#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27 期

4776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0 ）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61 ～ 102 ）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舉行「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 103 ～ 19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91 ～ 27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8 案……（ 277 ～ 33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審查「所得稅法」：(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為一次會）……（ 331 ～ 394 ）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審查「所得稅法」：(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5 日為一次會）……（ 395 ～ 4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3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劉世芳　吳怡玎　鍾佳濱　鄭運鵬　鄭麗文　賴香伶
周春米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趙天麟　范　雲　吳斯懷　洪孟楷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李德維　王婉諭　謝衣鳳　莊競程　蔣萬安　高嘉瑜　羅明才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林昶佐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 | |
|---|---|
| 司法院副秘書長 | 葉麗霞（秘書長請假） |
| 法務部部長 | 蔡清祥 |
| 調查局局長 | 呂文忠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 陳耀祥 |
|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 薛瑞元（部長請假） |
| 交通部常務次長 | 祁文中（部長請假） |
| 國家安全局局長 | 邱國正 |
|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 | 簡宏偉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 | 林志憲 |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國安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列席就「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吳玉琴、劉世芳、吳怡玎、鄭運鵬、鄭麗文、賴香伶、鍾佳濱、趙天麟、葉毓蘭、范雲、周春米、邱顯智、孔文吉、洪孟楷、蔡易餘、王婉諭、謝衣鳳、高嘉瑜、林昶佐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為促進司法 AI 研究之發展，減少法官之案件壓力，請司法院就過去 10 年內司法案件中，法官每年的案量，製作分類統計表；並蒐集他國透過 AI 輔助法官、減少法官過勞情況之相關研究；以及參考「人體研究法」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之機制，如設立倫理委員會、取得當事人同意、建立審查制度，評估制定「司法研究法」之可行性，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麗文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有關本院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改革重點與推動進度，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已施行之司改新制

(一)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

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其所定勞動關係紛爭解決機制中，如：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下稱勞動法庭）、勞動調解程序、勞動訴訟程序及保全程序等，均設有異於既有民事程序之規定，且涉及相關資源與制度之調整配合，須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本法早日施行之殷切期待，經審慎評估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本院令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大法庭制度

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見解功能，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本院修改、增訂「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相關修正條文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院已正式運作大法庭新制，到目前為止，已有幾個裁判出來了。

(三)人權保障更加完備，刑事訴訟法完成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再審、兩公約等規定之修正

1. 增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保護及程序主體地位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刑事訴訟法已修正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規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包含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等保護措施，及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機制，使訴訟參與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賦予相關權利。

2. 讓法院更有可能看見無辜者，提高冤案平反的機會

司法肩負藉由公平審判來讓加害人負起責任的任務，司法必須對加害人加以處罰，但也絕對不能冤枉人。過去，有冤者向法院提出再審，可能沒有面對法官、請求法院幫忙調查證據，甚至沒有取得自己案件卷證的機會，聲請就被駁回，為此，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賦予再審聲請人與被告相同的卷證資訊獲知權；規定除了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及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讓聲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並賦予再審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3. 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精神，完善刑事訴訟法規定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對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刑事訴訟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均有所保障，例如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另審判程序

之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當事人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且於科刑辯論前，應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規定。

二、已完成修法之改革事項

(一)研修法官法，完善相關制度

為建構合理有效率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讓法官法相關制度更為周全，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本次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是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 1 次修正，期能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新時代法官監督淘汰機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依法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法官法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評鑑委員迴避事項規範；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評鑑團體，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於審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增修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明定法官經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非有特定事由，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等事項。除了上述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的變革，另增訂對有貪污行為的實任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於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本俸之規定，剝奪對於不具法官應備品位者停職期間之生活保障。

本院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後，即由各主責廳進行相關子法修（增）訂作業，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瞭研訂進度（共計 28 項），已完成、預告期滿及預告作業中者，合計 19 項，其餘則已完成條文初擬，將於近期進行法制預告作業，期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得以順利實施。

(二)設置商業法院，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為建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程序，本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草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理由），嗣於同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迄 108 年 5 月 2 日計召開 17 次會議，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該法草案分為「總則」、「商業調解程序」、「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商業非訟程序」、「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罰則」及「附則」共 7 章，合計 81 條條文。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另包括智慧財產法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三)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憲法訴訟法（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並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考量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包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等，

均涉及憲法法庭審理程序之運作，需高度法理為基礎，爰邀集實務界大法官及學術界之憲法或公法學者，籌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之研修作業。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召開 19 次會議，研修委員於會中除就審查庭及憲法法庭審理流程等提供諮詢意見外，並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草案等相關子法進行逐條討論，期能完善憲法訴訟新制之相關法制配套措施。

(四)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部分）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本院並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係因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均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過去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等到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乃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修法重點包括：統一救濟途徑、預先解決紛爭、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便利民眾參與訴訟、確保法秩序之安定、迅速的救濟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少年司法權益再升級

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主要重點包括：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強化落實詢（訊）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的部分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會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未來規劃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完成立法及各項制度推廣活動

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院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其後並歷經數次審議。由於上屆會期未完成立法，本院再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本週三、週四貴委員會已排審。

雖前述草案推動立法未竟其功，本院仍將持續致力促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早日完成立法，並藉由各種宣傳活動，加深臺灣社會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精神及內涵，以保持討論與溝通的熱度。另有鑑於 108 年度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獲得廣大迴響、成效斐然，109 年度上半年將再次廣邀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向本院申請辦理校園模擬法庭及宣導活動，期透過與更多學校合作，充分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同時進行校園法治教育之推廣

，並作為未來推動立法的基礎。

(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關於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修正條文業經本院 107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本院將重新研議，希望下會期能送入貴院。另為利新法施行，將預先研擬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舉辦研討會，充分宣導新法之精神及內涵，以提供第一、二、三審法官參考，期使實務運作更為順暢。

本院將持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為避免第二審因現行覆審制，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建構為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並採行專家諮詢、行政訴訟之調解、部分許可上訴制、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應行言詞辯論程序等配套制度，本院將持續相關法案之推動。

(三)強化鑑定品質，完善專家證人制度，避免冤案再次發生

為落實司改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邀集審、檢、辯、學者、民間團體與會，研討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方向及具體制度設計，並分別 107 年 10 月 19 日、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草案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本院第 177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並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8 日、7 月 30 日、8 月 20 日及 9 月 26 日、109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5 日召開「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第 1 次至第 6 次會議」，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因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性質不同，各類訴訟中有關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證據方法與調查程序之方式等規定，不盡一致，是以，現階段應強化各訴訟程序之證據法則，尚無訂定統一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專法之必要。

四、其他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事項

(一)強化證據監管與證物保管制度

本院為強化各法院贓證物系統之條碼管理功能，自 106 年 3 月 3 日起另函請法務部是否同意提供該部之贓證物系統贓證物部分之規格、該系統之解密方式，以及是否同意提供本院「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以利本院資訊處配合增修各法院贓證物系統之條碼管理功能，法務部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以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

綜上，就本院主責部分，業已就審判中之證據監管及證物保管予以行政法制化，並妥善其管理，就相關證物監管銜接議題，亦持續與法務部溝通反映中。此外，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亦就證據監管及證物保管議題召開 2 次會議，除聽取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外，並請負責證物保管之司法警察機關列席，蒐集各方意見。

(二)減輕法官負荷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最高限由 1 萬 3,900 人修正為 1 萬 5,000 人，增加 1,100 人。本院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籌組「司法人員員額配置籌劃委員會」，就新增員額進行整體配置規劃，研議法官人力及輔助法官各類職稱之合理人力配置事宜，期能有效減輕法官之工作負荷。

另為減輕法官負荷，適度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本院已實施法官助理增員計畫，以法官每人配 1 名法官助理，庭長每 4 人配 1 名法官助理，惟如庭長餘數為 3 人者，得配置 1 名法官助理為目標，分 3 年（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透過節餘空缺及新增員額等方式，逐步調整到位。

(三)強化確定判決檢討機制

針對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已將近十年曾經判決有罪最終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建立統計資料庫，並特別選定曾判有罪最終無罪或重大爭議確定案件作為先期研究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及爭議，藉以檢討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機關及法院偵審刑事案件的妥適性。目前已完成 10 案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中，並俟所有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後，與法官學院研究規劃作為法官培訓或進修教育之題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　貴委員會就「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度之檢討」，代表本部列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

**壹、前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結束後，作出多達 303 項點次決議，本部主責點次有 191 項，本部協辦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涉及行政院以下跨部會之決議點次共有 16 項，涉及司法院之決議點次共有 35 項。為落實上開決議之內容，本部積極針對相關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呼應蔡總統今年初宣示司改的重點在「人民能參與司法」、「漸進式改善司法的體質」，統計本部目前司改進度，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9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21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84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9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

中行政措施類 8 項。

**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辦理進度之呈現方式**

本部透過以下滾動式對外界說明方式，讓民眾了解決議辦理的進度：

一、建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及司法改革專頁，定期更新進度

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行政院、司法院及本部共同設計統一格式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回應表」，由各點次的主、協辦機關，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視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上傳至兩院共同建置的「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107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並每月定期更新進度，民眾可於該資訊平臺，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瞭解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此外，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司法改革專頁，每月定期更新相關司改決議點次進度，供各界瀏覽查閱。

（網址如下：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臺：http：//judicialreform.gov.tw

法務部：https：//www.moj .gov .tw/mp-8005.html）

二、定期舉辦「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國是會議結束後，奉總統指示應每半年以記者會形式對外報告司法改革進度，向各界說明司改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首次半年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對外發布；第 2 次至第 5 次半年報告分別於 107 年 8 月 7 日、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8 月 26 日、109 年 3 月 16 日對外發布半年報告記者會，讓各界持續了解行政院、司法院與本部及其他相關部會推動司改的情形。針對本部主責部分，於上開記者會均有詳細之報告。

三、持續對外溝通司改新作為

配合時事與媒體茶敘宣導司改新作為，本部已規劃每個星期選定主題與媒體茶敘，利用此一經常性媒體溝通機制，將配合時事事件，適時對外宣傳司法改革具體作為。例如：108 年 1 月 23 日本部與媒體茶敘時間，就針對當時發生兒虐事件，向外界宣達本部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兒童保護機制的決議，推動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強化網絡間（檢察、警政、衛政、社政）橫向聯繫機制及建立「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建構社會安全網等，獲得各界高度重視，媒體大幅報導。又例如：108 年 10 月 30 日本部與媒體茶敘時間，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現況，及有關外國籍被害人在我國接受保護服務，以南方澳斷橋事件為例，被害人多為外籍漁工，分別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法扶基金會、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及宜蘭縣漁業職業工會共同處理家屬聯繫、安置、受傷漁工協助為報告議題，藉由媒體報導，讓民眾了解柔性司法之成效。

**參、目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辦理進度之重點**

本部一直致力於推行有效改革司法，實現「全民的司法」願景，本部目前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辦理進度之重點，可從「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分別來說明。

一、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司改要聽到人民的聲音，不僅要讓人民參與司法，更要讓整體司法過程及結果都更透明化、公開化。

(一)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

當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做成不起訴處分時，有告訴人的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告訴人得由原檢察官直接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若不服駁回處分的結果，仍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已有足夠的救濟途徑，使檢察官所為的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的外部監督。然對於貪污等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並無得聲請再議的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然僅為檢察機關的內部監督機制。故參考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的設計，並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引進國民審查會制度，由人民審查不起訴處分行使的合法性與妥當性，藉此適時反映民意，提升人民對於檢察機關的信賴度，於無告訴人的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的監督機制，擬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以國民所關注的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的重罪案件、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及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作為適用範圍。審查員的組成具多元性，除有法律專業代表組成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之外，國民檢察審查會大部分審查員則由一般國民組成，更能反映國民真實心聲與期待，當國民檢察審查會作成決議時，檢察官應參考國民檢察審查會的決議，重新審視該決議的案件，於兩個月內為起訴、緩起訴或維持原不起訴處分的決定，如此可提高人民對於審查結果的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藉此提昇司法的透明度與信賴度。本部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詢司法院意見，司法院於 108 留立場，本部持續評估設置檢年 11 月 18 日函復針對草案擬將審查會置於地方法院乙節，持保察機關之可行性。

(二)加強不適任檢察官的評鑑淘汰

法官法修正通過後，訴訟案件當事人可直接請求個案評鑑，不需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從當事人的視角挖掘檢察官可能的違失情事，來強化司法體系外監督評鑑的廣度，加強不適任檢察官的評鑑淘汰。同時，也側重司法體系內自律自省的深度，預防民怨的產生，考核檢察官的開庭態度、偵查進度、辦案品質，提醒檢察官用同理心對待當事人，依法妥速審慎，正確處理案件，提昇人民信賴感及安全感。

(三)成立監所外部監督機制

1. 外部視察小組機制：為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矯正機關管理透明化，本部矯正署邀請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外部訪查委員會」，每半年定期訪查一所矯正機關，並提出訪查報告書公布於該署網站及司法改革追蹤平台，報告書內含訪查結果，以及參照外部委員針對「矯正業務所提出之建議」辦理情形，精進矯正業務，提升處遇效能。目前共計辦理 5 次訪查，最近一次訪查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訪查少年矯正教育執行情形，學者專家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等共同參與；更進一步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促進外界對矯正機關業務的認識與理解，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七條規定，明文給予「增列獨立外部

視察小組機制」之法律地位，就外部視察小組的組織、視察方式、權限、報告的製作，正研擬授權辦法。

2. 假釋復審救濟機制：隨著時代變遷及人權意識高漲，新修訂公布的監獄行刑法將現有假釋審查會的組成有外部成員參與予以明文規定，除典獄長及監獄指派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另加入遴選聘任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對於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新修訂公布的監獄行刑法也明定受刑人如有不服得先向本部提起復審，由本部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如不服復審決定，得再行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新修法規定以外部成員的加入，確保復審審議小組決議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強化受刑人權益保障及訴訟權。

二、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一)結合社會安全網

近年社會上時有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家庭關係疏離與功能失調產生的虐兒事件、藥酒毒癮、暴力事件，因未發揮預警機制或家庭支持的功能，以致無法及時遏止憾事發生。為有效發覺兒虐案件及儘速保全證據，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並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本部持續與警政、衛政、社政等網絡密切合作，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從速從嚴偵辦兒虐案件，共同建構友善司法環境，透過司法早期介入，以維兒少權益。

一旦犯罪發生後，被害人的需求包含經濟、就業、就學，身心靈的健康需求，運用社會安全網，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網絡聯繫擴大社會安全的維護。遇有偵查案件，檢察機關及犯保協會主動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權益、保護資訊，落實被害人個資隱私權、陪同權、訴訟扶助、移付調解或修復、出席及陳述意見等權益保護措施。又為避免被害人從媒體報導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有遭意外突襲的壓迫感，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地檢署於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使被害人或家屬在第一時間知悉偵查結果；另各地檢署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整合犯罪被害及保護網絡，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機制，建構整合及完整保護網絡，以利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即時、有感服務。

(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最關切為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之掌握，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本部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透過整合檢察署、法院、監所、人民等內外使用者的資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登入、系統管理、通知聲請人、聲請告知管理功能、資料交換管理等各機制，「即時」給予「正確」之資訊。初步規劃以重大犯罪案件，例如殺人、重傷、性侵害、強盜、擄人勒贖及其他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之案件，依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聲請，提出有獲知訴訟資訊之意願時，即開啟程序。告知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包括：(1)偵查中：檢察官所為對於被告之強制處分（例如具保、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偵查進度

結果。(2)審判中：法院審判進度、判決結果、審判中強制處分。(3)執行中：受刑人入監資訊、在監動態、假釋程序及出監情形。「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設置，委外服務採購案已完成發包，預計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

(三)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

本部繼續致力於完善被害人相關之保護措施，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的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被害人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益之維護更向前邁進。

三、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

(一)獄政革新的作為

1. 本部矯正署實行隨母入監的 2 歲以上幼兒日間送到附近幼兒園正常學習。隨著兒童權利與監所人權提升，本部矯正署除滿足隨母入監的幼兒衣食住所等基本需求外，更保障了幼兒的受教權，及與同儕學習的機會，讓女性受刑人心有所感而得到更好的教化效果。

2. 為促進人權保障，明確看守所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並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本部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將於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被告權利救濟的部分，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及第 755 號解釋，羈押法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確認看守所與被告間為行政法上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循申訴、行政訴訟途徑解決，保障收容人相關救濟權利。在看守所處遇的部分，羈押法增訂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看守所得依被告意願理剃髮鬚及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並明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之通信、接見，符合開拆不閱覽，監看不與聞之精神。

(二)毒品多元處遇的作為

對施用毒品之人實施戒癮治療與其他處遇措施，助其脫離毒品危害，復歸社會，係解決毒品問題之根本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關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之條件，提供八種司法處遇模式以彈性運用。著眼刑事重懲與成癮治療併用之多元處遇模式，109 年 1 月 15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後，賦予法律授權，使檢察官除緩起訴戒癮治療外，更可給予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藉由多元處遇提升矯治成效。

(三)民眾接近及運用司法措施的作為（司法近用權）

1. 去年橋頭地檢署拍攝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及相關流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的司法近用權宣導影片，當民眾以被告、告訴人或證人等身分至地檢署應訊時，透過影片以淺顯易懂的方式

說明法律專業用語及開庭流程，影片含中文、台語、客家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6 種語言版本，109 年起高雄地檢署錄製增加英語版本之上開司法近用權宣導影片，讓民眾對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更加瞭解，目前已置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可供連結宣導使用。同時橋頭地檢署試辦將該司法近用權影片設計 QR CODE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民眾隨時掃描觀覽，以最簡便的方式，讓民眾易於接近及運用司法措施。

2. 偵查中案件使用通譯的件數已逐年增加，本部積極更新及推廣特約通譯名冊，確保不通曉國語之外籍人士或其他弱勢族群，能在偵查程序中行使其權利，並協助檢察官正確理解當事人陳述而妥適偵查，本部積極推動通譯培訓、增加語文種類、以及與司法警察機關交流通譯人員名單，以擴大對弱勢族群或外籍人士在司法程序中之保障。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並於 108 年 9 月對特約通譯備選人員辦理講習，並有口試測試其程度，以瞭解其傳譯能力是否符合各級檢察署及當事人之需求，當特約通譯備選人員完成講習者，由檢察署發給聘書，聘期以 2 年為限，以此提升及維持傳譯品質，使所有參與偵查程序者都可透過通譯精確之傳譯，充分的溝通而保障訴訟權益。

3. 對於越南籍移工因刑事案件涉訟，在偵查階段有通譯相關問題者，本部於 108 年 6 月起與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保持暢通可隨時聯繫，即時反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本部製作完成司法近用權之影片亦上架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供外界宣導使用，讓外籍人士對檢察官偵查程序更瞭解，減少開庭應訊時間及降低應訊時之惶恐不安，讓司法更加親民。

**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之檢討**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含括各個司法面向，涉及本部主責的部分，包括已修正通過之法律或行政命令、已實施之行政措施、已提出正審議中之法律或行政命令草案、規劃中之行政措施等司改新制或作為，本部均積極推動中；另涉及跨部會或需與司法院共同研議的，因非本部單獨能夠完成或需龐大人力、物力、經費等資源挹注等因素，本部一直以最大努力，整合多方意見，盡力溝通協調，以共同克服困難，落實決議。

針對目前本部持續推動中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項目，以檢察業務面、保護業務面、矯正業務面、廉政業務面及其他等 5 項分別列舉說明檢討。

一、檢察業務面

(一)行政簽結法制化：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之決議，法務部創設「中止偵查」制度，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把現行檢察官將案件簽結之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在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文規定。現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送交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有待司法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定之修法內容，繼續朝行政簽結明文化方向推進。

(二)通姦罪、妨害名譽罪除罪化：司改國是會議建議通姦罪、妨害名譽罪除罪化，惟經本部召開刑法研修小組會議討論，委員們仍有不同意見，其中通姦罪另為因應司法院審理「通姦除罪化」聲請釋憲案，憲法法庭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進行言詞辯論，將待釋憲案結果進行研修。

又誹謗罪為因應目前防制假訊息之立法，是否除罪，仍持續研議中。

(三)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未就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之證據課予刑事責任，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法務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章之 1 為妨害司法罪章，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四)擬訂防逃機制的執行細節：刑事訴訟法新增訂之防逃機制，增加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例如電子腳鐐）、居家監禁、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特定財產等羈押替代處分，且得視被告遵守情形，為變更、延長或撤銷；另明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杜絕逃亡之空窗期；同時亦規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而順利到案執行。本部於 109 年上半年持續與司法院共同落實並完善相關執行之細節措施，以有效防止被告逃匿，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二、保護業務面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行政院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惟因被害人保護涉及跨部會協調，現正邀集相關機關研修中，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業於 107 年 5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完成驗收。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邀請犯保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可行性進行進一步討論研議。

三、矯正業務面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案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讓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及完備外，更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矯正處遇之有效發揮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的宗旨，並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法務部已著手積極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授權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將修法之精神、意旨落實於實務運作，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

四、廉政業務面

本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前經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27 日 2 次審查會決議修正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復於 108

年 10 月 23、30 日召開 2 次黨團協商會議，仍有部分條文未達共識，保留院會討論，惟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法務部參酌各界建議，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本部業將本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參酌上屆立法委員之建議研修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五、其他

本部先後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及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對於設立獨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仍持續在徵詢相關機關及蒐集意見。因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係創設新之國家機關，須有新編制之財政預算與員額，且議題涉及司法院、科技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職權，為屬跨院、跨部會之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整合與研議。又現行政府組織改造，係要建構精簡、效率之政府組織，確立合理之組織架構，本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之參考。

**伍、結語**

司法改革絕非口號，更非一蹴可及，應該要體察民意期待，兼顧社會文化的變遷與國際趨勢的發展，才能與時俱進，獲得人民的認同。法務部願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以開放的態度，堅定穩健的步伐，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也歡迎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讓我們共同努力朝向全民有感的司法前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5 分）司法院及法務部辛苦了，兩年半來，司改國是會議之後大概也開了 5 次檢討會議，滿辛苦的，因為內容非常多，要改善的法令也滿多的，總統上次已說明有 50 個法律已經通過，相關子法也都在訂定中。

本席過去一直都在衛環委員會，所以對於環境法制的部分有幾個問題先請教法務部。在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這個議題上，對於環境法制面當時有一個決議，那就是有關舉證責任，希望在民法明定「公害糾紛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舉證反轉，這個議題關係到的就是公害，我知道環保署是支持的，因為主責業務在環保署。他們也提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四修正草案的建議條文，但是法務部好像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以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但書規定，就足夠保障公害事件被害人，所以覺得沒有必要增訂民法規定。我想請問部長，在實務上，公害求償案件的舉證責任分配要怎麼分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環保議題主責機關是環保署，我們很願意配合他們做法律上的修正，尤其涉及到舉證責任，過去舉證責任都是要由……

**吳委員玉琴：**由被害人自己舉證？

**蔡部長清祥：**不是，應該是侵害者舉證。

**吳委員玉琴：**是嗎？

**蔡部長清祥：**要證明無過失當然要由被害人這邊負責，但要反過來做舉證責任的反轉，就牽涉到整個體制上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您不太樂觀這樣的修法？

**蔡部長清祥：**環保學者一直主張要保障大多數的被害人。

**吳委員玉琴：**對。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進一步再協商。

**吳委員玉琴：**我們來看 RCA 的案例，3 月份的更一審判決出爐了，在 246 位上訴被害人中只有 24 人獲賠，不到 10%，我一直想要釐清的是舉證責任分配跟舉證責任反轉，針對這個意義能否再詳細說明？只有 24 人獲賠主要還是在於可以舉證這個公害事件是直接影響到身體、生命，以及發生疾病，要有這樣的舉證才得以獲賠，但其他 90%的人在目前這一波裡面是沒有獲賠的，針對這部分，環保團體或是法律界都有很大的意見，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蔡部長清祥：**一般的損害賠償要請求賠償的話當然要舉證，但是在公害上，當然是需要保護大多數的被害人，因為他們是弱勢。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是工廠或加害人證明無過失。

**蔡部長清祥：**證明他無過失。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案例只有 10%獲賠，代表的是舉證上……

**蔡部長清祥：**當然以現行法來講……

**吳委員玉琴：**對啊！是不是現行法就要求他們……

**蔡部長清祥：**對他們比較不利。

**吳委員玉琴：**被害人要舉證。因為前年公布了勞動事件法，明定了雇主的舉證責任，所以這其實是比較保護勞工的態度，請問公害的訴訟要不要納入這樣的設計？甚至要不要擬一個公害事件法？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需要再經過討論研究，我們也很願意研究。

**吳委員玉琴：**因為現在的問題是舉證上的困難，勞動事件法其實比較保障勞工，所以雇主要去舉證他沒有危害，或是他沒有侵權，這個就是舉證的反轉，也就是雇主或是加害方要舉證說明他沒有加害。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兩位一起討論，因為在司改國是會議裡其實有提到要在民法加上這樣的條文，可是討論之後好像法務部認為不用，所以這個制度就停擺了。我想還是請兩位認真思考一下，這件事在保障被害人的部分能夠再強化一點，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是。

**吳委員玉琴：**接著是有關吹哨者條款的部分，環保署提出的空污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面都有吹哨者保護條款，可是我覺得還是不夠周延，我們在上一屆時已經有提出吹哨者條款，本席最近也提出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上週已經在院會一讀。剛剛您也提到，這個議題法務部

是不是在這個會期就會立刻送進來？

**蔡部長清祥：**是，上個會期法務部已經提出來，而且已經到貴會這邊來討論了，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就要重新……

**吳委員玉琴：**你們再提出來的條文有大幅的修訂嗎？

**蔡部長清祥：**不大，大部分都是接受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再綜合我們原來所提出的條文，新的版本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吳委員玉琴：**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會儘快來配合。

**吳委員玉琴：**這個有列為優先法案嗎？

**蔡部長清祥：**有，有列為本會期的優先法案。

**吳委員玉琴：**我們期待你們趕快送進來，讓我們能夠趕快來討論。因為相關的法令雖然有部分有吹哨者條款，可是還是不夠周延，對公益揭弊者的保護還是有不夠的部分，所以讓我們一起將這個部分的法令制定得更周延。

接下來，在司法裡面通譯的部分還滿重要的，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對保護被害人和弱勢的部分也特別提到，當事人可以自行選擇通譯，如果訴訟人認為通譯有態度、品行、利益衝突、專業程度或其他因素不符合要求，可以請求更換。請問現在司法院及法務部都有各自的通譯名冊嗎？還是有一個資料庫？因為移民署也有一個通譯的資料庫，不知道是不是三個單位各自有自己的名冊？

**蔡部長清祥：**我們彼此有聯繫，希望能夠共同運用，因為這是整體的資源，案件是從司法警察開始，偵查時再到檢察官，到法院，有時候遇到外國人也需要通譯，我想這個資源大家可以共享。

**吳委員玉琴：**在調查的過程中，或是所謂的通譯名單裡面，你們是否會注意這些通譯人員有沒有在仲介任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做相關的調查？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沒有刻意調查他的品行或是他過去的成效，不過委員所提醒的，我們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在實務上碰到的情況是，如果他任職於仲介，對於一些移工的相關陳述或是論述，我們會擔心有所偏頗。如果沒辦法避免仲介來擔任翻譯，至少要讓移工知道他的身分，讓移工也有選擇權，因為可能有利益的衝突，他可以選擇其他的通譯者。這個部分也提醒法務部和司法院，因為你們沒有做調查，我想不可避免可能會有一些任職仲介的通譯者在你們的名冊裡面，可是如果知道他有這個身分，又負責移工的案件的話，還是請你們稍微提醒一下，也可以讓他們有選擇其他通譯的機會，這點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特別注意。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應該也可以做到吧？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法官法修正通過之後，最近正在訂定相關子法，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幾次了，民間對於修正後的評鑑委員會期待還滿高的，這張圖片是我跟司改會還有邱顯智委員在三月份開

的一個記者會，根據法官法的規定，是「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這個上次我就問過林秘書長了，應該是要聘用專任的執行秘書，這是法官法母法的規範。可是後來在你們的提出來的預告中，執行秘書是兼任，這個部分沒辦法調整嗎？因為剛剛司法院的報告提到，這一次你們大約新增一千一百多人，當然人力的運用是你們的權限，但設這樣的專職人力有困難嗎？

**林秘書長輝煌：**初期我們是讓一個簡任秘書從 4 月 1 日開始兼任，雖然說是兼任，但實際上他幾乎整個工作重心就在法評會那邊做執行秘書，因為初期關於例稿的建構及陳情、評鑑的流程設計是相當繁重、專業的工作，所以我們讓這樣一個非常專業的人才去那邊幫忙。

**吳委員玉琴：**所以某個程度應該是一個專職在那邊任職的人員。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另外一個因素是，這個執行秘書如果是用約聘的，很難給到比較高的薪水。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初期的考慮是由你們原來的人員兼任，也是穩住人力，那他可以專職做這件事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事實上關於個案的決定都在委員會裡面決定，所以基本上不會因為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打斷你，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所以我必須簡單說明。總統在上個月接見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的時候也特別提醒，我們跟民間團體是一個夥伴關係，民間團體很關心法官法的子法或是法務部的評鑑制度，因為法定了之後落實的部分在於子法，如果子法的部分沒有跟民間有更多的溝通，會讓民間會覺得這個法到底是玩真的還玩假的。

另外，司改團體也在討論，是不是由非法律人來擔任評鑑委員？是不是能夠擴充非法律人的參與？因為過去的慣例，你們大概都是邀請法律人或是法律學者參與評鑑，非法律人的參與其實可以更接近民眾的心聲跟民眾的意見，所以民間團體也希望能夠開放這部分。這個是司法院的權限，司法院及法務部在遴選所謂的評鑑委員時，其實有比較大的權限。我最後建議，還要是請法務部跟司法院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在司法改革的法案中，即使母法已經訂定，子法還是滿重要的部分，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林秘書長輝煌：**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蔡英文總統就職時即宣示，要推動司法改革。歷經十個月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到現在已經兩年半了，民間監督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團體列出了幾個司法院主管以及法務部主管還沒有完成的項目，我想先請問司法院院長，你覺得這幾個項目大概還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完成？你們有沒有一個時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司法科學的部分，在商業事件審理法裡就有專家證人的部分；關於刑事鑑定的部分，有關測謊或鑑定人要到場詰問這整個刑事鑑定制度，就像我剛剛一開始報告的，我們已經送請行政院會銜，他們也開了 6 次會，所以這些都很積極在進行中。關於贓證物條碼管理功能，我們也跟法務部聯繫很久了，目前正在研議中。另外有關……

**吳委員怡玎：**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有限！民間司改會很認真看待我們整個司改要怎麼做，他們也都把這些資訊公布了，所以希望司法院跟法務部能夠定期關注他們給的建議，依照他們現在所列出來的這些項目，你們預計多久可以完成？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就是各個項目，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如果有需要立法院這邊協助的話，請讓我們知道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把法案送過來？同樣的，也要麻煩法務部長，請讓我們知道你們預計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因為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發現所有東西，只要是需要司法和法務一起合作的，確實跨部會是比較複雜，但就像你剛剛講到的，政務的管理，還有另外一個是司法政策權的歸屬，到現在似乎一直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所以我好奇的是，像這方面需要跨部會的議題，你們兩個組織是怎麼合作的？你們多久見一次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這邊，只要涉及到法律的話，如果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我們都有參與，涉及到法務部主管的法規，我們也會邀請司法院同仁參與，所以互動都是非常頻繁，涉及到個案、個體的議題，我們也會就這個議題大家共同討論，所以互動是非常密切，也沒有什麼隔閡之處。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沒有……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許會有立場的不同，見解的不同……

**吳委員怡玎：**我想知道實際狀況，就是在時間上，你們有沒有一個定期的討論會議？還是……

**蔡部長清祥：**隨時！我的感覺是這樣，就是隨時有議題，都會馬上聯繫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現在有兩個研修會，都是法務部密集會參加的，一個是刑事程序研究會，這個我們大概兩個禮拜或三個禮拜開一次會，法務部都會派人參加。另外一個是量刑委員會的諮詢會議，法務部也一直都有派人參加，大概是三個禮拜或一個月會開一次會。

**吳委員怡玎：**OK，我之所以問你們時程，是因為兩年半的時間不長不短，可是時代的變化是很快的，我們知道現在在司改裡有一個議題是跟人權相關的，就是如何保護被害人的人權，我想要提的是，現在網路傳播很盛行，透過網路傳播，可能跟以前不太一樣，以前可能公開說什麼話，或在電視上說什麼話，大概就只有當下聽到你說話的人接受到這個訊息，可是透過網路，可以被轉傳，即使在好幾年之後，也都一直在網路上流傳，所以這個殺傷力其實是非常大的。現在社會輿論比較關注的是虛擬影像的傳播，還有仇恨言論，請問法務部長，你認為這個東西有沒有公布 IP 的必要？這些人等於是躲在假帳號後面，他做了什麼事我們都不知道，是不是有公布 IP 的可能？

**蔡部長清祥：**這一部分如果涉及到假訊息，或是跟資安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有一個資安處，由他們權責來處理，現在還有一個專責的辦案單位——資安站，我想以他們的專業，都會儘快來處理這些事情，法務部站在行政監督立場，會把相關訊息轉達給相關執法單位。

**吳委員怡玎：**本席想說的不是只有假訊息而已，就像仇恨言論這件事情，你說它是真、是假？各國其實都有對仇恨言論這件事情開始立法規範，主要是對個人或團體的性取向等，譬如你的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只要有任何歧視言論，都應該受到法的規範，部長覺得這部分我們是不

是也應該加強？還是你覺得我們已經有法可以規範了？

**蔡部長清祥：**跟言論或傳播有關的部分，我會跟 NCC 或個資保護法的主管機關國發會再共同研討，因為要隨著時代進步演變，有一些新興的犯罪型態我們要掌握。

**吳委員怡玎：**部長，調查局下的那個新單位資安處也成立了，針對這方面應該要有所準備，不然那個部門成立就沒有意義了！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玎：**之前我們一直說仇恨語言或假訊息，我們要跟臉書要資料都有問題，可是我要提醒部長，臉書在去年開始已經針對仇恨言論的嫌犯，提供 IP 給法國法院，還有他的其他身分數據，所以這些資訊其實是可以提供的，甚至法院可以決定要不要公開，因為我們不希望讓這些人躲在假帳號後面。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幾天吵的鬧哄哄的 WHO 譚德塞先生，他公開發表說很多侮辱的言論來自臺灣，然後我們臺灣也發起了群眾募資，在短時間募了超過 1,000 萬元，要去紐約時報刊登全版廣告來反對臺灣被指控發動種族歧視的言論，這件事情在世界是非常非常嚴重的，這個單位都已經發起群眾募資，而且短時間已經超過 1,000 萬元，我想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我們指控譚德塞先生是在侮辱我們，因為我們並沒有做出這樣的種族歧視言論，調查局也跳出來說了，確實很多有關於攻擊譚德塞先生的言論是來自於對岸，而不是我們，我想提醒法務部長的是，雖然調查局指出是出自自由徐州電台，但其實我們看到臉書上「只是堵藍」這個粉絲專頁，他們也講了：「不甘心我開了小帳，毫不留情地罵他一頓，說 WHO 收了中共的錢，希望你全家得到冠狀病毒，然後死光，（尼哥），你跟譚德塞都是垃圾，講完後封鎖了他」，這是非常非常的種族歧視！這是這個粉絲專頁自己留的言，自己承認的。另外在 PTT 上我們搜尋了「尼哥」這個關鍵字，也發現許多不堪入耳、不堪入眼的種族歧視言語，我希望法務部調查局要有所作為，如果我們的指控是對的，我們必須證明這些不是臺灣的言論，那是不是可以請調查局至少公布、調查「只是堵藍」後面的 IP，到底是對岸？還是臺灣？還有 PTT 上的這些言論，他們的來源 IP，到底是對岸？還是臺灣？然後還我們一個清白。這個群組募資的發起人自己留名是「沃草」，沃草是做什麼的？他們不只負責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頁的網站製作，而且還是蒐集民眾意見的協力者，所以他們的背景非常重要，我們要證明他們的清白，希望法務部可以監督調查局，儘快公布在「只是堵藍」這個粉專，還有其他在 PTT 上面做歧視性言語的這些帳號，其 IP 到底是來自對岸還是臺灣？謝謝！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是一個公正、中立的執法單位，他也不會去分是哪一個黨派或是哪一個團體，只要是有違法或歧視言論的事情，都會依法追查，政府應該不允許有這樣的行為。個人抒發的言論自由，我們予以尊重，但絕對不能逾越紅線，這是基本的立場。所以只要涉及違法，我會要求調查局一定要善盡職責，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一個問題其實很簡單，因為我覺得不管是秘書長也好，部長也好，其實在法界都是德高望重的，雖然外面坊間常說司法院跟法務部不合，但我相信兩位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首先想請教，上次秘書長反映司法院需

要的口罩，實際上拿到的只有 1 成，所以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拜託行政院長，能不能提供司法院所需要的口罩，最起碼該給的還是應該要給，因為他們是站在第一線的法庭，要面對民眾，可是那時候他們說好像只要你們申請的都有給，這跟司法院的主張差距很大，他說因為法務部有參加防疫會議，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有沒有把司法院的需求讓防疫中心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也許有他的管道，在防疫中心我們是沒有特別……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有派人參加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沒有參加疫情指揮中心的會議。

**李委員貴敏：**那你口罩的需求是怎麼丟出去的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口罩的需求是透過公務口罩配發系統提出申請。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沒有透過法務部，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我們就直接跟……

**李委員貴敏：**你們在口罩不足的情況之下只有丟出去申請，你們怎麼去跟防疫中心溝通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秘書處會……

**李委員貴敏：**只有反映而已。再拜託法務部協助一下，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出，防疫中心說如果相關單位需要的話可以申請，我想大家都是法律人，最重要的是法院在第一線要面對民眾，所以拜託法務部也把司法院的需求反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幫他們爭取。

**李委員貴敏：**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就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讓我說 30 秒？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秘書長，我還有別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30 秒可以嗎？衛福部要求各機關就配發的口罩不要去講我們配多少，是為了怕各機關會互相比較，我們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是好心幫忙，因為法官也好，法院人員也好，他們都需要口罩，這個不是只有嘴巴講講而已，好不好！沒有任何的惡意，拜託一下！

下一頁是昨天的新聞，28 位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只有 19 人通過遴選，請秘書長簡單回答一下，法官跟檢察官的素質差異這麼大嗎？所以 28 位檢察官參加遴選只有 19 人通過。我也要請教部長，檢察官的待遇或者是工作量過重嗎？我們總是希望法官和檢察官的素質都能夠很好，因為他們都是幫人民做事的。請司法院秘書長簡單回答就好，第一個問題是檢察官素質太差嗎？為什麼 28 人裡面只有 19 人通過？第二個問題是，你遴選的 19 人進去之後，他們是專門處理刑事案件，還是也會被派到其他地方，比如你前面提到的商業法庭或智財法院等等，還是一般的情形？還有其待遇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的，我們沒有辦法去干預，第二個部分，檢察官跟法官的培訓過程，事實上是相類似的，每個人都有專長，很多檢察官具有民事的專長，甚至有智財

的專長，所以到了我們司法院系統以後，他們很可能也會到智財或民事法庭。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你回答了第三個問題，可是你沒有回答第一個問題和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既然他們培育的過程都類似，為什麼 28 位檢察官裡面只有 19 位適格？還談不上適任；第二個問題是他們各自的待遇，目前法官的待遇跟檢察官的待遇是不是有差異，所以才會有 28 位檢察官希望轉任到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待遇方面基本上沒有不同，但是工作性質不同，每個人都有偏好。

**李委員貴敏：**工作量的差異性呢？

**林秘書長輝煌：**工作量的差異性我們不是非常能掌握。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你可不可揣測一下，為什麼會有 28 位檢察官想要轉任到法官呢？

**林秘書長輝煌：**每個人的生涯規劃我們不能隨便去揣測。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請問部長同樣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每個人對工作的興趣和專長不同，經過檢察官的生涯以後，他發覺另外一個工作也許更符合他的志趣或專長，我們也無從反對。

**李委員貴敏：**理解。

**蔡部長清祥：**不過我相信 28 位檢察官都是很優秀的，即使沒有被司法院錄取，他們回來我們還是非常歡迎，我相信他在檢察官的工作領域上也能夠充分的發揮，一樣都是司法的工作，其實是沒有分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部長您的意思就是，他們在待遇方面其實是沒有差異的，他們的資格本身來講也是非常優秀，因此在評鑑的過程當中，這 28 位檢察官都沒有不適任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應該沒有，有的話我們早就已經有註記或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 28 位希望轉任法官的檢察官，都沒有像您報告上面所說的，在評鑑上有不適任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沒有，有的話都已經送到我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去了。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本席前陣子在詢問的時候提到有關監獄的人數問題，主管單位說沒有問題，因為最近有些受刑者已經出獄了，當這個報導出來以後，其實民眾心裡很恐慌，因為不知道這些不管是假釋出獄的也好，或者是要讓受刑人之間不要這麼密集的關係才出獄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出獄的是哪一類型的罪犯？

**蔡部長清祥：**可不可以假釋出獄，都有一個法律的標準，而且要經過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其過去的犯行、在監表現及未來出監以後有沒有再犯之虞，這個都要綜合考量，所以一定要符合條件者才會讓他出獄。

**李委員貴敏：**我並沒有說不符合條件的出來，只是現在民眾很恐慌的一點是，會不會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部裡面對這部分比較寬鬆？如果部長今天沒有資訊的話沒關係，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本席資料，就是對於在最近這段期間出獄的人數，當然他是要合格，並不是指責說他不合格，對不對？出獄者之前所犯的犯行大概是哪一類，這些資料可不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本席？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可以做一個分析，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即使他合乎條件出獄了，我們還是

會跟社會安全網做結合；「更保」也好，觀護人也好，他們會密切地跟社會安全網結合。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的回應，這樣可以讓民眾安心一點。

下一個我要提到的是和被害人有關的部分，部長也好，秘書長也好，上次提到不管是法扶基金或「犯保」，我們都發現使用在真正的被害人（不是因為刑事被告冤獄的那種被害人，而是真正犯罪行為裡面的被害人）身上的國家資源太少、太少了。這方面其實已經有進步了，所以我並不是要指責，而是要鼓勵。雖然法務部的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還沒有建置完畢，可是我在想，司法院也好，法務部也好，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平台稍微再擴充一點？因為有時候被害人想知道的不一定單純只有刑事訴訟的資訊，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結合剛才已經提到好多次的，就是被害人常常受到二次傷害，譬如網路上面可能會有類似上次講的韓國 N 號房事件的私密影像流出來，因此我覺得這個東西如果能結合得更好一點的話，就可以集合政府的力量，讓我們多一點點愛心、多一點點行動來支援我們的被害人，而不是只有單純去注重被告。請問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這個建議非常好，就是讓犯罪被害人知道哪些權益可以來主張或來要求，甚至我們會有一個聯繫的管道，讓他們知道自己需要求助的時候可以向什麼人來求助，我們把這些相關的資訊一起放在這個平台上；這個建議很好。

**李委員貴敏：**對，類似這樣一個單一的窗口。譬如被害人，假設他的私密影像還持續在外面流傳的話，就可以透過這個單一窗口，跟法務部或司法院求助，然後我們的行政部門也可以去跟 NCC 或其他相關單位，譬如交通部、中華電信等等溝通，把這個二次傷害降到最低。本席這個建議如果可行的話，也特別拜託司法院和法務部。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儘量來做。

**李委員貴敏：**感恩、感恩，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林秘書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張照片。你應該很眼熟，請問這是哪個法庭？

這是新設的最高法庭，牆壁上有一段古文的文書，內容是「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請問這是不是我們目前希望司法能夠促進的意境？

秘書長要想這麼久嗎？就掛在你們新設的最高法庭牆壁上嘛！

好啦！我想秘書長一向發言謹慎，我們就繼續往下看好了。

目前大部分的法官都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嗎？這是一個對民眾的普遍調查。圖片中不同意的是紅線，同意的是藍線，到 108 年，不同意的始終在 6 成以上，認為能達到的大概在 3 成徘徊。請問秘書長，為什麼大部分的民眾都不認為法官能夠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調查的對象有一些是沒有法庭經驗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法庭經驗？也就是成見？

**林秘書長輝煌：**有一些是沒有法庭經驗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透過接下來的幾張圖表來看看實際狀況是什麼。首先是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歷年收結情形的統計表，藍色代表收件數、紅色是結案數、綠色是一直未結的，未結的數量從 98 年的 913 件到 107 年是 4,076 件，成長得很可怕；平均每個法官每月的結案數是 17.86 件。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歷年收結情形也是一樣，平均每個法官每月的結案數是 34 件，未結部分則是從十四萬多件到現在的十六萬多件。再看各縣市 107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審判的情況，每位法官每月結案件數最少的是金門，大概一個月 25 件，新北則到達 91 件，數量很大。

接下來本席要嘗試找出其中的原因。針對法院基層人力問題的回應，司法院人事處蔡處長曾經說：過重的案件量會造成無法細緻地判決，也可能是民眾不信任司法的原因。請問秘書長，你是否認為目前的案件量負荷過重，造成法官審判品質可能不夠精緻，使得民眾對法院不信任？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只能說這是可能的。

**鍾委員佳濱：**可能的原因？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可能的。

**鍾委員佳濱：**針對案件量過多的問題，司法院及所屬職員員額的最高上限將增加 1,100 個員額，這是為配合將於 2022 年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本院三讀通過之總員額法的修正內容。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這 1,100 名員額，司法院要怎麼分配，才能幫助解決負荷過重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人總處希望我們增加的 1,100 個員額是 10 年的額度。其實我們已經缺人缺很久了，很嚴重，所以可能前 3 年就會耗掉接近一半的員額。

**鍾委員佳濱：**大概五百多位？

**林秘書長輝煌：**而且這些員額很多都是輔助人員，而不是法官。

**鍾委員佳濱：**輔助人員可以有效地消化一些不需要到法官那邊的案件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喔！他們是輔助法官在做其他的事情，同樣也……

**鍾委員佳濱：**就是減少法官的負擔，讓法官集中在核心業務上嘛！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這麼說。

**鍾委員佳濱：**那麼請問這裡面有沒有增加司法研究人員？司法院有司法研究人員嗎？

不大曉得嗎？那我們就繼續往下看。有一位法學教授說，其實民事訴訟的流程是一條正義的生產線，這個生產線是可以被管理的。司法案件當然涉及人民的尊嚴及相關的正義，但是基本上我們可以把它想成一個生產線，讓人民的正義可以得到滿足。這是我們的司法服務嘛！

在司改方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項目中一共有 9 項，您覺得這樣是不是能有效減輕法官工作的負荷？譬如讓法官專注在核心業務、讓流程簡化、能夠調解的就去調解，不要每個案子都跑到法官面前來。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已經推了非常、非常多年的……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只有臺灣有這個問題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推了很多年，但我們還是希望各個部分都能再推到極致，可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努力的空間嘛！繼續努力啦！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能做到的效果就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就是能做的都做了，也就是效果已經達到極限了。

1990 年美國也有類似的民事司法改革條例，內容包括他們會適當地提供一些替代性的爭議解決方案，以降低法院的負荷。您應該也聽過其他國家有類似的做法嘛，是不是這樣？民事司法改革條例是美國在 30 年前開始發動的，您覺得他們有沒有成效？

不知道？那我們繼續往下看。有政策就有量化研究，結果美國人的研究是認為這個民事司法改革條例對法官的時間花費並沒有顯著影響。做了那麼多努力，就像秘書長說的很努力，但是影響有限！

接下來是有關司法改革的成效與進度，請問我們有沒有做一些研究來分析我們司法改革的成效呢？有沒有？你們有沒有做一些分析？有政策，但是有沒有研究？

**林秘書長輝煌：**有，這個部分我們……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做了什麼研究。有啦！你們有做一個調查—統計民眾對各項司法改革政策的知曉度，包括國民參審制。坦白說，如果不是到立法院來，我還不見得瞭解國民參審制，所以目前這樣的瞭解似乎比較浮面。

過去司改會議當中有一個第二分組的 2-6 決議，說要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請問有沒有這個決議？

應該有嘛，不然不會列在網路上。你們有一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請問司法改革的進度都有放在這個平台上嗎？我們談了這麼久的司法改革，您覺得相關成果是不是都應該 po 在網路上？

**林秘書長輝煌：**這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很可惜的，當我看到 2-6 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的決議時，發現它的進度目前是一片空白。也就是說，我們到底有沒有司法政策研究機構？到底有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還在研究中。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就來看一下研究中的。其實有人稱許司法院。有一位成功大學的王教授說，其實司法院的統計處非常強，但是沒有人知道怎麼運用這一批資料。也就是說，其實你們做了很多工作，譬如你們開放的資料，但是這些資料除了中央機構進行研究外，有哪些資料是可以讓民間參與的呢？我舉個例子，2017 年 5 月有民眾說希望可以公布司法院大法官的釋憲資料庫，以 json 的方式釋出所有與意見書。過了 3 個多月有人回答：你的意見很好，我們評估明年的經費預算再評估可行性。到了 2018 年的年底，有民眾說去年 5 月人要求過，8 月有人回應說要看 2018 年的預算，現在 2018 年結束了，都沒有任何下文。秘書長，這個我會留給你。我要說的是，以美國為例，所提供的資料庫包括法官個人職業、經濟及政治屬性，甚至在死刑的部分提供了從 17 世紀到 21 世紀處決者的種族分析，聯邦量刑統計也有大量的分析，這些都是在幫助司法實務研究所必要的。舉例來說，在我們的醫學界當中有一個人體研究法，上次質詢時因為您不在，但副秘書長有聽到，關於這個研究法，因為人體涉及隱私，而這些資料的來源來自

於健保治療相關的診斷，為了幫助研究取得必要的資訊，又能保護隱私，所以做了一個規範。我以下的結論，上次也提過，再請你看一下，司法院底下有這些司法判決結果，在量化的研究，我們看到法官的案件數量；質化的研究，我們看到法官判決的心路歷程；司法判決背後的證據開示也涉及到我們去評估怎麼樣從事有效的司法裁判。

結論就是：司法改革的成果要有實證、量化的研究成果，才有辦法檢視我們司法改革的成效。這些成果也應該定期以透過量化及質化的方式揭露，讓民眾或學術界可以運用。最後，因為這些研究成果要被運用，所以應該要符合一定的規範，上次我就提出是不是可以研擬制定司法研究法，儘量釋出司法相關資訊，讓官方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可以了解。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在司法院底下有沒有研究機構？有沒有研究人員？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研究人員就散在各廳的調辦事法官。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還有一個法官學院，對不對？法官學院裡面有研究組，對不對？研究組有多少研究員？有 2 位研究員、4 位副研究員，研究員列簡任十職等，副研究員是八到九職等。所以我剛剛提的就是未來我希望司法院能夠重視，如果要解決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改革是必要的，但是改革背後也需要一定的研究能量做為支撐。要做研究，但研究不能夠觸及到一些禁忌，像剛剛幾位委員所關心的，民眾的隱私、司法人權的關照等等，這個研究要受到一個方法的拘束。所以，上次委員會我有提出請你們在 3 個月內就這些司法研究部分評估草擬一個司法研究法，請問秘書長，您覺得未來是不是要加速這方面的執行？不管是在人力與員額運用，以及制度的建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不過，目前的做法除了調辦事法官在各廳的研究，以及法官學院的研究之外，我們會就議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題研究。以上報告。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希望你們再次評估，研究要有一個規範，因為司法研究要運用大量資料，包括司法當事人的資料，所以是不是要有司法研究法才能夠幫助這些研究能夠有效進行，然後適度公開，真正幫助到我們司法改革，可以嗎？你們上次同意在 3 個月內要評估。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帶回去研究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鍾委員可以先訂一個司法院秘書長研究規則。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書長是說要研究司法研究法是不是？其實研究到後來外界都聽不懂啦！也就是說，現在我在看司法國是會議，以及民眾對於整個司法體系改革期待落差最大是在這裡。

針對今天的質詢，前面我在辦公室看了幾個都還不錯，至少我們的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是大家都在用的。不只是網站還不錯，我用手機看其實也滿方便的，字都滿大的，老花眼也都看得到，所以還不錯啦！但是如果我們看今天的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你們拿出來的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其實做得滿多的，尤其立法院第 9 屆通過滿多法案的。講坦白話，不要說外界，包含我去年一整年都在司法委員會，有的我也不太了解，有的聽過了後

來也是忘記了，所以外界對於司法改革有做、沒做，有時候他們看的是被媒體及個案影響比較多。譬如我講幾個例子，包括我有參與及沒參與的都有，寫在裡面的包含刑事訴訟法的被害人保護、勞動事件法的修正，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我有參與的），再來是法官法、律師法、司法人員淘汰機制也有，但是這些外界就沒感覺，這些都是圈圈內的，要圈圈內的人才知道。然後是商業事件處理法，報告裡面還有勞動法庭，其實做了很多，但外界都不知道，外面知道的必須是當事人才會有感覺，而當事人又要什麼時候才有感覺？如果不是常跑法院的也沒什麼感覺，因為第一次來就長這個樣子，又怎麼知道以前是什麼樣？這是落差。所以外界的期待和我們要做的事情，不修法絕對達不到結果，但是修法了，他們也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這個就很麻煩。像我今天看兩個機關的報告，裡面有些成語我都看不太懂，像是「告訴不可分」，這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的？還有「疑案深流」，對這個你們有沒有印象？這是你們報告裡面寫的，對我這個學土木的，講真的，我看不太懂，所以這不是白話文而已，必須是結果出來，大家才知道這幾年做了不少。

關於司法改革的落差，就我的經驗，包含外界和圈圈內的，大致上就是期待不一樣、看法不一樣、方案也不一樣，簡單來說，外面都希望快！狠！準！但是快就不準，狠也是不準，外面會希望趕快判，但是判下去造成冤案怎麼辦？反正冤案是別人的，所以，快！狠！準！這三個要件很難平衡。我就拿 3 月 9 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提出的主張，我在上次質詢時也向秘書長及部長報告過，他們提出 18 項，我們黨團就是聽一聽，應該其他黨團也拜會過。其中有幾個看法不同，但我覺得結果應該是一樣，大家都希望判決要精確，而且要讓社會有公信力，可是大家的做法會不一樣。譬如禮拜三就要進行的第 4 項「國民參與審判」，他們就是要陪審制，但我們是要國民參審，這個就完全不一樣。另外，「揭弊者保護法」在上一屆審查，到後來也是屆期不連續，他們對於私部門的有要求，對回溯有要求，但是這顯然在政府沒有共識。「增設公設辯護人」，法扶也有來拜訪我，好像對於增設公設辯護人，大家的方向就不一樣。我們現在認為應該儘量走法扶體系，公設辯護人反而應該減少，但是在這個架構之下，大家的看法又會有不同。所以，做下去就知道成果如何，說不定過個幾年人家覺得這套還不錯，覺得國民參審實施得還不錯，他們就不會再堅持陪審制了也說不定，大致上是這樣，跟大家報告一下狀況。

不過我今天先就幾個現實上會遇到的狀況就教一下，可能外界也在想這是不是司改的一部分，第一個在法務部報告裡有寫到，就是所謂的通姦除罪化。法務部表示 3 月才要開言詞辯論，我覺得這在社會上沒有到很關心，但是我覺得一旦大法官解釋下去之後就會影響很大的，它的威力說不定只略遜於同婚的大法官釋憲。有關通姦除罪化，我先確認一下，在我們的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法務部提出的是說通姦除罪化是決議，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在司改會議的時候確實有做個決議，希望我們往通姦除罪化的方向走。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是很明確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除罪化，

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結論，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法務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採取開放態度。

**鄭委員運鵬：**什麼樣的開放態度？

**蔡部長清祥：**就是聽從各地的不同意見，像現在因為剛好大法官會議馬上要解釋，我們當然要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最後結果，是不是需要馬上做修法，也許他會給我們一個期限進行修法。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目前的通姦罪不違憲，憲法法庭裡是在討論有沒有違憲，但對於這個法律可以討論要不要修掉，這是一個立法的問題，而不是違憲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部長的意思認為現在的通姦罪有刑事責任，而且是不違憲？

**蔡部長清祥：**不違憲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即使沒有刑事責任，當然也不違憲？

**蔡部長清祥：**對，這當然要看立法單位或外界的聲音認為要不要修掉，這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現在的條文是不違憲，因為大法官會議也曾經做過解釋了。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先確認一下，為什麼我今天會強調「通姦除罪化」？這五個字是很簡化的，我一直很反對這五個字，因為除罪化容易讓人覺得是無罪，如果把刑事拿掉，其實它的罪與處分來自於後端的責任，就是誰要賠償，或後端要背負很大的民事責任，對我而言是這樣；比如通姦的一方，不管是離不離婚，都要賠償給配偶，也需要負這個責任，但是除罪化會讓人感覺不需要負責任一樣。所以未來大法官釋憲認為有違憲時，「通姦除罪化」這五個字會是最大的帽子，萬一大法官解釋認為違憲，要修掉這個條文，大家要另外想個詞彙替代「通姦除罪化」，讓大家都能聽得懂，例如通姦賠償化、高額賠償化等，不然「通姦除罪化」這五個字，因為原本就有罪，為什麼還需要除罪？我會認為到最後的爭議及誤解，會不亞於同婚的權利，對我來說是這樣。

所以部長你們抱持開放的態度，也沒關係，反正大法官現在在言詞辯論了，但是通姦在實務上，民意代表常遇到的狀況，其實都變成仙人跳條款。為什麼我剛剛會說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就如你們在刑事訴訟法所談到的告訴不可分，變成由配偶原諒而終結此案，最後倒楣的是第三者，不管第三者是男性或女性，到時候雙方討論，請第三者賠償，夫妻一起回去，錢拿到後再離婚，所以不管無不無辜，最倒楣的就是第三者，律師有時候都會先勸他們，不要走司法途徑，但是都已經告下去了，以戰逼和拿到錢，最後倒楣的都是第三者。甚至在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有寫到，有些是被性侵的受害者，同時被告通姦，為了避免被告，所以不敢去告性侵。因為性侵受害要在法庭裡，最近還有女檢察官要求當庭檢驗身體的，怕第二次、第三次在司法偵查體系再次受害，就希望對方不要告通姦，就會變成這樣。

這需要讓社會大眾理解其他國家怎麼走，他們通姦的責任在哪裡，最後才有辦法達到通姦罪刑合理化，不管除不除罪化，法務部就算態度再開放，也需要去準備。但是我會認為即使大法官解釋不違憲，但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法界很多人認為可以拿掉針對配偶的但書，

如果對配偶撤回告訴，為什麼第三者還留著？這就會變成仙人跳條款。所以如果大法官解釋是不違憲，請問部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但書應該要拿掉？對這部分你的態度是如何？

**蔡部長清祥：**因為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這部分要不要拿掉，我們會跟司法院一起再來討論。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這部分很麻煩，有時候我常搞不清楚由誰來主管。主席再跟您延長 1 至 2 分鐘。

請問秘書長，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但書，您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持開放的態度。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大法官有講跟沒講一樣呢？大法官解釋文出來常常是各自解釋的，這部分但書拿掉，不影響通姦本來的刑事責任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去揣測大法官會去做怎麼樣的解釋。

**鄭委員運鵬：**好啦！你不揣測沒有關係，如果大法官都不解釋好了，你覺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但書拿掉有沒有關係？會不會影響到配偶的權利？這個不是個案，也跟大法官沒有關係。請秘書長告訴我會不會影響到配偶的權利？應該是不會，要拿掉就一起處理，這也是配偶的選擇，選擇撤告，在撤告的時候，會被要求連第三者，甚至是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等，連慣犯都一起拿掉，這會影響他的權利嗎？這是他的選擇啊？可是……

**林秘書長輝煌：**這樣說好不好，我們的意見已經在大法官言詞辯論的時候，有進行表達過了。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很保守，你的意見有沒有及於這一條？意見又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當時與會的代表現在在場，我請他說明一下，好嗎？

**鄭委員運鵬：**主席，請彭廳長說明完，我質詢的部分就結束了。

**主席：**廳長請說明一下，你們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但書，你們在法庭上言詞辯論的意見是什麼？

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這一點，刑事廳當時提出應該要朝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也就是將但書廢除的方向來做處理，這也將是刑事訴訟研修會所討論的議題，謝謝！

**鄭委員運鵬：**對「通姦除罪化」議題就兩個部分。第一個，如果大法官解釋出來不違憲，我希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但書要拿掉；第二個，如果大法官解釋出來違憲，我希望大家還是要研究一下，「通姦除罪化」這五個字應該要改成另外的名詞，不然會增加誤解，容易讓人家認為通姦是無罪的，這也不是大法官會議的要求，也不可能存在於我們法系裡。謝謝！

**主席：**鄭委員要不要提修法的案子？

**鄭委員運鵬：**我又不是大法官啊！

**主席：**我不用請司法院提案，請您提案。謝謝鄭委員！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運鵬委員所提到的，我上次質詢時也有提過，這跟大法官解釋沒有關係，你們可以直接修法，不需要再推三阻四。今天想先

就教法務部部長，想要跟您關心一下少年監獄、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及感化教育，名字都是稱為中學，因為都是少年在裡面，像在明陽中學收容的是有判刑的少年，其他像誠正中學就不是，他們都是接受感化教育，除了少數有兼具受刑人跟學生身分之外，他們受感化教育到誠正中學或明陽中學，他們還是學生的身分，只是特殊的學生身分，所以我們對少年跟一般受刑人還是有很大的差異。雖然稱為學校，但是他們還是過去的少年犯所留下的遺跡，所以其實它們並沒有真正往學校的方向進行轉型，在教師上面，我們看到教育人員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在剛提到的學校裡，受感化教育如誠正中學及其分校，還是獄政人員占了絕大多數，如果我們就學校的教育人員或管理人員，他們占教育體系人員的比例，實在太低了；因此，在實施感化教育的功能上，很難彰顯出來，實質上變成還是一個比較傾向監獄，而不是傾向學校的單位。所以想請教部長，就這方面上，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改善方向及作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說明，原來叫做少年撫育院，有一個桃園撫育院，還有彰化少年撫育院，我們都改為誠正中學的桃園及彰化分校，就是要朝向學校化，這個不是名稱的改變而已，更重要的是師資的內容，所以我們也感謝教育部有提供一些特殊教育的師資來加入。

**鄭委員麗文：**但現在還是明顯不足。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許還有不足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在比例上面，是不是應該要加快和加大幅度？

**蔡部長清祥：**有，本來是分 3 年給我們，但是現在……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樣的用意是好的，這樣的方向是對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要求 1 年就要補足，所以教育部也很支持。至於實質上要怎麼樣去落實這些課程的安排，因為未來他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以後，要與外面的學校銜接，我們也要考慮到他是銜接綜合的高中還是技職的高中，所以矯正學校會依照他的性向，看是要增加一般的課程，還是增加技術訓練的課程，這個都有在做。

**鄭委員麗文：**對，很明顯是這個方向，不然不會改名叫學校嘛！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的師資及改革的幅度、速度還是不足，要達到您剛才說的政策目標，師資上面的比例還是不夠。

另外，在輔導室的部分，一般學校有 2、3 位輔導人員，其實輔導人力長期以來都是不足的、偏低的，那在矯正學校裡頭，輔導的功能應該更強，比一般的學校更需要才對，在這方面是不是也嚴重的不足？

**蔡部長清祥：**有逐步在改善。確實，這些學生過去都曾經犯過錯，我們要更有耐心，從個案上去瞭解他的原因，然後來改正他，所以輔導人員的增加確實有必要，但是只能逐步來改善。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想要瞭解原因，因為你們裡面還是有很多傳統的獄政人員，依照你們原有的編制他必須留在那裡，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消化，這牽涉到人員編制的問題，然後你們要引進輔

導人員，可能要由教育部來提供，那教育部在普通學校就已經人力吃緊了，它要再提供給你們，我要瞭解實質上的困難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教育部克服了所有的困難，所以這一次馬上就撥給我們，這些輔導人員本來要分 3 年慢慢撥給我們，教育部 1 年就把它完成了，我想我們會加速。

**鄭委員麗文：**如果說 1 年就完成的話，是不是你們的政策目標太低了？以現在的師資也好，輔導的人員也好，教育部已經完成了這個 quota，那你這個目標是不是應該再調整一下？因為你們現在還是以獄政人員為主，教育人員為輔，就比例來看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這個比例應該有調整了，不過戒護的需要也不能忽視，畢竟他們是在執行當中，有時候難免會有些爭執，會吵鬧，也是需要這些戒護人員來協助，但是重點還是在於以輔導為主，戒護為輔。

**鄭委員麗文：**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很明顯嘛！連普通學校有 2、3 位輔導人員都已經是嚴重不足了，就矯正學校來講，譬如說以輔導人員為例，它的需求應該要比一般學校更高才對，但是如果你們也只向教育部要求 2 名的話，明顯這個要求是太低了嘛！

**蔡部長清祥：**不只，它給我們的……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說給你們的已經完成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只有 2 名而已，好像是 69 名，除了輔導人員，還包括老師。

**鄭委員麗文：**不是，老師是老師，輔導人員是輔導人員。

**蔡部長清祥：**輔導人員不一定是教育部，輔導人員有時候是心理師，有時候是特教老師等等。

**鄭委員麗文：**對，我的意思是說，輔導人員的比例是不是太低了？人數不會太少了？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瞭解看看。

**鄭委員麗文：**你懂我意思哦？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必要我們再增加。

**鄭委員麗文：**就目前的矯正學校來說，畢竟他們的年紀還很輕，如果透過矯正學校，未來他們能夠與正常的學習、工作接軌，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將來才不會變成社會上更大的未爆彈或者是更大的負擔，他們未來還有很長遠的人生，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回到正軌，而不是到了學校之後又學了更多犯罪的技巧。

您剛才說矯正學校是與普通高中或是技職學校來接軌，但是在這裡面，你們是不是應該提供更多的技職課程？因為現在就是男生學汽車修理，女生學烘焙和美容美甲，其實現在你接觸到的美容和烘焙有很多都是男生，不一定是女生耶！你們這裡是男生學汽車修理，女生學烘焙、美容美甲，在性別上面是不是不應該有這種刻板的選擇和固定性？

**蔡部長清祥：**好，其實這個是很多樣性，男生不是只有學汽車修理而已。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是舉個例子，你們會覺得男生就應該學什麼，女生就應該學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有很多的課程，像光電，現在很流行太陽能，我們也叫他們去學怎麼維修，還有手機的維修，都是符合時代的需要。

**鄭委員麗文：**是，但是不要在性別上面先入為主的認為這就是適合男生，這就是適合女生，要提供

他們更多的選擇。因為現在社會的樣態與過去很不一樣，讓他們學一技之能，然後根據他們的興趣，能夠給社會更多的貢獻，我是說真的，很多男生很喜歡烘焙，很喜歡美容美甲，我現在遇到的男生都比女生多耶！

**蔡部長清祥：**男生也有餐飲。

**鄭委員麗文：**是，餐飲更是男生、女生都喜歡。另外，有關於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我不知道該就教司法院還是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的部分是法務部。

**鄭委員麗文：**檢察官是法務部，但是這是法官法的規定，我就教於兩位啦！檢察官會議的權限應該要由檢察官會議來決定，真正要去節制檢察長最後可以直接改變檢察官會議的一個職責，所以法官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的修法應該是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檢察官會議的決議有意見的時候，交回檢察官會議復議，而不是直接以書面載明理由之後就予以變更，請教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尊重檢察官會議的決議，現在在各個檢察署都有一個檢察官會議，涉及到職務的問題或是檢察官權益的，我們都是透由檢察官會議來做決定，那到最後檢察長要不要執行，或是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有各種不同的溝通方式，是不是用書面載明於復議裡面，或者是直接變更，都是……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檢察長會對檢察官會議有意見？什麼樣的情形下他要去變更？

**蔡部長清祥：**當然每個人的看法角度不同，檢察長要顧到整體的檢察署，那個別的檢察官也許就是他個別的主張，這個東西……

**鄭委員麗文：**因為它是檢察官會議啊！

**蔡部長清祥：**對，檢察官會議是所有的檢察官來參加，但是參加的時候是全體都參加，還是少數人參加，還是怎麼樣，會有各種狀況。

**鄭委員麗文：**但是檢察長只有一個人啊！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覺得檢察長也要負起責任。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對不起，我有最後一個意見要向法務部建議一下，剛才貴敏委員有提到檢察官的養成，在檢察官的養成裡頭，性平教育並不是必修科目，是不是應該要強調這一塊？起碼婦幼組的檢察官應該要修性平教育吧？

**蔡部長清祥：**有，一定有職前訓練……

**鄭委員麗文：**它沒有列為必修啦！

**蔡部長清祥：**還有在職訓練都有納進去，對於婦幼組那更是一定要。

**鄭委員麗文：**應該要必修才對。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詢問的重點是放在法務部的保護業務面和矯正業務面，請部長來做詢答。我先問一下，目前在監的這些防疫機制做得怎

麼樣？有沒有人需要做自主健康管理？包括在矯正署裡面服務的同仁。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早以前就開始在規劃部署，可以說比一般的單位更提前部署，為什麼要這樣子呢？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滴水不漏。

**蔡部長清祥：**因為監所的人口密集，人數很多，而且又跟外面有所接觸，如果帶進來那不得了，會很難去防止，所以我們很早以前就開始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到目前為止守得還不錯，甚至只要和外面有接觸，包括人犯提解到偵查庭去詢問回來，都要重新再檢查、再觀察，我們做得很嚴密。另外，有家屬來探望的時候，對家屬也要測溫，還要戴口罩等，我們都有強烈的要求，而且現在的接見幾乎都是用壓克力板來隔絕了，就不再用特別接見，所以我們縮小特別接見，甚至都禁止了，我覺得監所在防疫這方面，我們同仁很努力，到目前為止都防範得宜。

**劉委員世芳：**有，這個我瞭解，因為我到監所裡面有看到，部長真的非常努力，希望繼續持續下去，因為疫情什麼時候結束我們不知道，我們不希望發生社區感染的現象，因為一旦感染，犯人他們沒有辦法自由移動，反而會造成矯正機關很大的困擾，所以要持續從嚴來執行。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另外，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有關矯正的部分，請部長看一下，我這邊有一個統計的紀錄，根據矯正署 107 年的年報，有前科者入監數占的百分比非常高，占 79.7%，這實在是太高了！也就是說有入監的，結果再入監的比例有 8 成左右，那再仔細去看這個部分，監獄裡面有一半的受刑人是毒品犯罪。部長以前大概有聽過，有一些黑道進去監獄裡面，可能小流氓會變成大流氓，在毒品的部分，本席也有聽過，本來在監獄外面他可能不碰毒品，結果他入監出來以後他去碰毒品了，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把社會底層的聲音變成是官方機關執行的一個正常統計數字，可是我們從矯正署的統計摘要來看的話，在 105 年底的時候，毒品的製造販賣運輸人數大概是 1 萬 6,000 人，到 109 年 2 月底，也就是上上個月底的時候，人數已經高達 1 萬 7,000 人，雖然施用人數有下降，可是比例上還是在百分之三十幾，這個部分是發生什麼事情？怎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呢？也就是說在監獄裡面，以前人家告訴我毒品犯罪比較多，現在我看這個人數確實是比較多耶！怎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部長，針對受刑人一半以上是毒品犯罪這件事情，你們在矯正業務裡面有沒有做任何的反省和檢討？

**蔡部長清祥：**確實，再犯的比例高都是在公共危險的酒駕以及吸食毒品。

**劉委員世芳：**就這兩個最高。

**蔡部長清祥：**這兩個最高，所以在他第一次入監的時候，我們就要想辦法幫忙他來戒癮，包括毒癮和酒癮，這個是我們現在很努力在做的。在毒癮方面，我們就是想辦法用多元的……

**劉委員世芳：**在監獄裡面怎麼處理？怎麼戒酒？怎麼戒毒？

**蔡部長清祥：**我們就在監所裡面開班，然後找這些專家學者……

**劉委員世芳：**專家學者，還是會有醫護？

**蔡部長清祥：**還有心理師。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醫護人員介入？

**蔡部長清祥：**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一些酒癮或毒癮可能跟他先天上……

**蔡部長清祥：**也有跟醫院合作。

**劉委員世芳：**有嗎？

**蔡部長清祥：**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成效怎麼樣？從這個統計數字看起來，成效不彰啊！

**蔡部長清祥：**不是很好，但是也有一些成效。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不會說零嘛！我說成效不彰是表示不夠好嘛！表示矯正署的……

**蔡部長清祥：**這個需要很多醫療資源的參與和介入。

**劉委員世芳：**那你有沒有要求矯正署，把戒毒癮和戒酒癮這件事情當成是矯正業務裡面的一環？還是屬於被動的？有醫院的人告訴你，這個人可能先天上會有酒癮和毒癮，需要做一些藥物的治療或是心理的治療，包括身心靈的層面，包括宗教的層面，有還是沒有？還是只是一個例行業務，過去就算？才會導致好幾年以來，監獄受刑人的毒品防制成效非常不好，而且很多。

**蔡部長清祥：**我個人非常重視，我一再的叮嚀我們矯正機關，一定要全力來幫忙這些因為吸毒而進到監所來的受刑人。

**劉委員世芳：**你有這方面的統計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現在採取一種……

**劉委員世芳：**參加戒酒班或參加戒毒班的，然後它未來的成效如何，給我們這個資料。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可以提供。至於成效如何，唯一看得到的就是他有沒有再進來。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不是不再進來。

**蔡部長清祥：**要不然他在外面的話，成效如何……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們只能說再進來監獄裡面，有一半以上是這個，怎麼會這樣呢？一而再、再而三再犯啊！是社會上沒有給他溫暖，或者是他到社會上能夠找的工作就只有販毒或跟毒品有關的，你看那個製造販賣人數，其實是高居不下耶！製造販賣和運輸的人數從 105 年的 1 萬 6,000 人，到 109 年還有 1 萬 7,000 人，越來越高耶！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呢？事實上我們的矯正業務可能太拘泥於數目字上，並沒有真正來處理這些毒品犯罪，在矯正業務裡面需要做這樣子的矯正措施，所以是不是請部長把你剛才所講的，包括監獄裡面有多少矯正班、參加矯正班有多少人、他們出去的效果如何以及再犯進來的，提供這方面的統計資料讓我們參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做一個比較完整、全面性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要勞煩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多元處遇的方案一直在執行，執行的成果如何，當然還要靠時間來觀察，我們有做了，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們很擔心在毒品犯罪的部分，他一開始可能是被害人，但是後來到監獄裡面他變成加害人，這個是非常不好的。

有關矯正職訓的部分，我看很多委員都有問到，本席覺得這個職訓班的成效非常不好，有點像是把救國團的老師找過來當成職訓班的老師。你看一下，在法務部矯正署的技能訓練裡面，目前看起來最好的是中西烹調這些餐飲班，但是在矯正訓練裡面，有參加技職檢定的比例偏低，以這個統計資料來看，技檢合格只有 14%，而且有一些技職班是從來沒有辦法去參加技能檢定的，譬如家具班或是泥水工。坦白講，部長大概也很清楚，很多出獄的人後來找到的工作可能就是類似泥水工，可是幾乎沒有人參加，電器修護班也沒有人參加技檢。

事實上矯正署辦理技能訓練的情形，有非常多的開班是屬於聊備一格，讓在監服刑的人殺殺時間，現在臺灣的社會裡面，有人會參加縫紉班，然後出去從事縫紉的工作嗎？沒有，你看看縫紉斑參加技檢的人數也是零，所以在幹嘛？就去學學怎麼樣踩縫紉機，怎麼樣繡花，怎麼樣縫鈕扣，這個是家庭主婦在做的工作，所以我認為這些技職訓練班並沒有跟上社會的脈絡和變動。

**蔡部長清祥：**好，這一點我們會來改善，瞭解外界的工作需求。但是我要向委員說明，這一次口罩的問題，我們縫紉班的同學發揮很大的功能，他們來幫忙製造口罩套，因為口罩缺乏嘛！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就動員了這些同學來幫忙做口罩套，我的用意是教化他們……

**劉委員世芳：**那也不需要參加縫紉班啊！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是提供數量的問題，而是讓他們覺得有參與社會……

**劉委員世芳：**我們中學的時候，有參加家政課的人就會縫紉。

**蔡部長清祥：**能夠幫忙社會……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的意思。

**蔡部長清祥：**這樣可以達到教化的目的，那個功能是比你提供多少口罩套還有用。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也懷疑啊！他們去縫那個口罩的時候，是不是低於基本工資？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這個還是遵守……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們要確定清楚，因為坦白講，任何一個人只要會縫的話，其實不必要到縫紉班，我現在講的是縫紉班的開班授課可不可以讓他在出獄以後找到工作機會，我舉一個很實在的例子，很多更生人出去以後找不到工作，他們會去哪裡？會去從事農作或是漁捕，你不要以為種菜種花好像很簡單，只要澆澆水，灑灑種子就好了，他其實也有一貫的技能，所以你們在開班辦理技術訓練的時候，不要只侷限於提供這些班，是不是儘量多元化，讓他能夠找到更好的工作機會？

我覺得其中一個不錯，像生命禮儀班，很多人可能願意去，這個部分的技檢人數不少，其實這是正向的，我們不能全盤否定，這是正向的。美容美髮班也有，但是美容美髮班參加技檢和合格的人數就非常的低，這表示你們在師資的選取上面可能便宜就好，所以這方面的檢討可能要請部長再勞煩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在質量上面更提升，讓他們不要回籠，一出去千萬不要再回頭，這個是你們最主要的工作。

矯正業務的部分有兩項，請部長針對我所提的，第一個，要給我統計資料。第二個，在矯正班裡面，技職檢定的開課項目可不可以針對目前社會在職業上的分流和狀況，做更好的開班授

課？讓他們可以通過技職檢定，早日回歸正常的社會，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主席：**因為今天沒有請矯正署來，部長是不是請矯正署的承辦人員就相關的職訓設計去和劉委員討論一下？我覺得這還滿有意義的，謝謝。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劉委員世芳暫代主席。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的是司法國是會議的檢討，有一個民間的監督團體有列出來一些，大概都有陸續在進行，但是他們對進度上面和方向上面可能有疑慮，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來監督，但是今天我個人的重點要放在沒收的部分，這個也是上一屆大家在修的，包括實體法、訴訟法以及後續的競合問題，我先請教部長，一般的偵查案件，檢察官的辦案期限大概是多久？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話，是 8 個月。

**周委員春米：**我看你們的「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一般偵查案件不能超過 8 個月，醫療糾紛及非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大概 1 年，但是像貪瀆或者是重大經濟犯罪就沒有在列舉裡面，因為它偵查的範圍不確定的因素比較多，沒有辦法去定時間，但是我認為還是要定時間啦！看看要怎麼樣來研討。接下來我再繼續問，法務部有沒有統計在偵查程序裡面，你們保全扣押的金額是多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蔡部長清祥：**統計處那邊應該有，我的印象中應該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呈現。

**周委員春米：**有的話就會後送給我，沒有的話，也希望你們趕快找出……

**蔡部長清祥：**在偵查中的保全程序。

**周委員春米：**對，偵查中。我要請教司法院，司法院有沒有去統計在民事執行案件裡面，經過保全扣押，不管是在偵查中、審判中，保全扣押的金額有多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回去瞭解一下。

**周委員春米：**也是一樣，有就給我數據，沒有的話，你們去看看怎麼樣補足，因為我要先瞭解問題。其實這個沒收在修法以後，當然我們是要去貫徹，要去剝奪犯罪人的所得，但是在這個大方向裡面，怎麼樣去避免傷及無辜，還要兼顧到其他債權人或其他權利人的利益，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本席舉一個個案為例，但我會去識別化，今天一個偵查案件辦了 1 年 4 個月，一般法院一審、二審辦案期限是 1 年 4 個月，如果我是辦一個經濟犯罪的案件，過了 1 年 4 個月還沒有結案，請教部長，在檢察署裡面，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就這個部分，在職務上會有什麼樣的建議或監督？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如果他長時間都沒有進行的話，站在職務監督上，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都會來要

求。

**周委員春米：**如果他沒有正當理由遲延這個案件的辦理，當然就落到法官法的評鑑，檢察官也是同樣適用嘛！如果他沒有正當理由遲延的話。

我現在要請教，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無法從閱卷裡面去看他到底是扣了多少錢，他到底是扣了多少人的錢，到底這個程序進行到什麼時候可以起訴或不起訴，完全都不知道，這是第一項。好，如果他都沒有進行，或者他有進行，但是他在 1 年 4 個月或是 2 年裡面都沒有去起訴或不起訴，他也不告訴我們說他不起訴，他也沒有去起訴，當然檢察官在偵查犯罪不像法院，我沒有足夠的證據我就判無罪，檢察官可能抱存著希望，他覺得再查一下可能會有起訴的機會，但是這麼久的時間以來，他如果沒有起訴，也沒有不起訴，那扣押保全的金額放在那邊，我想請教部長，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求檢察官在案子的進行一定要密接，不能不動。

**周委員春米：**密接是多少時間？2 個月要跑一遍嗎？就像法院說我 2 個月或者多久，我要訂一個庭期找人家來看一下，這樣就表示我有進行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實質上的進行，各該地檢的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或是檢察長，他要盡到督導的責任。另外，上級二審，他們也會定期到各地檢去督導。

**周委員春米：**那太慢了，他大概半年去一次吧！不可能常常去督導。

**蔡部長清祥：**3 個月。

**周委員春米：**好，3 個月，我們很期待，這也是一個方向，但是能不能確實？我再具體地講，如果今天在檢察官的偵查扣押保全裡面，檢察官沒有起訴，也沒有不起訴，也不能去公開這些，被害人或者其他的債權人也無從去知道被告的銀行帳戶被扣了，接下來能怎麼走，那他的錢就被扣了。因為他的錢放到被告的帳戶，有可能被認為是犯罪所得，如果是犯罪所得，照我們的解釋，那就是國家要沒收，毫無疑問。但如果是犯罪被害人的錢，什麼時候可以發還？他也不敢在偵查中發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如果與犯罪無關的話，當然要儘速發還。與後續的偵查有關的話，當然還在偵查中。

**周委員春米：**那一定和犯罪有關嘛！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

**周委員春米：**但那是犯罪被害人的錢，檢察官在偵查中有沒有這樣的職權，有沒有這樣的勇氣和擔當去發還？

**蔡部長清祥：**如果與犯罪無關，與本案無關的話，能夠儘早發還就儘早發還。

**周委員春米：**好，我再具體地請教部長，如果在我講的這個時間裡面，1 年 4 個月沒有結案，2 年沒有結案，這些利害關係人因為這個帳戶被扣押而去自殺，請問這樣可不可以請求國賠？

**蔡部長清祥：**如果公務員有故意或是重大過失，當然要國賠。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會回過頭來審查他有沒有國家賠償的責任，就如同我們也會來審查需不需要送評鑑。今天有沒有國賠，我們還是要去審查公務員有沒有故意過失的責任、有沒有送評鑑，如果檢察官 1 個半月、2 個月就來進行一下，但是沒有任何的效果，那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及權利

人在我們國家進行所謂的保全及沒收的制度下，這些人的權利要跑到哪裡去？誰去保護呢？部長，我今天要請你思考這個問題，司法院也要思考這個問題。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我現在在民事執行的案件，被檢察官扣押保全，檢察官也怕扣不到，所以好吧！一聲令下，全部都封了，這個在民間就叫做抄家啦！全部給你封了，都動彈不得。好，那現在透過相關的程序去釐清，在執行這個沒收的時候，如果他是有抵押權的，第一個要還的可能就是抵押的債權人，至於其他的普通債權，我有繳執行費，連這個執行費都不能在優先受償裡面。

在這個順序上面當然很難去定奪，上一屆我們也有討論過，但是很多人的權益，很多人的身家財產就是因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我們沒有辦法去定奪優先順序，導致他們受到損害，連他已經去繳的執行費用都不能優先聲請退還。在案件沒有偵查的時候，檢察官都還不能把這個部分先還給他們，反正以後他們也執行不到，連這個部分都沒有辦法取回來，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不是有很大很大的漏洞？

**蔡部長清祥：**制度上有漏洞，我們會想辦法來彌補，不過這種情節，我倒是以我個人的實務經驗來提出建議，當事人可以提出聲請，如果與案件無關希望能夠發還給我，如果當事人有聲請的話，將來就在卷宗裡面，等我們事後要去檢討，要去追究責任的時候就有卷宗，有證物可以來看。

**周委員春米：**對，沒有錯，可以來聲請，將來把這個檢察官送評鑑的時候，陳情人的斑斑血淚都在裡面，我們就看他有沒有視若無睹，但是不能夠等到我們去送評鑑啊！等到送評鑑還要多久？檢察官送評鑑要很久耶！

**蔡部長清祥：**我的意思是說，當事人可以提出聲請，說這個與本案無關，是不是可以優先發還。

**周委員春米：**對，今天他去聲請，有的有處理，有的沒有處理嘛！針對沒有處理的，將來我們只有在評鑑的時候才能處理這個檢察官，所以時間會拉得很長。

我要跟部長還有司法院秘書長講，當然我知道不可能因為這樣的案件，這些相關權利人的權益受損，甚至有一些讓我們覺得遺憾的事情發生，我們就直接跳到所謂的國家賠償，直接跳到檢察官評鑑或者法官評鑑，我個人也不認為馬上就可以到那個程度，但是將來就往那個方向，在這中間我們能夠做什麼事？立法院可以做什麼事？法務部可以做什麼事？司法院可以做什麼事？我們不能視若無睹啊！這個法案在上一屆有提出來討論，要來訂優先順序，但是因為檢察官和法務部的一些想法，你們要去保全國家在這個部分的法益，我們充分尊重，但是要怎麼權衡、怎麼取捨，大家還是要做一個定奪，不然你看看現在多少被你們扣押保全的財產就放在那邊，我們把數據調出來就知道有多少錢被扣在那邊動彈不得，如果今天我們給檢察官 1 年 4 個月，給他 2 年的辦案期限，不要說 2 年，半年這些人就很慘了。

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第一個，先發函請檢察官就相關的權利人去聲請檢察官發還財產的部分，做一個審慎的評估，或者是地檢署可以設一個小組來審查這些案件是不是應該先發還，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用大家比較可以接受而且聽得懂的理由來說明？不要讓這些人在財產被扣押的時候，在動彈不得的時候，國家任何的機器，相關的單位都沒有辦法伸出援手

，這是我們最難過的地方，部長可以答應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做制度面的檢討。

**周委員春米：**我們沒有辦法，也不要馬上就跳到國家賠償，也沒有要嗆聲說以後一定給你送檢察官評鑑，但是在這個落差裡面，我們能夠做什麼就應該去做什麼，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檢討制度面，但是我也會要求檢察長或是主任檢察官，對個案的指導和監督應該要盡責。

**周委員春米：**因為你們不可能去開放檢察長的陳情信箱嘛！開放之後，他也不敢去跟檢察官講嘛！所以這個落差在哪裡，我們要去想辦法彌補。偵查不公開，很多的東西都不公開，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一個資訊公開的平台，我覺得非常好，但是絕對不可能講到這樣，你現在一個偵查不公開就把全部都打死了！在偵查不公開和相關權利人的權益之間，我們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不要讓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受到毀損，然後無法有任何的救濟，我們不可以這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謝謝部長，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法務部提供這方面的檢討，不要讓這個檢察官沒有根據法律上面的依據，做太多個人的裁量，反而影響到訴訟案件利害關係人本身應有的保障和權益，謝謝。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司改國是會議幾年之後的進度追蹤、檢視和績效，我先請教部長和秘書長，對於目前的進度，覺得滿意的請舉手。沒有。覺得不滿意的請舉手。也沒有。我相信這樣的問話對你們來講，心裡的壓力也是很大，任務很重，因為總統很清楚的表示，司改國是會議是國人重重的期待，特別是司法在國人的信任度裡面是低的，所以要急起直追。今天看到法務部有列舉你們的績效，比如說通過法律類 19 項，行政命令 21 項，行政措施八十幾項，看起來數據是有的，可是在總控管的列管項目裡面，比例也是不高，所以才會要求你們來報告。

本席今天針對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的部分，在法務部相關的網站裡面，是不是已經在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請教部長，目前是不是有在建置？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完成採購發包，預計在今年 10 月份就可以建置完畢，我們是跟司法院共同來建置，進度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瞭解。建置這個平台的目的是希望讓被害人能夠及時得知案件的審理狀況，對吧？

**蔡部長清祥：**對。從偵查、審判到執行，他如果想要瞭解，我們會在這個平台上讓他知道。

**賴委員香伶：**第一個要就教的是，上次從你們這邊得知，你們有一個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一共有十一點要點，其中的第二點是設定能夠得知這些資訊的對象，基本上是以被害人的案件涉及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性侵等案件，為什麼你們只 quote 在這幾個重大案件的範圍裡面？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是初步建置，如果一下子就把所有都納進來怕力有未逮，所以先縮小範圍來辦理，將來還是有可能會擴大。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擴大，因為你們現行的做法是用一張 A4 的告知單，告知單的對象並沒有分剛剛那幾類型才會給予資訊，對不對？你們現在有一個告知單嘛！

**蔡部長清祥：**那個告知單是所有的犯罪被害人我們都會處理。

**賴委員香伶：**是，我是說過去有這樣的資訊，但這樣的資訊相對的不足，特別是它所提供的資訊文字如果沒有人解說、沒有一定的協助，通常看了到大概也沒有認真的去細讀，所以你們才會建置成第二個，就是朝向現在在資訊平台裡面可能涉及到比較重的幾個類項，是不是有人可以輔佐的對他們做一些資訊的告知？目前有沒有這樣的陪伴系統？

**蔡部長清祥：**有，一路相伴，我們現在就有這樣的專案，犯罪被害人如有需求，我們都及時的提供協助，現在已經在做了，至於平台則是透過資訊的方式更快速的傳達。

**賴委員香伶：**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平台的資訊是因為有很多人反映根本不知道正在偵查程序當中、起訴與否等等，因為資訊的間接落差造成個人在案件過程中的無助，甚至不信任司法。另外就是除限制條件之外還要用提出聲請的方式，為什麼要多一個聲請的方式？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尊重被害人的意願，有些人已經不想再碰這件事情，每次接觸這件事情對他就是一種傷害，所以他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強迫他或者一定要放在平台上，當然要徵詢他的意願。

**賴委員香伶：**但是這個平台是他個人申請，資訊也屬於他個人，你們第三次用 email 傳送給他，這本來就是屬於他個人資訊獲得的獨立窗口，總體來說，很多人或許一開始在情緒上及個人狀態上不能理解、接受這樣的資訊告知，但終究他還是在告訴人或當事人的身分上，他有知的權利，所以我建議，如果第一階段實行下來到目前是先只開放剛才的那幾類，必要時透過你們實證的過程，是不是讓受害人知道資訊之後能夠更往前的參與甚至更勇敢的面對，在一定的保護措施下能夠讓這樣的資訊平台輔助你們後端保護機制的建置，我相信這是一貫相關性的政策而不是資訊歸資訊，受害保護的機制歸受害的資源，你們是否可以就這兩者做聯動的研究？

**蔡部長清祥：**只要能夠幫助犯罪被害人，我們都很願意，一開始或許他沒有意願得到這個資訊，他隨時改變的話，我們也可以隨時告知，這都沒有問題，只要對他有幫助。

**賴委員香伶：**希望部裡對這樣一個機制的建置不要只有單點式的思考，它應該是可以連貫的。

在協助犯罪被害人專責人員的培訓方面，根據 108 年度監察院的調查，除了保護會的專責人員可能有相關的知識及資訊之外，在與性侵相關的犯罪案件裡面，相關的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等等，從受訓的時數上來看，有些幾乎是沒有上過課，你們現在對一部分的上課要求時數是不是 12 小時？目前針對特定法官的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是不是有規範 10 到 12 小時是基本的？你們看資訊裡面有人是 0，有人是 1 小時，法務部對於執行狀況的稽核及事後的調查、原因分析是不是要明確一點？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瞭解。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因為受理的案件不多，所以根本不想來上課？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們開這個課都很希望有偵辦這類案子的檢察官一定要來參加，但有可能因為剛被派去或剛分發而來不及上，這有可能，因為地檢署馬上就要接這類的案子，需要分到專組。

**賴委員香伶：**這是前三年的調查，108 年是調查 104 年、106 年、108 年，它是間歇的，請部長多瞭解這個部分，瞭解沒有上課或上課時數過低的原因，做一個書面報告讓我瞭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做一個分析和數字的提供。

**賴委員香伶：**在人力增補方面，法務部有法助人員的配比，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在法務部這邊是檢察事務官。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爭取到 1,100 人作做為司法機關員額的提高。

**蔡部長清祥：**那是司法院。

**賴委員香伶：**你們說一個法官可以配置一名法案助理，接下來會有一些革新政策，第一個是我們可能會有參審、陪審制度的建置；第二個是檢察體系想引進日本的檢察會機制，是這樣嗎？有確定嗎？法案已經提出來了。

**蔡部長清祥：**這是國民審查會，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的另外一種救濟方式，這是和國民參審的法官做一個配套，所以檢察官這部分也讓人民參與對不起訴處分再做一次審視。

**賴委員香伶：**這已經有法案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提出一個草案。

**賴委員香伶：**就是說不管是不是有檢察會，再審的救濟有另外一個途徑叫做國民審查會，或者是最後法官判案參審的國民法官等等，這些人力和物力，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在人力配置上法警也不夠？我們和法警工會聯繫，所以我們瞭解到他們覺得在人力增補上並沒有看到最基層人力的需求，以後庭期開始法警不足的話還是會造成行事過程的缺漏，更何況你們還要增加新的制度，我要請教林秘書長有沒有考慮到這方面？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法警工會，法警是不能組工會的，它的全稱是臺灣法警工作權益促進會，他們要刻意這樣簡稱……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我們用勞動的關係稱呼，沒有特別說他們一定是協會就不能提訴求主張，關係上並沒有不一樣。

**林秘書長輝煌：**法警的人力在非核心的工作事項，我們儘量增補保全人力，其他部分要想辦法從 1,100 人裡做合理的分配，法院裡缺的不只是法警，實際上各種人力都很缺，不能光只有看到法警。

**賴委員香伶：**當然，這邊寫的是 1,100 人，但下面只寫到分配給法官助理，所以我只是要請問這 1,100 人除了法官助理外，還有一部分是法警名額，我只是要確認這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考慮各類的人，我們會考量需求做調配。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們能夠關注到新制度的建置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人力上一定要支持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的問題。司改會議針對司法重獲人民信任，希望讓人民相信司法，透過司法的公正程序能夠獲得充分、適切的權利救濟已經是民主法治社會不可迴避的基本要求。我覺得司改主要的目的是要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如果加以簡化就是所有司改的作為的最後目的是希望民眾更相信司法、更信任司法可以主持正義，可以公正的判決，對於犯罪能夠遏止，法官都能公正，目的是這樣。

要讓民眾信任司法有很多面向可以去做，包括參審制的改革等等。我覺得另外有一塊也很重要就是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及協助，制度上如何讓他們更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協助，甚至讓他們參與一些事務。雖然犯罪被害人是特定的一些人，但其他民眾都在看一個事件的整個司法過程到底是什麼樣的流程，被害人是否有得到協助、可以參與，人同此心，人有憐憫之心，社會關注的犯罪被害人很可憐，尤其是婦幼被害人，很多人都在看司法制度如何對待他們，是不是適切。加害人常常有人權的保護，被害人反而沒有得到協助，這樣也會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為什麼很多人會激進，當發生社會關注的事件，尤其是殘暴的對兒童、婦女無差別的加害時，會有很多激進民眾認為判 10 個死刑、100 個死刑都應該，這種心態就出來了，因為被害人可憐、尤其是弱勢的被害人，加害人殘暴。我們認為司法要公正，不應該情緒化，我們都信任法官的素養，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及協助在提升司法信任度上是很重要的一環。

司法改革會議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的討論至今有兩年多了，司法院法務部應該考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具有政策的基本性及跨部會的綜合性，應該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有相關的規劃，你們到底有沒有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基本法，你們兩個機關有沒有相關的進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老早就制定了，正在執行中，當然有些需要修正、補充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小組專門研究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否足夠，另外行政院也頒訂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結合社服、衛福及警政一起做好並結合社會安全網的工作，所以這一部分在法制上現在就有了，在執行方面有一個很具體、務實的方案在執行，當然還是有檢討的空間，還有努力的必要。

**林委員為洲：**這一部分請你們做一個檢討、改善，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報告關於檢討的結果、改善措施，甚至需要修法，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有關改善的報告，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最後再宣示一下。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另外是關於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制度，是否刑事訴訟制度建立專業讓特定犯罪類型的被害人可參與刑事訴訟的方向，我要請問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請司法院先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已經完成立法，就是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以後。

**林委員為洲：**在法庭上訴訟當事人是否可以獨立行使申請調查證據及問證人，請說明被告或上述等被告的權利以及被害人訴訟權利的改革方案，包括可委任律師閱卷等等方面的改革。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細節的部分，請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閱卷的部分在前一會期已經修法通過，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訴訟被害人參與維持在目前三方訴訟架構之下，有些相關的權利要經由檢察官行使，比如上訴或提出調查證據的申請等。

**林委員為洲：**我還是希望法務部及司法院針對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相關規定有沒有改善的必要與改善方案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現在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的相關規定有沒有再檢討的空間？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是司法院主持的，我們有一些意見獲得他們的支持，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上也加入被害人可以參與，這個法才剛修正通過，在執行面上是否有再進一步檢討的需要，我們再觀察。

**林委員為洲：**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就這段期間的執行你們內部加以檢討，然後告訴我們執行的狀況，是否有改善的空間，還是要做一個書面的說明。林秘書長的意見呢？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犯罪被害人保護有訂定施行期間嗎？是不是已經開始施行了？

**蔡部長清祥：**保護方案還是法？法早就有了。

**主席：**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有沒有訂定施行期間？有日出條款嗎？施行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已經施行了。

**主席：**犯罪被害人保護有一個協會在法務部這邊，通常是在生命、身體方面有補償，但林委員關心的犯罪被害人的參與，我們在上一屆有修正，但強度沒有強到他們自己可以去做，因為我們希望在法庭上檢察官、被告和法官是三角關係，如果加上犯罪被害人就變成四角關係，比較複雜，其實重點是在法官、檢察官要多聽被害人講話，多調查被害人請求調查的程序，從這邊去做，不管法律有沒有規定都這樣做比較能減少被害人的被忽視感。

林委員剛才要求的一些報告，我們也會要求他們提出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年以來，政府比較忽視原住民族的司法改革，無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長期以來投入的比較少，原住民族基本法是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其中第三十條明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後，比較有成效的是族語的部分，基本上，司法院、相關法院、法庭或檢察官偵訊時都有兼顧到族語，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其他部分都亟待加強。101 年本席開始擔任立法委員以來，第一年就在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所以原住民族接受司法警察、檢察官偵查、偵訊或法官審理時，都建立了強制辯護制度，但是執行的細節上確實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

另外，本席也在 101 年推動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結果司法院在 102 年 1 月 1 日宣布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專庭、專股，法務部也開始實施專責檢察官，對原住民族案件有設立專責的檢察官，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專庭、專股、專責檢察官，迄今已歷經 7 年，司法院、法務部確實需要去檢視它的成效，當然不可能由你們自己檢視，是不是能夠委託相關的專家或法律學者去檢視、檢討有沒有改進的空間？請法務部先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檢察官對於處理原住民的案件非常的重視，在通譯、選任辯護人方面都有確實執行。另外，我們每年都有跟相關的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比較多的地方政府辦一個研討會，大家一起研討處理原住民的案件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都知道。

**蔡部長清祥：**委員都知道，我們都有落實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會提我所聽到的一些案子讓法務部了解。司法院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能不能讓本院先做一些統計分析？如果我們提的報告委員不滿意，再委託外面的專家學者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法務部也一樣，暫時不要委託，請你們先整理過去 7 年的數據資料。誠如我過去所說的，有沒有持續做、有沒有落實也是一個問題，檢察官或法官接受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方面訓練的部分，你們確實有做，但是不是有落實，也請你們納入檢討。

從日據時代到臺灣光復之後，原住民族保留地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但因政府全部登記為國有，才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後，我們的鄉親本應去登記所有權，但因鄉親不知道跨鄉鎮界限部分是另外一個鄉的範圍，所以都沒去申請。民國 85 年，有一家公司承租了這塊原住民保留地，他不知道範圍到哪裡，也沒有去測量，但卻承租了整筆地號。有位現在已經八十幾歲的鄉親，從小就跟著爸爸、媽媽在那邊耕種，直到現在還在那邊耕種，由於那家公司提告，檢察官去偵查時，不相信、不聽原住民老人家的意見，而予以起訴，其實那很容易查，劃設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是什麼？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是為了原住民的生計，一個八十幾歲的老人家以務農為生，竟然被起訴了，真的很不可思議！那是 85 年開始承租的，他起碼要去問鄉公所、原民會以前有沒有測量，結果沒有，反而在該公司提報後就把整筆地號承租給他，其實當地的路很清楚，一邊是鄉親使用的，一邊是那家公司使用的，事實很清楚，竟然還會被起訴，真的很不可思議！當然律師也很重要，但司法院的法律扶助律師現在完全沒有訓練，法官、檢察官很忙，可能沒有時間去，所以律師很重要，但律師的訓練一直都沒有做、做不到，司法院既已建立法律扶助律師制度，就應落實，才能保障原住民族司法的權益，請部長、司法院秘書長落實訓練，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司法院在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上的決議進度上，已經做了很多事情。我替司法院難過的是，司法院做了這麼多，但是一般老百姓認為法院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這句話如果是一般記者或老百姓說的也就算了，問題是，這句話是上星期一個資深的檢察官在新聞上講的。上星期前台北市議員謝明達收賄案，檢察總長的非常上訴與釋憲被最高法院駁回定讞，最高檢察署訴訟組蔡瑞宗檢察官說：本案 2000 年起訴至判決超過 17 年，期間歷經一、二審、更審三次均認定謝明達有罪，而最高法院去年未經言詞辯論，也沒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只憑書面審酌馬上翻盤為無罪，違背經驗法則。他又說，本案對未來最高法院可否自行認定事實，對法律適用上有重大影響，往後會讓當事人覺得法院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反覆不定。上星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到華山大草原的性侵殺人分屍案，一審判死刑，但是高院以嫌犯是自首，後來又提供屍塊下落為由，改判為無期徒刑。臺灣每次發生這種兇殘犯罪或執行死刑槍決的時候，有關死刑的存廢，政府跟民間的立場鮮明，彼此交鋒，我國的司法判決對死刑的內涵為什麼不能說清楚、講明白？請教祕書長，判決如此反覆，連檢察總長都要提起非常上訴，民眾怎麼信任司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法官在個案中的判斷，司法行政單位不方便說話。

**葉委員毓蘭：**我也預期你們會這麼說。不過，現在有關死刑的判決依據，基本上都快變成作文比賽和辯論比賽了，也扼殺了人民對法院判案的信任。不知道法務部蔡部長、司法院林秘書長是否知道人民對司法有多麼不信任？基本上，不信任都遠高於信任，連司法院自己做的民調也是如此，司法院去年針對人民對司法改革有沒有信心做了一個民調，結果沒有信心的占 66.2%；對法官判決的公正性方面，沒信心的也高達 6 成左右，絕大多數人都認為法官的判決不公正。蔡英文總統強調，她任內想推動人民參審的國民法官制度，死刑案件要由民眾共同參與審判、投票表決。請問秘書長，參審制、觀審制、國民法官的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禮拜三、禮拜四貴委員會就要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到時候會有更清楚的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是。

**葉委員毓蘭：**我是在美國進修的，了解他們的陪審制度，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連臺灣的職業法官對死刑的量刑、判決都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國民法官該怎麼辦？請問司法院對於法官自由發揮無上限、各審或檢審之間相互矛盾的情形，有沒有檢覈、審議的制度？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能不能進一步說明，所謂核覆、審議機制，是指確定前還是確定後？

**葉委員毓蘭：**我不知道。據了解，在美國，陪審團判定有罪無罪之前，法官的量刑都差不多了、是固定的，基本上不會有由死刑改判成 3 年有期徒刑這種初一十五不一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類似的機制？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會在審級救濟制度裡面處理。

**葉委員毓蘭：**檢審之間的相互矛盾呢？本席剛剛所提的謝明達案，請司法院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最後，我有一個有關廢死的問題要請教蔡部長，每次針對廢死議題進行調查時，全國最少有 8 成以上民眾反對。請問目前逐步廢除死刑小組運作的狀況如何？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更關心的是，廢死聯盟為什麼要退出這個小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逐步廢除死刑小組一直都正常運作，最近一次還邀請德國的學者來演講，提供他的經驗，我們會廣納外界的聲音、各種不同的意見，並加以審酌。至於有沒有什麼問題，則見仁見智，我們尊重每個人的看法，當然也會觀察社會的走向、整個國家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並審慎處理。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我覺得司法改革要給人民一個可以信任司法的理由、說法，有關本席剛剛提出的問題，請司法院、法務部在一週內提書面報告給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一則新聞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基隆市有一位陳姓男子欠繳交通罰鍰一萬八千元，導致三層樓的透天厝被法拍，他沒有辦法接受，指控政府是強盜。部長，他欠繳的罰鍰只有一萬八千元，行政執行署一定要搞到拍賣債務人的自用房產嗎？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他不繳行政罰鍰，才會送到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利用各種方式催繳後，就會確實執法，他們除了嚴正執法之外，還有一個公益關懷，如果他有困難不能繳，可以跟他們講，如果顯然是故意不繳的話，就會採取比較強制的手段，但也要兼顧比例原則，由於罰鍰金額只有一萬五千元，如果他有存款或其他動產，我們也不會動到他的不動產，一定是他……

**李委員德維：**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針對這個個案，部長覺得這個執行方法符合比例原則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單純就資料來看，馬上去扣押他好幾百萬的不動產，是稍微有一點需要斟酌的地方，他是不是有惡意，是否還有其他財產沒有被了解到，事後，我會要求行政執行署進一步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部份請部長多加協助，執行官表示，查扣財產程序是先調查他的存款、動產，最後才執行不動產的查封，而且寄了很多次雙掛號跟平信，由當事人的母親簽收。本席質疑的是，平信並沒有辦法簽收，基本上應該以雙掛號或掛號郵件寄達，請問部長，由不識字的同居家人簽收，是否具有送達的效力？因為當事人的母親並不識字。

**蔡部長清祥：**如果口頭上有告訴他……

**蔡部長清祥：**如果口頭上有告訴他收的是什麼東西，他也了解這個意思，也簽收了。

**李委員德維：**一般來講一定是由郵局來送達，不會是行政執行署的人。

**蔡部長清祥：**必要時，他們會親自送達。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也有可能親自送達？

**蔡部長清祥：**也有可能親自送達，但是送達的時候有沒有告知他這件事情如果他本人不來繳的話會產生什麼嚴重後果，我想只有一萬多元的罰鍰而已，應該有其他的管道來處理、來執行，扣押他的不動產也許只是一個手段而已，不會真正去執行。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部長，最近因為防疫而產生的罰鍰案件非常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如何來達到讓民眾繳交罰鍰的目的時，一定要用合法的方式，而且要能夠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在此請部長將這個案子做個清查並回報，也檢討一下未來執行的程序，請在一週或兩個禮拜內。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委員要了解防疫階段行政執行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其實我們是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防疫措施，希望大家能夠遵守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如果違反了要處罰，處罰以後如果不繳，當然就會送到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當然配合政府政策，政府是一體的，其實不是為了罰他錢，而是希望他乖乖的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能夠得到嚇阻的效果，這才是最終的目的。

**李委員德維：**本席了解，但是最近罰鍰的案例非常多，關於民眾知的權利部分，我們當然也要保障他的權益，不要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逾越了分際，所以才特別請法務部及部長多多協助。

**蔡次長清祥：**不會，他們絕對是依法來執行，但是我們也呼籲民眾要按照衛福部所要求的，做好防疫的動作，也不至於被罰鍰，被罰鍰了就乖乖繳，不要到最後被強制執行。

**李委員德維：**秘書長，今天講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這個部分有一個是針對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結論建議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聯合召開改革法學教育的全國性會議，本席也在網路平臺查到是規劃在中期，也就是一到二年內，我看到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也曾經對這件事提出建議，現在規劃的進度為何？什麼時候要召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選考訓用的會議持續在召開，那是跨院、跨部會，細節的部分請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選考訓用的會議其實行政院、司法院及行政院以下的各部會就相關議題已經舉行過多次會議，之前就有關於司法官的考試進用的部分做了一些商討，最近進行的部分是跟教育部有關的，就是如何在學校就能有一個學習時程的訓練，這個部分都持續進行中。

**李委員德維：**因為當時的結論是要召開一個跨院際的全國性的會議，因為這部分也有列入法務部和教育部，所以本席在此也特別提醒一下司法院和法務部，也麻煩跟行政院反應，因為當時的結論是由三個院來聯合召開全國性的改革法學教育的會議，也請你們落實這個部分。

**主席：**上一屆也有討論，就司法院、行政院和考試院三院，你們已經進行的相關會議結論再送一份給李委員參考。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過往二、三十年有非常多次的機會拜託地檢署進行一些環境犯罪的調查，第一張照片是桃園的藻礁，這是 7,000 年的藻礁，但是因為中油施工不當，造成藻礁的死亡、破壞，但是目前法規還沒辦法很完整的去做犯罪的認定，這個部分存在一些問題。另外，現在有非常多的違法處理廢棄物，有些廢棄物可能要花很多錢去處理，如果處理不當，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的罰鍰，甚至有刑期，和 1,500 萬元以上罰金，所以中南部發生越來越多這樣不當的焚燒，結果縣政府依空污法第三十三條就只罰 10 萬元。這是雲林廢棄物不當掩埋，從土壤的分析，有毒重金屬的量已經超過標準。另一個是臺南後壁的農地，也是廢棄物不當掩埋，結果臺南市政府調查後竟然說可以復耕，我站的位子就是種了玉米，結果玉米全部死掉了，長不出來，但是臺南市政府竟然把這個案子移送給地檢署調查，我覺得很奇怪，也請臺南市政府來說明為什麼不依廢清法處置呢？為什麼要送地檢署？因為我們知道地檢署檢察官非常忙碌，案子也非常多。請教部長，如果檢測土壤重金屬超過標準，是不是就可以依廢清法處理呢？為什麼臺南市環保局沒有依廢清法調查，而是移送地檢署呢？你認同這樣的做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到個案，個案如何來認定我這邊……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種案子非常多，所以我要請部長去了解，如果行政部門可以依法處理的案子卻不處理，又移給法務部地檢署，地檢署可能調查又要一兩年以上。下一張是高雄內門和旗山交界的地方有個馬頭山要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結果它在環評所有的地下水井都沒有開篩，就是沒有鑽孔，所以就沒有地下水，結果所有可以拔起來的管子都沒有鑽孔，但是檢察官認定無罪，地方居民對法務部、對地檢署非常不諒解，請問部長，這樣的調查是不是不妥？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才會送到地檢署，如果屬於行政責任，環保機關就應該依法處理，至於無罪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來了解。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就是讓部長知道有非常多的像廢棄物不當亂丟，像環評可能故意寫錯，但是所有的行政部門都不處理，都送法務部地檢署，我認為行政部門和法務部唱雙簧，因為行政部門不處理，法務部也調查不出來，最後業者就得逞了，他們就沒有罪，就像上次我跟司法院秘書長說，他說環境犯罪的案子很少，所以不太需要訓練環境調查的司法官，今天我也是要讓部長了解，如果法務部不了解現在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廢棄物的亂丟，造成土壤的污染，環保署沒有錢處理，業者不處理，因為他們錢賺飽了，他們頂多罰個 10 萬元、20 萬元，然後沒有辦法去認定、沒有辦法去處罰、沒有辦法去整治，所以下次部長來，我還是會再跟部長請教，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在我們南部，濁水溪以南非常多縣市有廢棄物污染的情形，然後都丟給法務部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要求檢察官不要只看到犯罪而已，要跟行政機關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拜託部長要跟行政部門溝通，案子是廢清法可以認定的，不要移送法務部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面對、一起來解決。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問題就是這樣，源頭就該先討論清楚。

**主席：**洪孟楷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上午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發言完畢為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到部長「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度之檢討」的專案報告，在第 12 頁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你這邊最後寫到將積極推動立法工作，但是到目前為止，說要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到底過了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個會期就已經完成了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法務部的問題，而是行政院的問題而延宕？

**蔡部長清祥：**行政院也沒有延宕，它也要召集審查會，我們一直很積極在審理。

**洪委員孟楷：**我要先提醒部長，2017 年就已經說要提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草案，2018 年法務部對外宣布已經在草擬了，到現在都還卡在行政院，說實在話，這樣說積極推動，國人有辦法接受嗎？

**蔡部長清祥：**事關重大，所以很審慎，但是我也是在我任內積極推動，把它送出去，因為還有討論的空間，不能一直留在法務部這邊草擬而已，所以我們就把我們初步看到的所有問題具體條文化，才提出這樣的草案來。

**洪委員孟楷：**我想國人也非常期待，我也希望最後行政院通過送來立法院的版本是一個確實能夠有效嚇阻，並且達到妨害司法公正的罰則，而不要現在立意良善、千呼萬喚始出來，到最後國人一看，改革是假的，沒有心要推動，部長應該有信心可以做到這部分吧？

**蔡部長清祥：**絕對有信心。

**洪委員孟楷：**第二，一樣是報告的第 12 頁提到通姦罪、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的部分，部長有沒有掌握目前 2,300 萬國人對於通姦罪除罪化的民意導向為何？

**蔡部長清祥：**民意導向要看我們擁有哪些資料。

**洪委員孟楷：**這個話題出來之後，有一些民意調查會去做這個討論，普遍國人是支持通姦除罪化？還是支持通姦罪繼續存在？你這邊有沒有掌握？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確實掌握，但是我可以感覺出來，主張除罪化的似乎比較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你看到的資料是支持除罪化比較多一點？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不同的資料，最近討論比較多是因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有討論。

**洪委員孟楷：**部長看到的資料和本席掌握的資料有點落差，其實本席這邊掌握的資料是認為通姦罪存在已久，還是有一定的價值存在，普遍上來講，國人對於通姦罪不應該除罪化的聲音是比較多。那部長自己有沒有立場和想法？

**蔡部長清祥：**我剛才講比較多是因為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有一個結論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但我講的是全國民眾百分之多少支持，這一點部長自己有沒有立場，或者認為通姦罪

應不應該除罪化？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認為目前通姦罪規定沒有違憲，至於要不要除罪化，我們尊重大家的討論，這是一個立法的問題，將來會到立法院來討論，而不是現在這個條文違憲。

**洪委員孟楷：**所以法務部對於通姦罪除罪化是沒有立場的？可以這麼講嗎？就是你依法行事，法條怎麼規定就怎麼做，但是你不會往一定要除罪化或繼續維持。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各方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本席很高興聽到部長這樣講，因為這就代表部長有法治精神、依法行政，一樣的道理，之前本席也在本委員會請教過部長死刑的問題，你的報告寫說廢死是國人的共識，本席就提出來廢死從頭到尾都不是國人的共識，因為歷次民調 80%的人都沒有要廢死，大家是支持死刑的，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任何顯示我們要推動死刑，可是你的資料寫說長期推動廢死是法務部的立場，換言之，法務部也不要有雙重標準，在通姦除罪化上面你是沒有立場的，法條怎麼修訂，你們就怎麼執行。一樣，對死刑也不應該有立場，如果今天法令規定就是有死刑，該執行的時候就應該要執行，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說國人有共識指的是逐步廢除死刑這樣一個目標。

**洪委員孟楷：**即使連這樣都沒有共識啊！你自己那天提出來的資料顯示也是有高達 7 成 7 的民眾是反對廢死。

**蔡部長清祥：**是沒錯，但法務部是執法單位。

**洪委員孟楷：**執法單位就該依法行政啊！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我們也是照這樣走，但是逐步廢除死刑是一個未來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誰的目標？

**蔡部長清祥：**政府的目標，從國民黨時代，接下來民進黨執政，都是這樣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不要再拉國民黨來當你們現在執政黨的煞車皮或墊背，國民黨當時即使有提出來，也早就被人家反對，而且早就經過民意的洗禮，如果國民黨真的有這樣的目標，我們現在在野，所以重點在於現在國人對廢死沒有共識，8 成的人是反對廢死的。我還是要強調，部長，您今天的報告我都有仔細的拜讀，我也認為方向是正確，尤其是你講通姦除罪化目前法務部是沒有立場的，我也認為現在既然沒有立場的話，就要依法行政，如果在一個案件裡面可以有這樣的態度跟標準的話，那我也希望這樣的態度跟標準是一體適用所有的法令、所有的議題，法務部都應該要中立、客觀，法令怎麼規定就怎麼執行，部長，您可以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了一下你的報告，司改國是會議針對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其實有很多著墨，我先請教部長，如果有一個犯罪被害人，他的親屬被殺害的話，通常檢察官第一次開庭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被殺害的話，第一次在相驗的時候就會找被害人家屬。

**邱委員顯智：**你覺得這樣的家屬還有辦法處理這些法律事務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犯保協會的同仁第一時間得到這個訊息，就會協助他。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部分就是在解剖的時候。

**蔡部長清祥：**是整個偵查有結果以後還是進行當中？

**邱委員顯智：**進行當中也是需要有人來陪伴。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有一個「一路相伴」的專案。

**邱委員顯智：**但是「一路相伴」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制度。

**蔡部長清祥：**不是，是犯保協會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跟你講，我親身經歷了一月發生在桃園的案子，有一個小孩子被殺害，家屬沒有任何人陪伴，我不知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法務部到底怎麼樣啟動這個制度，我實在不太清楚。我覺得第一次開庭的時候，家屬已經沒辦法處理事情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部分就是犯保協會希望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一定比例，這個有進展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只能提建議，法務部也沒辦法來主導經費的規劃，尤其犯保協會是一個民間團體，是財團法人。

**邱委員顯智：**但是它主要是由法務部的預算支應。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是有支持它啦。

**邱委員顯智：**大概多少？

**蔡部長清祥：**詳細數字我不曉得。

**邱委員顯智：**現在大概每年七、八千萬。

**蔡部長清祥：**它主要的經濟來源是不起訴處分金。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不起訴處分金加上法務部給的預算，內政部才幾百萬，那問題來了，第九條有一項規定，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過少，部長知道現在第九條規定的死亡、重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大概多少嗎？

**蔡部長清祥：**你是說給當事人的？

**邱委員顯智：**對。

**蔡部長清祥：**最高是 140 萬元，給當事人家屬最高是 100 萬元，喪葬費 4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喪葬費最高額應該是 30 萬元吧？那第五款的精神撫慰金，你知道多少錢嗎？

**蔡部長清祥：**1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 40 萬元，你說的那個是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求最高金額是 100 萬元。在德國就是社會補償，雖然犯罪並不是國家直接造成的，但是國家有義務去填補這樣的損害。所以你看精神撫慰金，法院實務的狀況其實非常清楚，就是才 40 萬元，而且減少勞動能力和增加生活費用支出加起來不得逾 100 萬元。部長，我要說的是第四款是重傷或性侵害，我參加台中犯保協會看過很多這樣的人，結果減少勞動能力和增加生活費用支出在侵權行為法上是兩項，這其實是非常非常少。我們再看一下第十一條，如果你被車撞死，第十一條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還要從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這邊扣除，如果死亡，他的負擔可能還沒那麼大，試想如果一個人癱瘓、重傷，你還要把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扣除，少到不行啊！幾乎犯保都不必再出錢，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這一部分部長應該要努力的是，看看能不能讓填補的範圍或損害盡可能的被填補，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補償真的很少。第二就是「一路相伴」這個法扶的制度，是偵查中的時候有派人，但是一、二審就不派了，所以實務上就是律師如果在偵查中接了這個案件之後，一、二審的時候不派，那怎麼辦？律師只好自我犧牲嘛！否則這個當事人已經沒辦法處理事務，他要怎麼辦？所以是都補償不到的問題。

再講到司法院的部分，秘書長有提到無辜者，我也非常的肯定，但是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有提出一個機制，叫做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這是一個獨立的機制，請問現在有建立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將近十年曾經判決有罪……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是說那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像英國、挪威的獨立機制，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知道你在說案件分析，我要說的是這個獨立機制。秘書長，我跟你分享一下，現在在審的管轄是由哪個法院管轄？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是由最後事實審的法院管轄，以后豐大橋案為例，再審要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實際的狀況不只是沒有辦法建立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而且因為向原事實審的法院聲請，所以會一再的被駁回，后豐案就是提出聲請，然後被臺中高分院駁回；抗告，最高法院更裁，覺得這個案件有問題又發回臺中高分院；再抗告，到最高法院又更裁，然後又回到臺中高分院；然後又抗告，最高法院又更裁，這樣來來回回 5 年，最後最高法院自為裁定。請問為什麼臺中高分院就是不開再審？如果是德國的法制，非常簡單，就是向其他同級的法院聲請再審，就算沒有達成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講的要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但是臺中高分院判的案件至少可以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可以向高等法院聲請再審，至少可以避免一而再再而三碰壁的狀況。你知道五年的青春，到最後被最高法院自為裁定開啟再審。秘書長，你覺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的規定，沒有像英國、挪威這樣成立獨立委員會，是不是至少應該朝這方面去修改，至少跟德國一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顯智：**不是接受啦，你要去行動啊！你知道無辜的人被判有罪，每一天都非常痛苦，生不如死。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冤、錯案、無辜者，你也有在研究，我也是非常肯定，但是針對再審的機制，因為我國這樣的機制非常非常落後，你自己想想看，臺中高分院判的，他怎麼可能再審？那會帶給再審法官多大的壓力？我當然知道這個制度有改，可以聲請調查證據，然後可以

開庭、閱覽卷宗，這都是相對的進步，但是問題是第四百二十六條還是卡在那個地方。

**林秘書長輝煌：**是，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拿來研究。

**邱委員顯智：**那你是要改第四百二十六條，向同級的法院聲請再審，還是要像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一樣，成立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獨立的審查委員會當然是又更進一步，我想要了解你的看法。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接受各方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不是開放的態度啦！就只有這兩條路嘛！至少現階段是沒辦法接受了嘛，對不對？現制是沒辦法接受的啊！這樣一直向同一個法院聲請再審，他永遠開不了再審嘛！所以我每次都問你我國可以開啟再審的案件有幾件？德國每年可以開啟再審的案件有 1,200 件，我國不到 10 件，秘書長！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秘書長，就跟你確認一下就再審的制度你們有在做任何研修嗎？

**邱委員顯智：**就是第四百二十六條。

**主席：**彭廳長，你們現在就再審的制度有開啟任何的研修嗎？還是之前改過到目前就算了？這個問題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再審制度剛剛修正通過。

**主席：**那個不一樣。

**彭廳長幸鳴：**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由最後事實審法院推翻之前的看法的，所以我們希望有一段時間觀察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不是，第一個就是司改國是會議希望能夠有一個獨立機制，像英國、挪威那樣，那我現在已經退一步，因為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獨立機制，看起來也是有困難，所以是不是只要改兩個字，可以向其他同級法院聲請再審，至少這樣不會讓你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遇到同樣的狀況。德國人早就發現這個狀況，所以不可能由臺中高分院判了，還一直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后豐案這個例子就這樣來來回回折騰了 5 年，我剛才一直講的時候，人家還以為我是瘋子，一直在抗告、一直在再審。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這樣子啦，我作一個結論，因為邱委員也提出具體的建議，那部分你們再去跟他討論，當然將來在這個委員會，你們還是會持續被追蹤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這並不會去影響到要受理、再審的問題，像花蓮高分院只有兩個庭。

**主席：**好，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了解我的意思。

**主席：**我們充分了解。

**邱委員顯智：**不能說花蓮只有兩個庭，那花蓮人永遠沒辦法聲請再審，因為花蓮只有兩個庭，永遠都會遇到那一些法官。

**主席：**就這個部分你們去跟邱委員討論一下。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循著邱委員剛剛講的，再審的成功

率非常低，然後如果在小法院，感覺聲請再審就是會遇到原審的法官在幫忙處理再審，所以，秘書長，我一直在問我們臺灣真的不要引進巡迴法院的制度嗎？然後讓同樣的法院在一樣的案件上一直打轉，這對當事人的權利保護是非常低的，秘書長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要更動制度我們要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你們就是專家學者啊！以司法體系來說，你們是最專家學者的啊！只是說要不要用這個制度而已，制度本身的麻煩不能去影響到當事人的尋求救濟，就是雖然我們覺得制度越搞越複雜，可是問題是站在當事人的立場，就是你要給他救濟的機會啊！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持開放的態度，聽取各方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好，除了聽取意見之外，我覺得要多替當事人想一想，謝謝秘書長。

我再問一下部長，我們這幾年偵查不起訴的比例，如果從 98 年到 108 年看起來這個不起訴的比例大概多 29%，然後逐年提高一點點，到 108 年的時候是 34%，不過，感覺這個比例都是滿穩定的，不起訴的比例穩定，這是為什麼？是因為大數據的理論嗎？還是有一個控管機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是刻意去控管的。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可是看起來這個數字還滿趨於穩定的。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這個不起訴有沒有包括職權不起訴、緩起訴。

**蔡委員易餘：**沒有，我是單就有偵查但是最後結論是不起訴的部分，所以沒有把職權不起訴獨立列出來，不過，緩起訴應該沒有包括在內。

**蔡部長清祥：**如果不起訴的比例高，也可以這樣的解讀，就是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更審慎，所以比例就會提高，當然還要深究啦！

**蔡委員易餘：**對，這當然要去深究，就是說起訴要慎重這件事沒有問題，另外一個層次就是如果是有當事人提告然後不起訴，他的救濟就是請求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這兩條路，法務部事實上也有一個草案，叫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這樣一個法案，法務部目前進行的節奏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提出一個草案來了，正在徵詢司法院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的精神是怎樣？

**蔡部長清祥：**就是多一個對於不起訴處分救濟的機會，讓人民參與審查不起訴處分到底是不是適當，相對於司法院所採取的國民參審的精神，我們也讓人民來參與不起訴處分的再次審查。

**蔡委員易餘：**所以未來可能我已經獲得了不起訴處分之後，以後的再議程序是有人民參與的嗎？

**蔡部長清祥：**再議歸再議，原來的再議程序還是維持，交付審判還是維持，多一個選擇就是有人民參與這個國民不起訴處分審查會來做一次的審查，如果有提出聲請的話。

**蔡委員易餘：**如果審查結果認為不應該不起訴，他要改成起訴的話，是會交付檢察官重新起訴，還是直接由這個審查會就起訴了？

**蔡部長清祥：**目前還是要交回檢察官起訴。

**蔡委員易餘：**交回後檢察官會不會還是想要維持他自己的法律意見？還是會換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就是機制的建立。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因為這個法案還沒有出來，事實上我很想看到這樣的一個條文，因為人民參與不起訴的審查這個概念還滿新的，至於未來這到底要怎麼操作，要看文字。

我要再問部長的是現階段人民就不起訴的救濟途徑就是再議和交付審判，根據統計，再議成功的比率大概是 5.4%，交付審判成功的比率非常低，是 0.8%，以這麼低的再議和交付審判成功的比率來看，你認為未來用這樣的新制度就可以改變這樣的狀況嗎？

**蔡部長清祥：**多少應該會，如果有人民的參與，在做不起訴處分時，也會更慎重，或是本來沒有顧慮到的地方，也能夠再次審查。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有這樣的制度，你們會不會進一步考慮取消交付審判制度？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交付審判違反控訴原則啊！

**蔡部長清祥：**它是直接交給法院嘛！交付審判就是把原來不起訴處分的部分再交給法院審查嘛！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以法務部的立場，你們認為這樣的制度留著有意義嗎？

**蔡部長清祥：**並行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因為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會是參考日本的制度，我們是想引進，讓人民有參與的機會。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們再看你們接下來的草案。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教秘書長，秘書長，現在我們的法官評鑑制度認為判決內容是屬於法官獨立審判的一環，所以目前判決的品質有沒有做為法官評鑑制度的內容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樣講有一點抽象啦！

**蔡委員易餘：**對。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法官評鑑是根據法官法的規範來的，我們要去扣要件，而不是用裁判品質來說。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有些問題未必符合目前我們詳列的要件，比方現在我列出一個判決文，這個判決是簡易判決，這是簡易判決文，文中提到被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之竊取森林副產物罪，再看「事實及理由」，當中一直提到森林資源很重要，竊取森林副產物不僅損害國家財產，並危害森林中之生態環境及保育，所為實無足取，講了半天，我們從這個判決書看不出森林副產物是什麼，這個判決全文就在這裡，然後他就被判罪，但是看不出森林副產物是什麼，我覺得這樣的判決內容有一點潦草、有一點草率，文中至少要提到，經過調查，森林副產物是什麼、被告又是怎麼樣違法，但是這些都沒有提到，看到這樣的判決文，司法院真的認為判決的品質不要列為評鑑的內容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個案處理，必須要回到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就是「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也就是主觀上，法官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且程序上，要有明顯違誤，結果也要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才會構成評鑑的事由。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啦！我要和秘書長強調的就是你們一直覺得判決的品質不要列在評鑑的內容，個案就個案探討，但是很多問題是出在個案上。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個部分有一部分是可以用職務監督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是啊！是啊！因為真正……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促其注意或是給予警告。

**蔡委員易餘：**我想法官整體都有一定的表現，不致於會落到要列舉，可是大家真的會覺得問題就是在個案處理時給當事人的感受。

**林秘書長輝煌：**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比較重要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是。

**蔡委員易餘：**好，再請秘書長注意。

**林秘書長輝煌：**是，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有本會委員在場，所以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提案：**

案由：鑒於法務部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委員會逾期審查情形嚴重，2019 年逾期審查案件量高達 77%，無法即時保障被害人之經濟安全。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已建議法務部「進行補償金專案研究，通盤檢討現行補償金定位、金額、項目、發放方式的公平合理性，並訂定一套通行標準且公開之」。

請法務部針對現行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辦理情形、該基準之內容、各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姓名及職稱）、內部管考機制為何，以及現行七成以上案件逾期審查之情事如何改善，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周春米

連署人：吳怡玎　鍾佳濱　鄭運鵬　吳玉琴　李德維

**主席：**請教部長對這個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

**蔡部長清祥：**我們先提出書面，如果真的還需要，我們再來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好，王婉諭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可以，有事先溝通。

**主席：**我們先看書面，再來追蹤。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好，這個提案就照提案委員的文字通過，「專案」改成「書面」。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秘書長，今天我們討論

的是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進度，司法改革可說是人民最期待的，滿意度卻一直最低，以司法院自己做的民調來看，去年司法改革三年多來，人民的滿意度只有 27%，對於法官判決公正性的滿意度只有 31.4%，遠遠不及格，連一半都不到，只有三成不到，如果以小英總統上任以來各個政策改革的滿意度來講，據 2017 年到去年這三年以來的調查結果，司法改革都是敬陪末座，從 15%、18%到 20%，滿意度也是非常低，可見經過三年多、四年這麼長期的努力，至今司法改革的成果還是不及格，請問司法院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那個數據恐怕不是委員講得這麼低，不過我們還要再看一下，……

**高委員嘉瑜：**這是司法院自己的調查啦！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

**高委員嘉瑜：**對於我們每次講的數據，你們都說不是這麼低，不是這麼低，當然各項數據可能有不一樣，但是最高也沒有多高，都是很低啦！所以人民認為我們司法改革成效不如預期也是事實，我們必須承認，也必須面對，但是面對要如何檢討，所以今天我們就要討論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如何落實、如何執行。剛剛也講到監督機制在哪裡、如何淘汰不適任的法官，長期以來人民期待的就是恐龍法官、不適任的法官、不合時宜的判決等等問題能夠解決，在法官的心證已經凌駕於自由心證，而且明顯不合時宜的狀況之下，法官有權無責，卻沒有一個真的可以檢討和評鑑的機制，往往都被大家質疑官官相護。請問秘書長，在這次的司改國是會議和法官法修正之後，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法官的淘汰機制當然是針對不適任的法官，不過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適任的法官應該非常少數，絕大多數的法官都是非常兢兢業業，廉潔自持，這是我首先要跟委員說明的；如果一個國家的法官動輒得咎，很容易就淘汰，恐怕對國民的權益也會有所損害，這也是要跟委員報告的；另外，有關民意調查，我們發現有法庭經驗的或律師對法院或法官的信任度會比沒有法庭經驗的高很多，尤其律師對法官的滿意度，據去年世新大學的調查，應該是百分之六十幾……

**高委員嘉瑜：**去年世新大學的調查同時也調查律師對於未來國民法官的信任度，結果也非常低，才二成多，所以我們整個司改的最後結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達到人民的期待。

我們舉幾個例子，過去曾有法官或檢察官以不正方法取供或性別意識有落差，但是等到評鑑或請求有違失時，都已經罹於時效，這樣對於權益受到侵害的人來講根本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權益；過去也有檢察官嚴重欠缺性別意識，檢評會卻護航的狀況，其中一個例子是檢察官以被害人在被迫口交時沒有咬傷加害人的陰莖認定是合意口交，對於這個部分，檢評會認為因為加害人與被害人有信任關係，所以有這樣的情況，檢察官無須被懲戒，這樣的結果影響社會的觀感，認為檢察官和檢評會之間是不是官官相護；還有桃園法官押人取供一案也有類似狀況，法官評鑑委員會最後也都是站在法官的立場；所以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以現在的評鑑制度，官官相護的狀況是不是可以改變、可以解決？這個部分在未來的司改進度有辦法杜絕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像委員剛才提的這些法官、檢察官會透過評鑑……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的評鑑就是被質疑是官官相護。我們再舉另一個法官同樣欠缺性別意識的案例，在遭到被告強吻與強制猥褻的個案，法官以被害人沒有咬傷加害人的舌頭作為判被告無罪的理由。在這樣檢察官或法官欠缺性別意識的狀況層出不窮的情況之下，感覺上，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並沒有任何具體作為，曾經也有人提過，針對法官、檢察官的性別意識教育或性別敏感度訓練是不是應該有通盤的計畫與執行？這也是法官的判決影響人民觀感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這個部分顯然一直以來也沒有實際作為，所以大家要問的是司法改革在執行層面是不是沒有具體落實，才導致滿意度這麼低。

另外，過去我們也提過司法院分案不公的問題，日前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已請辭退休，但是這整個案子從 107 年被揭發至 109 年，整整拖了二年多，司法院對這個案子幾乎沒有任何處理，也沒有任何報告，直到最後一刻，在鄭玉山退休之後，才提出一個報告，但是也完全沒有回應監察院提到分案不公的等等問題，是迴避的。如果司法院針對自己的分案霸凌或違失狀況都用迴避的方式處理，我們如何信任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會積極？如果司法院自己牽涉的案子都用官官相護的方式去逃避，消極不處理，我們怎麼會認為你們在司法改革上會積極處理人民面對的權益受損問題？我覺得司法院自己就要以身作則，如果自己在與已相關的案例上都用這樣消極敷衍的態度，我們怎麼期待我們的司法改革？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用詞非常抽象，我們的報告是非常具體，我們用非常洗鍊精簡的文字做調查報告，這個 25 頁的調查報告是公開的，以上跟委員簡短報告。

**主席：**高委員有這份報告嗎？就是司法院……

**高委員嘉瑜：**有，我們有看到啦！但是司法院的報告在 4 月 1 日愚人節當天提出，結果是無分案霸凌，就是這麼洗鍊精簡啦！而這麼洗鍊精簡能不能解決大家在認定過程中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也許結論不符合您的期待，但是不應該這樣抽象地說明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我沒有什麼期待，但是針對監委認定分案霸凌的幾個疑點，司法院並沒有逐一釐清，包括分案瑕疵、分案不公是不是系統異常、人工作業異常，還有限量案件制度配套不周等等問題，司法院都沒有提出回應，就所謂的專業法庭、組織運作、限量分案，司法院的報告完全沒有回應，非常洗鍊精簡，但是沒有針對問題回答，這就是大家質疑的，司法院在這個案子確實不斷逃避監督，而且最後的結論是查無不法、查無瑕疵、查無問題，這樣能不能服眾？我覺得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司法院對於自己牽涉的案子都應該用更嚴格的態度，並且立即回應社會的質疑，而不是一個案子拖了兩年多，最後是查無不法、查無瑕疵，這樣的結論還在愚人節當天發布，還在這位法官退休之後才發布，我覺得這有點讓人覺得司法院就司法改革沒有辦法以身作則。

**主席：**謝謝高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對高委員這樣的用詞，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秘書長，你們大概處理的比較全面，對於高委員關注的點，你們回去再看看怎麼和他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這個委員會今天要討論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進度。其次，因為當初司法國是會議集結眾多專家學者包括法律人與非法律人的意見，也耗用非常多會議達到一些共同結論，所以今天我們想要針對這個結論請教法務部，關於犯罪被害人的補助與協助這個部分，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補償金的申請流程等等是需要改進的，這也正是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決議內容是「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法務部有明確的回應，就是會「按季審核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基準』辦理情形」，雖然感覺上法務部做了一些努力，但是我們也收到相關資訊，反映各個地檢署審查委員的審查標準還有非常大的落差，甚至家屬覺得很生氣的是明明是類似案件，補償金的審理卻有很大的落差，我想請教法務部部長是不是能夠清楚知道各地檢署的辦理情況，能不能簡略說明？另外，這個審議委員會有多少民間人士參與，是不是能夠給予一些簡單的說明與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審議基準，我們訂定以後，要求各地都一定要遵照辦理，至於辦理情形是不是很落實，我們需要再追蹤；對於各地有時標準不一，造成一些誤會，我們會想辦法解決，以辦研討會的方式或用函釋的方式讓這個基準更具體化，使大家的標準能夠齊一。

**王委員婉諭：**關於這個審議基準，我們沒有查到相關資料，可能需要請法務部再提供。

**蔡部長清祥：**好。

**王委員婉諭：**另外，按季審查這個落實情況確實是你們回應的，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積極辦理，況且從司法國是會議至今已經三年，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已經積極落實，而不是每當再問起時，你們就說會規劃和研議如何落實。同時法務部委外的白皮書也提出現行補償金的定位、金額、發放方式等等應該要有一套通行標準且公開之，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法務部表示已經有這樣的標準，我想請教這沒有辦法公開是不是有什麼考量？

**蔡部長清祥：**因為現在這個白皮書只是委外研究的報告，目前已經送回並驗收完畢，但是它有一些建議事項，我們內部還要討論，不是它提出意見，我們就全盤接受啦！

**王委員婉諭：**當然，所以在這裡請教……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一點，我們會來追蹤。

**王委員婉諭：**你們審議的機制沒有辦法公開是不是有特殊考量或近期內會儘快……

**蔡部長清祥：**審議的機制？

**王委員婉諭：**對，剛才提到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審議基準，剛才有提到已經有這份文件，但沒有辦法公開的原因是什麼？抑或有何考量？如果沒有，是不是就能直接公開？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瞭解看看，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因為目前我們在公開的網站上是看不到上述的這份審議基準。前面說已經有這份基準了。

**蔡部長清祥：**我來進一步瞭解，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確認這部分是否如你們所答復的其實已經有這樣的基準，且已公開。

其次，在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裡面，法務部另一個回應是說，審議流程能夠便利申請人，而且能夠儘快釐清案情，加速流程的方式來辦理。同時也會建立內部的考核機制，請問，目前的標準流程大概會是什麼樣子，以及這個考核機制是否明確？

**蔡部長清祥：**因為個案情況不一，有時候遇到一些困難，例如要送鑑定會比較花時間，還是說在計算保險金額時必須要扣除等等，流程上會有些耽擱，所以每個地方所需要的時程不一……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可以看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七條這邊已經有規定，應自收受申請書起三個月內做成決定，是否應該要比照確實落實該法條之規定？

**蔡部長清祥：**法律上確實有規定要三個月內，但是每個個案情節不一，有時候會超過三個月，我也瞭解各地的狀況，平均起來確實超過三個月，確實要加速。他們可能會累積一段時間，好幾個案子一起來審查補償，我可以要求他們將來不要累積好多的案子才開會審查，因為審查委員會必須要召集很多人，所以，如果有案子就馬上迅速的處理，也許會縮短一些時程。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瞭解這是就個別案子進行審查，也理解每個個案狀況不同，確實有些可能會需要比較多的細節，所以會超過三個月。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 2017 年國是會議結束之後，包括 2017、2018、2019 年審查案件逾期的比例都遠遠超過七成。如果說有一些個案是比較需要延長時程的話，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現在看來是普遍都沒有辦法如同上面所討論的在三個月內就解決或有結論。因此，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積極地來處理，因為現在看到的甚至不是三個月或六個月，超過一年的案件量也很大。剛才法務部回應說可以來加速處理，希望能夠真正去落實，因為目前看起來是都沒有辦法在三個月以內處理。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來分析各地超過三個月的理由為何，理由是否正當，而不是因為人為的因素。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要求，如果可以督促的話，我們一定設法來督促。

**王委員婉諭：**這些作為其實跟修法無關，基本上也跟資源或經費沒有直接或太大的關係，而是在於你們有沒有想要落實，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從司法國是會議結束至今，已經超過三年多，進度其實是相對緩慢，包括剛才提到的審議內容等也應該要公開說明，剛才我們也提了一個臨提，希望法務部可以積極來回應。

**蔡部長清祥：**謝謝，這部分看起來是有進步，但進步得不夠多，我們會再努力。

**王委員婉諭：**目前還看不到明確的相關回應。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楊委員瓊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在場的吳委員怡玎想要再跟法務部討論一些事情。現在請吳委員怡玎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怡玎：**（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法務部部長，本席只是想再提醒你，剛才本席提到民眾募資將於近日內在紐約時報刊登全版廣告，所以，我希望可以

儘快的公布這些粉專的 IP，來澄清臺灣人的清白。這兩個粉專，一個是在 twitter 上面名為「自由徐州電台」，這個已經過調查局公布，它是來自對岸，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公布 IP，調查局應該也都有相關資料了。那另外一個是臉書上的「只是賭藍」粉專，我們也希望調查局可以公布其 IP，證明它並不是臺灣的 IP。這個部分很急，一來係因臺灣民眾募集了 1,800 萬元要去紐約刊登廣告了，二來我希望我們可以做一個榜樣，告訴大家不能永遠躲在假帳號後面，你的 IP 是會被公布的，關於公布 IP，在很受歡迎的 ptt 上面，所有的留言都需要根據自己的 IP。所以這方面，我希望部長可以請調查局方面盡快公布。不知道一週內有沒有辦法做到？他們那邊應該都有資料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代為轉達，把他們處理的狀況對外做更詳細的說明。

**吳委員怡玎：**部長，那你給我一個時間好了，何時可以公布？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辦法確定說他們需要多少時間。

**吳委員怡玎：**OK。

**蔡部長清祥：**但我會把這個訊息轉達給他們。

**吳委員怡玎：**應該是說只有「自由徐州電台」的部分，因為調查局之前也說了它是對岸的帳號，所以，他們一定是有其 IP 的資料；至於只是堵藍」，其實已經有 6 個案子從法院那邊結案了，所以調查局那邊應該也是有相關的資料了。部長，可以公布 IP 的時候，請你們讓我們知道。或者是他們有一個具體時間的時候，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好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他查到的是哪一個 IP，我並不曉得，也許不是你講的這兩個，而是還有更多……

**吳委員怡玎：**沒關係，因為這兩個的影響力其實是比較大的，我們是先從影響力比較大的下手。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不一定要限制在哪一個……

**吳委員怡玎：**當然，我同意可以查更多個，該查的都要查，不過，因為這兩個的影響力比較大，一定要公布，因為這個是大家都看得到的。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

**主席：**這個部分請部長回去研究，這也算是偵查中的案件嗎？如果有犯罪的話。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犯罪的話，當然是偵查中案件，要怎麼處理，我們理應尊重他們的職權跟專業。

**主席：**就請部長回去了解，然後有個明確的訊息再來跟吳委員說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管碧玲　周春米　沈發惠　高虹安　鄭麗文　林楚茵　吳玉琴
莊瑞雄　曾銘宗　陳椒華　李德維　陳以信　蔣萬安　范　雲　羅美玲
洪申翰　林奕華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無異議通過，將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0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李念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臺南市政府將本人 8 案移總處認定各案目錄清單，拒示何案非總處主管事務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憲法第 24 條之責案。（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為請釋示 106.07.17 函停止適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是否指對於各級地政人員違反法令無須監督？檢舉地政人員不法，亦不適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案。（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6 條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其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證據何在？憲法第 24 條之責案。（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主要計畫實施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應否監督案。（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案。（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訂業別，屬低污染行業案。（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為請內政部長調查台南地政事務所不遵照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本人申請繼承登記，請更正前案違背法令，依內政部組織法報行政院案。（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長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為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登記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是否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處分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2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2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經濟部）
29. 李念慈再為財政部法制處胡姓公務員未依訴願法，就本人申請閱卷、調取台北國稅局掌管文書依法調取案。（函轉財政部）

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31.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員就本人申請案，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示收發文目錄、總頁數，及不提供閱覽頁數與可不提供複印之法律依據案。（函轉財政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未監督成大醫院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函轉教育部）
33.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34.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35.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人民權益之維護定義；於憲法、兩公約規範各項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是否人民權益之維護範疇案。（函轉法務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37.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違反規定對外行使公權力，應否受國家賠償法、刑法規範案。（函轉法務部）
3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案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函轉法務部）
3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否確認下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案。（函轉法務部）
4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4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認定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函轉法務部）
4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請示其最長期間為何案。（函轉法務部）

4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4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4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稱行政行為；及確保依法行政之定義案。（函轉法務部）
46.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有關衛福部防疫宣導，除勤洗手外應減少一次性衛生用品，隨身攜帶擦手方巾毛巾，做好個人及共同衛生防護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4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範認定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4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第 2 點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為各級中央、地方機關對檔案管理有監督權首長、檔案管理主管及屬員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4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5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51. 李念慈等為再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3. 李念慈再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費率資料予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舉發人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4.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5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5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函轉司法院）
5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函轉司法院）
6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監察院）
6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函轉考試院）
62. 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函轉考試院）
6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函轉銓敘部）
6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6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指機關首長案。（函轉銓敘部）
6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函轉銓敘部）
6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6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忠誠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6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

職系之何種職系案。（函轉銓敘部）

70. 李念慈為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應適用之法規，是否待當事人援用案。（函轉銓敘部）
71.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訂定期日及全文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2. 李念慈等再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3.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資料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4.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5.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6. 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台南市中西區公所，拒依法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全部卷宗載收發文登錄之檔案目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7. 李念慈為請台南市長究責地政局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未遵照內政部長函指示，處辦地政事務所人員無法律依據逕將本人財產移轉他人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8. 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衛生局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提供本人閱覽歷年陳情、請願、各機關交辦案之全部卷宗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79.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衛生局韓姓人員赴大陸旅遊觀光紀錄；及有無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80. 李念慈為再請台南市長究責財政稅務局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今，拒受理本人不動產移轉登記案核稅，違背職務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 案號 | 法案名稱 | 條數 | 備註 |
|---|---|---|---|
| 1.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 | |
| 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 |

| | | | |
|---|---|---|---|
| 3.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 |
| 4.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 | |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如有委員欲登記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2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政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八德外役監獄為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 億 2,844 萬元，爰修正動支數為 7,156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3,49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2%公股股權，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1,531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民國 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

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廢止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工業局新增口罩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文化部函送針對實體書店紓困及振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函，為廢止「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四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108 年 12 月 4 日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108 年 12 月 19 日有關「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有關「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旅館餐飲類建築

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生效日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回復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訂定全國鐵路網建設發展上位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蘋果酸」，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蘋果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酸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氯化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結蘭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山梨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胺基乙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檢討目前列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化學物質，列入前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工作重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察先進國家預防減災最新作法之說明，請查照。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減災及整合服務專案計畫執行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彙總各主管機關同意業管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子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長遠產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種子報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改善畜禽銷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監

控各項畜禽疫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審慎開發其他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擴充基金用途之策略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產銷失調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特定企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之探討』之建議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分配之妥適性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負債總額創新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後端基金借貸償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銷售成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委外工程勞動環境安全與職災保險補償等具體改進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採購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國家博物館興建基地部分使用台水公司土地之租金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三年重大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公股代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所涉法規修訂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近 2 年業務宣導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9 項營運支出下降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0 項加強內部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加強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加強內部控制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勞務成本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土地開發計畫後續待處分土地及經費回收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國際市場開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產品開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宣導費」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航警預算應回歸體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高鐵公司優惠活動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高鐵公司協助辦理東部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5 項改善高鐵台南站交通便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6 項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執行量能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電磁波宣導規劃預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行動通訊頻寬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郵電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空汙警報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重行調整「新播」與「首播」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浮洲合宜住宅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包租代管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6 項臺灣銀行「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7 項「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臺灣銀行「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2 項臺銀人壽「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8 項臺銀證券「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4 項臺銀人壽「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銀證券「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營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年就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全國性職業安全卡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955 專線應就分級醫療提供協助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外文版醫療分級之宣導教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職安卡宜整合臺北市職安卡及臺中市工安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石化工業相關製程安全評估與職業安全基線資料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全國勞動檢查員勞動條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7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雨水下水道建設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㈠「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9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㈠「選舉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5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案等 2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7,679 萬 1,000 元，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 億 4,938 萬 3,000 元，爰請修正動支數為 2,740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所需經費，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8,424 萬元，茲依實際執行情況，註銷 3 億 1,924 萬元，爰請修正動支數為 2 億 6,500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決議(二)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十九、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現在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依 109 年 4 月 8 日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併案逕付二讀，請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6、6、3、3、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5、7、4、7、5、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陳柏惟、王定宇、林俊憲、林宜瑾等 15 人，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正名之必要。又，護照為各國家間肯認其國民之旅行文件，國名為各國所決定事項，非屬他國或國際組織決定事項，自屬當然。雖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故我國護照封面及資料頁均登載我國正式的中文及英文國名；惟該等國名如何稱呼，應由我國決定，而非由國際民航組織決定。《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且《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是故依據該條例及施行

細則，過去有我國國民以「台灣國護照貼紙」遮蓋護照封面之「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字樣，雖未影響護照原狀，仍產生主管機關提出之適法性疑慮。縱以「台灣國護照貼紙」，仍非為持護照之我國國民正名其國籍之方式。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乃援引我國憲法所定之國名；惟在尚未修正憲法前，若更動護照上之國名為「TAIWAN 台灣」，而非以加註「TAIWAN」字樣，除符合國際現實，非當然產生違憲問題，亦非涉及立法或修法。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針對 2020 年發源於中國武漢新冠狀病毒所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該國各地，疫情並蔓延亞洲鄰近國家。我國地理位置雖臨近中國疫區，經朝野黨團通力合作，快速通過特別條例以及特別預算；同時全民支持並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成功阻止疫情擴散，防疫成果獲得世界各國肯定。惟近日疫情於全球各洲迅速擴散，我國新增案例多屬境外移入，中央疫情中心已實施全面境管限制外籍人士入境之防疫措施。另為避免國人出國感染病毒傳回台灣，行政部門也陸續公告禁止高中以下學生、教職員出國，並限制公務人員非必要之出國行程。本席等認為，立法委員身為國會議員亦應配合政府目前的防疫措施，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值此全球疫情蔓延之緊急時刻，為避免造成防疫缺口，並降低本院感染風險，本院全體委員應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自我約束，於全球疫情未緩和之前，停止所有出國行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列案順序及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 討 | 議案名稱 |
|---|---|
| 1 | (1)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2)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 |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 |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br>(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 |
|---|---|
| 7 | 本院委員陳柏惟、王定宇、林俊憲、林宜瑾等人，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有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證明之必要。又，護照為各國家間肯認其國民之旅行文件，國名為各國所決定事項，非屬他國或國際組織決定事項，自屬當然。雖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如何稱呼，應由我國決定，而非由國際民航組織決定。「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且「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是故依據該條例及施行細則，國去有我國國民以「台灣國護照貼紙」遮蓋護照封面之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字樣，雖未影響護照原狀，仍產生主管機關提吃之適法性疑慮。縱以台灣國護照貼紙，仍非為持護照之我國國民正名其國籍之方式。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中國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乃援引我國憲法所定之國名；惟在尚未修政憲法前，若更動護照之國名為「台灣 TAIWAN」，而非以加註「TAIWAN」字樣，除符合國際現實，非當然產生違憲問題，亦非涉及立法或修法。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適用原版或新版護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8 |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10)屆本(1)會期開議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會期開議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議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盡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內容如下：**

| 案號 | 內容 |
| --- | --- |
| 1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br><br>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br><br>一、 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br><br>二、 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br><br>三、 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CHINA字樣並加註TAIWAN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br><br>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各位同仁。目前社會各界和朝野政黨對於下修投票年齡都已經有了高度的共識，而且已有 4 個朝野版本付委，但院長迄今仍未召集朝野協商以討論修憲委員會之事宜。為展現本院積極回應民意要求，建請將本黨團已提請本院組成修憲委員會一案，以及就本次會議所提之報告事項增列提案，列入第 9 次院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六次程序委員會議，本黨團提請通過增列本院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提案一案：

1. 本黨團提案，請立法院依照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本（10）屆修憲委員會一案。是否有當？敬請決定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的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洪委員申翰之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椒華：**時力有增列 1 案。

**管委員碧玲：**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放進去。

**主席：**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和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的部分都要放進去，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台灣民眾黨黨團的已經在裡面了，只剩下時代力量黨團的。

**主席：**還有黨團要修正，是嗎？好，你們修正。

所以結論是無異議通過，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有 9 案。

**主席：**9 案，加一個，好，無異議通過。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結論：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無其他提案。今日議程所列議案與院會決定通過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宣讀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5 案）

（第 1 案至第 5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鐘萬環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舊法與新法不相合適，陳請就行刑累進處遇方式修法案。
2. 李兆坤為訓政結束程序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四部法律目前並無主管機關，請確認其主管機關並檢視目前時空下，上述法律存在、實施之必要性案。
3. 李宏彬為爭取減刑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事陳情案。
4. 郭金澤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51-3 條、第 51-4 條、第 51-8 條及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等規定案。
5. 林昭明為再建請修正法官法，法官不依證據判決須提出合理說明，否則依貪污罪制裁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請促法院依法辦理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84 號案。

2. 許春風為請法院依法辦理台刑二 108 台抗 1736 字第 1090000001 號案事，不服貴會函復，再請處理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全台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內閒置土地解決方案，加速興建閒置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南投、花蓮縣由彰化大城往花蓮鳳林高速鐵路興建事依法提出興辦計畫案。（擬函轉交通部）

3. 陳人杰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請政府釋放輕罪受刑人之暫緩執行案。（擬函轉法務部）

4. 郭廣洋為檢呈非法奪產案件，行政官貪贓枉法，司法官瀆職配合之調查結果，請督促法務部具體之犯罪事實調查並公布，使冤案無法得逞案。（擬函轉內政部）

5. 吳文緣為有關平均收入超過就養標準疑義再請說明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企業工會為對阿里山森林鐵路回歸林務局，有關人員移撥、安置與權益保障，陳請尊重員工選擇或移撥觀光局專責單位管理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陳清能為老農生活困頓，有關勞、農保重複加保、農地申貸及殘障補貼等事，請求修正各種不合時宜法規，使弱勢農民及百姓獲益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8. 鄭光佑為武漢疫情影響，陳請新光銀行配合政府紓困，准本人的信用貸款展延等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李韋達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事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釋憲案。（擬函轉司法院）

10. 李慧曦為請求停止高院蘇姓法官等及北院蔡姓法官等之職權以接受調查案。（擬函轉司法院）

11. 李慧曦為請求提供所有請願人於高院之案件，高院分案人員姓名與紀錄等案。（擬函轉司法院）

12.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高院政風室不接受請願人陳情書等事案。（擬函轉司法院）

13. 李兆坤為函請確認人事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認後請主管機關早日研修該條例案。（擬函轉銓敘部）

1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港區內四座碼頭作為觀光航道藍色公路，申辦其中二座作為外傘頂洲開發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虎尾溪左右岸堤防作為景就虎尾觀光步道，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虎尾鎮五間段 613、620 地號面積 0.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石榴段 231 地號等多筆面積 0.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埧段 660 地號等 5 筆面積 1.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名間鄉新廍下段 157 地號面積 1.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2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段 707-47 地號面積 0.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2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1061-3 地號等 7 筆面積 0.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22. 林兼盛為有關麻豆市零售市場攤商協調攤位相關事宜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請函寄高雄經貿園區開發所需相關土地資料，俾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報告委員會，首先宣告本週四本會之議程變更為「視訊考察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首先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各藝文團體公會之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赴立法院參加這場公聽會。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依據黃國書委員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張廖萬堅委員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旨，逢疫情之影響，臺灣的藝文事業與工作者備受考驗，為了健全文化藝術的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疫情對藝文產業所造成的衝擊以及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的意見，想要請教所有專家學者及各藝文團體的意見，所以召開今天的公聽會來廣納意見。

針對今天的公聽會，我們初步列舉幾項提綱供各位參與者參考：

一、肺炎疫情對各類藝文產業造成之衝擊及目前所遭遇之營運困境。

二、藝文界對文化部第一階段藝文紓困及振興方案施行現況與建議。

三、因應肺炎疫情，「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藝文紓困 2.0 如何落實「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疫情過後拚振興」四大精神。

四、因應肺炎疫情，造成藝文國際交流、會展與貿易停滯，對相關藝文國際產業鏈如何有效協助紓困。

五、藝文工作者許多屬於非典型就業，部分甚至未加入勞保，針對藝文非典工作者如何紓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深知這次藝文團體受到肺炎疫情的影響，大家對於紓困都非常重視，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仁。今天還是要感謝來自全國各地參與公聽會的代表，同時也要感謝藝文團體在這段時間的付出與辛勞。因為疫情，為了符合公眾集會指引，所以今天的公聽會無法邀請到每一個藝文團體的代表，也因此今天出席的名單是由各黨團推薦，當然我們儘量是以團體代表為主，如果個別藝文團體或藝術家有相關意見，也歡迎大家提出書面建議，我們都會加以採納。

針對藝文的紓困，根據到昨天（4 月 14 日）截止的統計，申請總數量已經達到 3,130 案，事業部分有 1,447 案，自然人部分有 1,683 案。就申請總經費而言，事業部分超過 24 億元，自然人部分達到 7,734 萬元。從這個數字來看，有關第一波的紓困，包括向經濟部爭取到的 8 億元，以及文化部所編列的 7 億元，總共是 15 億元，光是用於第一波紓困就已經不足，所以針對未來的紓困 2.0，當然也要藉由這次公聽會來聆聽各界代表的意見。這段時間我們也非常感謝文化部

同仁，他們非常辛苦，每天都加班。在今天的公聽會當中，我們也希望文化部可以針對藝文紓困 1.0 目前執行的概況及第二階段的紓困政策方向提出說明，同時我們也想知道何時可以向文化部請領補助款，這一點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另外也請文化法人單位及本日列席單位就藝文紓困作一些回應及說明。

關於今天的議程安排，我們會先邀請文化部提出簡單的引言，接下來會請各位專家學者及代表發表意見，最後再請文化部作整體回應。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作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會以鈴聲提醒，7 分鐘發言結束時也會有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之發言以簽名先後次序為主。關於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並刊登公報，當然大家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現場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要發表，當然我們也要尊重各委員的職權，在會議中進行穿插，如果委員要發表意見，也請到前臺來登記。

現在請文化部蕭次長先作引言，然後再由綜規司林司長報告 5 分鐘。

請文化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蘇召委安排有關此次「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之公聽會，在此代表鄭麗君部長向各位與會的各公、協會理事長、祕書長及各個行政部門代表表達感謝，謝謝大家關切這一次的疫情。另外，要先跟召委致歉，因為剛才召委說收件到目前是三千多件，這個是在上個禮拜六截止之前的數量，以郵戳為憑，到目前為止，包括還沒有登入的有七千多件，跟召委報告，從疫情一開始，當時部裡面除了防疫之外，也開始關切紓困的部分，其實行政院第一波的紓困並沒有包括文化部，是文化部積極去爭取。當然，藝文產業受傷得非常嚴重，我就不占用時間，有關的執行細節，我就請綜規司的林宏義司長來作簡要報告。

**主席：**謝謝次長，請文化部綜規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宏義：**主席、各位委員。

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防疫紓困振興作為

一、「藝文紓困 1.0」：以「從寬、從速、人員薪酬優先、擇項依據補助」四項原則辦理

自春節以來，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及藝文產業帶來相當大之衝擊，如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流行音樂演出延期、取消或退票、電影票房損失、出版及書店損失、國內外展會延期，另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者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文化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之影響。

在紓困及振興面向，文化部朝「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方向規劃，除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下同）8 億元外，另在不排擠原有年度補助經費下，移出可延後之經費並將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為「移緩濟急」預算 7 億元，共計將投入 15 億元；包含短期紓困補助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並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

因藝文產業類型多元、規模不一，文化部將「藝文紓困 1.0」立基於受疫情衝擊的事實認定，

提供對事業（營利或非營利法人、個人商號）「減輕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並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亦讓事業可同時提出研發創新等因應提升計畫，但每事業補助合計不超過 250 萬元。另外，為了兼顧不同勞動樣態，接案、承攬案件的自然人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但一樣必須在受疫情衝擊的前提下，以契約或工作約定（舉證即可）之展延或喪失的事實進行認定，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二、升級「藝文紓困 2.0」：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

當疫情持續發展成全球挑戰，行政院提出了第二階段特別預算之規劃，涵蓋了藝文紓困 1.0 中的「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先」及「照顧自雇者」的核心原則，在事業紓困中更強調對員工的照顧，提出跨部會的艱困事業共同紓困方案，針對衰退嚴重的事業，直接進行員工薪資補助；並由勞動部提出自雇者方案，針對加保工會、投保較低級距的自雇者直接進行全面補助。

第二階段特別預算文化部新增編列 37.2 億元，加計第一階段 15 億元預算，文化部的紓困振興總預算擴大為 52.2 億元，其中包括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18 億元、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 24.7 億元、大型藝文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預算 5.5 億元、振興措施 4 億元。

「藝文紓困 2.0」的主要目標，在於「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待第二階段特別預算通過後，「藝文紓困 1.0」將可升級為「藝文紓困 2.0」，並包括四大強化方案：

1. 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擴大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該項補助總預算額度從藝文紓困 1.0 的 11 億元，再加碼到 18 億元，且將延續紓困 1.0「人員薪酬優先」之原則，補助人員薪資再加上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亦可同時提出因應提升計畫。每事業每次公告補助合計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自雇者）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2.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針對表演藝術、音樂展演、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衰退 50%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的藝文艱困事業，新增 24.7 億元預算，將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補助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補助三個月，以及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申請此類補助者，將不受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

3. 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藝文紓困 1.0」已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但對於大型藝文事業而言，中小企業貸款方案最高上限八千萬元難符需求，因此，「藝文紓困 2.0」中，再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跨部會八千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提撥」，由文化部編列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

4. 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藝文紓困 2.0」中，從事藝文工作的自然人有三個途徑可申請紓困支持：首先，前述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將繼續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的自然人提供補助；其次，自然人薪酬亦可合併於合作之事業人員薪酬中，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此外，勞動部將針對不分業別的自雇者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只要是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且 107 年度未達課稅標準的自營業者，就

可申請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三個月，估計將約有三萬名藝文自營作業者可望適用勞動部的自營業者補助專案。惟以上三個方案之補助不能重複領取。

三、文化部同步執行「六大扶助措施」：

1. 行政調控：文化部紓困振興專區已公告 67 項經常性補助之要點清單，可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文化部年度補助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文化部亦將適度調整年度計畫，轉往支持疫情期間民間所提各類適合進行之工作計畫。

2. 減租：為協助藝文產業紓困，文化部已研訂「文化部暨附屬機關（構）所屬文化場館之租金、權利金或規費等減免措施」，各廠商可依受疫情衝擊而影響營收之事實提出申請，減免額度最高可達同期應繳納租金、權利金或費用之五成，相關申請規定將於近期核定後發布。

3. 延稅：依據財政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受疫情影響而繳稅困難之藝文事業，只要是符合本部紓困振興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個人），可在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規定繳納期間內，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二擇一），延期最長一年、分期最長三年。若是藝文事業中屬免開發票的小型商號則無需申請，國稅局將主動依規定調減營業稅查定稅額，最低可免繳。

4. 法人挺振興：文化部除在特別預算中編列振興預算之外，也已邀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一起為未來振興預作準備。為因應疫情期間既有營運模式受衝擊，將研擬推出防疫期間可進行、符合產業永續經營模式的傳播方案，以擴大潛在藝文消費人口，為未來振興預作準備。例如，國表藝刻正規劃線上演出付費收看機制；文策院則鼓勵民間創新平台或視覺與科技結合之數位劇場；國藝會也提出將藝文團隊成果以影音、雙語化等方式於線上平臺呈現的構想。

5. 展演場館國內團隊優先使用（疫情過後）：於疫情期間即預先協調文化部所屬及法人各場館空間及檔期資源，待疫情趨緩後優先提供國內藝文團體使用，以擴大振興效益；除了文化部所屬機關（構）、相關法人外，文化部也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盤點各地場館資源。

6. 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疫情過後）：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的電影映演業，文化部已將映演業納入藝文艱困事業紓困方案予以支持；文化部也希望紓困的同時，未來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將國片排片率由目前 10%，逐年提升一定比率，於 3 年內提升至 20%；且未來 2-3 年定期協商，與電影映演業共同振興國片市場，惟若國片產製量低於一定比率，則可於次年度重新協商。

四、藝文紓困第一次公告受理情形及紓困 2.0 之規劃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我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度過難關，文化部於 3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7 日公布「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一次申請須知，只要是今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受疫情影響發

生營運困難的我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都可提出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一次公告自 3 月 18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4 月 10 日截止。

文化部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收件期雖是至 4 月 10 日截止，但為加速作業，3 月底已先針對當時收到、無須補件之案件進行第一次審查，本周陸續發出核定函，獲補助者收到核定函後即可向文化部請領補助款。由於有 9 成申請者於 4 月後送件，因此後期申請件數暴增，此外，案件受理以郵戳為憑，截至 4 月 14 日止仍在統計受理件數，方才蕭次長也報告過，目前已超過 7,000 件。文化部 4 月起已分批審查，核定後將儘速撥款。

由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事業及民眾皆造成嚴重衝擊，文化部持續積極整備防疫措施，推動藝文產業各項紓困及振興協助，除已規劃文化部紓困振興 2.0 方案，亦將簡化申請流程、增加線上申請方式，待第二階段特別預算三讀通過後，再次立即公告第二次申請須知，積極辦理紓困措施，陪伴藝文產業、事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主席：**謝謝林司長。

在邀請各團體代表發言之前，我想我還是要重申我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場，我們都認為國家文化產業的發展非常重要，特別是所有的藝文工作者都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業，所以在這一次的紓困中，我們也希望利用我們國家的力量來協助所有藝文相關的產業可以度過這次疫情的難關，這是一個立場，特此再次重申。

接下來，我們要依照簽名順序請各位代表發言。第一位請台灣電影製作發展協會吳功理事長發言。

**吳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電影製作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今天來這邊也是代表本會部分會員提出一些疑問，因為今天也有文化部的官員在座，也可以替大家解惑。

首先，第一次的紓困已經結案，也有很多人因為在送案的過程中遭遇一些困難，有些人因此認為自己不具申請的資格跟條件，所以也就都沒有做。雖然我們目前還不知道紓困的結果會如何，但是，我們的會員有一個意見，即希望政府對補助案、紓困案能夠做到公平、公開、公正。

另外，我現在要說的是影展部分，很多影展都停辦了，包括世界各國幾大影展及上海、北京等多項影展都停頓了，我想疫情過後，影展的部分應該會非常活躍，因為我本身是從事製作，所以希望很多產品能夠被推向海外市場，在這一方面，文化部做了很多的補助、鼓勵措施，但是，這一次疫情過後，我希望文化部能夠更加強支持大家向海外的市場進軍。再者，因為疫情的這段期間，公司員工又不能放無薪假，製作的部分，因為是臨時招募的，自己公司的員工也不能放無薪假，因為目前好像有這樣的規定，尤其是我們做製作的人，一旦停下來，當場就不會有收入。因為現在不能拍了，投資者不可能一直付錢，所以在這個階段，如果公司的員工都沒事可做，但是所有員工的薪資、房租等各方面都還是必須要去支付，當然我們也不可能要求政府百分之百的貼補，但是，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比較寬鬆一點。

再來就是有一個比較多的人會遭遇到的問題，就是說，拍電影的時候，所有的演、職員會參

加劇組，但我們不會把他列入公司的建置，不會把他列入公司的員工去做健保，公司原本建置的員工是固定的，肯定有勞健保，但臨時招聘的人方面，現在拍戲又是發月薪，因此，我們也遭遇到一個困惑，發月薪的話就必須要有勞健保。而我們很多的演、職員都是臨時招募的，對於臨時招募的人，我們都只幫他保平安意外險，所以，勞健保部分，他們都有各自的單位、勞健保都由他們各自的單位去處理，我們是到其他公司借人，把人借出來用，他們在那個公司其實都有勞健保的，現在所有的員工自己也會到工會去投保勞健保，所以在這一條規定上，我覺得還是把它劃分的清楚一點，說明白一點，就是不要把它限制在你是發月薪的，你們這些演職員都沒有納入製片公司的勞健保，所以這一方面希望能夠比較明確一點，就不要放在申請的條件、門檻裡面。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吳政鴻理事長發言。

**吳政鴻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吳政鴻理事長，我今天代表出版業發言。剛才聽蕭次長說到整個申請共有七千多件，這一次整個紓困總金額是 52.2 億元，當然因為我相信還沒有全部登錄，所以也無法確知是否足夠支應全部七千多件的申請案。今天我大致分為 3 個面向來講一下出版業的狀況。

第一個，出版業供應鏈當中包含的自僱者也很多，因為我們整個產業鏈從消費者、書店，消費者不進到書店的時候，再來中間的經銷商、物流業者，當然還有後面的出版社暫緩出版新書，不出新書就會影響到編輯、美編還有其他的像版權經紀、排版業者，當然還有物流業者通通都會受到影響。這部分在文化部制定的一些條例中，包括自僱者的申請案，包括我們各公司其實都有一些規定。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我相信在承辦的第一線其實有一些作業是還是不太明確的，例如有些中小型的出版社就會很擔憂，當文化部發布所謂「大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的時候，其中有提到不受上限 250 萬元限制，當然一些中小企業、小型出版社就會擔心預算受到擠壓。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用 52.2 億元去平分給這些申請案，所以大部分的人可能會想我先申請較高的金額，再讓文化部砍。有一些人只申請他的需求，我聽到滿多只針對像臺北國際書展因為停辦而造成的損失，他只申請這個，因為這是看得到的單據、收據、發票。在其他人員的部分，可能 3 月份的勞健保人數總表還沒有出來，所以他無法去做比對，只能用切結書，說我 3 月份絕對不會裁員。所以第一個憂慮是會不會因為不受上限 250 萬元限制的大型藝文事業紓困把大部分的紓困金額申請走了，這是第一個。

再下來有一些核定標準，他們在申請的時候也會想確實我的業績掉了 15%、50%，我到底是要申請，我可以申請 3 個人、4 個人，還是我預計下個月要裁員 5 個人，所以我可以申請 5 個人的薪資 3 個月？其實當中很多執行細節，第一線的人員是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知我們申請單位要如何處理的，但是我絕對可以體諒文化部在整個案件跟人員的 loading，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出版業者長期希望出版品的部分能夠減免營業稅，因為目前報紙、雜誌、教科書都是免營業稅的，出版業者也已經爭取很多年了，我知道文化部也已經著手在跟財政部溝通這部分，我覺得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在加緊腳步，在疫情的階段直接宣布減免營業稅，還是一樣可以適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來做個統整。我記得蘇巧慧委員在上個會

期也曾經提案修改營業稅法，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換屆而失效，當然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再次提出相關法案。

最後一點，出版業者有提出一個想法，因為每年政府，包括 22 個縣市的文化局都會編列預算購買書籍，另外中央的文化部、教育部所屬的圖書館也會編列購買圖書的預算，有沒有可能讓明年的預算再增加一些，比如增加 50%或 30%，讓出版業者看到政府有決心幫助出版業者度過疫情的影響。今天第一次報告，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吳理事長寶貴的意見。

第三位請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黃佩蔚秘書長發言。

**黃佩蔚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比較矮，也不太熟悉議事規則，請問會有第二輪發言嗎？還是只有這一次發言機會？

**主席：**請儘量在第一輪發言完，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還有必要，我們會再進行第二輪發言，好不好？我們待會再決定。你儘量發言，沒有問題。

**黃佩蔚秘書長：**好，謝謝。那我試著儘量表達完整，因為我相信之後許多表演藝術界的同仁，大家應該都會有差不多的意見，所以今天我在第一輪先把一些比較實際、比較嚴重的狀況先跟大家報告。

大家好，我們是劇評人協會，劇場評論或是評論這個項目其實很難包括在任何的類別當中。我們也發現到除了我們劇評人之外，有更多的項目是沒有辦法被認定的，所以有幾個認定的工作可能還需要文化部的同仁多加幫忙，包括身分的認定，到底誰可以申請，誰不能申請，誰是屬於哪一個類別的這個部分。第二個就是類別，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所知道最清楚的就是文字工作者是沒有被納入類別或身分項目的，所以有其他的類別被忽略恐怕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所以這些沒有被納入的人該怎麼被認定這是一件事。

另外一個剛才也有提到，就是關於勞健保身分的認定看似很合理，但其實大家知道更實際的狀況是，我們有更大部分的人是連勞保都繳不起的，然後健保其實是保在區公所的，在這種很實際的情況之下，這個認定就出現了很大的漏洞，就是我們其實根本無法符合任何一個條件，所以所謂的放寬標準這件事情，我們恐怕還要再去斟酌到底怎麼放寬？哪些部分需要被放寬？

另外一個就是即時上工的部分，剛才提到的那一些好像可以再撈到的一個就是，如果有即時上工的機會的話好像就可以，但即時上工仍然遇到了以下的問題，就是他還是要具有勞保的資格或者是就業保險，或者是你要有一個勞保的年資多久以上，或者是你的薪資要求要多少，這些條件其實都沒有多少人可以達到，所以這些看似立意良善的措施，其實我們很多人都是看得到吃不到的，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我想要特別強調，剛才有出版業同仁提到一點，也是我們特別關心的，因為的確就是資源有限，就 15 億那麼多，2.0 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開始，也不知道辦法如何，可是如果一個大型的團體組織真的拿滿 250 萬元，這 250 萬元等於多少自然人拿到的數額？而自然人其實是數量最多的那一群，也是最難被照顧到的，所以我們要呼籲自然人的條件必須放寬，反而組織、團隊或是公司可以再斟酌。對不起，這聽起來好像不太正確，可是公司都這麼大了，今天在必

須有所承擔能力的時候，國家能夠幫助的應該是什麼？可能不完全是在現金上面，還有其他的事情是可以幫助到事業體，包括減稅、承租等等，這些事情都可以幫助到事業體，可是自然人沒有稅的問題，他們甚至都繳不了稅，自然人沒有大的場租問題，所以自然人是最難被照顧到的，因此我們要呼籲的是，在自然人和個人的部分，我們要有更多的方法來照顧他們。

我不想在第一輪花太多時間，因為稍後大家一定還有更多的意見，我們才能加以回覆，所以我的第一輪發言就到此為止好了，謝謝。

**主席：**請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林冠文秘書長發言。會展產業在這次疫情也受到很大的衝擊。

**林冠文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如同主席所提到的，我們是海嘯的第一排，會展產業作為藝文產業、內容產業的平臺跟窗口，確實大家受傷都非常慘重。我今天要提的這份簡報內容，其實我就要提的是，我們的文創經濟治理是破碎的，我為什麼敢這樣講？我會舉其他國家的近期發展趨勢來指出，從這次紓困就可以知道，其實我們的文創經濟治理地圖是非常破碎的。

首先，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紓困政策是否全面涵蓋各類受衝擊的藝文產業生態系？就如同各位前輩先進所提的，有很多人都被漏掉了，所以政府是不是只就方便救的、容易救的以及政治談判力比較大的？我們來看這個治理地圖，就從我們這些位於海嘯第一排的，這些協學會組織就像我們會展協會，我們上禮拜開理監事會議，老觀光局局長是我們的理事長，他 73 歲，他對我說我們學協會好像被遺漏了。為什麼？因為我們長期幫交通部觀光局執行 19 年的海外四個大展，像是 IMEX Frankfurt，宣布 5 月大展取消，我們本來都作為中介組織，代替政府執行這個專案，來養我們祕書處的這些專業人員。請問臺北國際書展沒有做，財團法人臺北國際書展基金會是否需要裁員？請問如果 ART TAIPEI 不辦，畫廊協會要不要裁員？所以內政部的政策在哪裡？另外還有很多國際會議是從海外引進臺灣，希望增加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我們現在不是在講「Taiwan can help」？如果臺灣的協學會組織都倒光了，沒有辦法去爭取國外的會議進來，請問我們 Taiwan 怎麼 help？

我們來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在主管這個事務；經濟部國貿局有推貿基金，也有外貿協會作為中介組織，像我們的文策院一樣，當然文策院畢竟更接近政府的手臂一點。其實外貿協會管非常多的場館，國貿局也監督和管理非常多的場館，可是還有很多政府管不到的場館、救不到的場館，怎麼辦？PCO、PEO 是主辦國際會議的主要組織，如果協學會組織的秘書處不夠大，它要主辦這個 event 會關係到專業的國際會議公司跟國際展覽公司，這些人才的最大龍頭公司每個月的薪資支出都破千萬以上。這些老闆、前輩先進在這些產業圈耕耘了二、三十年，現在他們每天晚上告訴我說他們睡不著覺，他們問我要不要幫幫忙。

商務旅遊是交通部觀光局管，現在救得比較完整一點，但也一樣是僧多粥少。內容產業就是文化部管，我們來看看，這裡面代表哪一些工作者？我只是舉一些例子而已，從我剛才講的這些專業活動海嘯第一排，整個產業鏈就是長這樣，現在受困產業就是這些人，但是不止這些人。我們來看國外是怎麼主管的，因為我們的治理地圖是破碎的，我們看其他國家的相關政策，印尼、英國、法國、日本、韓國，這些國家最近紛紛以法制化和機構化的手段，來增強政府整體產業的施政強度。

首先來看印尼，總統在 2011 年把「文化暨旅遊部」更名為「旅遊暨創意經濟部」，新部會是掌管旅遊的最高行政機關，但是首任部長確是由前貿易部部長出任，所以可以跨部會來思考文化部要怎麼做。2019 年 11 月，現任部長推動有專屬的副部長，針對旅遊、盛會和會展進一步發展進行規劃，反觀我們現在的會展政策，是由經濟部國貿局下面的一個組下面的一個科在管。社會活動產業，印尼宣示要重回施政核心，總統相信產業對印尼經濟工作機會創造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同我剛才所講的那個大的圖。

以英國為例，英國以前一直相信經濟學家相信的多中心理論，相信多中心治理很好，所以一直沒有設立專門的機構，而是由像我們臺灣很多相關利益關係人所組成的多個行業協會一起協助。但是，在 2011 年由國會議員主導的產業研調，認為該產業的再進化要設立專門機構，所以在 2016，英國在主管文化、觀光、媒體及體育的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CMS），設立了「盛會活動產業委員會」。

再提到法國，法國在 2014 年由外交和國際發展部在旅遊產業大會時，將商務會議產業確定為吸引和促進法國作為旅遊目的地的手段。法國這次旅遊產業受傷非常非常的嚴重。2015 年，外貿大臣把它列為優先事項，授予促進法國入境旅遊業活動的任務。可見這跟經濟部、國貿局會沒有關係嗎？2015 年，外貿大臣組織第一次圓桌會議，跟旅遊部門、文化部門一起瞭解商務會議及活動部門的重要性；並在 2016 年成立特別委員會，看顧此產業的發展。

日本更不用講，他們的賭場法理念是要蓋會展中心，而且是由安倍晉三首相親自主持這些會議，宣示要打造日本賭場、渡假村和會展產業前所未有的規模和質感，可是這次的疫情也非常慘。他們在去年 9 月份公布基本政策草案，請問大家看過了嗎？

韓國在 1997 年就有專法來扶植這個產業，在國際會議產業育成法第六條規定，必須定期研擬國家會展產業發展政策和推動計畫；另於 2008 年制定展覽產業發展法。

我的第一階段報告先到此，如果有第二階段發言，我再繼續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電影製作發展協會胡青中理事發言。

**胡青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電影製作發展協會的理事胡青中，我是做後期製作的，臺灣 1 年自製的電影，在過去 4 年平均大概都是 40 部，但是在臺灣放映的電影 1 年平均超過 800 部，所以我們不管在製作的數量和票房上面，其實都不到整個市場的 5%，規模雖然很小，但是對臺灣整個文化、生態的影響都非常深遠。

在這次疫情爆發之後，第 1 季所有的電影幾乎都停拍，第 2 季目前聽說最早開拍的電影是 6 月底，但是不保證一定會拍，包括資金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票房不好，所以都陸陸續續的退場。所有的製作公司大部分的人都閒置，沒有人拍就沒有後期製作的工作，沒有後期製作的作品出來就沒有發行，戲院通路大家也不敢進去，所以整個產業全部都急凍，當然就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因為臺灣電影本身規模就不大，而且大部分都是外國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特別需要政府方面的協助。

在過去這個禮拜，包括委員，包括局裡面的長官都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也提供意見給我們，那我要提的是，第一個，這個疫情有可能時間會拉長，特別是大家不敢進戲院，如果第 1 季

沒有拍，第 2 季也沒拍，我們是做後期製作的，那就表示第 2 季、第 3 季甚至第 4 季我們就不會有工作，而紓困的前提是不能裁員、不能減薪，我不相信臺灣有哪一家製作公司可以撐超過半年沒有收入。政府的協助畢竟是補助，是有限的，大家都希望靠自己的能力，疫情可以緩和，我們可以自製，然後可以存活下來，這個部分特別需要政府給我們幫忙。

我舉我自己公司的例子來說，10 年前我們投資「海角七號」，同一個時間也因為「海角七號」大賣，所以我們買了土地蓋了大樓，量身訂作。10 年之後碰到疫情，全部停擺，大量的貸款是沒有任何公司可以支撐的，如果你半年沒有收入，你每個月要付幾百萬元的貸款，包括員工的薪水，不要 2、3 個月就倒閉了，所以逼得連大樓都要賣掉。我只是舉我們的例子，我們當然很希望透過這個會議來陳述意見，讓我們的利息可以降低，政府的利息補貼可以放寬，不然大家真的會做不下去。

第二個，其實局裡面已經多次向行政院包括衛福部反映要提供口罩，但是因為我們被列成第二線的行業，我請大家回想一下，為什麼大家在防疫期間全部乖乖待在家裡面追劇，都不會外出？因為有劇可以追啊！但是幾個月之後，這些劇全部都放完了，沒有新戲的時候，大家在家裡還待得住嗎？所以當然需要不斷地製造新的戲劇或電影出來，這個過程就需要局裡面或者是行政院提供口罩給我們，讓大家可以正式復工。其實大家現在要拍戲都很小心，包括演員，幕前幕後大家都很小心，我們需要工作，不只是需要紓困，局裡面已經提供電影的輔導金或是各樣的輔導金，我們需要的是可以上工，但是我們劇組常常連口罩都沒有，戲也拍不成，所以大家只能來申請紓困。我們並不想要紓困，我們需要的是可以正常工作，緊急狀況需要政府協助，但是我們更希望可以恢復正常工作的情況，這個真的需要政府來協助。

我要謝謝鄭正鈐委員和林奕華委員在過去這個禮拜給我們的協助，提供我們很多的陳情管道，也謝謝局長在很多方面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林湘評理事長發言。

**林湘評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幾點意見，我認為經過我們多次協調以後，還是有比較不清楚的地方，第一個，關於紓困和紓困貸款這兩個問題的定義，基本上有很多業者也一直提出這個紓困補貼不夠具體，希望能有更具體的紓困補貼方案，而且能量身訂做。第二個，關於紓困貸款的部分，我們的業者也提到公營行庫和民營行庫不同步，很多人在民營行庫申請貸款的時候，基本上得到的消息都是施行細則還沒有下來，到目前這個階段，如果施行細則沒有到民營行庫，其實不可能所有的業者都是向公營行庫借錢，所以希望能儘量解決民營行庫不同步的問題，怎麼樣儘速的協調，讓它能幫助業者度過難關，這是我第一點要提到的。

第二點，文化部的紓困專案 1.0 版已經在 4 月 10 日的時候結束了，不過到今天為止，我還是有收到很多同業的反映，他們對於整個紓困計畫的施行細則不是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能把 1.0 版做一些案例提供給有需要的業者，讓他們未來在送件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參考的依據。否則的話，我們不可能一個一個去處理，尤其是影視局的人員編制就這麼幾個人，有幾千個案件，你要他們忙得沒有假日，然後天天加班，其實還是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把所有的問題解決，

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一些案例丟在網上，讓業者可以從案例裡面看到他要解決的問題來送件，這是我提出的建議。

第三點，剛剛胡青中理事提到物資的取得，把我們同業列為二線是不公平的，很多電視臺也曾經向我們協會反應，電視台是一個很大的製造中心，它是娛樂和新聞的製造中心，每天有很多人進出，可是很多電視臺連額溫槍都沒有，那你怎麼能判斷他有沒有感染？連機場都會有額溫槍，當他們的額溫槍必須要透過公協會來取得的時候，我們要瞭解，一旦電視臺受到感染，那對全國來講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關於物資取得的部分，我們也不能每天一直到影視局跟局長吵著說請你給我物資、請你給我物資！但是局長也沒辦法解決物資的問題啊，他必須要跨部會協調，所以我希望其他部會有聽到這個聲音，應該要儘速解決我們影視局所做的請求。

第四點，107 年影視音產業的產值，我來做一個說明，電影產值已經達到 224.73 億元，電視的產業達到 1,421.4 億元，流行音樂的產值達到 199.84 億元，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人力投入大概是 3 萬 5,950 人，我們為臺灣市場做了這麼大的貢獻，在紓困的金額裡面卻遠比其他的產業低很多，所以我們請主席以及委員參考這個數據，希望能重視我們這個產業為臺灣所做的具體貢獻。

第五點，我最後要強調的是，影視局的人員非常有限，但是影視局下設的一些機關團體，總共加起來有六十幾個社團法人，我們希望影視局可以徵用這些社團法人共同為影視文化業來努力。畢竟現在是國難期間，大家都願意為這塊土地做一些貢獻和幫助，過去影視協會的產業參與太少，我們希望在不增加影視局的相關費用之下投入救災紓困的一些計畫，我們可以更明確的幫影視局把相關的訊息傳遞給會員，我們也可以做一些基本的服務。

在此要特別謝謝鄭正鈐委員、林奕華委員以及多位委員的幫忙，也很謝謝徐局長，徐局長多次在下班以後和我聯繫，然後禮拜六、禮拜天也在加班，而且聽說便當都是吃冷的。我們希望以上的建言對於我們的產業能有一些幫助，也希望主席和各位委員能重視以上的提議，本席報告結束，謝謝。

**主席：**這段時間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我們的目標都一致。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林璞理事長發言。

**林璞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的理事長，我叫林璞，其實我已經有提供書面資料，我在這邊就書面資料做一些摘要的報告和補充。整個產業其實是全世界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政府和立法部門很努力想要幫助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們比較建議的是，在這段期間不應該再給類固醇，讓大家在短期間好像支持住了，可是以長期的體制來說，對產業並沒有真正的幫助。我們反而建議在這個時間各部會應該坐下來，從不同的法令面去健全藝文產業的發展和未來的支持。

就第一個部分，我做一個說明，從今年 3 月開始，公部門的場館都是預防性的封館，造成很多團隊和機構想要做排練、做表演都沒有機會，在這個觀眾不進場的時間，反正這些場館的公務人員還是在，可不可能提供這樣的場館給不同的表演團隊來做測試演出？等於在這段期間讓

公部門的場館還是能夠有基本的運作，團隊利用疫情的時間，最少人進到場館，其實這也是在活絡場館的使用。另外，因為上半年的節目都取消光了，大部分的節目會移到下半年，可是我們知道下半年只有 6 個月，如果上半年取消了 100 場節目，下半年 6 個月不可能把這 100 場節目全部納進去，這就會有更大的問題，因為本來是 12 個月要賺的錢，現在只能濃縮到 6 個月，可是 6 個月的時間賺不到 12 個月的錢，在人力需求沒辦法平衡的時候，那就會有更多的人必須離開這個產業，他離開這個產業就不太會回來了，臺灣的藝文產業這幾十年來好不容易慢慢的建立到一個基本的規模，所以我們更擔心的是人才的流失。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紓困方案，其實很多的朋友、很多的團隊會擔心是因為部裡面雖然說放寬，可是老實講，看不到實際辦法的話，大家都不知道實際的應對和提供的資料是什麼，更多的人是擔心會不會真的補到劇場藝文工作的人員，而不是只補到一些機構或團隊，因為這些團隊的錢並不會下放到人員。剛才前面幾位先進也有提到，個人自然人、freelancer，他們是臺灣的藝文產業，乃至於全世界藝文產業很重要的一個族群，這些個人的藝術家是基於他對藝文的熱愛和愛好，所以基本上他不在任何產業的範圍裡面，他也不會有勞保或公司行號健保的問題，在個人的自然人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更放寬的做法？讓更多在這個時間因為失去工作而無法維持生計的人能夠有基本的維生。

再來，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時間能夠去檢討臺灣的藝文產業，臺灣是比較用地方來區分所謂的藝人和藝術家，在國家戲劇院演出的叫藝術家，如果在一般的體育場館可能就叫藝人，其實這些人對臺灣的藝文產業都有非常大的貢獻，是不是可以不要再用地方的區分法去區分藝人和藝術家？舉例來說，如果他領國家文藝基金會的補助，那他叫藝術家，如果他不領國家文藝基金會的補助，是不是也可以叫藝術家？譬如說電視臺的藝人，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在這個時候來全面的檢討。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個人工作者，是不是能夠在各項法令裡面去排除掉重複領紓困方案的人，讓每個人在這個時間都可以領到基本的維生費用？

第四個是國際交流的部分，像我本身的工作是在華山文創園區，其實華山文創園區的來客率已經降到 30%不到，當然我們還是努力在維持文創產業的發展。在日本有個小劇場叫本多劇場，我們跟它有姊妹劇院的交流，在安倍晉三宣布 6 個城市禁止人家進出之後，我們在東京的所有劇場朋友目前完全沒有工作，那他們能幹嘛？他們只能在家裡面坐著，日本政府對這些私人的娛樂產業完全沒有任何補助，其實歐洲有些國家也是，那反觀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部會一起坐下來制定藝文產業的證照及認證制度？臺灣有長時間的技職證照制度，是不是讓劇場技術人才及未來想要進入這個產業的人能夠有這些證照和認證的方法來保證他們的工作？其實將來某個程度也可以用那些證照和認證來確保他們在這個產業長時間的工作。

最後一項，補助個人或自然人這個部分，因為演出被取消，演出被延後，在未來的半年大概很難補回來，那紓困的機制有沒有可能以團隊為單位，這些自然人去向團隊登記，然後部裡面的紓困方案是紓困到團隊的這個人？先給他們一些基本的生活費用，當未來的半年或一年這個團隊要演出的時候，這些人都可以有基本的工作保障權，也是來協助和維持這個產業的存在，

先保住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權和生存權，然後也來保存這個產業的不衰退。更重要的是，當疫情開始恢復的時候，一般人的消費其實會更畏懼、更膽怯，有可能團隊開始表演了，可是觀眾不買票，為什麼？因為大家想把錢放在口袋裡面。如果下半年是這樣的情況，到時候會有更大的空窗期，造成藝文產業的衰退，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候補助上課或證照這些去讓產業維持住，也藉此提升這些劇場技術人員的素質？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林理事長。

接下來請陣頭表演藝術聯盟籌備處許懷文發起人發言。

**許懷文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期間很謝謝大家對於藝文產業的協助，我是陣頭表演藝術聯盟的發起人，陣頭其實是臺灣表演藝術數量最多的團隊，可是有非常多的陣頭友團在這次的紓困機制出來的時候，他們擔心的第一件事情是，他們要怎麼申請？因為我們的產業生態比較不一樣，可能是在廟會，或者是各大公司行號在春酒、尾牙的時候有舉辦活動，他們就會去做這樣的演出，所以整個結構機制相對來說比較不完整，如果要符合紓困的相關機制，他們會比較難申請，我本身是在九天民俗技藝團擔任藝術總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儘量給予協助，也幫他們找到一些詢問的管道。

我今天是就我們本身在申請相關補助以及貸款的部分，提供一些建議和反映實際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有發生幾個狀況，主要是出現在貸款，因為現在政府一直公告要加碼多少錢、多少億元讓大家可以貸款，可是我們實際向各分行詢問的時候，剛剛前面有前輩提到說細則還沒下來，等細則下來再看怎麼辦理，可是我們沒有時間來等待，因為對我們來說，如果這個月沒辦法做好貸款的辦理，下個月可能就要面臨倒閉的狀況，因為從疫情開始到現在，我們也是呼應鄭麗君部長的理念，儘量對員工不裁員、不減薪，這對團隊來說也是相對的辛苦，可是我們還是非常努力在支撐。

雖然有紓困補助，可是我們都知道不能一直依賴紓困補助，其實我們是在為下半年度做準備，所以對貸款就會有很高的依賴，但是就目前來說，我們去銀行詢問的時候，我不知道是各分行對於他們所收到的辦法不瞭解，還是我們表演團隊對於這個辦法有誤解，在我們實際去申請的時候，銀行甚至對我們說：「你們已經申請紓困補助了，有薪資為什麼要來貸款？你們就先去申請那個補助就好了。」可是我們會向他們反映，不能一直依賴補助，我想為下半年做準備。其實我本人對今年的藝文產業是比較悲觀的，因為有些活動取消就是取消了，不會因為下半年疫情減緩就重新出現，以企業來說，如果它今年沒有辦春酒就是沒有辦了，它不會在暑假的時候突然再來辦春酒，甚至連今年的尾牙都不會辦，因為企業今年也受了很大的影響，所以它也會非常的減縮。

我們不像那些簡單的生活必需品，我們是在大家生活比較豐足的時候才會去接受的藝文活動，在這個狀況下，我個人對於今年的看法，整體來說是比較保守的，所以需要向銀行貸款來支撐一整年的營運概況。我們向銀行貸款的時候，有遇到滿多的問題，第一，銀行行員可能對於這個細則不熟悉，或者是他認為這跟我向文化部申請紓困補助會有衝突，他說你已經有申請薪資的紓困補助，所以不能貸款，他甚至擔心我借了貸款還不出來，他會擔心這個問題。對表演

團隊來說，我現在連活下去都已經有非常大的問題了，你卻在跟我談怎麼還錢這件事情，這是我們實際遇到銀行端這邊回覆的一個概念，對於我們在經營團隊來說，這是非常大的衝擊和打擊，政府不是要提供這個政策來支持我們嗎？為什麼在實際操作的時候卻遇到這樣的困難？當然我們遇到這個問題也有趕緊打電話去「馬上辦」這邊，他們也有開始提供協助，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時間性的問題，朱宗慶老師也有提到這個時候大家是在和時間賽跑，可是到底誰有辦法一直支撐到終點？如果現在一些政策分布到各地方的執行沒辦法落實的話，就算那些政策再完整、金額再高，到下面沒辦法去完成的時候，我覺得都是白搭。

我們實際上去操作申請貸款的時候，遇到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地方銀行端所獲得的資訊以及如何辦理，他們根本非常的不清楚，甚至會讓我們以及其他的表演藝術團隊覺得他們有相對消極的做法，以上是我們遇到的問題，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陣頭表演藝術聯盟。

接下來請台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莫嵐蘭理事發言。

**莫嵐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莫嵐蘭，很感謝時代力量的邀約，今天很榮幸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大概是以 freelancer 的角度來講這件事情，因為我本身就是表演藝術工作者，也有做評論，我們是多重角色啦！我今天會講兩個部分，一個是疫情當下如何紓困，再來就是超前部署展望未來。

在疫情當下，我們沒有人可以倖免，如何來振興、紓困？因為表演藝術環境真的比較特殊一點，除了固定人員長期的演出可以創造出很好的作品，好的人才流動有時候也可以激發出很好的、不同的火花，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有很多人選擇自由接案，當然也有人是被迫自由接案，我們大部分都是過著斜槓的人生。當然有很多人有固定雇主，他沒有紓困的問題，最大的重擔就是在經營者身上。另外，有很多人沒有能力加入工會去投保，在這個時候他就會有很多的問題，會有身分認可的問題。再來，有一大群人是靠著在才藝班、安親班裡面當老師，我想在紓困當中，我們其實是比較定義在表演工作和劇場這一塊，很少關注到這些不是在教育機構裡面的非典型教育工作者，有很多需要紓困的夥伴可能資格是不符的。

我們知道文化部的藝文紓困 1.0 已經是非常的友善，我聽到很多人有拿到補助，它已經放寬很多了，但是我們覺得補助不是唯一的良藥，為什麼呢？因為健全的環境需要有一個很好的社會福利制度，我覺得在藝文工作者這部分需要有一個很好的保險制度，這一定是需要國家的力量來幫忙的。再來就是減少自然人的稅，就是綜所稅的部分，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有很多人資格不符，可是你減稅可能幫助他很多。

接著是展望未來，到底現在是危機還是轉機？以表演藝術來講，有很多需要「身體在場」，而且非常講求臺上和臺下的親密感，在這個親密感之下，我們都會說劇場就是一個大家一起來的地方，所以我們和電影不一樣。可是我們也知道電影票券非常的便宜，聲光效果真的非常的好，我們常常都要追著它跑，實在不知道我們劇場該怎麼辦呢？可是在這個時候，雪上加霜了，雖然我們一直努力去培養藝文觀眾，但是在疫情當下，我們的工作人員開始找各種方法轉行，有人現在已經去商業機構，他用了很多以前策展的經驗，做得非常好，他應該就不會回來，

因為在那邊的薪資更高。這些觀眾會再回來嗎？我們也有點懷疑。

我們知道國外有很多地方已經開始有免費的線上平臺，可以看到很多很好的節目，可是這時候我們就要問，臺灣有沒有辦法？我們的技術絕對可以，但是我們有沒有經費可以支持這樣的一個線上平臺？我們有沒有辦法給藝文工作者充分的保障？為什麼說充分的保障？像現在很多第四台的節目是一再地重播，電影一再地重播，可是這些表演者只有拿到一次性的演出費用而已，之後就沒有了，我們在這樣的免費演出之下，有沒有可能再給表演者費用？美國大都會歌劇院就有給這樣的費用，我的朋友就在講，他說你看這次的歌劇都沒有舞者，也沒有群眾演員，為什麼？因為他們要給錢，只要有露出在這場演出的人，包括在臺下演奏的人，他們都會給錢，但是因為他們需要省一點費用，所以只有給一些主要角色，比較經典的劇目。在這方面，很多團隊來到臺灣演出的時候，他們是不是有辦法充分授權給我們播映？因為在很多場館，我知道像兩廳院或是其他場館，有時候有些國外節目過來，希望他們能夠授權，但是沒有辦法，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克服的，我們可以把一些好的節目留在臺灣。

接下來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最近有一些演出，我們的劇場人真的非常有創意，第一個是江之翠劇場的「朱文走鬼」，它是之前第 5 屆台新藝術獎的表演藝術得主，這次他們非常難得有機會再一次把日本的舞踏手請過來，本來要演出了，可是因為疫情取消，他們最後毅然決然決定用直播的方式，也做得非常好，不過這個影片是我在網路上找到的，不是直播，因為直播已經關掉了。

（播放影片）

**莫嵐蘭理事：**這是非常經典也非常棒的一個節目，它是用南管梨園戲和日本舞踏做身體上面的結合，我覺得結合得非常好。在這次的疫情之下，我覺得這個節目非常有創意，做得非常好，它的直播也非常成功，我有給學生看這個片子，他們不知道這是梨園戲，他說這個歌仔戲好好看，他沒有看過，我覺得這個時候剛好就可以教育，可以和他們分享，因為你平常要叫他們去戲院可能不太容易，但是因為有直播，他們看了之後比較不害怕，可能會因此而多了一個觀眾。時間到了嗎？不好意思。

**主席：**沒關係，多給你一點時間。

**莫嵐蘭理事：**無獨有偶工作室的「微塵．望鄉」，這個是在公視表演廳播出的，公視表演廳一直在做這件事情，因為這一次的疫情，他們重新去問授權，所以大家才有機會再看到。這些節目都是重演的，我們知道劇場的演出無法再現，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之前又有留下這樣的紀錄，所以它可以再次被看見，我覺得好的錄影實在是非常的重要，這是非常好的紀錄，然後研究也很重要，我今天就講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表演藝術聯盟李孟融秘書長發言。

**李孟融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表演藝術聯盟秘書長李孟融，我特別先謝謝大家，某些議題在前面已經有談到，我們現在回顧一下補助的部分，其實第一波已經出來了，但是只有針對 1 月到 3 月受衝擊的影響，接下來還有 9 個月的時間，不知道對藝文來說影響有多大，一旦我們沒有辦法持續工作，大家的收入就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目前的經費很

明顯是不足的。

我們來看一下一般團隊的收入來源是什麼，首先是票房，去年兩廳院有 15 億元，現在是零。再來是標案，我們有很多演出費，因為地方的場館沒有辦法繼續辦活動，所以這些標案和演出費全部縮減，甚至到沒有。還有我們目前因應疫情取消表演的補助，文化部和國藝會都持續在支持，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做基礎的收入。另外就是贊助，很多團隊都仰賴社會企業的贊助，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幾乎沒有任何贊助來源，也就是說，所有團隊現在能夠仰賴的只有政府的補助，這個狀況是非常淒慘的，所以我們試圖去思考，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工作持續的低度發生？例如說標案，我們當然不希望因為表演藝術的辦理而導致疫情的擴散，甚至讓大家越來越害怕進劇場，有沒有可能去思考讓我們低度的使用？目前文化部並沒有直接與公衛專家去討論劇場的風險到底有多高，是不是能夠間隔坐或是保持一定的距離，像我們今天開會，1 個半小時過去了，也還很安全嘛！那可不可能讓劇場在兩個小時內的節目去掌握一定的安全距離，讓我們能低度的營運？這個部分希望文化部可以幫我們再思考。

另外，一般團隊很多的標案活動現在基本上是取消，甚至是延後，這些團隊仰賴的演出和標案要怎麼樣繼續進行？可不可以還是在劇場裡面發生？像今天早上的新聞是「舞躍大地」也取消，很多比賽都取消，大家應該聽過一句話，1 天不跳舞只有我知道，2 天不跳舞我隔壁的朋友知道，3 天不跳舞觀眾就知道了。接下來半年不跳舞，這些學了一輩子的表演藝術工作者，包括音樂和舞蹈，他們半年後就不用上班了，他們去賣雞排比較快，因為他的身體沒有辦法跳舞，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對表演藝術最大的殺傷，我們的人才在這半年，甚至在這 3 個月加速的流失和失去原來的表演天賦。

我知道現在文策院在推動 OTT 平臺，就是所謂的線上平臺，但是後續有沒有具體的補助資源或政策，甚至把表演藝術團隊拿來談，有沒有可能直接針對這些線上的需求來思考？我們也不是期待線上可以取代現場，我覺得這點必須要先說明，我們希望現有的標案和活動能夠持續低度的發生。另外，在這一群補助的項目裡面，其實文化部一直是從補助的角度，我希望以文化部這 10 年的努力，以及對文化產業的貢獻，是不是能夠有一個領先方案？我們去思考本來可能已經取消的，例如說現在交流司的案子幾乎沒有在進行，那交流司的計畫可不可以呈現一些線上或者是更多低度的交流，讓我們和國外的交流或互動可以持續的發生？像愛丁堡今年已經延後了，那這一年愛丁堡就不用發生事情了嗎？應該是來思考我們某些計畫是不是能夠持續的發生。

至於劇場何時再開，這件事情大家一直很關心，只要劇場不持續開，我們就無法有固定的收入，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我們不是要長期的補助，而是讓我們能夠回歸日常，把該獲得的收入和我們該做的身體的事情去完成，希望這件事情能夠特別幫我們思考。如果在劇場開之後，未來我們需要的經費有可能是現在的兩倍，所以委員在幫我們爭取今年的預算的時候，也要留意 110 年的預算，要幫我們守護起來，能夠確實的爭取到明年的預算，一旦這些紓困結束之後要振興，我們手頭上到底有沒有經費可以幫助這些藝文工作者持續來努力？

針對文策院的部分，目前文策院是以補助為主，能不能主導多一點與表演藝術有關的事情？

在這個時間，我相信衝擊最大的是觀眾和空間之間的關係，因為觀眾不進劇場，觀眾不進電影院，大家沒有辦法工作，在我們初步先處理沒有辦法工作之後，接下來有沒有具體的振興方案？文策院有沒有可能主導更多針對表演藝術 OTT 平台的研究，或者針對疫情受衝擊的相關研究？目前我們在探討的是產業的風險管理，其實相對是比較弱的，是不是能夠有相關的計畫可以支持我們做這些事？

最近文化部一直在思考勞動關係，其實剛剛同業都有提到，不管是獨立工作者、freelancer，這些具體的方案，包括剛才提到的保險，有沒有後續可以執行的研究方案及推動政策的可能性？現在是個超前部署和重新整理的時間，有沒有可能趁這個時候找這些有點假性失業的獨立工作者來彙整意見？他們有能力研究，有能力論述，我們把這個時間該做的準備準備好，希望大家能支持，也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表演藝術聯盟，這次的疫情對表盟也有非常大的影響。

接下來請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楊芸蘋理事長發言。

**楊芸蘋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楊芸蘋，我們這個電影工會是臺灣影視業產業幕後的工作者所組成的團隊，目前有會員 6,000 人，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會來？因為我要代表 6,000 人來講話，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

感謝文化部的美意，給我們這個紓困的補助方案，原來是 15 億元，現在已經增加到 52.2 億元，針對藝文艱困的、失業的部分，升級為 2.0 的紓困振興方案來落實四大精神，可是綜觀 1.0 的申請件數，在 4,300 件之中，真正的影視工作者的內容，我向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有做一個調查，影視製作電視部分只有 29 件，自然人是 37 件，事業部分是 29 件。在電影部分，事業單位是 42 件，自然人是 29 件，一共 71 件。兩個影音、影視作業者真正的申請件數只有 137 件，在 4,300 件裡面占 0.31%，為什麼會那麼少呢？因為這些人大部分都被告知他不適合申請。

我向各位報告，他不能夠申請的原因有四項，第一，因為他沒有合約書的證明，為什麼呢？我們的幕後工作者都是自營作業以及自由工作的，他們都是真正的 freelancer，在接案的時候，只是用電話聯絡告訴他某某月的時候大概要開個什麼戲，要開案，結果還沒有開始，約還沒有簽，然後就告訴你疫情來了，所有的案子和活動都取消，那怎麼開案呢？沒有案可以開。這樣子的人數居大部分，我的會員有幾千人是這種狀況，這個部分都是口頭告知，而且這樣子的自由工作者都是助理，都是最基層的，反而是他的頭頭還可以有一些地方可以找工作做，他的助理是最基層的，在他身邊的人根本就沒有工作可言，所以收入完全是零。第二個條件，必須是本國的資金，現在臺灣的影視產業製作是高度的國際化，因為本國的市場太小了，必須要開拓國際市場，我們與國際資金的結合是比較多的，像日本、韓國、東南亞、新加坡這些都是合作的對象，所以必須是本國的資金才能夠申請，不是本國資金的這些工作者就不能夠申請，這是一個條件。第三個條件，工作項目必須是取消辦理才能夠申請補助，如果是延期辦理就不行，不符合規定，那現在的工作延期就等於是工作取消，七成都被取消掉，所以他又不能夠申請。第四個條件，工作必須是電影或是電視製作規格才可以申請補助，其餘的像廣告、MV、網路，這些短片的規格都不符合申請的要件。

基於以上的條件，我們做了一些調查，這個調查有 240 份的問卷，調查的結果告訴我們，有30%的人不知道有紓困補助方案，六成的人不知道有自然人的申請補助條款，四成的人不知道自然人的申請上限是 6 萬元。七成的資金是臺灣本地的資金，三成五是國際合作的。大部分工作者接洽的活動都是電影和電視產業，也有 46%是一些廣告、MV 的拍攝工作，那又不能申請了。有 70%都延期和取消，所以真正沒有工作的人都是這些 freelancer。我們這個影視產業的結構都是 5 人以下的小型公司組成的，沒有開案的時候，這些人都是以最小成員的基數來維持運作，等到開案真正有工作要做的時候，或者是爭取到基金以後，才會真的啟動製作工作的團隊，才會有基本的成員，這些人都是自營作業者，或都是 freelancer。

依照文化部的研究調查，臺灣國內的影視產業從事映演或是電影製作的這些工作自由成員有 8,000 到 1 萬人左右，我們電影工會目前是 6,000 人，我們主要的訴求是希望在 2.0 的時候能夠放寬認定的標準，不要再限制一定要本國的資金，然後一定要有這樣子的證明。因為這個比較容易，不是說修法，只要文化部的承辦單位承認就可以，如果他沒有書面的證明，是不是以我們工會二代健保的繳費證明或是工會開具的其他證明來取代，確定他是從事這個工作者就可以來申請？否則的話，我覺得真正來申請的人是不多。其實我也寫了一封信給部長，我不知道部長看到了沒有，我希望照顧到真正需要照顧的人，不要只說高空的話，然後底下真正低層的人都沒有拿到這些相關的要件。至於勞動部那個部分，其實也滿多人拿不到，因為必須是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投保薪資額，現在有點年紀的人都是 2 萬 4,000 元以上，根本沒有機會可以申請，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放寬一點，文化部也和勞動部做一個協調，好不好？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理事長。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柯人鳳理事發言。

**柯人鳳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柯人鳳，代表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同時個人也任職於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首先先針對災情向各位進行報告，畫廊協會是比較偏向於視覺藝術產業的部分，那我們產經的視野一直都是從產業的角度來觀看，以畫廊的產業現況來說，如果我們從畫廊的從業人員及畫廊的經營者來看的話，在 6 月底之前，有將近五成的畫廊已經取消了例行性的展覽，另外也有將近五成的畫廊取消參加藝術博覽會的商業型活動。我們大概估算了一下這個產業金額，假設 1 間畫廊 1 個月的 1 個檔期的展覽營業額以 300 萬元來計算，因為藝術品的價格從十萬到千萬不等，所以我們取一個簡單的中間值，以畫廊協會 124 間畫廊來講的話，我們預估到年底可能會有 5,000 萬元到 1 億元的損失，在營業額上面的一個損失。

另外，我們從協會在進行每一年 3 檔的藝術博覽會來看，1 檔是國際型的臺北藝術博覽會，2 檔是飯店型的藝術博覽會，以 1 檔國際型的臺北藝術博覽會來說，畫廊協會本身在進行這樣的一個產業活動，如果今天臺北藝術博覽會停辦，活動本身就會對機構造成將近 1 億元的損失，更不要說今天參展的畫廊可能在這個藝博會場域所產生的交易金額，預估可能會有 7 億元的損失。以飯店型藝術博覽會來說，假設 1 檔有 50 間飯店的話，也就是有 50 個畫廊來參展，1 間房

間算 300 萬元的營業額，估算下來也將近有 1.5 億元，如果我們今天有 2 檔飯店型藝術博覽會就將近有 3 億元，所以整個算下來的話，產業上面的經濟損失將近有 12 億元。如果再進一步從衍生性的經濟活動來看，因為藝術博覽會它結合會展，所以我們也有估算飯店業者的房間損失，還有旅遊業者的房間損失等等，其實我們跟其他產業是相互連動的。另外，從美術館來看，歐美的博物館應該都已經關門了，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是到 5 月底，但其實是無限期關閉，國內美術館雖照常營運，但是國際人士進不來，所以國際上的交流也影響到相關外包案件，對於執行廠商來說，可能今年的計畫原本預期有國外人士進來卻進不來，這個計畫是不是要延期？他們在人事營運費用上也會有損失，這要如何呈報、申請補助或申請紓困？其實是有點困難，因為有一些是地方文化局的案件，中央提供的紓困其實有個門檻。當然這也不全然是壞事，像威尼斯就有海豚出現了，人類活動停頓之後，地球得到一些休息，但是我們在經濟上會有很大的壓力，我覺得這是我們要發揮創意的時機點，同時也回去審視。

現在我們在解決的只有兩個，就是經營者跟表演者，其實它反映出來的是，在這個藝文生態圈，大學畢業出來的人只能當表演者或經營者，這次也非常明顯的凸顯出職業上的職能狹隘，要如何擴大產業鏈、擴大職能發展、發揮更多職業面向，這是我們現階段在面臨紓困之後的振興所必要進行的措施。

在此提出以下三點：第一，藝術品資產評價，包括有形跟無形的資產評價，我們在金融投資是依據怎樣的資產評價制度，藝術品分為有形跟無形，在國外 USPAP 已經盛行很久了，甚麼時候我們能正式透過公部門力量進行產業推動，把這樣的國際鑑價制度引進國內，創造更多產業價值以及創投機會。

第二，藝術品科學檢測標準化作業，環評有標準化、食品有標準化，藝術品的真偽驗定也有標準化，這樣的技術在國內相當純熟，甚麼時候我們可以建置國家級的標準化作業流程？這是甚麼意義呢？假設陳澄波的作品做了國際　流通之後在國外要進行真偽認定，那是要在美國認定還是要在臺灣認定？是要以臺灣的技術來認定還是要以美國的技術來認定？其實我們在表達的是文化的認定、文化的價值以及我們的 identity，產業提升要如何進行是刻不容緩要面對的議題。

第三，國際貿易與流通，以單色畫派和五月、東方來講，90 年代韓國進行雙邊貿易協定，單色畫派做了大量的國際流通，時至今日單色畫派產值已經是千萬美金，五月與東方則是百萬美金，這樣的產值差異要如何消弭？我想在國際流通上也是非常需要關注。以上提出三點，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請台北市音樂工會蔡迪東常務理事發言。

**蔡迪東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要提出的是我們是最底層的藝術工作者—幕後工作者，大家應該有看到新聞，一些音響公司去賣香腸、賣章魚燒，一直在轉行，我們有去申請紓困，在了解之後發現很多同業不知道要去哪申請，所以這部分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希望長官把申請管道讓大家知道，我們是最底層的，所有表演者、單位大部分都會用到燈光音響，可是我們

就是被忽略的一群，這就麼簡單。

**主席：**蔡迪東理事長從事音樂工作，是加入工會者。謝謝！

請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林水和理事長發言。

**林水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文化部這次的藝文紓困方案，我是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對於這次疫情目前音樂工作者遇到的狀況，謹針對討論提綱第二點提出建議，我們大多數會員皆為自由接案者，符合文化部自然人申請條件，但是證明文件太難取得，包括音樂老師、歌手、主持人等等都沒有固定雇主，餐會、晚會、廟會的接案都是口頭上的約定，演出前都沒有簽約單據，都是由一層一層媒介和口頭約定，所以取得證明比較困難，懇請文化部放寬認定，由公關公司、音樂工作室、音樂團體、傳播公司、宮廟等開出接案證明即可，謝謝。

第二，針對討論提綱第三點，因應肺炎疫情第二階段擴大振興方案藝文紓困 2.0，如果有落實我們，以下三點訴求，第一點，紓困 1.0 申請期間是 1 月 15 日到 3 月 31 日，因為疫情取消、延期等若遭受退件，是否可以於紓困 2.0 有再次送件的機會；第二點，紓困 1.0 有取消、延期等因素，在紓困 2.0 基本上已經不存在了，因為疫情影響太大，各行業完全沒有展演活動，更無法申請紓困；第三點，文化部的紓困方案對自然人最高補助 6 萬元，勞動部對勞工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的自營作業者補助 3 萬元，懇請文化部最低補助不要低於 3 萬元。以上三點訴求懇請文化部作為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林水和理事長。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44）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要謝謝召委做此安排，其實我們一直反應一定要傾聽所有藝文相關工作者的意見，才能真正在紓困中掌握到他們的需求，但我剛才聽到我們原來的認知是三千多件，結果剛剛聽到是七千多件，我聽到這個數字，心有點揪起來。這代表原來有這麼多人，在 1 月到 3 月的時候，而且前提是他知道有這個紓困方案，再加上他認為他可能有機會爭取到，因為我知道有些人覺得他沒有機會，根本連申請都不來。光這樣就七千多件，可是大家知道我們第一期的預算只有多少？11 億元！之前只有三千多件就要 24 億元，我請問文化部，你們到底要嚴審還是要寬審？今天要給我們一個答案，也要給我們委員答案。我之前在質詢鄭部長時，當然我也要謝謝鄭部長，他算是有超前部署，只是我們發現是遠遠不足啊！因為他之前有提出 7 億元，再加上移緩濟急的 8 億元，總共 15 億元，現在多了 37.2 億元的紓困 2.0，可是現在光 1 到 3 月就不夠了！如果今天要寬審，我也拜託文化部不要看到有問題就先退件，希望可以成立紓困專案辦公室，因為藝文工作者種類實在是太多元了，而且一般藝文工作者是不跟政府打交道，他也不知道怎麼跟政府打交道，所以在這時間點怎麼樣協助他們，在紓困的過程之中可以解除他們生活的燃眉之急，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勞工的部分是這樣，產業也是如此，所以應該由紓困辦公室來輔導他們、提供他們諮詢服務，如果提出申請的條件不夠能否讓他先補件？不要一下就拒絕他，但我又想到紓困 2.0 增加的錢不夠，所以我才說要理性討論增加這 1,500 億元到底夠不夠！

**主席：**對嘛！所以我們今天才需要排公聽會。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聽到的結果就是完全不夠，我們站立委的角度看要怎麼樣來反映這個部分，所以剛剛講寬鬆，還有包括用前期扣繳憑單等等，反正用各種方式儘量讓他們能夠來認定。再來，關於自雇者的部分，今天勞動部是不是沒有代表出席？有，但我還是要提一下，2 萬 4,000 元拉一條線，其實我們也知道，對於這些自雇者來說，他們的投保金額並不是反映他們的收入，有時候是跟他的年齡有關，所以 2 萬 4,000 元真的會疏忽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以及今天還提到很多是連投保都沒有的藝文工作者，這些人該怎麼辦？今天這樣聽下來，我覺得真的要好好規劃，如何讓所有人都獲得協助，不要像剛剛提到的就只給補助，我們要想的是真正需要的人，我們怎麼樣來支持他、幫助他。最後，關於振興，我們一樣要再估算，我很反對振興綁國旅、藝文綁國旅，可是似乎那 3 億元就要綁國旅，這部分還有沒有滾動式修正的可能？因為振興是之後才開始推動，可是振興編這樣的錢也是不夠的，因為我們要預期疫情結束之後，大家不會馬上開始看表演，一定要慢慢觀察確定全球都很穩定之後，藝文工作才開始慢慢活絡。今天聽完公聽會之後，我認為包括後續的振興到明年，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好好估算，真正需要的經費有多少，要用今年的預算來移緩濟急，跨越黨派支持你們，編特別預算來協助大家走過這段寒冬，我們希望今天公聽會結束之後，在未來的討論裡面能夠更幫助到大家，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林奕華委員。未來特別預算的藝文紓困 2.0，現在編列 52 億元，到時候希望不分朝野，大家都全力來支持，只是在執行面也希望文化部能夠有更周延的相關規劃。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0）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要特別講的是，我在基層裡頭看到藝文朋友真的很辛苦，但我發現文化部還有財主單位可能沒有想到一個問題，我再拜託召委，因為很多團體原本就有貸款，雖然我們可以提供他們貸款，但是他們的貸款都到頂了，他要怎麼去貸款？所以這個政策根本是零啊！就誠如林奕華委員所說的，它不是短暫時間，要等到疫情確認，但現在看不到終止日，而且疫情確認以後，也沒有人敢馬上就去很多人的地方，不管是室內或戶外，所以它必須有一個緩衝期，我認為除了補助之外，因為大家都認為補助沒辦法真正去救，唯一真正能救的是什麼？他原本的貸款要怎麼樣讓他加碼，讓銀行團可以支援，因為他原先會去貸款就表示這是他們必要性的，文化部應該找銀行團，至少找公股銀行來支援我們的產業界，比如他原本已經貸款 2,000 萬元，最高上限可以再加碼到 50%，那利息怎麼去補貼，他們才得以周轉，這才真的提供協助，要不然是看得到、吃不到，沒效啊！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關於貸款的緩繳以及利息補貼都有相關規劃。

**楊委員瓊瓔：**不是緩繳啦！

**主席：**沒有問題！今天金管會代表也有出席。

學者專家、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完成第一輪的發言。接下來，請文化部以及相關單位代表做初步回應。

請文化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宗煌：**主任、各位委員。藝文界是興於百業之後，衰於百業之前，整個產業要倒的話先倒藝文產業，因此，部長也知道這樣的情況，所以在第一波紓困計畫時，院裡面並未將文化部納入，文化部就主動去爭取，部長說幾乎用吵架的方式來極力爭取，所以我們編列特別預算 8 億元及移緩濟急 7 億元，總共 15 億元。這 15 億元中 11 億元放到第一波的紓困，另外 4 億元放到振興。在振興部分，其中有 3 億元是抵用券，因為抵用券是配合經濟部的作業。現在關於經濟部抵用券作業的規劃，包括大院委員也都在討論，我們將配合經濟部一起來處理。

至於剛剛大家所關心的部分，比如貸款部分，除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貸款之外，有部分沒辦法貸款的話，我們是委託文策院用另外的辦法，現在經濟部也放寬，貸款可以突破最高 8,000 億元的部分，這部分就請經濟部儘量來協助。另外，就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審查公平、公正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有 5 到 7 位委員來幫忙審查，並非由同仁自己審查。至於是從寬認定，當然最原始的構想，就是希望從寬認定，原來也一直在思考用什麼樣的基準來審查，所以第一波的時候，我們先行審查過一次、試算過一次，基本上也有一個初步的基準。我講老實話，這個基準也一直在調修，因為我們一直都是從寬，儘量給最大的額度，可是申請的案子一直增加。事業處沒有辦法撥第一筆錢出去的原因，是因為在衡量整個案件基準時有幾次重新的檢討，這個禮拜開始進行實質的審查，公文也都出去了，前面是試審查的階段，因為我們要找出一個比較合適的基準，很顯然的，這次經費不足，第一波 1.0 我們是著重在事實的認定，例如一個劇團演出取消，很明顯是受到事實的影響，所以就這個部分去做補助。

至於第二波要怎麼樣去分配這個額度，因為在第二波比較少本來有演出然後取消的事實，所以第二波比較著重在整個人的安頓上面，就是企業人力或自然人的安頓，這部分另外有一個計算方式，現在沒有辦法確定的原因是特別預算大院尚未核定，我們現在在研擬總經費、整個運作的方式及補助申請須知，這部分也會很快送出去，但這些作業依照行政程序，都要特別條例和特別預算修訂通過後才有辦法公告，雖然我們現在正研擬之中。

現在防疫期間也不是說不能做什麼事情，大家也提到這個時間場地封館能不能有測試性的演出，基本上這個部分都有，我們跟兩廳院溝通，如果有場地，民間需要排演、排練的話，儘量提供給他們。我們在第一波補助裡面還有一個因應提升的部分，就是可以做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及研發創新。另外在數位行銷和線上直播部分，基本上也都可以進行，3 月 31 日部長就找了公視、國表藝及國藝會，共同討論如何進行線上直播，因為線上直播有一個情況是不要因為線上直播變成是一個免費的觀看，變成是一個習慣，所以怎麼樣在線上直播這樣的機制裡面找到一個商業模式或付費機制，並不是說免費表演，大家線上看就好了，以後都不用進劇場。

有關公民營行庫貸款不同步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協調，看怎麼樣來處理。另外購書的預算是否可以增加，文化部會召集教育部共同協商，在明年圖書購買的部分能否增加。在文化基本法裡面已經特別考慮有關藝術家生存權、工作權，甚至工作保障部分應該怎麼樣來照顧，所以在文化基本法裡面基本上是有這個條例，現在部裡面在進行的也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訂，上

次委員會希望文化部在下個會期之前可以提出，我們也會儘快努力來進行。

有關口罩、額溫槍防疫資源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依據中央指揮中心的規範來進行，現在基本上第一線和防疫有關的人員會有一個公家的配給額，然後學校也有，至於個人的配給額，基本上還沒有完全滿足。我們也曾經爭取過，就是怎麼樣在藝文產業的相關領域裡面，可以得到一些支持，可是在整體國家防疫資源考量下，似乎現在還沒有辦法幫大家達成，我們也覺得滿遺憾的。在整個防疫期間，大家共體時艱，在文化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做了最大的誠意，希望可以給藝文界更大的支持，大家攜手共度難關。對第一階段我先做這個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鄧專門委員說明。

**鄧專門委員妤珊：**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針對今天許多前輩提出有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受疫情衝擊影響提出方案，我們研議的方案主要是針對收入受疫情影響的弱勢勞工，所以在補貼原則上有一個規劃就是「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在整個預算範圍內我們來規劃這樣子的內容。在對象方面，剛才也有很多先進提到，需投保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的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其月投保薪資要在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下，同時在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要未達綜合所得稅課徵標準；在補助經額方面，每個月補助 1 萬元，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 3 個月，如果已經有領取其他機關所訂的補助、補貼或相同性質的津貼，不得重複領取。針對未投保的部分，我們是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一個紓困的處理，以上是勞動部目前規劃內容的報告，至於剛才先進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會再帶回去做討論和研議，謝謝！

**主席：**勞動部之前有提出一個方案，就是月收入 2 萬 4,000 元以下而且有一些資格的限制，譬如他們要參加職業工會，是不是？這次如果沒有參加職業工會，可不可以？你們可以再進一步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有非常多的藝文工作者沒有參加任何工會，他們也沒有另外的勞保。

**林委員奕華：**剛才提到未投保的部分，說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沒有啊！

**主席：**這也是勞動部要和文化部一起商量，找出一個方案出來，我想他今天不可能給你什麼答案。

請金管會銀行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光熙：**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討論如何協助遭受疫情衝擊的藝文產業，僅向各位委員先進做一個報告。剛才聆聽各位藝文先進的意見，我綜整做以下說明。我們都知道在整個疫情發生之後，銀行要配合各部會做紓困及相關金援的協助，我們會裡面也非常重視，主委也邀集銀行總經理來召開會議，儘速啟動專案協助的機制，我們也督導銀行公會，強化紓困措施，防止金融機構雨天收傘。而債務協商的展延機制，目前已經展延到 110 年 12 月，當然影響大家最大的就是信用紀錄的問題，所以我們有談到，在展延及緩繳期間，於清償期限還沒有屆至的情況下，不會發生繳款延遲影響信用紀錄的情形。

另外，就是要加速受理的時效，剛剛也有位藝文界先進有做這樣的指教。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整個宣導說明裡提到，展延貸款是在兩週之內可以完成，在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於 7 個工作天可以完成；如果是 500 萬以下的新貸，我們有分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各有各的工作日

，這個部份，我們現在已經訂定獎勵機制，以此鼓勵銀行的辦理效率，分別從金額、件數及效率三個面向，進行一個評比，鼓勵銀行承作。在降息的部分，我們配合央行進行降息的措施，也找銀行來，針對降息的部分採取主動關懷的方式，目前有辦理降息的銀行，已在 4 月 10 日將配合措施公告在網站上。

剛藝文界先進也有提到，如何瞭解整個貸款往來的情形？我們知道有很多朋友及民眾，比較沒有跟銀行往來的經驗，我們現在已經在官網上設置紓困專區，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上去看一下，裡面有包含各個銀行辦理貸款的情形，問答專區有連結至各銀行的網站，並公布受理紓困貸款的專責窗口。剛剛有提到分行第一線人員，如果在受理部分遭遇到問題，沒有關係，大家都可以打去總行問他們的專責人員，去瞭解這樣的個案。當然現在經濟部也設置 1988 專線，它是跨部會平臺，在這平臺中，也會由各部會蒐集相關資訊並進行處理。另外，也有人關切銀行辦理的情形，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在網站上除了定期公告紓困貸款案件之外，截至 4 月 10 日，全體銀行辦理紓困的案件，總共有 3,498 件，申請額度將近 494 億元；核准部分有 1,158 件，核准額度 117 億元。現在我們也鼓勵銀行自辦，所以如果把銀行自辦的企業紓困案，這裡講的個人包含小型、微型企業，我們都知道藝文產業有很多是屬於小型工作室的型態，如果把銀行自辦的企業加進來，現在全體銀行受理件數達到 6,376 件，申請額度也達到 1,372 億元；目前也核准了三千多件，核准額度也有 527 億元。

跟各位報告，從這樣的績效，金管會都是非常積極地配合，我們也會持續讓各金融機構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產業紓困及振興相關措施，讓受衝擊的產業度過疫情的衝擊，各部會還有紓困 2.0 的措施，也可以結合目前經濟部的信保機制，讓整個融資能夠更為順暢，以上先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這部分真的需要金管會協助，因為各銀行也不知道怎麼樣來幫忙，他們對這個產業也沒有進一步的瞭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請金管會、銀行局跟文化部充分聯繫，把相關作業模式及準則建立起來，讓各個銀行有所依據，好不好？以上，謝謝！

接下來請經濟部國貿局貿易發展組副組長徐麗嵐發言。

**徐副組長麗嵐：**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國貿局向各位報告。剛剛中國國際會議展覽協會的林冠文秘書長，特別關切會展產業政府如何協助，在這邊向各位報告，就如同製造業和其他服務業一樣，會展產業是經濟部相當重視的一個產業，因此，在這波疫情發生之後，部長針對會展產業特別召開兩次會議，和業者面對面，瞭解個別的需求；局長也分別召開大概至少四次會議，一一來瞭解業者的需求。因此針對場館的部分，我們已經和展館的營運單位協調，提供權利金的緩繳和減免，讓他們可以透過相關機制回饋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又可以再回饋給這些參展商，一層層下來，讓會展業者和參展商都能夠直接受惠，這是場館的部分。我們也將相關做法行文給其他部會參考，讓其他部會擁有公有場館的政府機關，能夠參考並比照辦理。

第二，針對會展業者，他們目前是沒有營收的，因為我們現在限制外國人入境，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的公共集會也建議停辦，所以他們目前是零營收。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經濟部把會展

業界納入薪資補貼，會給員工至少經常性薪資四成的補助，也會給會展業者一次性營運補貼，我們挺企業，讓他們來照顧員工。再來，我們也研議水電費減免，不管是一般企業或大型展館，都可以享受到水電費減免；另外，還有資金紓困，就像剛剛金管會副局長也有提到，經濟部也特別針對資金紓困的部分，在我們中小企業處，也針對會展業者一一去瞭解，看他們需要什麼幫忙，並有專人提供輔導，協助他們與銀行接洽。因為現在會展沒有營運的狀況，我們規劃以訓代賑，來培養會展的從業人員，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能。未來在疫情緩和之後，我們也規劃額外再加強參展的補助及會展觀光，希望能夠讓更多的外國人來臺，提振會展產業。經濟部也設置 1988 服務專線，裡面有相關的資源，大家都可以打這個電話去詢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的說明，接下來請委員繼續發表意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12）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我想聽了一早上，更可以確定藝文產業在 2003 年 SARS 的時候，沒有特別的專門補助；但是經過 17 年，現在武漢肺炎來了，這一次好不容易，文化部提供這樣的專案補助。但在委員會專案質詢的時候，我們就發現會有很多問題，首先，就是藝文產業樣態太多種，像剛才說的撤展，撤展很難用一般產業的損失概念，由去年業績及今年業績多少來計算，而是一次性的損失，一損失就是整個活動，已經預售的票必須退回去，要辦的活動全部都沒了。像這樣形態不一樣的補助，就如電影也一樣，剛才也有提到拍電影，很多員工都是臨時性的，不是固定的。這種審查的基準，大家談的都是公平性的問題，怎麼樣審查，所以我覺得文化部真的很辛苦。

大家都說現在救急，不是要救窮，如果現在有 7,000 件，我們質詢的時候還只有 1,000、2,000 件，那時已經從 11 億元差不多到 13 億元，現在到底是多少？我們剛剛沒有聽到一個數字，現在到底申請的需求有多少？40 億元嗎？到底我們要按照實際的需求從寬補助，還是按照我們經費總額平均分配額度來審查？我想這就是個頭痛的問題。如果實際上不夠，我們是應該再去爭取預算幫助藝文產業，好不容易具有規模的產業，我們應該扶助他們。如果我們說明說得很好，大家都來申請，結果申請不到，或者打很多折扣，他們的狀況其實有的已經在加護病房或一般病房，有的都帶呼吸器，如果錢給他的時候，他已經變成屍體了，那就沒有用了。我覺得這方面樣態太多，你們認定的基準到底要從寬、核實，還是按照既有爭取到的資源平均分配，你公平性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文化部可能要再努力。

第二個，我還是要講一下銀行的問題，很多文化界的朋友跟我講，他們比較少跟銀行打交道，文化部是不是能夠跟財政部或經濟部有一個統一的窗口協助他們貸款，他們要增貸，通常都遇到，銀行的地方沒有人知道文化產業是什麼，他們不知道怎麼貸、多少額度可以，然後也不敢貸給他們，就告訴他們說：我們沒有這個專案，你們還得起嗎？有沒有接受其他的補助？如果有的，他們就不給他申請這個貸款。類似這樣的似是而非，跟你們的政策完全不一樣。我在想，貸款那個部分是救急不是救窮，這個階段你需要給他很多氧氣呼吸的時候，卻不給他呼吸，跟他說有空氣在那邊，看得到呼吸不到，這沒有效。當然文化部這邊很好、很辛苦，7,000 件

表示你們到各地去說明得很成功，大家都來了，現在要怎麼補助，公平性、樣態的認定，還有你的整個總額到底要怎麼樣子來處理？

第三個就是，你們可能也比較不熟悉那部分，就是給文化產業、藝文產業貸款那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再加強喔！很多藝文界朋友還是說，他們去銀行幾乎都碰了一鼻子灰回來。以上做一個補充，希望能夠解決。謝謝！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其實非常寶貴。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這一段時間作為一位民意代表，我們接觸了非常多的陳情案，所以我在這邊做一點提醒。關於紓困補助，我們發現很多人知道有藝文紓困補助，但是他不知道他符合要件；即便他知道自己符合要件之後，我發現填寫文件表格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大困難，因為我們很多地方其實有所謂偏鄉的數位資訊落差。我有問怎麼樣呢？因為我們有在協助填寫，舉一個例子來說，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擇附參觀人數報表、體驗課程報名表資料等等，我會問到底哪裡不容易讀，應該怎麼讀，如果要淺白一點到底可以怎麼寫？他們轉意說，請提供可以證明你的收入變少的文件資料，擇附這樣子就解釋說，有就提供，沒有也沒有關係，夠白話了吧！

這個地方我的第一個提醒就是，文化部還是去責成各地方政府的文化中心，加強做地方說明會宣導。第二個就是，希望我們的這些申請資訊表格，能夠設計更為親民白話的影片或者是文件格式或者是懶人包。第三個就是，關於文化部減輕營運困難的補助，其實之前我就已經質詢過了，果然沒有錯，這一陣子大家開始發現到原來自己沒有被納入，第一種就是像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類的事業體就沒有被納入；有一些自然人也是不被納入，他不被允許列入是因為無法提出去年跟今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另外也是我們一直在呼籲的，有一些自然人、事業體是屬於潛在機會的喪失，未來這種所謂潛在機會喪失的情況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醒，藝文紓困 2.0，一定要把所有的事業體跟所有的自然人都能夠納入，用今年、去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能夠一併把他納入，讓更多人受惠。好，謝謝主席！

**主席：**非常感謝！伍委員的意見非常具體。

請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林冠文秘書長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冠文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時間有限，我剛剛聽到其他前輩先進的狀況，跟各部會前輩先進的回應，我就舉 3 點來講，第一點，我們現在是很多自然人的藝文工作者，他們是很多定義下的勞工，當然我們有很多很認真，包括我自己以前的大學同學，很多都還在公部門服務，大家都很辛苦我知道，可是問題是我不能怕麻煩。現在很多還是用傳統經濟學想法，用涓滴效果說我先救公法人，再救我們政府捐助的私法人，然後期待他們再把涓滴效果留下去，可是就變成 bargaining power，就是談判力比較強的這些人跟政府比較近、一臂之遙，是說讓你這個公法人比較能夠請好的經理人，來把事情做得更好，來擺脫官僚主義，可是不是在紓困的時候讓你去救，讓你左口袋去救右袋，其他人都沒有分到，然後要大哥開心了才分給小弟，現在大家的狀

況，還不敢跟這位大哥抱怨，為什麼？因為怕疫情結束之後這些大哥來算帳，說你這個時候來找我吵架，所以以後你就沒得分了，臺灣還是法治嗎？所以我覺得不能怕麻煩，拜託各位主管機關必須要下去，跟業界的每一個說明，不要再用涓滴效果做了，這個經濟學在全世界已經證明是一個只圖利富人的系統。

我大學是念財務金融學系，我同學剛剛在群組裡面跟我講說金管會的代表有來，他大學畢業之後第一份工作就在銀行做授信，他要求我告訴你們說：他在中國信託做過授信，不要再強調銀行會來救各位了，銀行雨天絕對會收傘，也絕對是救急不救窮，在這時候授信主管絕對不可能放鬆自己的防守律。他以前就是做授信的，20 年來這個授信準則不會改變。他還說叫我上台拍桌子，我說我沒有這個膽量。

第三個就是，我剛才說的這個，韓國立會展法，為什麼我們現在不做振興整備？我們必須研發做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2 月我跟理事長一起去經濟部國貿局提案，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結果。謝謝各位！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多相同的意見我就不再贅述，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非常關心藝文的紓困，過去第一波 1.0 本來只爭取到 1.33%，後來提升到 52.5%，真的要謝謝部長，我覺得我們都要表現這樣的感謝。但是不夠的問題、分配的問題，都是現在我們眼前碰到的，我個人的幾個面向也在這裡跟大家做一個報告，在疫情期間，我們文化部一定要協助場館安全的提升，因為這是確保所有藝文工作者的安全跟健康，這是第一件重要的事。

第二個，藝文勞動者的權益保障，我們看到現在勞動部跟文化部攜手對於資格的認定及非典的部分，要再擴大、強化進行；我也聽到很多前輩、先進的建議，對自然人的補貼與協助絕對要再擴大，且面向要更周延。

我個人第三個主張是，政府在這個時候要帶頭進行藝文採購。剛剛政鴻有講，出版業是教育等各公屬機關帶頭採購出版的書籍，擴大採購有形的商品，像出版業就是書嘛。我也一再主張，所有公屬機關要帶頭倡議企業，預購未來的表演藝術，或是以場館為單位的視覺藝術門票，讓策展人員及藝術創作者心理可以有一個安穩，當未來疫情結束之後，還會有一個穩定的收入，支持他們繼續創作。我希望文化部能夠透過行政院的文化會報機制，在這個苦難的時刻，全面帶頭擴大採購、預購這些視覺表演或出版，我認為這是可以擴大藝文內需的預、採購行為。

我最後一個主張是，現在文化部雖然是紓困時刻，但也要偏向振興，現在是線上藝文全面朝向新時代發展的機會，我很開心看到金馬奇幻影展，當初我建議它可以跟 OTT 業者合作，轉成線上，讓籌備很久以及等待獲得表彰的工作者有一個場域可以被看見，我們應該協助公共電視做一個平臺，讓所有線上藝文在這個時候努力來做，給藝文創作者繼續支持，因為危機就是轉機！另外一個部分是，在視覺藝術上，國、公營機構可以鼓勵大家預購場館門票未來去看。

此外，我們的線上展覽資源實在太多，應該要整合，我們有幾個館聯合的線上展覽，我覺得還不夠吸引人，可以參考日本付費表演節目的 niconico，以及把一百多家美術館做線上參觀的網

站，他們做得很吸引人。真的，危機就是轉機，我們不希望藝文活動在這個時候停頓，希望它能夠賡續前進，這是掌握啟動整個線上藝文的時機，文化部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去關照。

回到前題，紓困很重要，如何幫忙大家現在撐過去，我個人支持，必要的話，後面還有 3.0 及公告等等，我們會擴大爭取，並且要擴大業別以及自然人的部分，以上是我的主張，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還是再次感謝今天參加公聽會的各藝文團體代表。

請表演藝術聯盟李孟融秘書長發言。

**李孟融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表演藝術聯盟第二次發言，我呼應思瑤委員剛剛提到預購門票的事情，其實表盟在跟一些大規模團隊，像果陀、故事工廠、表坊、全民最大黨研討這個問題，但馬上出現的是信託問題，一旦錢丟出來以後，沒有辦法直接給團隊，其實緩不濟急，所以我們想文化部有沒有可能出來幫忙，如果這個錢可以先給團隊，讓團隊進行金流，可以馬上處理他活不下去的問題，再加上先預購門票。我認為目前比較能做的，有點像勸募或樂捐方式，但文化部進來，我想這個情況會比較快的發生，也謝謝思瑤委員提出。

另外，我剛剛少講兩個部分，一個是私營劇場，像老字輩的華山、糖廍曉劇場、台泥大樓士敏廳，這些民間劇場現在都不敢叫，因為團隊已經活不下去了，如果沒辦法維持這半年的營運，接下來的振興，難道還有空間讓他們營運嗎？所以，我支持冠文老師提到的，公法人持續努力，像國表藝其實就已經非常努力了！

接下來就是民間團隊還可以做什麼？我們表盟、視盟、TOTT、藝創工會都第一線支持這些視覺藝術工作者的紓困生計，我們很怕自己也斷炊，因為我們很多經費來源是來自公部門的標案，現在一個個取消，甚至一個個補助沒辦法執行，說不定明年我們四個協會都不在了，我們期望大家可以支持，有些計畫讓它多營運，持續支持我們這些協會、中介組織們能夠持續發展，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表盟秘書長。

信託的部分文化部可不可能有一些協助？請次長再做簡單的回應。

請文化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我要幫公法人講話，基本上這次的紓困補助沒有支援進入到公法人，公法人反而是在協助他們，以兩廳院為例，取消演出就不收場租或是減租 50%，是有不同的條件；國藝會也是一樣，它是採取事實認定的補助，即你有申請補助，但是沒有演出，我認定你的經費開銷，所以同意補助你的額度。所以，基本上來講，公法人在這一波完全是配合政府政策在協助民間，公法人絕對沒有從這次特別預算裡面拿到任何資源，這個要澄清。

至於貸款的部分，它有一定門檻，因為放款作業不是文化部可以處理，但文化部可以協調，並做利息補貼，文策院可以協助，可是文化部沒有辦法直接拿錢出來貸，只能透過補貼、補助的形式。在因應提升裡面，其實有一個特別作法，為什麼叫做因應提升？就是你未來想要做的事情，你沒有支援，我們或許可以支援你第一桶金去做這部分。當然，這個部分牽涉蠻複雜的，譬如文化部買一堆票券以後，這些票券怎麼辦？送給員工，變成圖利自己，給外面的話，會

讓民間都不買票！我們可以想辦法結合社會資源，請企業來買票，但不宜由文化部直接買票，這個議題還是審慎討論。

**主席：**我知道，你們可能要去做一個協力平臺，協助尋求社會資源，不可能要文化部自己出錢買，你要叫誰去看？公部門有公部門的問題，不管怎樣，文化部必須提出對策，如何運用文化部的資源進行跟民資源的鏈結，這個部分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更加努力，真的非常辛苦，非常感謝。

繼續請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黃佩蔚秘書長發言。

**黃佩蔚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劇評人協會第二次發言。我同時也代替今天無法出席的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發言，可能是議事規則上面有些錯誤，導致這次著力非常深的仲介組織沒辦法出席，我覺得是相當可惜。

我想補充幾點，剛才勞動部回應有關勞保金額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想，勞保金額是不是可以成為紓困的項目，既然這個人現在沒辦法勞保，我們現在就幫他保，這件事情可不可以納入？個人的部分，有幾個事情大家也要注意，就是如果單位體有租金的話，個人也租金；單位有因應提升，個人也應該要有因應提升。這個部分，勞工局跟職訓局是不是有配套措施？我們知道，申請失業請領的同時，他也會給予職業訓練這個選項，我認為這些事情應該要通盤思考，個人的因應提升其實也會是一件事情。有關勞保的部分，其實沒有勞保、國民年金的人到底要怎麼納入，這個問題請主管機關再幫我們設想一下。

再來提醒的是，這兩個月其實非常非常漫長，對於許多長期以劇場做為主要工作的人來說，心理壓力非常大，所以藝創工會特別提出，請將心理諮商、精神紓困也納進思考，可以怎麼做，請大家幫我們想一下。最後，有許多因為標案關係而取消工作的工作者，在未來國家政府的標案裡面，我們需要思考的是，如何把勞動權益列入屢約的必要條件，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的甲方契約，沒有想到丙方的，因為甲方、乙方之間合約完成，可是乙方與丙方之間並沒有勞動契約，所以這件事情甲方就可以不管，這是我們必須要去省思的事情，以上是我提醒的這些，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秘書長，勞動部有沒有要做回應？沒有。沒有關係，他們的意見可以給你們參考。

本席再次感謝所有與會的團體代表，你們的建言文化部及相關單位代表，今天都在場聆聽。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做為審查該特定議案參考。我們會把今天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貴賓。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做為未來相關修法以及推動相關政策的依據，謝謝各位。

今天公聽會在此告一段落，謝謝今天蒞臨的本會委員以及非常辛苦的文化部同仁、各單位代表，謝謝！

**散會**（11 時 37 分）

## 附錄：

文化部書面資料：

# 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防疫紓困振興作為

一、「藝文紓困 1.0」：以「從寬、從速、人員薪酬優先、擇項依據補助」四項原則辦理

自春節以來，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及藝文產業帶來相當大之衝擊，如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流行音樂演出延期、取消或退票、電影票房損失、出版及書店損失、國內外展會延期，另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者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文化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之影響。

在紓困及振興面向，文化部朝「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方向規劃，除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下同）8 億元外，另在不排擠原有年度補助經費下，移出可延後之經費並將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為「移緩濟急」預算 7 億元，共計將投入 15 億元；包含短期紓困補助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並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

因藝文產業類型多元、規模不一，文化部將「藝文紓困 1.0」立基於受疫情衝擊的事實認定，提供對事業（營利或非營利法人、個人商號）「減輕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並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亦讓事業可同時提出研發創新等因應提升計畫，但每事業補助合計不超過 250 萬元。另外，為了兼顧不同勞動樣態，接案、承攬案件的自然人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但一樣必須在受疫情衝擊的前提下，以契約或工作約定（舉證即可）之展延或喪失的事實進行認定，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二、升級「藝文紓困 2.0」：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

當疫情持續發展成全球挑戰，行政院提出了第二階段特別預算之規劃，涵蓋了藝文紓困 1.0 中的「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先」及「照

顧自雇者」的核心原則，在事業紓困中更強調對員工的照顧，提出跨部會的艱困事業共同紓困方案，針對衰退嚴重的事業，直接進行員工薪資補助；並由勞動部提出自雇者方案，針對加保工會、投保較低級距的自雇者直接進行全面補助。

第二階段特別預算文化部新增編列 37.2 億元，加計第一階段 15 億元預算，文化部的紓困振興總預算擴大為 52.2 億元，其中包括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18 億元、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 24.7 億元、大型藝文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預算 5.5 億元、振興措施 4 億元。

「藝文紓困 2.0」的主要目標，在於「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待第二階段特別預算通過後，「藝文紓困 1.0」將可升級為「藝文紓困 2.0」，並包括四大強化方案：

1.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擴大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該項補助總預算額度從藝文紓困 1.0 的 11 億元，再加碼到 18 億元，且將延續紓困 1.0「人員薪酬優先」之原則，補助人員薪資再加上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亦可同時提出因應提升計畫。每事業每次公告補助合計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自雇者）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2.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針對表演藝術、音樂展演、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衰退 50% 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的藝文艱困事業，新增 24.7 億元預算，將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補助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補助三個月，以及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申請此類補助者，將不受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

3.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藝文紓困 1.0」已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

補貼。但對於大型藝文事業而言，中小企業貸款方案最高上限八千萬元難符需求，因此，「藝文紓困 2.0」中，再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跨部會八千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提撥」，由文化部編列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

4.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藝文紓困 2.0」中，從事藝文工作的自然人有三個途徑可申請紓困支持：首先，前述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將繼續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的自然人提供補助；其次，自然人薪酬亦可合併於合作之事業人員薪酬中，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此外，勞動部將針對不分業別的自雇者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只要是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且 107 年度未達課稅標準的自營業者，就可申請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三個月，估計將約有三萬名藝文自營作業者可望適用勞動部的自營業者補助專案。惟以上三個方案之補助不能重複領取。

三、文化部同步執行「六大扶助措施」：

1.行政調控：文化部紓困振興專區已公告 67 項經常性補助之要點清單，可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文化部年度補助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文化部亦將適度調整年度計畫，轉往支持疫情期間民間所提各類適合進行之工作計畫。

2.減租：為協助藝文產業紓困，文化部已研訂「文化部暨附屬機關（構）所屬文化場館之租金、權利金或規費等減免措施」，各廠商可依受疫情衝擊而影響營收之事實提出申請，減免額度最高可達同期應繳納租金、權利金或費用之五成，相關申請規定將於近期核定後發布。

3.延稅：依據財政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受疫情影響而繳稅困難之藝文事業，只

要是符合本部紓困振興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個人），可在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規定繳納期間內，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二擇一），延期最長一年、分期最長三年。若是藝文事業中屬免開發票的小型商號則無需申請，國稅局將主動依規定調減營業稅查定稅額，最低可免繳。

4.法人挺振興：文化部除在特別預算中編列振興預算之外，也已邀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一起為未來振興預作準備。為因應疫情期間既有營運模式受衝擊，將研擬推出防疫期間可進行、符合產業永續經營模式的傳播方案，以擴大潛在藝文消費人口，為未來振興預作準備。例如，國表藝刻正規劃線上演出付費收看機制；文策院則鼓勵民間創新平台或視覺與科技結合之數位劇場；國藝會也提出將藝文團隊成果以影音、雙語化等方式於線上平臺呈現的構想。

5.展演場館國內團隊優先使用（疫情過後）：於疫情期間即預先協調文化部所屬及法人各場館空間及檔期資源，待疫情趨緩後優先提供國內藝文團體使用，以擴大振興效益；除了文化部所屬機關（構）、相關法人外，文化部也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盤點各地場館資源。

6.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疫情過後）：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的電影映演業，文化部已將映演業納入藝文艱困事業紓困方案予以支持；文化部也希望紓困的同時，未來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將國片排片率由目前 10%，逐年提升一定比率，於 3 年內提升至 20%；且未來 2-3 年定期協商，與電影映演業共同振興國片市場，惟若國片產製量低於一定比率，則可於次年度重新協商。

四、藝文紓困第一次公告受理情形及紓困 2.0 之規劃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我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度過難關，文化部於 3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7 日公布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一次申請須知，只要是今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我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都可提出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一次公告自 3 月 18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4 月 10 日截止。

文化部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收件期雖是至 4 月 10 日截止，但為加速作業，3 月底已先針對當時收到、無須補件之案件進行第一次審查，本周陸續發出核定函，獲補助者收到核定函後即可向文化部請領補助款。由於有 9 成申請者於 4 月後送件，因此後期申請件數暴增，此外，案件受理以郵戳為憑，截至 4 月 14 日止仍在統計受理件數，預計將會超過 7,000 件。文化部 4 月起已分批審查，核定後將儘速撥款。

由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事業及民眾皆造成嚴重衝擊，文化部持續積極整備防疫措施，推動藝文產業各項紓困及振興協助，除已規劃文化部紓困振興 2.0 方案，亦將簡化申請流程、增加線上申請方式，待第二階段特別預算三讀通過後，再次立即公告第二次申請須知，積極辦理紓困措施，陪伴藝文產業、事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金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召開「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討論如何協助遭受疫情衝擊之藝文產業等情事，就本會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謹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會督導銀行業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辦理以下之相關協助措施**

一、邀集本國銀行總經理召開會議，督促儘速啟動專業之協助機制。

二、督導銀行公會配合提供強化紓困振興貸款措施，防止金融機構雨天收傘，將授信債務協商機制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

三、緩繳及展延期間，在清償期尚未屆至之情況下，不會發生有繳款遲延信用紀錄之情形，不影響信用紀錄。

四、加速銀行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時效採行以下加速作業原則辦理：

(一)舊貸款之展延，原則 2 週內可完成。

(二)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新貸案件：營運資金貸款 10 個工作日核貸、振興貸款 15 個工作日核貸。

(三)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新貸案件：以在 7 個工作天內核貸為原則。

五、協調銀行反映中央銀行降息措施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邀集 15 家民營銀行與會研商，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個人，民營銀行將採取主動關懷，參考公股銀行辦理個人貸款降息措施。有意願參考辦理降息的民營銀行，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將其配合措施公告於其網站。

六、本會已於官網建立紓困專區，揭露紓困振興貸款資訊，包括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彙總資訊、問答專區及連結各銀行網站及公布各銀行受理辦理紓困貸款專責窗口資訊。

七、建立獎勵機制，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鼓勵銀行展現辦理效率，以「金額」、「件數」及「效率」三面向分組進行評比。

八、截至目前紓困辦理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民營銀行（全體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受理件數共計 1,083 件（3,498 件），申請額度計新臺幣（下同）191.88 億元（494.27 億元），已核准 244 件（1,158 件），已核准額度計 35.15 億元（117.7 億元）。若加計銀行自辦之企業及個人紓困案，則民營銀行（全體本國銀行）受理件數共計 1,973 件（6,376 件），申請額度計 450.11 億元（1,372.57 億元），已核准 819 件（3,239 件），已核准額度計 177.97 億元（527.98 億元）。

**貳、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取得投融資之相關措施**

一、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融資

(一)推動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會於 103 年至 105 間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於 105 年底屆至，加以創意產業多屬中小企業，爰自 106 年起該方案併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逐年賡續辦理。

（二)加強創意產業發展之金融人才培訓：本會亦已督導銀行公會規劃及辦理相關金融挺創意教育訓練課程，並鼓勵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積極參與課程訓練，以厚植相關業務人才，並促進對創意產業的授信與投資意願。

二、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一定金額以下不受持股比率限制

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相關規定，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非上市或上櫃文化創意產業（不含同條項第 6 款廣播電視產業、第 7 款出版產業及第 16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 1 億 5 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迄 108 年 12 月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金額約為 15.22 億元。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督導各金融機構以授信專業，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對產業之紓困振興貸款相關措施，使各受衝擊之產業順利度過疫情衝擊，並採行適當監理措施，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本會將持續與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各項融資及投資之相關金融措施，以利我國藝文產業傳承及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書面資料：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說明資料

109 年 4 月 15 日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經濟部為協助受影響文化事業減輕資金壓力，只要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自本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去年下半年 6 個月或去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以上，並經認定屬實者，均可申請。

## （一）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1. 舊有貸款展延及不抽銀根。
2. 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0.81%)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限 22 萬元。

## （二）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1. 事業因營收減少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算。
2.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述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5.5 萬元為上限。

3. 貸款期間提供 10 成保證，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三）**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1. 受影響事業因振興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之新增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0.845%)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限 22 萬元。

2. 貸款期間提供最低8成、最高9成保證，免收取保證手續費。

（四）**防疫千億保（含受影響中小及非中小事業）：**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

（五）就「**寬延退票處理**」部分，企業受影響恐發生支票退票情形，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經濟部函請中央銀行轉臺灣票據交換所，暫緩通報拒絕往來且暫不對外提供查詢票信紀錄，紓困註記期間為 6 個月，俾利企業有充裕時間進行營運調整。

文化內容策進院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口頭報告）

報告人：

文化內容策進院全球市場處處長 陳姿蓉

**在場諸位委員及先進、暨現場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衝擊，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原訂參與之國際交流、參展、交易等計畫，紛紛被迫中斷，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為協助業者降低疫情衝擊，同時攜手各界共同策進產業發展，重新鏈結國際產業通路，將調整國際布局策略，透過多種線上進場方式，持續協助內容產品於海外市場曝光，相關因應做法謹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臺灣優秀文化內容業者與創作者於海外市場曝光，以國家隊形象輸出各文化內容，進而開拓新的商業模式，文策院透過組團參與國際重要內容展會之模式，於 109 年規劃參與約 20 個國際電影、電視、出版、圖像角色授權等內容產業之重要展會。

二、然因疫情影響，現已陸續接獲部分展會延期或停辦通知，包含北京國際電影節、香港國際影視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日本授權展等展會延期，安錫動畫影展、曼谷書展、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等宣布停辦，導致臺灣各類型內容產業

國際交流與版權銷售等參展計畫被迫中斷。

三、為協助臺灣內容產業於疫情中仍能有效曝光及輸出，本院刻正調整國際布局策略，將以實體參展轉向線上進場，輔導業者運用網路行銷與媒合模式，串接國際市場，重新打造臺灣整體品牌形象，同時透過海外拓點，鏈結當地行銷與通路布線，進而逐漸提高臺灣文化內容海外能見度與影響層面。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 製作線上型錄：依各展會市場趨勢，徵選適合當地銷售之內容作品，配合作品簡介、版權資訊等製作線上型錄，同時置入章節試閱或片花剪輯，提供國際買家或潛力合作夥伴掌握臺灣內容產業最新脈動和趨勢，以期促成跨國合作或商機。

2. 投放線上文宣內容：於國際關鍵媒體投放廣告，鎖定目標族群與媒體，協助臺灣作品於全球線上通路有效曝光，推展創作者及作品知名度，並透過產品口碑外溢效果，提升對臺灣文化品牌的好感度。

3. 開發線上媒合機制：主動開發各領域名單，積極與海外潛在買家聯繫，目標對象包含各區域之發行商、代理商、演出經紀、製作公司、各國相關產業協會等，依屬性策劃線上臺灣文化內容展示會(IP Showcase)等媒合活動，鏈結優秀內容與銷售端，進而建構國際銷售通路。

4. 拓展 IP 跨域潛力商機：鑒於國際 IP 改編影視作品趨勢，以及與我國愈發蓬勃的多元 IP 應用開發案例，線上行銷也將統合評估文學、漫畫、遊戲、電影、電視、音樂、動畫、圖像等多元內容，透過跨域整合推介與曝光，如於影視行銷通路專題介紹精選改編劇本 IP 作品，或媒合圖像創作者與動畫業者合作，創造更多 IP 開發機會。

5. 加速海外駐點規劃：考量過去國際交流業務多為單點呈現，或利用國際展會時機進行曝光，效益與討論度往往侷限於參展期間；為拉長臺灣內容產業的國際布局戰線，本院將

提前規劃設立文化內容海外辦公室，作為推廣媒合臺灣新創文化內容的據點，透過拓展國際產業與市場連結，融入當地文化網絡直接面對國際買家，同時加強在地媒體與商務聯繫，串聯國際重要機構、資金及產業鏈，成為本國文化內容商務媒合樞紐。

以上說明，請 大院暨先進賜教，謝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書面資料：

109 年 4 月 15 日

# 「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說明資料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節目受疫情影響情況

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疫情變化快速難料，在全球都受到疫情襲擊的情況下，防疫風險評估與管理更顯複雜，同時對表演藝術界造成重大衝擊，並讓表演團隊、藝文工作者面臨相當大的營運困境。

經統計截至本(109)年 3 月 31 日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國家交響樂團）的節目受到疫情影響，共計取消 281 檔、485 場，延期 66 檔、120 場（詳如表 1）；另三場館部分外租節目雖維持演出，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因應指引，須採間隔座位、更換較大場地或改為直播/錄影等情形，共計有 45 檔、60 場（詳如表 2）；透過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的節目，取消者有 309 檔、632 場，延期或照常演出者，則有 194 檔、301 場（詳如表 3）。

### 表 1 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情形

**(統計至 109/3/31)**

| 類別＼館團 | | 兩廳院 | 歌劇院 | 衛武營 | 國家交響樂團 |
|---|---|---|---|---|---|
| 取消 | 主合辦 | 9 檔<br>77 場 | 14 檔<br>38 場 | 23 檔<br>41 場 | 5 檔<br>5 場 |
| | 外租 | 152 檔<br>206 場<br>(118 團隊) | 27 檔<br>41 場<br>(24 團隊) | 50 檔<br>76 場<br>(46 團隊) | 1 檔<br>1 場 |

| 類別＼館團 | | 兩廳院 | 歌劇院 | 衛武營 | 國家交響樂團 |
|---|---|---|---|---|---|
| 延期 | 主合辦 | 14 檔<br>44 場 | 3 檔<br>6 場 | 4 檔<br>6 場 | - |
| | 外租 | 12 檔<br>24 場 | 23 檔<br>30 場 | 10 檔<br>10 場 | - |

**表 2 國表藝中心三場館外租節目因應疫情調整演出情況**

**(統計至 109/3/31)**

| 類別＼場館 | 兩廳院 | 歌劇院 | 衛武營 |
|---|---|---|---|
| 使用原場地<br>採間隔座位 | 6 檔 6 場<br>(6 團隊) | 8 檔 15 場<br>(8 團隊) | 23 檔 25 場<br>(20 團) |
| 場地小換大 | 2 檔 3 場<br>(2 團隊) | 暫無 | 1 檔 1 場<br>(1 團隊) |
| 改直播或錄影 | 1 檔 3 場<br>(1 團隊) | 4 檔 7 場<br>(4 團隊) | 暫無 |

**表 3 兩廳院售票系統節目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情形**

**(統計至 109/3/31)**

| 項目 | 團隊數 | 檔數 | 場次 |
|---|---|---|---|
| 取消演出 | 168 | 309 | 632 |
| 延期、照常演出 | 144 | 194 | 301 |

## 二、國表藝中心各場館公布之疫情期間特別方案

(一)由於國表藝三場館為國家級劇場，肩負有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促進表演藝術發展的角色，但值此防疫特殊時期，演出節目取消或延期，是不得已需面對的狀況，三場館均以最大同理心、全力配合文化部紓困及振興作為，並且於本年 3 月 12 日公告實施「國表藝中心各場館疫情期間特別方案」，以給予表演藝術界最大協助。

**(二)**特別方案內容：

1. 因疫情影響而於演出前 60 日內取消演出者，全數退回場地租金；原租用單位仍可保留該檔期進行製作研發、技術測試及排練等之使用，免收租金。但如有其他特殊事由，得予專案辦理。

   施行期間追溯自本（109）年 1 月 15 日起。

2. 為符合本年 3 月 4 日政府公佈之「『COVID-19(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所辦理風險評估之配套措施：

(1) 使用原場地、採觀眾間隔座方式，各場館場地租金以定價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如有其他特殊事由，得予專案辦理。

(2) 從原租用小型場地移往大型場地模式，維持原租用場地之收費標準；若租用單位於更換場地後有繼續售票之需求，在合於風險評估之情形下，得予專案辦理。

(3) 原場次轉為直播/錄影場（無現場觀眾），各場館場地租金以定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3. 疫情期間，若新申請場地空檔進行直播/錄影模式，各場館場地租金以定價百分之五十計算；若新申請場地空檔進行製作研發、技術測試及排練等計畫，依各場館裝台或彩排定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4. 針對因疫情取消演出的節目，各場館安排本年下半年空檔、明(110)年上半年檔期時，將列入作為相關考量，並以國內團隊振興為優先。

5. 兩廳院售票系統之疫情期間協助方案，施行期間追溯自本年 1 月 15 日起：

(1) 演出時間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之節目，售票佣金五折計算(採滾動式調整實施期間)。

(2) 若節目取消，免收售票佣金。

(3) 如因節目異動，須通知觀眾者，免收簡訊費用。

6.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容及範圍，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事項，作滾動式因應調整。

**三、配合文化部研擬「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藝文紓困 2.0 研議推動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特別方案 2.0」，積極推動相關計畫**

(一)為降低表演藝術界及藝文工作者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衝擊，國表藝中心各場館除已辦理前述各項紓困協助措施之外，考量此次疫情影響表演藝術生態甚深，為使未來疫情紓緩時，表演藝術生態得以快速復甦，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已進一步研訂「特別方案 2.0」(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本方案將以合於政府所定相關防疫因應指引之建議或規範下，進行風險評估管理，由各館團推出防疫期間可進行、有助於表演藝術界維持專業動能，以及永續經營之計畫，來為未來藝文振興預作準備。

(三)目前三館一團多次會商，對於各相關計畫進行研議。例如：

1.關於國內外廣泛討論的演出節目推動線上播映，國表藝中心

除將持續就此議題之節目內容、播映平台、收看機制進行籌劃外，已會同公視共同會商，期能推動線上收看演出節目之規劃，以及進行演出節目直播等做法之研擬。同時，也將考量表演藝術即時共感的特性，疫情當下，線上收看可作為因應疫情的輔助選擇之一，也同時研議作為之後的發展項目，以期能藉此機會與相關合作夥伴激盪出劇場結合科技創新的可能性。

2.對於本年度已延期或取消之主合辦節目，透過檔期安排或媒合適當場館，並投入節目重製所需經費，盡全力協助國內表演團隊日後重新演出。

3.規劃各項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藝術家與表演團隊維持各種創作能量之專案計畫，期能使藝術家或演出團隊於疫情期間得以穩定創作，進而振興藝文環境、豐富創作。

4.此外，考量人力資本為表演藝術動能之重要來源。防疫期間，為能使藝文界得以持續保有專業人力與能量，國表藝中心三場館將持續提供、維持或開創藝文工作者（含技術/行政）於三場館工作或能力提升之機會。

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書面資料：

# 出版業需要更高能量的紓困與持續性的政策扶植

吳政鴻/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國內的藝文產業，包含出版和書店業者等皆受到嚴重衝擊。所幸文化部於今年 3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 15 億元經費，並在 3 月 17 日公告「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一次申請須知，開始接受業者申請紓困補助。而近期文化部再新增編列 37.2 億元特別預算，加上首波 15 億的經費，文化部投入紓困振興的經費總計已達 52.2 億元，相信產業界都能夠感受到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對疫情影響整體藝文產業的憂心與守護藝文產業的決心。

在整體藝文產業中，出版產業鏈受到這次疫情的衝擊也是非常嚴重的，從終端的書店來客數銳減與讀者流失，到中間經銷商的新書發書量降低與退貨增加，進而影響上游出版社的營運與收益，導致出版社暫緩出版新書，連同後端一連串的供應鏈，例如版權經紀、印刷廠、裝訂場、紙廠、物流公司及外發業務如編輯、美編、翻譯等不同項目的藝文自雇者也受到影響，無一倖免。

再者，近來部分出版與書店業者對於文化部公布「大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中所稱，大型藝文艱困事業紓困是不受上限 250 萬元限制這一點感到較為憂心，畢竟國內出版社 90%以上都是中小型，甚至微型經營型態。如補助金額多數落在大型業者的申請，進而排擠到中小型業者的申請核發金額，這是多數出版業者所不樂見的。另外，也聽到較多業者的聲音，反應文化部這次紓困申請案雖稱從寬從速，但實際的審核標準不太明確，造成申請業者擔憂是否能順利申請到紓困補助。

紓困，是短期的救助，但出版產業當今所面臨的困頓，乃是肇因於產業環境本身的衰弱與不健全，而疫情對產業景氣的影響是雪上加霜，加重對出版業的沉痾。是故現在出版產業所迫切需要的，不在短期的紓困機制，而是如圖書出版品減免營業稅等長期的政策扶植。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盡快修改營業稅法擴大免稅範圍，將「圖書／紙本出版品」依照目前報紙（定期刊物）、雜誌、教科書依法免課營業稅，或讓出版品適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來做相關營業稅減免。同時也強烈建議政府機關單位，如圖書館或學校加倍編列明年度的圖書採購預算，購買更多的出版品，一起協助出版產業度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也為出版產業注入新的動能，根本性的提昇競爭力。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書面資料：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Taipei Film and Drama Union

## 文化部藝文紓困補助申請 影視產業工作者現況調查 報告書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為台灣影視產業幕後工作者所組成之團隊，是目前影視產業工協組織裡歷史最悠久會員人數最多的工協團隊。工會邀請各工協會針對文化部提出的紓困方案進行「藝文紓困補助-影視產業現況調查」計畫。調查產業工作者在受疫情影響的情況下，能否適用文化部紓困補助的資格認定，順利申請補助。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視產業，文化部於 3 月 18 日推出[藝文產業紓困補助]第一次公告；並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辦包含{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等三個領域的其相對應之產業人員補助送件申請案。

公告中可補助對象分為自然人及事業單位；自然人可以針對{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申請補助，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6 萬元。

自然人申請補助須準備資料如下：

1. 申請表一式 5 份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3.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同時檢具委託單位之證明書。**
4. **其他可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藝文紓困補助方案推出至今已近半個月，工會陸續收到影視工作者的回饋資訊，表示此補助方案對工作者本身毫無幫助，這次在補助對象”自然人”的身分及資格認定與補助規範與產業現況有相當大的落差。

目前在自然人申請補助的資格認定限制；自然人受疫情影響之工作其資金來源須**必須皆為本國資金**；自然人受疫情影響之**工作須為取消辦理才能申請補助**，延期辦理者則不符合規定；再者自然人受疫情影響之**工作須為電影或電視製作規格才可申請補助**，其餘廣告、MV、網路短片的規格皆不符合補助要件。

鑒於以上多數意見回饋，因此本會於 3/26 針對產業工作者進行線上問卷調查，藉此希望蒐集產業各界意見，讓文化部針對影視產業的藝文紓困補助方案能更符合產業之需求。

問卷調查相關統計資訊如下；截止至 4/10，針對目前填寫之 240 份問卷進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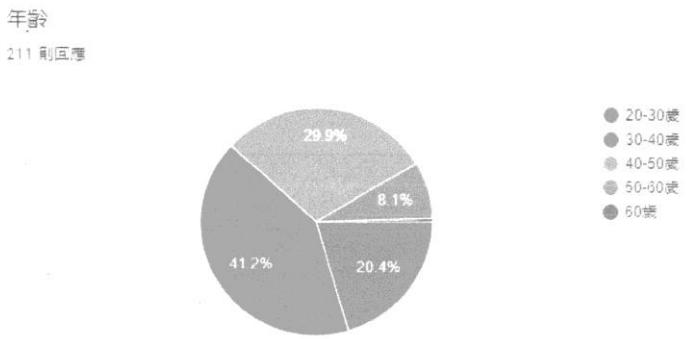


圖 1. 年齡分布圖

調查對象年齡分布在 30-40 歲為主要群體，其次是 40-50 歲以及 20-30 歲。填寫問卷者職務多為各部門主管，例如攝影師、燈光師、導演、造型指導等；每個部門背後之助理職務略約為 1-6 個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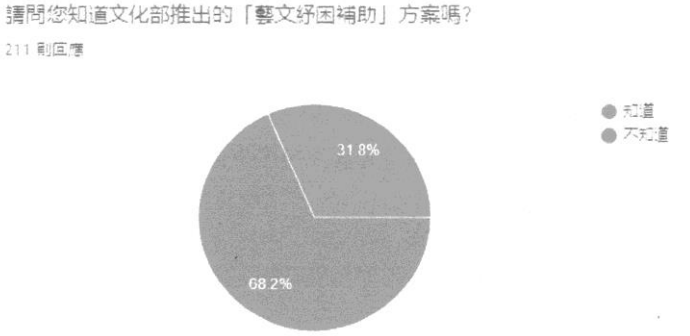


圖 2. 紓困補助認知圖

調查群體中約有 32%的不知道此紓困補助方案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Taipei Film and Drama Union

請問您知道補助對象「自然人」的條件限制有那些嗎?

21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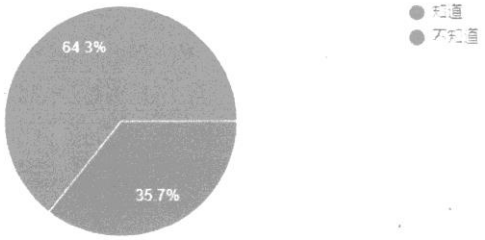


圖 3. 自然人條件認知圖

調查對象有 63%的比例不知道補助項目有「自然人」這個補助對象。

請問您知道補助對象「自然人」的補助上限是新台幣6萬元嗎?

21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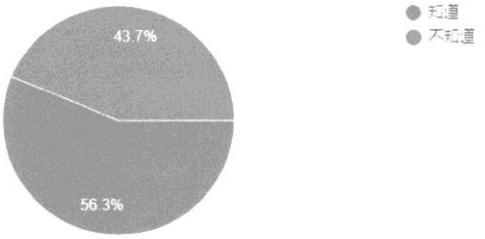


圖 4. 自然人補助上限認知圖

調查對象有 43%並不知道自然人補助上限是新台幣 6 萬元。

請問您在疫情期間受影響的工作案件的資金來源

20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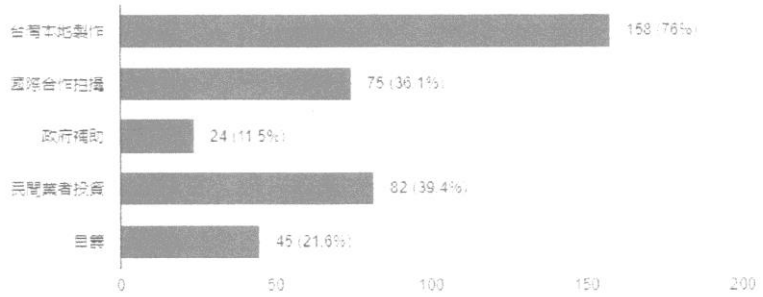


表 1. 工作案件資金來源表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Taipei Film and Drama Union

調查群體中有 70%的比例資金來源為台灣本地資金製作，約有接近 40%的比例是國際間合作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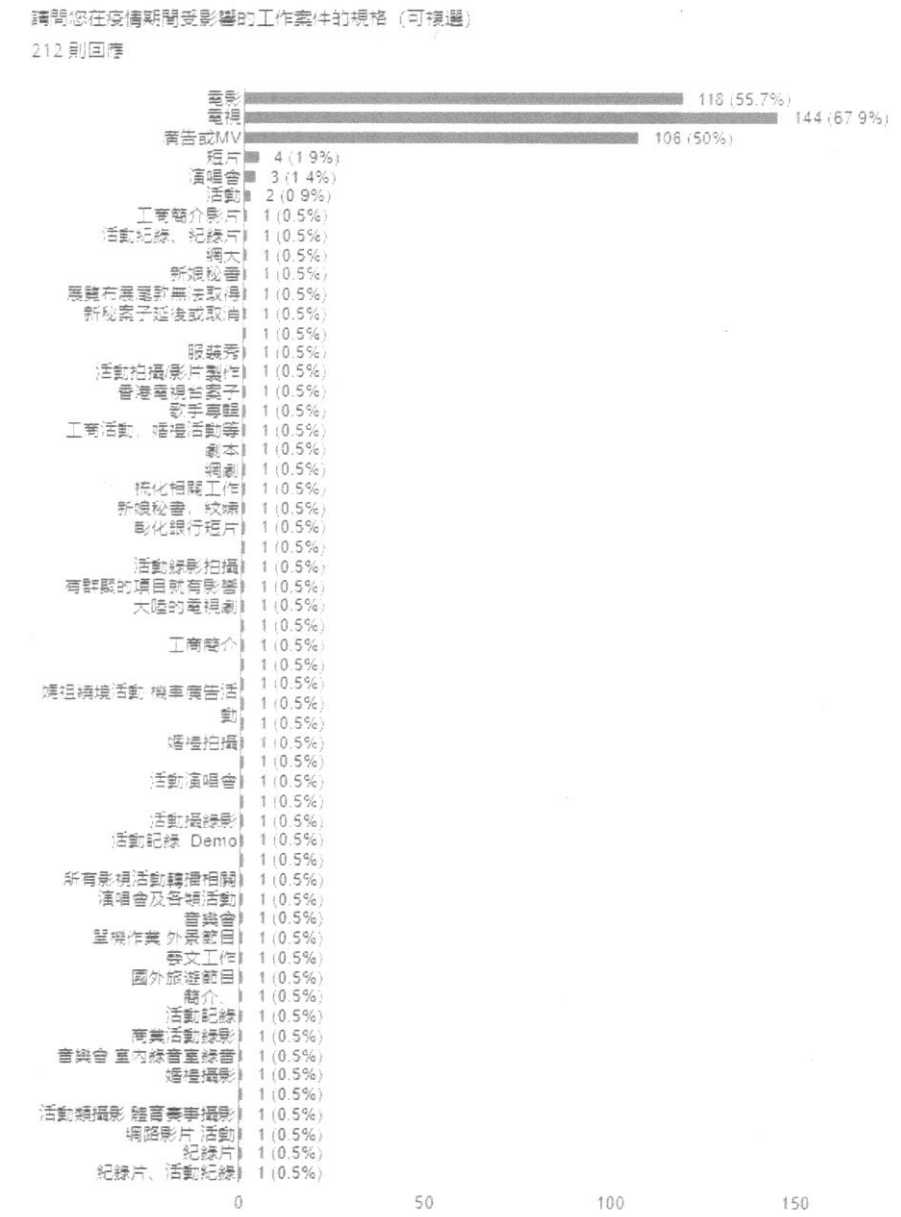


表 2. 工作案件規格表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Taipei Film and Drama Union

調查對象中大部分工作者所接洽的活動為「電影」、「電視」產業；另外也有 46%的受調者從事「廣告、MV」的拍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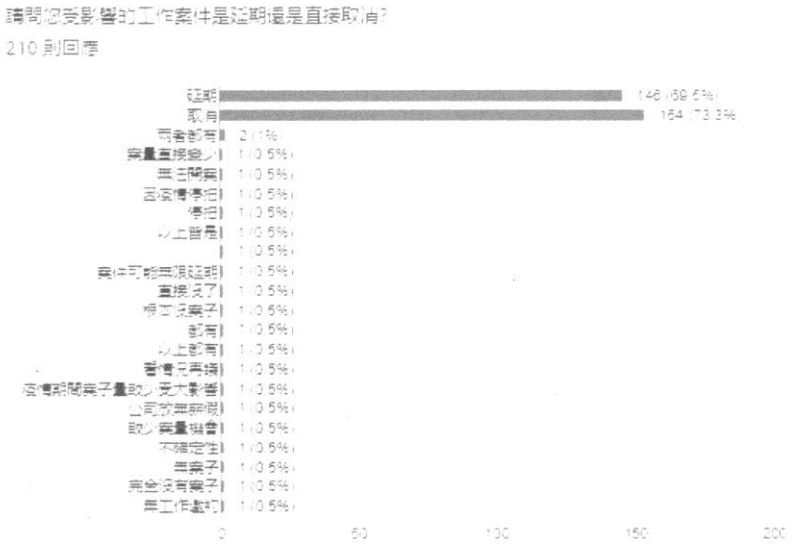


表 3. 工作案件進度表

調查對象中延期與取消都約為 70%，顯示工作者可能第一次收到的資訊是無期限延期，並無直接告知為取消。

表 4. 工作邀約佐證資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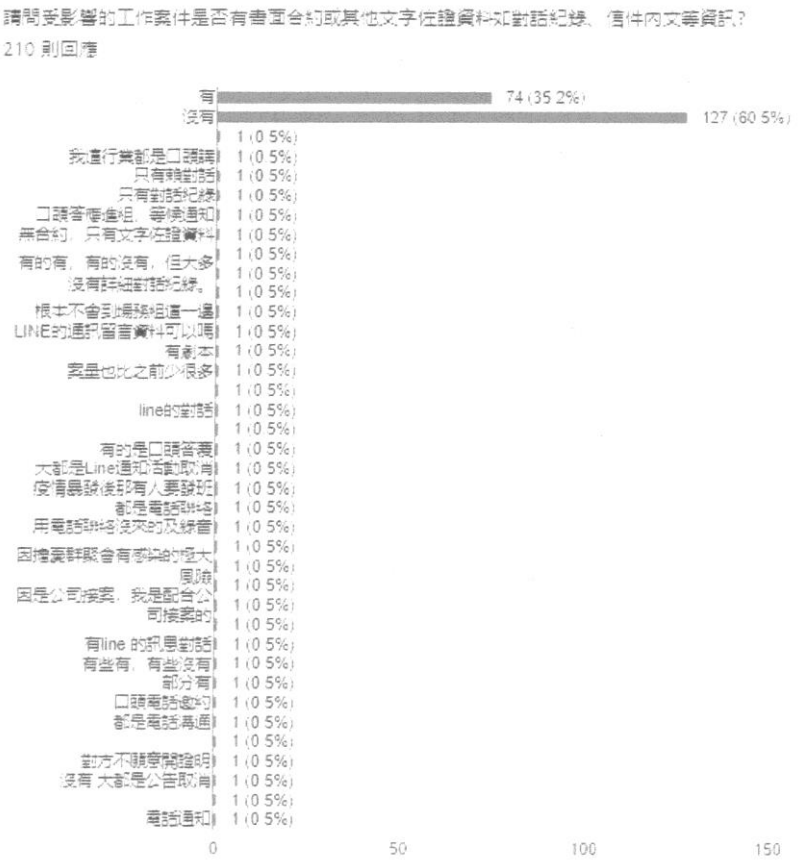


調查對象回饋約只有 3 成 5 的工作者在接案有簽具書面合約或其他可供佐證資訊；有 6 成的工作者是純口頭邀約工作，沒有這些書面或證明資訊來接案。

**影視產業人員結構組成**

影視產業事業單位的組成多為 5 人以下小型公司組成，不論在映演、行銷、製作層面之公司，大部分平時沒有開案及作品製作時，其公司皆保持最小成員基數維持運作；待開案後或爭取到影視作品相關資金後才會開始啟動製作工作團隊，其工作成員人數依照不同階段與製作規模可從 20 人至 100 人以上皆有可能。

**影視工作者多為自營作業者**

故此除了製作公司基本成員外，其餘影視產業工作者皆為自營作業者，或稱自由接案者(freelancer)；依照文化部研究產業調查報告可知台灣國內影視產業裡從事映演、電影製作、電視製作的工作者成員至多約在 8000-10000 人左右；工會目前會員人數約 6000 人。

**影視產業製作高度國際化**

影視產業受限台灣本國國內市場較小，單純以國內市場無法滿足企業營運之長期發展，影視產業為開拓更大的觀眾市場，許多產業拍攝計畫有相當多的國際資金與台灣資金共同投入拍攝計畫。中國、香港長期與台灣影視產業合作各項拍攝專案，近年更有許多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玻、東南亞與歐洲等國的拍攝合作計畫。

**影視工作者口頭契約多**

影視產業相較其他產業是較為封閉的產業環境，許多工作機會多為相熟識的人員口耳相傳，目前產業現況是工作者接案時多為口頭告知或 linc 訊息傳播，有相當多的人並未簽訂正式合約，或是要等到確認正式開始工作時才會與單位公司簽訂正式合約。這次因為疫情影響許多製作單位都尚未確認要正式啟動製拍程序，故此許多工作者即便因疫情影響工作無法順利接案，但卻無法有效提出佐證資訊。

**工作延期=工作取消**

因為疫情關係有高達七成的工作者表示影視產業過往營運慣例，為節省經營成本，許多影視製作公司多在農曆過年前陸續完成手上的工作案件；待過年後再另行接洽或開立新案件；但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自去年 12 月於中國陸續發生病例，許多往來兩岸之影視工作者已經受到疫情影響工作，至過完農曆年後 1 月底台灣已有確診案例，許多製作單位因為考量疫情影響，直接取消拍攝計畫或宣告拍攝延期。

**紓困補助{事業單位}與{自然人}認定不平衡**

現在的紓困條例補助合併最高金額 250 萬並不會給因疫情停案者有實質幫助，因爲事業單位 9 成都是 5 人內組成的公司，只有拍攝時才會大量招聘個人工作者各司其職進組工作，案情公告後簽約進組的人員合約內容都會載明「因天災人禍製作公司可停拍並給付薪資至停拍日止」所以 250 萬只會納入製作司與公司組成人員並不會給予到個人工作者。事業單位補助的 250 萬給予後如果因疫情而永不復拍，紓困補助之 250 萬可能付諸流水，建議這項補助應改為「振興補助」讓復拍的製作公司申請為適當。

**紓困補助須從寬認定落實紓困之實**

文化部本次紓困補助公告的{自然人}資格認定僵化與不符合產業現況，因為本國資金或影像製作規格及工作延期等限制，讓產業工作者看的到領不到，種種的限制與規範再再都露出政府在此事情上防弊心態嚴重的官僚操作，降低了對影視產業工作者短期紓困的美意。

因爲疫情影響很多製作公司不開案，不開案就不會招聘人員所以針對產業人數比約近 10000 人的{自由接案者}做最有效力的短期紓困；放寬{自然人}的認定，當然也要避免詐領防範，但也不能因爲少數詐領而不修改條例，如防詐不完善也要執行補助以免損失大宗人權益。

**放寬自然人資格認定**

目前自然人資格認定須提供的資料有

**1.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同時檢具委託單位之證明書。**

**2.其他可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影視工作者都是經由電話邀約互找工作，在正式與公司簽約階段前多數是電話口頭接案以及口頭取消，並無相關文字記錄，自然人在資料提供上有困難，建議是可以新增加認定資料如

**1.工會加保證明、工會二代健保繳費證明**

**2.最近年度的繳稅扣繳憑單及報稅證明、或事業單位帳戶匯款證明**

**刪除只能國產影片申請規定**

本次紓困方案在資格限制中剔除國外資金的案件單純只補助台灣國內的業者與工作者，是無視產業現況的荒謬規定；建議刪除只能國片申請紓困的條例，國產電影每年產值約 20-30 部，大多數開案不多而且因回收不易故成本偏低能招聘的人員也不多，所以製作公司才會招國外製作公司來台拍攝，但所聘僱人員也都是台籍人員都有納稅，而且促進住宿、觀光、工作機會、技術交流、臺灣景的能見度與行銷，優大於缺。

**調高對自然人的金額補助上限**

因疫情影響不見明朗，許多影視工作者自年前到就休息沒有工作收入至今，未來這群工作者會為了生計與收入離開本產業，屆時影視產業就會流失掉這群專業的影像工作者；即使待疫情逐步趨緩，政府各項管制措施逐步解除，產業也可能就面臨找不到工作人員的窘境。導致有相當數量的影視工作者從 1 月底、2 月初至今皆無工作收入。

調高對自然人的金額補助上限，加強對於藝文紓困的宣導與推廣，藝文紓困補助的價值在於短期紓困與後續的產業振興，在新冠疫情全球大爆發的現在，應該是唯有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Taipei Film and Drama Union

盡可能地讓影視工作者能夠撐過去這段疫情爆發潮；未來在產業各項振興措施才能有人可用，真正落實產業紓困與振興的美意。

**放寬藝文自雇者勞保投保薪資及課稅標準認定**

文化部於 4 月 2 日公告將在{藝文紓困 2.0}針對投保勞保第一級且未達課稅標準之自營業者提供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三個月。藝文產業的影像工作者有 8 成以上都是投保在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勞工，此方案雖有機會讓工作者可以申請補助，卻有可能看的到吃不到。

此規範為參照勞動部 300 億元補助自營作業者的方案，唯此方案的條件設計在勞動部規劃之時就已經忽略了基層職業勞工的各項需求，不論是勞動部所提出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以及{失業給付}等，都無法保障到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

建議放寬勞保投保級距及課稅標準的認定條件，許多職業勞工經過多年累積以及二代健保的繳納及稽查，其勞保投保薪資已不在第一級，但同樣深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工作賺取收入，如同樣因為條件限定而無法讓應該受紓困對象獲得真正實質的緩解。

陳情單位：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楊芸蘋
單位地址：11573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3 巷 2 號 4 樓
電話：02-27888782　　傳真：02-23821080
聯絡人：廖浤睿(0926-670-726) eli7431@gmail.com

給文化部 鄭麗君部長的一封信

鄭部長您好，本人是楊芸蘋，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在工會從基層職員服務至今已有 38 年，工會成立已有 70 年，會員人數約 6000 人，主要由影視產業幕後工作者所組成。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從 1 月中下旬開始，隨著時間經過，短短 3 個月已經在全世界大流行，很感謝政府的超前部屬，很迅速地全面部屬抵抗疫情，守住國人的健康。但在疫情蔓延的同時，影視產業卻也面臨空前絕後的慘況，在工會服務 30 多年第一次感受到影視產業受到如此大的衝擊，影響人數前所未見；片商新片延後檔期，戲院無人看戲，製作公司暫停運作取消拍攝，產業彷彿被按下了暫停鍵，不同領域的影像工作者受到嚴重影響，斷了經濟收入。

文化部於 3 月 18 日推出[藝文產業紓困補助]第一次公告，工會就陸續收到影視工作者的回饋資訊，許多影視工作者都表示自身資格條件無法申請補助，這次紓困補助在補助對象”自然人”的身分及資格認定需要提出合約及相關證明或者是邀案單位的公司證明；然而因為產業現況讓許多工作者無法使用到政府提供紓困的美意。

工會隨即對文化部提出的紓困方案進行「藝文紓困補助-影視產業現況調查」想了解產業工作者在申請紓困補助時，為何無法申請，哪些人員的資格無法接受認定；然而問卷資訊陸續回傳至工會，看著回填的內容，許多不同樣態的回應，但回應都提到被告知不能申請補助，看著文字深深感受到工作者的徬徨與無助，讓我們心想著能夠幫甚麼樣的忙，好緩解他們艱困的經濟壓力。

影視產業與其他藝文產業類似都是較為封閉的產業環境，多達 85%的影視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多是臨時告知且為相熟識的人員彼此口耳相傳，目前產業現況是工作者接案時多為口頭告知(未進入簽約階段較少會以 line 訊息、E-mail 傳送)，有相當多的人並未簽訂正式合約，或是要等到確認正式開始工作時才會與單位公司簽訂正式合約。這次因為疫情影響許多製作單位都尚未確認要正式啟動製拍程序，故此許多工作者即便因疫情影響工作無法順利接案，但卻無法有效提出佐證資訊。

也有工作者回饋因沒有紙本合約想請製作公司開立證明卻被告知表明不願

開立在案證明，製作公司的返饋理由爲：因爲有申請文化部補助今年一樣會開案拍攝，不想因爲開立自由工作在案證明而影響了文化部補助金的延伸問題！

因為疫情自去年12月陸續發生病例，有許多工作者表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往來兩岸之影視工作者已經受到疫情影響工作，至過完農曆年後 1 月底台灣已有確診案例，許多製作單位因為考量疫情影響，直接取消拍攝計畫或宣告拍攝延期。公司沒開案就不會招聘自由工作者，就沒有佐證記錄可以提供。

影視產業受限台灣本國國內市場較小，單純以國內市場無法滿足企業營運之長期發展，近年感謝文化部的振興推動之下，台灣影視產業也積極開拓更大的觀眾市場，許多產業拍攝計畫有相當多的國際資金參與台灣資金共同創作投入拍攝計畫。在反饋資料中就有不少國際合作的拍攝計畫，因為並非全台灣的投入資金，參與計畫受影響的工作者無法申請補助。國際大量資金的投入或者國際團隊來台製拍都需要找臺灣的製作公司、影視從業人員，此舉是能促進臺灣的食衣住行消費、大量影視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國際技術交流、臺灣的美景在國際間行銷曝光，臺灣製作公司與影視工作者皆依規繳稅，合拍狀況優點顯著應納入申請資格中不應排除，而第一線的執行者多是台灣本國優秀的影像工作者，他們以專業的技能、認真的態度，做好各自的工作本務。

產業急凍疫情持續蔓延，越來越多工作者每日面臨龐大經濟壓力，在家庭與工作間持續拉扯；政府提供多項補助計畫，希望能夠減緩衝擊，但政府紓困預算有上限，並非所有人都能夠雨露均霑，但影視產業工作者無論拍攝何種型態的影片，都是產業鏈重要的基石技術人員，希望不論是自然人營運損失的補助 6 萬元或是紓困 2.0 的薪資補貼 1 萬元，也希望能加入減稅、水電、電話補助做爲搭配，因爲影視從業人員不像計程車司機、市場自營攤販等還能在疫情中持續營業，這樣的機制配套才能夠幫助到已深受影響的工作者們，完善的配套紓困補助才能防止影視工作人員轉行的潮流，就目前回饋給工會的訊息中多數人員已經認真在考慮轉行，我們相當擔憂疫情的寒冬變成轉業潮，進而將影視業帶進更嚴峻的冰河期。

工會認同文化部的紓困美意，也相信鄭部長是與工作者站在同一陣線，在疫情艱困時期，文化部是所有影視工作者堅實的靠山，工會能做的事情不多，只能夠努力發聲，讓所有工作者的權益不被遺忘。工會希望在紓困 2.0 的方案中，可以有更完整性的措施提供給影視工作者；希望文化部與影視產業一起攜手度過這

凜冽的寒冬。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楊芸蘋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3 巷 2 號 4 樓
02-2788-8782

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書面資料：

國內的藝文產業界，在這次疫情衝擊下，深覺我們有必要藉此機會檢討產業的現況與長期累積以來畸形的產業結構。儘管，現在是以紓困救助補助為當務之急，但我們更認為，政府與我們必須花時間共同謹慎思考，探討評估產業的未來發展，後續將產生及帶來的影響與利弊。以下是針對每個議題所提來與大家討論的-

**一、 肺炎疫情對各類藝文產業造成之攻擊及目前所遭遇之營運困境。**

整個表演藝文產業，無論是團體或個人都頓失收入。疫情的關係，基本上已經影響今年整個上半年度，今年六月前的節目演出活動，因為公部門場館的帶動，幾乎都已預防性的取消或延期，大部分的劇場藝文工作人，處於沒有節目製作可演可做、沒有案子可接，進而沒有收入的景況。由於上半年度的活動遭延期或取消，有許多節目排程已經移到下半年，下半年的節目及演出活動將過度密集，但在有限的時間裡，劇場藝文工作者能夠承接的工作案數(量)也有限。下半年的活動量可能暴增，相對應的是人力需求將提高，但對於工作者的收入，還是因為時間的限制，還是僅能維持固定天數的工作，無法補回這幾個月的損失。而且下半年活動量的可能暴增，將需要更多的人員來補足人力的缺乏。

**二、 藝文界對文化部第一階段藝文紓困及振興方案施行現況與建議。**

由於補助名單、項目及金額還等尚未公布，因此也無法看到實際成效。但針對第一階段的申請方案及內容，補助的範圍非常廣泛，也釋出將從寬認定的善意訊息，但現有資源是否真的能夠廣納多元的劇場藝文工作者，我們憂心實際的補助狀況，是否真的補到需要的劇場藝文工作個人，而不是補肥了機構(或團隊)。雖然文化部強調，這不是一般「競爭型」的補助，但在沒有具體明確的標準、規範可依循，申請件數爆量的情形下，審核核覆時，是否仍淪於文字的申請書競賽？僅就申請書內容的文字敘述來判定結果，又是否真能如一開始所期待的從寬認定？建議，既然一開始提出如此開放及從寬的補助條件，則審核的基準應該延續「共體時艱」的理念，在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第一階段應以補助所能觸及之最大範圍（人數）為優先考量，再評估所能分配的補助金額。

目前已經有不少技術人員為了生計生存開始打工兼職，劇場工作的劇場人力流失潮，將引發整體表演節目的衰退。藝文產業在國家整體的產業人數是少數，有許多專業的職稱、職務內容及工作樣態是不被列入職業類別裡的，但並不代表它不存在。期待，藉由這次的機會，能深入審視產業的工作內容敘述並從中理解其工作樣態、平均薪資、行情，更進一步落實統計、分析、梳理、歸檔，進行更全面的分類，才能真正的觸及產業的需求及建立明確的產業結構，未來才能真正落實產業的整合。

**三、 因應肺炎疫情，「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藝文紓困 2.0 如何落實「挺事業、雇員工、護自雇、疫情過後拚振興」四大精神。**

我們的認知，藝文產業的組成還是以獨立工作者（freelancer）為主，大部分的人，既不是事業員工也沒有參加工會。紓困 2.0 的四大精神是否能觸及到這些工作者？政府及立法機關應協助，如何協助獨立工作者就現行的法令法規，進入現有的法規及體制系統裡。

**四、 因應肺炎疫情，造成藝文國際交流、會展與貿易停滯，對相關藝文國際產業鏈如何有效協助紓困。**

以鄰近的日本為例，政府並沒有對藝文工作者，在這段疫情期間的損失或取消，進行協助紓困及補助，許多的歐洲國家也是。冀望這個時期，政府可以明確制定藝文產業的證照及認證制度，讓國內長年實行的技職證照制度，落實成為保障劇場技術人才及正式就業人口的依據及作為鼓勵青年就業的憑據。

**五、 藝文工作者許多屬於非典型就業，部分甚至未加入勞保，針對藝文非典工作者如何紓困。**

1. 補助個人(自然人)，因演出活動被取消被延期而損失的收入，以表演團隊為單位，提撥節目演出的紓困經費，讓劇場藝文工作者於立案的演出團隊以登記核備，先領有這幾個月的基本生活津貼，在一年內，當表演團隊要正式演出時，這些原本登記並已註冊的個人，必須要參與團隊的演出工作，並可再請領正式的演出工作費用。用預先保障工作權及統計人的紓困金額需要的雙重方式，先保住劇場藝文工作人的工作及生存，後保守產業的不衰退。
2. 目前疫情雖然趨緩，藝文行業的恢復是更加的緩慢，預期目前的工作大多在七、 八月才會正式重新啟動展開，在四、五、六月呈現的空窗，希望除了之前的”減輕營運困難”補助，2.0 版本，能對個人(自然人)開放”提升補助”部分，讓他們可以到政府立案的相關機構去做進階多方學習，比如勞安衛人員證照，專案管理，水電安全證照課程等，一方面提升個人的專業技能及勞安知識，更藉此提升產業人才的素質。

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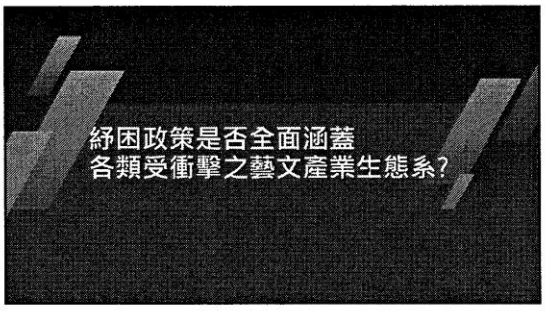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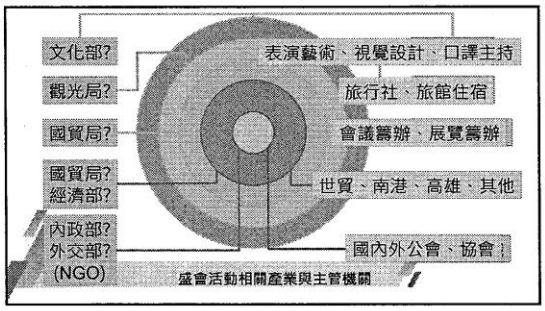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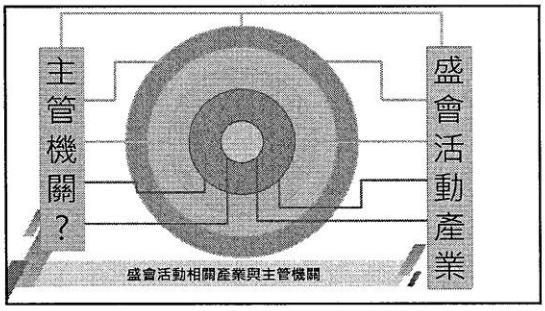

印尼、英國、法國、日本與韓國近年會展產業推動政策之發展，以法制化（Legislation）與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手段，增強政府會展產業推進施政強度的國際趨勢。

印尼盛會活動產業推動政策

英國盛會活動產業推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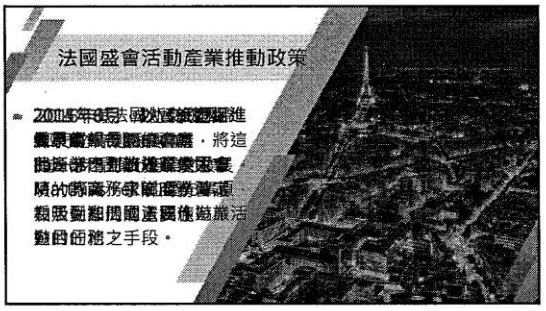
法國盛會活動產業推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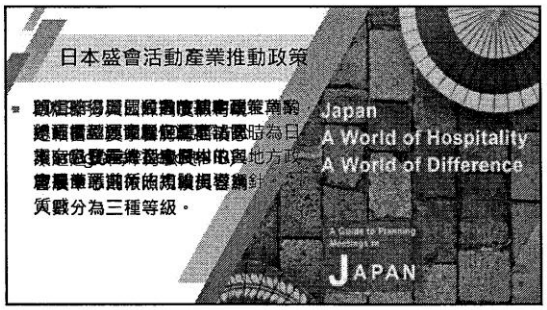
日本盛會活動產業推動政策
Japan
A World of Hospitality
A World of Difference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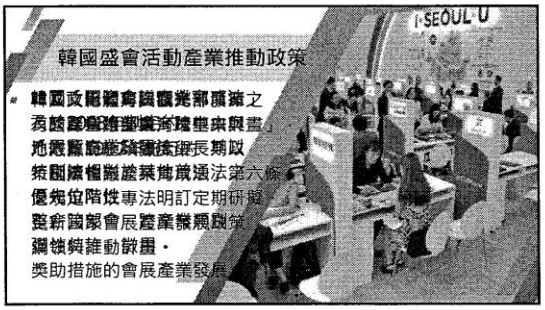
韓國盛會活動產業推動政策
SEOUL U

立專法以帶動台灣盛會活動
產業振興並提升區域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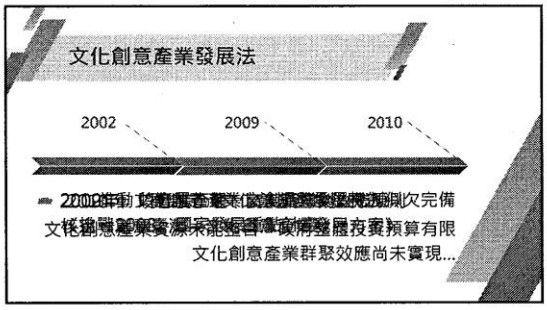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2002
2009
2010
文化創意產業群聚效應尚未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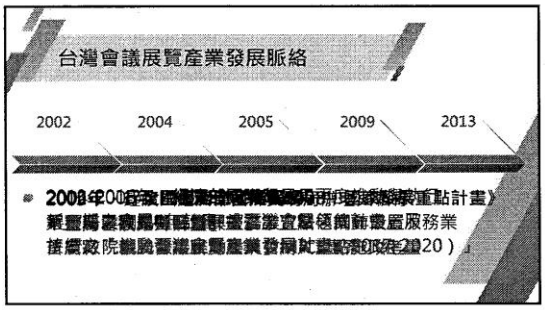
台灣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脈絡
2002
2004
2005
2009
2013

專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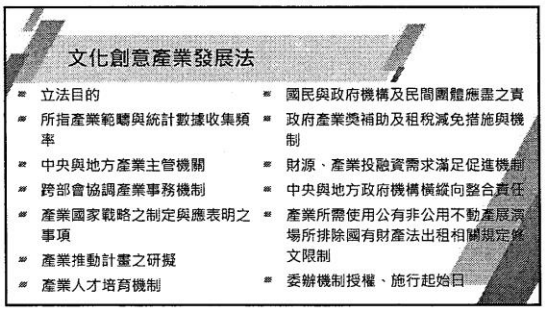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立法目的
所指產業範疇與統計數據收集頻率
中央與地方產業主管機關
跨部會協調產業事務機制
產業國家戰略之制定與應表明之事項
產業推動計畫之研擬
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國民與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應盡之責
政府產業獎補助及租稅減免措施與機制
財源、產業投融資需求滿足促進機制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構橫縱向整合責任
產業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展演場所排除國有財產法出租相關規定年限制
委辦機制授權、施行起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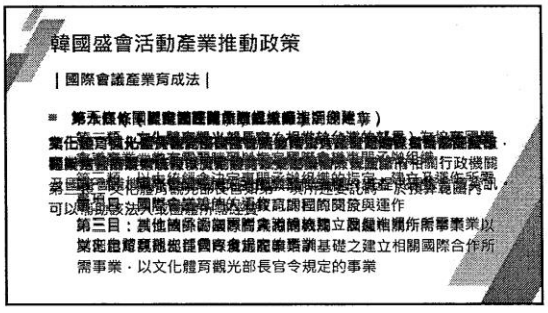
韓國盛會活動產業推動政策
| 國際會議產業育成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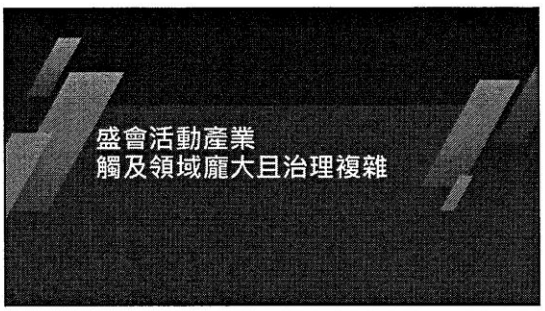
盛會活動產業
觸及領域龐大且治理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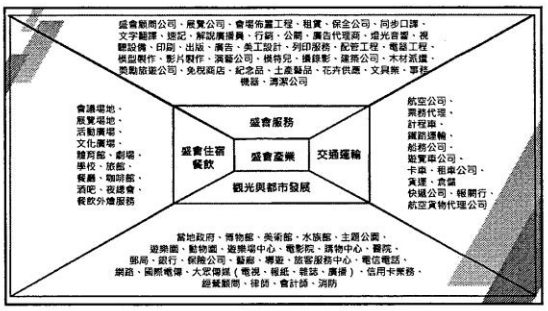
盛會服務
盛會住宿
餐飲
盛會產業
交通運輸
觀光與都市發展
會議場地、展覽場地、活動廣場、文化廣場、體育館、劇場、學校、旅館、餐廳、咖啡館、酒吧、夜總會、餐飲外燴服務
航空公司、票務代理、計程車、鐵路運輸、船務公司、遊覽車公司、卡車、租車公司、貨運、貨櫃、快遞公司、報關行、航空貨物代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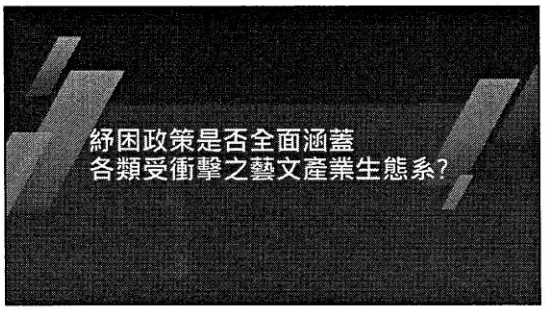
紓困政策是否全面涵蓋
各類受衝擊之藝文產業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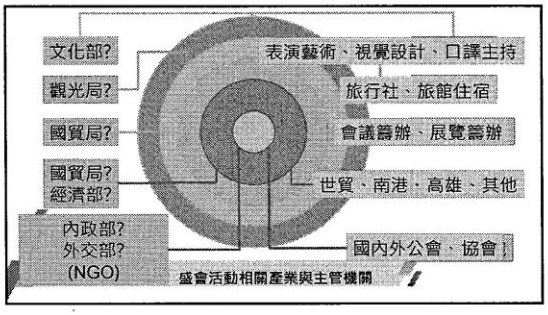
文化部?
觀光局?
國貿局?
國貿局?
經濟部?
內政部?
外交部?
(NGO)
表演藝術、視覺設計、口譯主持
旅行社、旅館住宿
會議籌辦、展覽籌辦
世貿、南港、高雄、其他
國內外公會、協會
盛會活動相關產業與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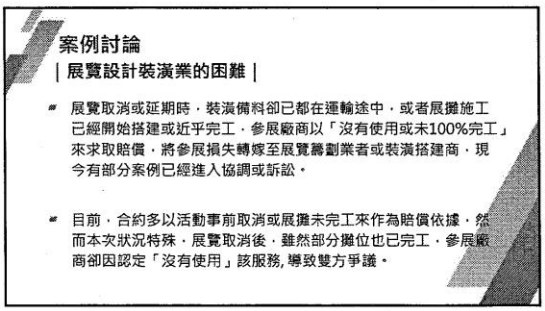
案例討論
| 展覽設計裝潢業的困難 |
展覽取消或延期時，裝潢備料卻已都在運輸途中，或者展攤施工已經開始搭建或近乎完工，參展廠商以「沒有使用或未100%完工」來求取賠償，將參展損失轉嫁至展覽籌劃業者或裝潢搭建商，現今有部分案例已經進入協調或訴訟。
目前，合約多以活動事前取消或展攤未完工來作為賠償依據，然而本次狀況特殊，展覽取消後，雖然部分攤位也已完工，參展廠商卻因認定「沒有使用」該服務, 導致雙方爭議。

台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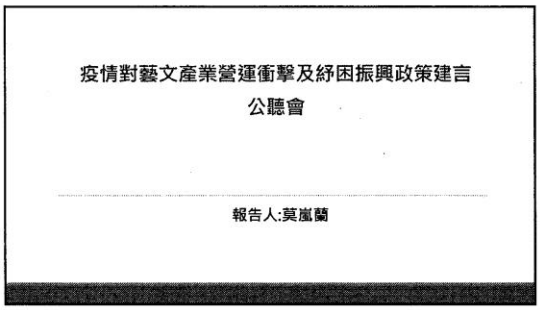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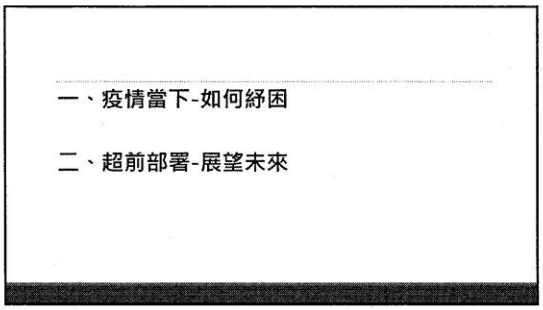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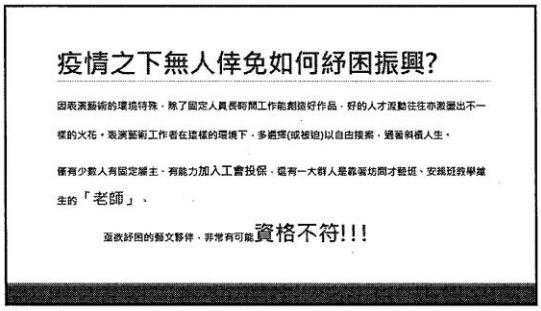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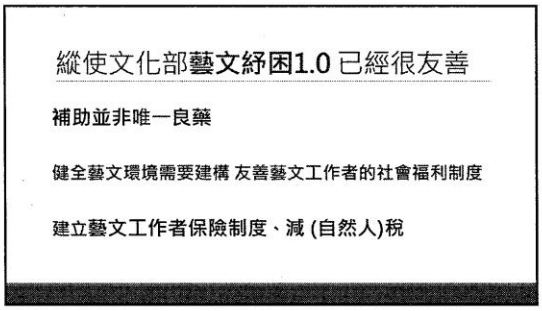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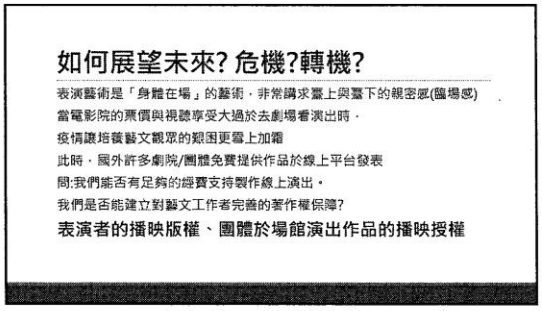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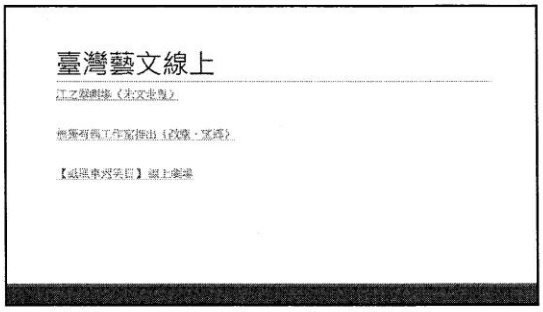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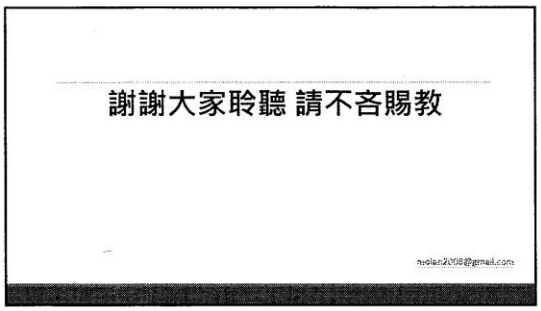
謝謝大家聆聽 請不吝賜教
nolan2008@gmail.com

台北市音樂職業工會理事長　林水和

首先感謝文化部對於藝文紓困〝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方案。

我是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林水和，謹代表廣大的會員訴求：

二、***藝文界對文化部第一階段藝文紓困及振興方案施行現況與建議***

大多數會員為自由接案者符合自然人申請條件，但是證明文件太難取得；因為包括樂手、歌手、主持人等等…沒有固定雇主，餐會、婚宴、晚會等業界都是口頭約定，演出前都沒有簽約單據，接案大都是透過一層又一層的媒介（大包、中包、小包）。懇請貴部**放寬認定**。

由**公關公司**、**工作室**、**團主**、**傳播公司**、**宮廟等**所開立之證明，萬分感謝。

三、***因應肺炎疫情〝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藝文紓困 2.0 如何落實「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疫情過後拼振興」四大精神***。

訴求：

1. 申請*紓困* 1.0 申請期間 1/15~3/31 因疫情取消、延期等若遭受退件（**退件原因：證明文件不足者**）
   是否於紓困 2.0 再給予一次送件機會
2. 紓困 1.0 有**取消**、**延期**等因素
   紓困 2.0 基本上不存在了，因為疫情影響太大，各行業**完全沒有**展演活動，更無法申請紓困，**請問怎麼解呢？**
3. 文化部紓困方案，自然人補助**最高 6 萬**，
   勞動部自營作業者（自由接案者）**補助 3 萬元**，
   懇請文化部的補助最低**不要低於 3 萬元**。

我們長期以接洽藝文表演、籌辦音樂會為主

經由我們工作室的案件承接、統籌後再邀請合適的個人接案歌手、樂手來演出。大家的工作範圍很多是私人的餐會活動、甚至透過一些公關活動公司發包案件（包含品牌發表、開幕記者會、政府機關的會議餐會、私人的婚宴活動...等等不勝枚舉）

這次的疫情衝擊，我曉得很多以賴以接洽表演維生的職業歌手、樂手、主持人、音樂經紀公司皆找不到類別，只因為他們的工作不是這麼直接和藝文場地相關，故而無法申請紓困，大家感到相當失落與低迷…。

我們都是靠接案為生，懇請部長能夠開放針對除了政府所認定的藝文場所之外的活動接案，在類別上也能夠放寬，讓這些實屬每天都在表演的音樂人、能夠有管道可以申請。

問題整理：

1. 演出場地不是藝文場地
2. 接洽活動非經過正式簽約
3. 演出中往往是經過層層發案的狀況
4. 隨台灣的團隊到國外演出

以上是比較大的問題點

以下為本會會員所反應事項：

由於我們音樂表演工作的性質特殊，沒有固定雇主，餐會、婚宴、演唱會等等，業界幾乎都是口頭約定，演出前都沒有簽約單據。
懇求政府能從寬認定，讓我們長期在工會投保的會員都能適用紓困補助。
從一月底開始，所有的演出工作全部取消，完全沒有任何收入，更看不到疫情影響的盡頭在哪裡，生活實在難以為繼。

另外也希望能夠要求放寬條件，無法取得證明文件的音樂工作者太多，因為有的人接案，是透過一層又一層。在困難提供證明下，如何能夠證明自己是無雇主之音樂工作接案者，建議可以提出去年度申報所得證明或是請放寬讓工會協助證明身分即可申請。

#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建議書

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台灣大多數的藝文展演活動都被取消。在表演藝術方面，文化部所屬場館超過 100 人的活動取消，百人以下的活動也為了配合適當社交距離門票收入銳減；而視覺藝術方面，國內外駐村據點紛紛關閉，大型展覽如台南藝博也宣布取消。不只是演員、藝術家、創作者失去工作機會與收入。圍繞著整個藝文產業的從業人員，如評論、設計、技術人員、攝影師、文字工作者...等等 Freelancer 都頓失收入，生活陷入困境。

**■疫情衝擊，不只當下**

而目前，針對藝文工作者這類 Freelancer，或者說是自營作業者為主的紓困政策，主要有兩項：

一、即是文化部所提出的藝文紓困政策，開放受疫情衝擊的個人藝文從業人員，提出收衝擊證明申請最高 6 萬元的紓困補助。然而此項政策，目前僅僅只針對藝文展演活動「取消/延期」的從業人員個人進行補助。對於未來 4、5 月間，因為疫情引響已經毫無展演邀約、完全無收入的藝文從業人員，無法妥當保障。文化部應在未來特別預算通過後，針對加碼到 52.2 億的「藝文紓困 2.0」，提高對於個人藝文從業人員的保障程度。

二、則是勞動部對於整體自營作業者提出的個人從業者納入勞動部專案每月薪資補貼 1 萬，投保勞保 24,000 元以下、未達課稅標準之自營業者，透過職業工會申請補貼。雖然預計將有超過 100 萬自營作業者將會受惠。然而在藝文從業人員等相關 Freelancer，根據藝創工會去年調查 48%藝術從業人員平均月收入低於 3 萬元、23.4%更低於 2 萬元以下，低薪的情況使得許多人連職業工會勞保最低級距也無法負擔而只有保國民年金，藝創工會調查也顯示示 5 成的藝術從業人員也只有國民年金而未投保勞保。目前勞動部的紓困政策無法保障更為弱勢的 Freelancer，應研擬擴大對於最弱勢勞動者的保障。

藝創工會認為，面對本次疫情的衝擊，除了應該對為數越來越多的自由工作者提出應急紓困之外。在政策上補足長期以來對於 Freelancer、自營作業者保障不足亦是當務之急。

**■勞保不等於社會安全網，非典就業更要保障**

一直以來 Freelancer、自營作業者若要獲得勞保老年給付、職業病/職災保障可以透過加保在職業工會的方式來獲得保障。然而在面對經濟週期循環，或是如同傳染病等影響較長期的不可抗力因素衝擊時，展演活動被取消陷入無收入情況的自營作業者其實就形同一般勞工「失業」了。然而投保在職業工會的自營作業者依

#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建議書

法無法投保「就業保險」，自然也沒有領取最長 6 個月「失業給付」的資格。

在過往，台灣大多數產業以穩定雇傭的典型勞動為主，需要「失業救濟」的自營作業者可能為數不多。然而隨著近年來零工經濟、斜槓青年...等等非典型工作型態逐漸擴張，Freelancer、自營作業者已經從一種較為自由的勞動型態轉變成為部分資方為了減少各項工作福利節省成本的經營手段。2019 年非典型工作者達 81.9 萬人持續創新高，可見參考外國行之有年的作法，增加對於非典型工作者失業保障也是刻不容緩。

**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

提交者：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視盟）

視盟針對目前藝文紓困政策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 應妥善照顧大量藝文自雇者未有勞保之特殊情形**

在藝文自雇者方面，目前政府的做法是將其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提出每人每月 1 萬元的薪資補助。依據「排富、不重複與弱勢優先」3 大原則，針對有勞保且未達課稅標準者，由職業工會協助造冊，由勞動部補助 3 個月共 3 萬元的薪資。但根據藝創工會的調查顯示，全台灣有近五成的藝文從業人員根本沒有勞保，顯示仍會有大量藝文自雇者未能被涵蓋在內，如此情況特殊也應被妥善照顧。呼籲文化部應正視此一情形，研擬更符合藝術工作者需求的補助紓困方案。

**二、 擴大美術館、博物館典藏預算作為藝文振興措施之一**

根據目前行政院的相關振興措施公告，表示經濟部和文化部會以「振興抵用卷」方式結合國民旅遊的住宿進行，但多數視覺藝術場館都是免費入場性質，實質上對視覺藝術產業的幫助可以說是微乎其微。而藝術品的購買又並非一般大眾消費的常態，也不是平價消費的範圍。為具體落實擴大支持藝文產業之目標，並確實納入視覺藝術類的特殊性，建議透過提高美術館、博物館之典藏預算，藉此提高作品藏購比例、提高視覺藝術消費，實質增加產業（如藝術家和畫廊）收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2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賴惠員等 21 人，有鑑於國家遭受天災，社會動盪不安之下，其文化藝術事業將首當其衝。此次國際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層面深遠，文化藝術事業損失難以估算，未來振興復甦恐更加困難。然全球化劇烈天氣變化影響之下，發生天災在所難免，同時全球緊密接觸之下亦可能因傳染病流行而影響國民健康致百業蕭條，為協助文化藝術事業度過難關。爰提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應此次全球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衝擊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據此文化部已整體研提「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面向，預計共將投入約新臺幣 15 億元，包括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復甦，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二、依據文化部之統計，自 109 年 3 月 8 日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取消 243 場演出，總損失金額為 2,036 萬 2,456 元。如又納入全國縣市表演藝術中心以及私人場館等統計，恐增加更多損失金額。

三、爰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範，於本條例增訂條文，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是從事文化藝術業務遭受天災而受重大損害的時，文化部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減免或研議其他救助方案。

提案人：黃國書　賴惠員

連署人：劉世芳　湯蕙禎　蘇震清　鍾佳濱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范　雲　　賴品妤　　吳玉琴　　劉櫂豪　　劉建國
伍麗華　　黃世杰　　邱泰源　　李昆澤　　黃秀芳
吳秉叡　　陳素月　　蘇巧慧　　陳秀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十八條之一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業務因天災或傳染病流行而受重大損害時，文化部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辦理稅捐特別減免或研議其他救助方案。 | 一、本條新增。<br>二、文化藝術為穩定及振興國家的力量，當文化藝術事業遭遇天災，其影響劇烈同時復甦不易，將導致我們國家文化藝術所長期厚植的根基毀滅，而影響台灣文化藝術產業之發展。<br>三、因應此次全球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衝擊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據此 109 年文化部目前規劃新臺幣 15 億元，包括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復甦。<br>四、爰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範，於本條例增訂條文，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是從事文化藝術業務遭受天災而受重大損害的時，文化部應協調財政主管機關減免或研議其他救助方案。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0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李昆澤等 18 人，鑒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自民國八十一年制定迄今已逾二十六年，期間僅小幅修正，並未與時俱進隨社會變遷調整條文，導致現行文化獎補助制度老舊衍生眾多問題，例如現行法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智慧財產權保障明顯不足，致使有心人士利用文化部補助名義詐騙藝術家訂定不平等授權契約；以及現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於補助時，忽略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間接導致過勞低薪等問題，亟待修法使政府補助制度能達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之效；另外，為促使文化藝術消費大眾化，參考義大利、荷蘭與韓國等發行文化卡或青年文化消費券方式，擬修法得發行文化卡或得推動其他可促進文化藝術消費之鼓勵措施，以及使個人的文化藝術消費於一定金額內得抵稅，藉此等誘因增加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文化參與能量。綜上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制定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經總統公布以來迄今已逾二十六年，這期間只修正過兩次，第一次修正是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修正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第二次則是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以一紙函示公告本法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鑒於政府之獎補助制度對於國內藝文人士具有實質上的指標性意義，尤其在競爭型補助上，獲得國家文化獎補助等於獲得一項殊榮與肯定，很多藝文工作者均將能列入文化部獎補助名單當作盛事。但本條例年久失修，未與時俱進有智慧財產權保障規範，因而發生「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球華人藝術網」利用辦理文建會（現為文化部）委託的獎補助計畫，惡意欺騙藝術家簽署如同賣身契的授權同意書，騙取相關作品著作權之憾事。此外，長期以來政府與民間藝文團體間之藝文活動補助契約僅能申報業務費，不得申報人事費，間接造成藝文工作者過勞且低薪，這也是另一個因本法陳舊所造成的問題。陳舊的法規除了衍生許多問題外，亦未能達到以獎補助提升國人文化參與的目的，根據文化部之委託研究，韓國、義大利、荷蘭等不少國家相繼提出文化卡、文化消費券、文化護照等政策措施，希冀培養國民的文化力，使文化藝術消費大眾化，反觀我國卻無相關法律依據。綜上，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如下：

一、違法獲得補助或濫用機關補助名義至第三人受害者，修法使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或補助，並視情形追回獎狀、獎座、獎牌及全部或部分已撥給之獎金或補助款。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

二、藝文補助契約之勞動權益、智慧財產權益及其他權益保障條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1. 各級政府在各類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契約中，增列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合理工作條件與待遇，並於必要時得補助文化藝術工作者投保各類社會保險，蓋藝文工作者工作形態不同於一般上班族，多數是以接案的方式為主，工作不穩定，亦難有一定雇主投保勞健保，必要時得補助其勞健保費用，以保障藝文工作者之基本生存權。

2. 禁止各級政府機關於補助、獎勵或政府採購時，對於藝文工作者附加不合理的智慧財產權限制。若該契約之智慧財產權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並對文化藝術工作者顯失公平者，參照定型化契約模式，藝文工作者得撤銷之。

三、以文化卡或抵稅等誘因，鼓勵文化藝術消費，進而促使文化藝術參與大眾化。

1. 政府得以發放文化卡（券）或其他措施鼓勵民眾參與文化藝術創作、展演及活動（增訂第五條之一）：為鼓勵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文化部曾蒐集相關推動作法，包括義大利青年文化消費券、荷蘭文化青年護照、韓國文化樂享卡等，義大利政府自 2016 年 10 月開始，向境內滿 18 歲青年公民發放 500 歐元（約新臺幣 18,000 元）之「青年文化消費券」，以提高年輕世代對於文藝活動的參與度加強文化認同感；另韓國也提出「文化樂享卡」政策，以中、低收入戶與這些家庭的未成年青少年為補助對象，給予一定額度的藝文體驗券，不使文化參與成為消費能力較高族群的專利。據此，新增本條。

2. 文化藝術消費於一定金額內得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藉此促進文化消費，增加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意願。（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因應時代變遷所為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例如以促進藝術文化發展為立法目的；更詳盡的名列文化藝術類型，因應現今多元化傳播形式，增加網路及其他媒體等。

五、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昆澤

連署人：何志偉　吳思瑤　蘇震清　黃秀芳　沈發惠
蔡易餘　余　天　趙天麟　邱議瑩　王美惠
陳秀寶　劉世芳　周春米　賴瑞隆　莊競程
何欣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為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就立法目的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br>一、關於文化資產、固有文化及歷史記憶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br>二、關於文學、美術、應用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攝影、廣播、電影、電視、工藝、民俗技藝、動漫畫、建築等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環境藝術及其他各類型藝術之創作、研究、展演或播映。<br>三、關於以出版、網路及其他媒體所為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br>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及社區營造之推動。<br>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br>六、關於與文化藝術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br>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br>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br>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br>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br>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br>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br>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br>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 一、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文化創意事業之定義，明列事業形態。<br>二、針對各款作文字修正：<br>1. 第一款增列「歷史記憶」。<br>2. 第二款則更詳盡的明列文化藝術類型。<br>3. 第三款則因應現今多元化傳播形式，增加網路及其他媒體，酌作文字修正。<br>4. 第四款增加「社區營造之推動」以符合實際。<br>5. 第五款未修正。<br>6. 將「文化建設」修正為「文化藝術」，以符合本法立法目的。<br>7. 第七款未修正。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br>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br>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刪除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三項針對文化資產、電影、廣播、電視等之定義，本應循各該法規為之；且出版法早已廢止，是以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顯為贅文，故刪除之。 |
| 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br>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br>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br>第一項之獎勵、補助得委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依性質委託特定文化藝術領域之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之。<br>各類獎勵、補助應符合公平、透明與資源分配合理之原則。 | 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br>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br>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 一、配合文化部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而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br>二、第三項未修正。<br>三、新增第四項：關於藝文之獎勵、補助，文化部得委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依性質委託特定文化藝術領域之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之中介組織為之，以落實臂距原則。<br>四、新增第五項：明定獎勵補助之基本原則。 |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並得於各類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契約中，增列其勞動權益保障條款；必要時得補助投保各類社會保險。<br>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智慧財產權應予保障；各級政府機關不得於獎勵、補助、委託或政府採購契約中，使其智慧財產權受到不合理之限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 一、鑒於現行關於藝文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保障規範過於簡略，修正本條並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以詳列工作權與智慧產權權之保障。<br>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政府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在各類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契約中，增列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以保障文化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制。<br>前項契約之智慧財產權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並對文化藝術工作者顯失公平者，得撤銷之。<br>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勞動權益保障、社會保險投保補助及智慧財產權保障之內容、範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 | 藝術工作者之合理工作條件與待遇。並於必要時得補助文化藝術工作者投保各類社會保險，蓋藝文工作者工作形態不同於一般上班族，多數是以接案的方式為主，工作不穩定，亦難有一定雇主投保勞健保，必要時得補助其勞健保費用，以保障藝文工作者之基本生存權。<br>四、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創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予保障，禁止各級政府機關於補助、獎勵或政府採購時，對於藝文工作者附加不合理的智慧財產權限制。若該契約之智慧財產權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並對文化藝術工作者顯失公平者，參照定型化契約模式，藝文工作者得撤銷之。<br>五、增訂第四項：授權文化部就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保障、社會保險投保補助及智慧財產權保障等內容、範圍、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 |
| 第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得以發放文化藝術消費卡（券）或其他措施鼓勵人民購買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參與文化藝術之展演及活動。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了使大眾能更接近文化藝術創作展演與活動，參考韓國文化藝術促進法第十五條之四關於文化利用券之發給與管理的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推出文化卡（券），但因未來未必以實體卡或實體票券形式為之，故亦可以其他措施鼓勵購買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參與文化藝術之展演及活動。 |
| 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公開程序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 | 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 | 本條依據實際執行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銜；其生活困頓者，並保障其生活。 | 其生活。 |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網際網路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上傳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現今多元化傳播形式，增列「網際網路」，並配合第二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br>一、對於文化藝術保存有特殊貢獻者。<br>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br>三、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成績卓著者。<br>四、培育文化藝術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br>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br>六、其他對促進文化藝術、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 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br>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br>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br>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br>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br>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br>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 本條僅作文字修正，配合本法之立法目的，將「文化」修正為「文化藝術」，及將「文化建設」修正為「文化藝術」使其語意完整。 |
| 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下：<br>一、發給獎狀。<br>二、發給獎座或獎牌。<br>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br>四、發給獎金。<br>五、購買典藏。<br>六、其他獎勵方式。 | 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br>一、發給獎狀。<br>二、發給獎座或獎牌。<br>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br>四、發給獎金。<br>五、其他獎勵方式。 | 一、酌作文字修正。<br>二、新增第五款，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參考德國，文化藝術創作經國家收購典藏是一種榮耀，可由國家妥善保管，且供世人或後人觀賞，永留千古，不啻為一種獎勵方式，爰此增訂第五款。 |
|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下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br>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 |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br>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 | 一、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br>二、新增第十三款文化藝術數位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br>二、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及展演。<br>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br>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技術之改良及經營管理。<br>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br>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br>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br>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br>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br>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br>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br>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br>十三、文化藝術數位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br>十四、社區營造。<br>十五、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 、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br>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br>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br>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br>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br>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br>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br>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br>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br>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br>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br>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br>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 及第十四款社區營造，以符合實際情況，原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五款。 |
|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下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br>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br>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br>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 |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br>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br>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br>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 | 酌作文字修正。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部分。 | 部分。 | |
| 第十七條　文化部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 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 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 |
|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化部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 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 |
|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br>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br>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一、修正第一項，統整本條例用語為「文化藝術」。<br>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 |
|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br>一、文化部編列預算。<br>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br>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br>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br>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br>一、文建會編列預算。<br>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br>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br>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br>五、其他有關收入。 | 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 |
|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br>個人之文化藝術消費，得於一定金額之範圍內，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br>第一項文化藝術事業之認可條件、程序、減免稅捐之基準；第二項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得列舉扣除文化藝術消費之一定金額、認列範圍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br>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增列第二項，規定個人文化藝術消費之一定金額得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藉此促進文化消費，增加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意願。<br>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以及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第三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勵或補助，或將補助經費挪用、不履行補助條件、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法令或約定或濫用機關獎補助名義致第三人權益受侵害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或補助，並依其情形追回獎狀、獎座、獎牌及全部或部分已撥給之獎金或補助經費；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 鑒於中央政府文化預算超過 4 成以上作獎補助之用，關於文化藝術補助本應有嚴謹規範；此外，文化藝術補助機制於文化藝術界具有指標性意義，尤其對於年輕藝文創作者若能獲得文化部相關補助，不僅是經濟上的意義，更是對作品的肯認。綜上，為使政府文化補助能公正地被使用而修正本條，針對有心人士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勵或補助，或將補助經費挪用、不履行補助條件、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法令或約定，或濫用機關獎補助名義至第三人權益受侵害者等惡行或違法情事，修法使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或補助，並視情形追回獎狀、獎座、獎牌及全部或部分已撥給之獎金或補助款。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或其他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文化藝術獎勵或補助，其違法態樣與限制期間由文化部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 針對曾有前條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勵或補助，或將補助經費挪用、不履行補助條件、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法令或約定，或濫用機關獎補助名義至第三人權益受侵害者等惡行或違法情事，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禁止違法廠商再參與政府採購之規定，修正本條，違反前條規定或其他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文化藝術獎勵或補助，其違法態樣與限制期間由文化部另定之。 |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化部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 配合組織改造，將「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 3 時 35 分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黃世杰　葉毓蘭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林思銘
沈發惠　王美惠　管碧玲　陳玉珍　湯蕙禎　吳琪銘　張其祿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范　雲　謝衣鳳　魯明哲　林奕華　鍾佳濱　陳椒華　吳斯懷
劉世芳　溫玉霞　吳怡玎　李貴敏　楊瓊瓔　廖國棟　鄭麗文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廖婉汝　莊競程　林為洲　蔣萬安　陳以信
李德維　張育美　何欣純　洪孟楷　馬文君　翁重鈞　周春米　陳雪生
鄭正鈐　林淑芬　陳亭妃　趙正宇　劉櫂豪　羅明才　洪申翰　蔡壁如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

4 月 8 日

| | |
|---|---|
| 內政部部長 | 徐國勇 |
| 政務次長 | 花敬群 |
| 營建署署長 | 吳欣修 |
| 都市更新組組長 | 王武聰 |
| 綜合計畫組組長 | 林秉勳 |
| 法務部參事 | 張春暉 |
|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 李素蘭 |

4 月 9 日

| | |
|---|---|
| 內政部部長 | 徐國勇 |
| 政務次長 | 花敬群 |
| 營建署署長 | 吳欣修 |
| 綜合計畫組組長 | 林秉勳 |
| 科長 | 蔡玉滿 |
| 地政司司長 | 王靚琇 |
|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汪明輝<br>tibusungué vayayana |
| 土地管理處處長 | 杜張梅莊 |
|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莊慶達 |
| 海洋資源處科長 | 林群皓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 呂登元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 王玉真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 呂雅雯 |
|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 | 劉玉蘭 |
|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 蔡書彬 |
| 教育部秘書處專門委員 | 李啟光 |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 | 洪世芳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 劉玉菁 |
| 法務部參事 | 張春暉 |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4 月 8 日）
陳召集委員玉珍（4 月 9 日）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國土計畫法」：（4 月 9 日）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4 月 8 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9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 4 月 8 日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其祿、委員林奕華、委員魯明哲、委員賴惠員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賴惠員、葉毓蘭、黃世杰、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陳玉珍、吳琪銘、王美惠、陳明文、林思銘、湯蕙禎、管碧玲、張其祿、林奕華、陳椒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4 月 9 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另有委員魯明哲、林文瑞、沈發惠、溫玉霞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四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第三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為「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外，餘照案通過。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我國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數量，從 107 年的申請案 136 件、核准 72 件，108 年的申請案 433 件、核准 313 件，統計至 109 年 3 月共有申請案 743 件核准 487 件，有近 3.5 成的申請案未通過，而實際核准的戶數是 1,911 戶，然目前「超過 30 年屋齡之戶數」已達 423 萬戶，實有加強之空間。

為達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目的：「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未通過之案例所遭遇之困難與挑戰，研擬相關配套及更多誘因之可能，鼓勵更多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決議：除末段「研擬相關配套及更多誘因之可能」等文字，修正為「研擬更多相關可能之配套」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兩個修正案，第一個是針對第四條；第二個是針對第二十條之一。依 104 年至 108 年上半年之統計數據，持用非制式槍枝犯罪案件占 90%；持用制式槍枝犯案者占 1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跟第八條當中對於制式、非制式部分的刑責是有差異的，制式的部分最高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八條針對非制式的部分，是處最高的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由於有差異性，造成非制式槍枝犯罪之盛行，因此本席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將非制式部分納入槍砲之定義，後續法院對於非制式槍砲之處罰可統一以第七條為依據，給予較嚴厲的處罰，藉此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

另外，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型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為了補足法規上的漏洞，所以本席提案將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外型構造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具有殺傷力者，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另外就相關罰則，大幅提高罰鍰金額。針對原先的報備制，變更為許可制。

透過將槍砲之定義納入非制式部分、統一罰則、擴大定義模擬槍及變更為許可制，我們希望大幅降低因槍砲犯罪而造成傷害的現象。在此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代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就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進行說明。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為了防止杜絕槍擊暴力事件，我國於普通刑法之外制定本法，但近年來改

造槍枝對於整個社會之危害甚鉅，且警察機關所查獲具殺傷力之手槍多由模擬槍改造而來。據警政署近 5 年統計資料顯示，槍擊刑案之中持用非制式槍枝者即占九成，可見改造槍枝已成為整體槍枝犯罪的最主要工具。國內部分廠商為了規避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便製造型式與材料相類似的玩具槍商品，稱之操作槍，用一般商品的型式流通，讓有心人士可以輕易取得。這種操作槍就成為整個槍枝犯罪的主要來源，實務上必須管制此一漏洞。目前公告查禁的模擬槍，專供外銷之研發，要向警察機關報備的部分，在管制密度上也顯然不足。因此我們認為，就這部分也需要有新的方式以查察和控管。

綜上所述，為了補足這些疏漏以及避免造成警察人員執行上的疑慮，民眾黨主張修正第二十一條，其中有三個重點，包括第二十一條中的第一項，把「打擊底火」的要件移除，改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來定義模擬槍。第二個修法的重點在於專供外銷及研發業者，需得警察機關許可，並增加模擬槍枝列冊以備稽核的條件。第三個則是基於確保警方辦案時效，及避免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與業務要求的相關資料不盡相同，來維護我們執法的公信力，對於放寬警察機關蒐證權限的必要性，加入警方或檢查人員得要求業者提供必要資訊的內容。

以上是我們民眾黨的修法版本，請本委員會跟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本部業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對於有關槍枝氾濫造成的治安顧慮，提出這麼多修正案，真的很感謝委員的支持，也請委員能夠繼續策勵與指教。

有關行政院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委員所提本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壹、有關行政院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茲因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 7 條或第 8 條處罰之必要。

二、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顯已產生管制漏洞，完善相關規範有其必要。

三、本次草案主要修正第 4 條「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並配合修正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特定類型槍砲之用語。另修正第 20 條之 1「模擬槍」定義，將「打擊底火」要件，修正為「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俾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至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

拒絕詢問之罰責，並提高部分違法行為態樣之罰鍰額度，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貳、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摘要說明如下：**

一、陳委員素月等 18 人提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四條：

增訂第二項「制式槍砲」及「非制式槍砲」定義文字，惟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司法實務對「制式槍枝」及「非制式槍枝」之相關見解，建請審慎考量。

(二)修正第二十條之一：

同意修正。

二、林委員為洲等 17 人提案「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槍砲定義增訂「改造手槍」文字，惟已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涵蓋「改造手槍」，建請審慎考量。

(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

增訂「改造手槍」類型，提高刑責，惟已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涵蓋「改造手槍」，建請審慎考量。

(三)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定義，增訂但書排除「低動能遊戲用槍」之相關文字，惟本次修法已將管制範圍限縮於易改造成「火藥式」槍枝之模擬槍，無涉低動能氣槍，且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排除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775」所定義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建請審慎考量。

(四)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增訂設置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惟立法理由已明確說明，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建請審慎考量。

(五)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

增訂警察機關進入「有事實足認」為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檢查門檻，惟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已限制警察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實務上無窒礙難行，建請審慎考量。

(六)其餘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

同意修正。

三、民眾黨黨團提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1.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原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25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15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2. 另對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模擬槍，增訂「列冊以備稽核」，目前實務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均有列冊稽核，建請審慎考量。

(二)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由原處 3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1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三)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

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由原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已修正提高為 20 萬元以下罰鍰，建請審慎考量。

(四)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九項：

對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模擬槍，增訂「列冊以備稽核」，目前實務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均有列冊稽核，建請審慎考量。

(五)其餘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十項：

同意修正。

本部再次重申，為有效遏阻改造槍枝氾濫，必須從源頭管制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一定要嚴查嚴懲，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全面檢肅非法槍砲，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報告。

**李法官東柏：**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僅就本次行政院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說明報告如下，第一點，誠如先前提案委員所提，有關制式槍枝或非制式槍枝是否有修正第七條跟第八條處罰之必要，本院目前的相關見解應該有一個部分要予以澄清，第一個部分是從民國 89 年以來，也就是將近 20 年的期間，改造槍枝的殺傷力經最後判定是跟制式槍枝相同，甚至超過的話，那在現行的司法實務上，如同書面報告所示，我們已經把它放在第七條的部分予以處罰，也就是說，並不是像許多立院的先進所提有關改造槍枝的處罰必然比較輕，這是不必然的。不過本院尊重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下，如果大院及提案委員認為非制式槍枝的氾濫實際上已經無從區分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處罰強度，而均改以第七條處罰的話，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

至於其餘部分，包括陳委員素月、何委員志偉及林委員為洲等提案的相關部分，其實只是涉及到一個條文本身的文字修正，本院對於這個部分的修正也沒有相關意見，只是這個部分建請各位委員予以斟酌。其餘相關部分，我們都已經在書面報告載明，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機關有補充意見？沒有的話，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截止登記時間為 11 時，在討論事項完畢之後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跟署長並列是一個美麗的畫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常常並列啊！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們兩位的口罩還是不同顏色。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看病時跟護士小姐換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昨天武漢肺炎已經是零確診，這對國家在防疫而言，確實是振奮人心，但全世界被武漢肺炎侵蝕時，經濟也呈現極大衰退現象，飢寒起盜心，所以治安是最重要的。基層員警對治安的努力大家都是有目共睹，但是基層員警對於改造槍枝的氾濫，常心有戚戚焉的向本席反映，他說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在稽查，可是抓到這些不法犯徒時，司法單位常有縱放的現象，讓他們覺得非常無奈，所以稽查黑槍、維持治安的任務及落實的行政管理是當前十分重要的元素。

2018 年槍枝和子彈的改造量一直不斷地增加，當然我們知道刑罰是法務部的義務，但是內政部跟警政署要怎麼樣在這充斥危險和殘害我國人民的槍枝威脅之下，落實稽查黑槍，這是當前最重要的一個元素。我剛才拿玩具手槍上來，其實那個很重，每個人的立場不同，我站在一個媽媽的角色，當然希望黑槍的氾濫要處以重刑，可是刑法規定，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手槍或子彈者，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甚至只罰 1 萬 5,000 元，部長，你認為這樣的罰責會不會太輕了？

**徐部長國勇：**刑法是在民國 24 年制定的，大概在二十多年前槍枝開始氾濫，記得我們小時候，流氓拿個扁鑽或小刀就很壞了，但是大概二十幾年前有人開始走私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當時政府就認為有制訂特別刑法的必要，所以就制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因此所有法律人員就對法條重新研議、研討及研修。我們在 20 年前就開始實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特別刑法來處理有關槍砲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刑法，到目前為止還是可以依法執行，不需要修正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仍然需要修正，所以今天行政院才會提出修正版本，很多委員也提出修正版本，甚至有院轄市的市長在行政院院會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槍械部分是否應該予以修正。

**賴委員惠員：**我們很確定需要修正。

**徐部長國勇：**沒錯！

**賴委員惠員：**可是需要大幅度修正！

**徐部長國勇：**是。

**賴委員惠員：**署長，針對操作手槍的部分，能否在立法上規定其槍身和槍管可以直接焊在一塊？認定槍枝有沒有殺傷力，通常我們會透過一個功能上的實驗，譬如把它放在一個鋁的板面上，有多少焦耳會構成損傷，用這樣來防止槍枝氾濫。在刑法上持有子彈量刑太輕了，可不可以加重

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修法精神就是要從源頭管理，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操作槍很容易被改造成模擬槍，然後就具有殺傷力。現在全世界先進國家大概都規定單位面積 20 焦耳的動能就有致命的危險性，所以一方面從源頭管理，另一方面，因為現在所查獲的槍枝，都是從操作槍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槍枝，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刑責提高加重懲罰。

**賴委員惠員：**你們認為 20 焦耳足以殺傷，可是當我們看到一個手槍拿出來，在還沒擊發的時候，我們其實已經嚇個半死了！所以說這樣的認定標準，是不是有需要修正？你也認為要從源頭去管理，可是在生存遊戲店裡頭，有沒有像我們的口罩一樣，採取實名制的登記？

**陳署長家欽：**現在是沒有。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不是法律上的漏洞？請刑事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市面上到處林立生存遊戲的這種商店，都懸掛操作槍或者是模擬槍，但是在購買的時候是不用登記的。

**賴委員惠員：**可是大家都講得非常清楚，操作槍可以改造成玩具槍，一個玩具槍可能是數千元，很多不法之徒將它改造之後，就可以賣到數萬元，這麼好的暴利，當然大家會群起效尤，會去操作這一塊，而你們又沒有實名制登記，該怎麼辦呢？請問局長，在破獲槍枝的記者會上，你們除了擺幾隻手槍以外，還擺了一大堆子彈，這樣持有子彈的罰則是不是應該要加重？

**黃局長明昭：**這次的修法有一併把它加重，改造制式槍和非制式槍的刑責都一致，也包括子彈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可是大家覺得管制太鬆散，罰責太輕了！

**黃局長明昭：**所以這也是我們修法的目的，要達到威嚇作用一定要提高刑度，因為現有的刑度其威嚇效果是比較打折扣的。

**賴委員惠員：**你們破獲的不管是手槍或子彈，有很多子彈是從軍方流出來的，你們有沒有去追究？

**黃局長明昭：**如果是軍方的，我們會通知地區憲兵隊進行後續的追查，也就是結合憲兵單位，追查是不是軍方流出來的；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你從什麼地方看出它是改造的子彈還是軍方的子彈？

**黃局長明昭：**因為有批號，從批號就可以認定是不是軍方……

**賴委員惠員：**就是本席所示圖片後面這個批號？

**黃局長明昭：**對。

**賴委員惠員：**這是另外一個範圍。不管是土製的子彈或自製的子彈，你們認為都要從源頭加強管理。

接下來，請問這 3 年持槍犯案造成死亡和受傷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黃局長明昭：**106 年涉槍部分有 148 枝是改造槍，造成 14 人死亡；107 年有 91 件持有改造槍，造成 9 人……

**賴委員惠員：**這是近 4 年，今年呢？

**黃局長明昭：**今年有 11 個改造槍所涉及的死亡案件，比例相當高。

**賴委員惠員：**是逐年增加嗎？

**黃局長明昭：**對，死亡人數逐年在增加，這是持有改造槍所涉及的案件。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認為這次修法要從嚴，而且要溯本清源，進行源頭上的管理和造冊，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明昭：**是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黃局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賴委員也在垂詢這件事，可見這件事情真的至關重大，因為也不用太久，就光是最近這幾天，我們所看到的板信銀行搶劫案其實就是使用改造槍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委員其祿：**後來他們在桃園落網，這要感謝警政署同仁的努力。

剛才賴委員詢及犯案槍枝的數據，其實本席已經幫大家統計出來了。請問局長或署長，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這個數據看了真的很恐怖。本席所示圖表中的「制式槍枝」指的就是真正的槍，可是近 5 年來持槍犯案幾乎有 8 成多到 9 成都是使用改造槍枝，因為這種槍非常容易取得，只要經過很簡單的改造，犯一次案就馬上丟掉，甚至擊發 2 顆子彈就可以扔掉了；幾乎都是這種模式。所以現在刑事犯罪只要有用槍，可以說全部都是用這種槍枝。

我覺得更不能接受，相信署長和局長也最不能接受的應該的是本席簡報檔所示的這兩則新聞—已經有人持用這種槍枝打死我們的員警了，也就是有兩位員警都因此而殉職。我覺得這不僅社會完全不能接受，同時也已經對警政同仁的生命安全造成極大的危害。我們可以這樣講，改造槍枝氾濫，已占槍枝犯罪近 9 成，且犯罪情形嚴重，所以今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好好修一下不可，因為問題都出在這裡。

現在問題的重點在本席手中這把操作槍。為什麼我要用一個透明的袋子把它裝起來？很簡單，要是我不拿一個袋子裝的話，人家還以為我拿的是真槍。

它為什麼叫做操作槍？其實是業者為了規避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關於「模擬槍」的規定，就自己創造出「操作槍」這個名詞，而且這完全是在鑽法條漏洞，因為它就只是少了一個打擊底火裝置。

對於這種槍，我想也許局長是最內行的，您要不要解釋一下什麼叫做打擊底火？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做圖表……

**張委員其祿：**你也有做圖表？

**徐部長國勇：**用圖表說明會比較簡單、清楚。

**黃局長明昭：**我們的說明是分成模擬槍、操作槍和所謂的低動能氣體槍枝，模擬槍是有撞針、槍管裡面有阻鐵、可裝填子彈；至於委員剛剛所提的操作槍，落差只在它不具撞針，但是阻鐵和裝填子彈都是一樣的。以操作槍來講，它雖然不具撞針，但實際上撞針很簡單，可以拿下來再把它裝上去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媒體記者朋友要是有興趣，我這枝槍可以借大家看一下，大家看了馬上就會知道其實它只要鑿通槍管，換了彈簧，基本上就等於是真槍了。

如果再講細一點，近年查獲的改造槍枝當中，用這種操作槍來改的占了 6 成，這些數字我們都已經幫大家調出來了。

本席現在出示一張槍枝的圖片，請問署長或部長，這是真槍還是假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從外形來看，它類似真槍了啦！

**張委員其祿：**能分辨嗎？

**陳署長家欽：**很難。

**張委員其祿：**老實說根本不能嘛！

**陳署長家欽：**很難、很難分辨。

**張委員其祿：**其實它就是我帶來的這把槍啦，這完全不能分辨。很多真正的遊戲槍可能前面還要塗一個紅紅的，讓人家知道它是假的，可是光看這把槍的長相根本就不能分辨，它也有子彈，什麼都有！

它的差別在哪裡？剛才局長有做一個比較複雜的比較，現在本席出示的是一個比較簡單的比較圖，其實差別就在它沒有撞針、槍管是實心的或者帶有阻鐵無法擊發，就這樣而已。簡單講，這是業者規避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做法啦！

買這枝到底要多少錢呢？我們隨便 google 一下就知道，誰都可以買，就等於你到一家店裡面，愛怎麼買就怎麼買，或者在網路上也可以買，大概就四、五千塊錢一枝啦！然後改槍的成本是多少？大概花 1 萬元就可以改一枝槍，只要通槍管、裝撞針，基本上就好了，大約兩、三個小時可以改一把，然後一把可以賣 2 至 4 萬元。因為一般來講大概改得也不是太好，所以犯罪的時候大概擊出幾發或一排，反正做完案之後剛好把它扔掉也是最好的方式嘛！

以上就是本席所要講的概念，所以今天修正本條例真的非要好好地把操作槍納管不可。我相信民眾黨的提案版本和行政院版幾乎是一致的嘛！

**徐部長國勇：**是一致的，所以我很感謝委員在這裡的用心。因為我當了那麼久的律師，槍砲案件其實以前也辦過很多件，而且也是和警察站在一起來處理這些相關的案件，所以對於委員剛剛所提的這些，我是最有感受的。因為我當律師的時候還沒有這個條例，是後來才有這個條例，包括以前槍械要進來，像林園走私案，你看，以前槍械還要走私，因為土製的常常膛炸，現在因為技術越來越好，再加上這些模擬槍、操作槍出廠時就已經做得很好，只要把阻鐵打通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因此就造成我們整個槍枝的氾濫，所以你看看，現在走私的反而少了，改造的反而多了。今天民眾黨所提的版本和行政院一樣，就是要阻止它的氾濫，所以我們對委員的用心非常感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其實就像部長所說的，從 72 年到現在，本條例已歷經 13 次修正，但是操作槍始終無法可管，而且現在犯案幾乎都是它搞的結果嘛！

我們認為今天修法的重點就是第二十條之一，其他委員當然也有一些別的條文要修正，但是我想今天重中之中，而且核心要修的應該是這個，其實我們只要把這個改成只要它有類似真槍的外型，而且有火藥式的擊發機構裝置且具殺傷力者，我們只要在文字上做這麼一點點的變動，就可以把操作槍這件事情給解決了。當然，民間對此還是有小小的疑慮，因為有很多人說他們是在這之前就取得操作槍的，但本席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並沒有那麼的困難，本席相信這點部長和署長應該也都知道，因為如果是之前就有這些的，這次的修法應該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

**徐部長國勇：**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剛通過時，就有很多人來繳交他們之前所持有的古董槍等等的槍械。像組織犯罪條例通過之後，我們也有讓他們可以來自首，所以這個我們都可以處理，這個沒有問題。相關持有者的問題我們可以處理，這個沒問題。

**張委員其祿：**因為後續的處理要讓民眾安心，只要在一定期限內向警察機關報備，那後續就不會有任何的問題。

最後，其實我們對於這次的修法還有一些疑慮，但是我們並沒有特別的堅持，只是有些玩具業者對此有一些反映。

**徐部長國勇：**我要在這裡向委員們報告，臺灣所出口的玩具槍是全世界最棒的。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而且我們做的東西也都是最好的。

**張委員其祿：**是的。

**徐部長國勇：**在生存遊戲裡面……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第一名。

**徐部長國勇：**在生存遊戲裡面，幾乎每個國家要買玩具槍都是要跟臺灣買，所以我們也不能讓臺灣的這個產業因為這個法案的修正而凋落，這個我了解，所以權衡的那條線，我們會把它畫得很清楚，可以有相關的經濟活動，這些都是可以處理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其實這也是我們這次要修法的概念，因為說實話，這個設計槍真的做得很棒，所以我們要讓它可以出口，但是國內這部分，如果它出口後又回流到國內，那這時就要有列管的概念。

**徐部長國勇：**是，我也要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在這裡和所有的業者說明，政府並不會打擊業者的經濟活動，也不會影響他們的出口，這點請他們放心，這點我也要和委員做個說明和報告。

**張委員其祿：**對，這也是我們的希望和期待。最後，其實這件事情朝野是有高度共識的，我們也希望今天整個修法都能夠順利，部長辛苦了。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改造槍枝之所以這麼氾濫是有它的道理，我們只要在購物網站上打上「操作槍」這個關鍵字，網頁隨便一拉，你要什麼樣的槍枝都有，而且價格真的也不是很貴，只要三、四千元就可以買到一把操作槍。再來，製作彈藥的黑火藥也是一樣，都是垂手可得，像道上兄弟都很喜歡使用的巴西金牛座，一把也不過五千多元到八千多元，可是經過改造之後，它的身價馬上高漲，所以只要花二到三個小時來改造，它在黑市就可以賣到 2 萬元到 4 萬元，這也就是臺灣黑槍這麼猖狂的原因，說實在的，這跟它的取得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它太容易取得了。當然，操作槍在還沒有被改造前，我們對它沒有任何的刑罰，所以在網路上販賣並不會有任何的刑罰，這是合法的，對不對？因為它還沒有經過改造，但是本席想要請問一下，黑火藥是不是製造彈藥主要的原料之一？是不是？算不算？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些當然是主要的原料之一，但是因為我們現在要取得化工原料其實相當容易，以前要拿到硫磺……

**羅委員美玲：**我們單就黑火藥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他們為了要加強它的、所以……

**羅委員美玲：**所以是嘛！它是製作彈藥的主要原料之一，OK！我們來看一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裡面特別提到：「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所以本席想要請問一下，這個黑火藥有沒有符合第十三條的「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零件和火藥不一樣，所以那個……

**羅委員美玲：**那它所謂的「組成零件」是指什麼？

**徐部長國勇：**它指的是槍枝這部分。

**羅委員美玲：**你說的是撞針之類嗎？

**徐部長國勇：**對，據我所了解，以前拿鞭炮來裝的情況也有。

**羅委員美玲：**部長，第十三點還特別提到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那黑火藥是不是彈藥的主要組成零件？如果它是的話，那它為什麼可以公然的在網路上販賣，然後沒有任何的罰則？

**徐部長國勇：**現在實務上這個是沒有罰則的，因為我們製造鞭炮時也會用到火藥，只不過用量比較少，據我所了解，就我以前所偵辦過的案子來說，他們都是去購買鞭炮後，將那些鞭炮的火藥全部都集中起來、裝在一起後，將它擠入槍枝內發射出去，因為那個力量一樣很大，類似這個樣子。

**羅委員美玲：**對啊！這些都是有殺傷力的，但是為什麼我們都沒有任何的管制呢？

**徐部長國勇：**如果連這個東西都要規範進去的話，那以後鞭炮業者可能統統都不能夠動了，因為那些都是原料，只要是做這個或是有販賣鞭炮就都犯罪了，所以我們在衡量法律時要有一定的衡量要件。

**羅委員美玲：**那這樣第十三條的這個規定不就矛盾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如果要這樣規定的話，那連硫磺可能都不能夠販賣了。

**羅委員美玲：**不是，因為你們本來就已經訂定了，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委員是好意。

**羅委員美玲：**不是，因為你們第十二條已經這樣訂定了，那這樣不就會有矛盾和衝突？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不是矛盾，因為這個在法律解釋上，它指的就是槍枝的零件。

**羅委員美玲：**但是這裡你們也沒有明訂所謂的組成零件是什麼，而且這個細則裡面也沒有。

**徐部長國勇：**就是槍枝的這些零件，譬如：彈匣等等。

**羅委員美玲：**因為以我們的認知來講，黑火藥就算是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都有公告，當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出來之後，譬如裡面有提到什麼叫作「蝴蝶刀」？什麼叫作「折疊刀」？你不能把士林刀當作蝴蝶刀，因為蝴蝶刀禁止販賣，可是士林刀沒有，所以這些當初都有公告。

**羅委員美玲：**好啦！部長，你講歪了，本席針對的是黑火藥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講歪了，我只是和委員說明這個公告。

**羅委員美玲：**因為大家對第十三條有很大的疑慮，大家都認為黑火藥就是彈藥最主要的組成零件之一，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對外解釋清楚。

**徐部長國勇：**土製的彈藥有時候不一定會使用到黑火藥，他們也可以拿鞭炮的火藥來改造。

**羅委員美玲：**所以啊！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委員的立意良好，可是這會造成一些困擾，這也就是為什麼實務上它要有一定的操作原因所在。當然，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參考，但是目前這部分要這麼處理是會有問題的。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內政部和警政署來做釐清。再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條文中，有關第七條和第八條的槍枝分類，我們是如何歸類的？為什會有些在第七類，有些在第八類？這個分類的基準是什麼？你們是以什麼做為標準呢？為什麼有些在第七類，有些在第八類？因為這個罰則不一樣，第七類的罰則比較重，第八類的罰則比較輕，本席想要了解一下，當初我們歸類的基準是什麼？你們是用什麼做基準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和第八條最主要的分別是槍種和槍類不一樣。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以槍種來做分類？還是以它的殺傷力來做分類？

**陳署長家欽：**第七條是比較重型、大型的槍枝，第八條是比較……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是以外型來分類的嗎？

**陳署長家欽：**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的外型結構和它的殺傷力有關連性。

**羅委員美玲：**你認為大型的槍枝殺傷力比較大？

**徐部長國勇：**譬如：機關槍和衝鋒槍的危害就比手槍要來得大，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羅委員美玲：**OK！我們來看一下第八條好了，第七條本席沒有意見，我們來看一下第八條的獵槍和空氣槍。所以各位是認為獵槍和空氣槍的殺傷力比較低，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因為你們是以它的大小來分類，這個本席不太能夠接受。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的殺傷力和動能有關。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是以動能為主？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動能會有影響。

**羅委員美玲：**那這個動能的標準是多少焦耳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認為只要有 20 焦耳就會有殺傷力。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認為像獵槍、空氣槍？那麻醉槍和瓦斯槍呢？本席不曉得他們的動能，可是獵槍和空氣槍只有 20 焦耳嗎？

**徐部長國勇：**有的還是會超過，但是超過的我們會依法來辦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抓到後還要把它送去鑑識，因為要以它鑑定後的動能來做處理。

**羅委員美玲：**OK！部長，所以你們認為還是要以它的動能來做為……

**徐部長國勇：**殺傷的動能 20 焦耳是很明確的科學依據。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你認為空氣槍的動能只有 20 焦耳左右？

**徐部長國勇：**也會有以上的。

**羅委員美玲：**像之前臺北市中正區就曾經發生過一個試槍事件，就是一名李姓的男子他在試槍時把一個女孩子的臉頰給打穿了。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殺傷力就很強，那個就超過 20 焦耳。

**羅委員美玲：**那個槍枝事後測試，它的動能不止 20 焦耳，是 309 焦耳，是我們標準焦耳的 15 倍，空氣槍改造後的動能竟然可以高達 309 焦耳，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把它列入第八條好像有點說不過去。

**徐部長國勇：**它的氣動壓力，就是我們說的壓力匣、壓力艙可以讓空氣的壓力更大，所以……

**羅委員美玲：**如果他去調整這個壓力艙或是瓦斯氣瓶的話……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是違法的，這個當然要管制，這一樣是違法的。

**羅委員美玲：**是嗎？可是你們卻把它歸類在第八條，說實在的，空氣槍改造後致死的案件層出不窮，可是你們竟然把空氣槍歸類在第八條。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還是要按照一般的狀態來分類，像刀子，譬如：菜刀一樣可以殺人，可是在這裡我們還是必須要按照一般的狀態來分類，像獵槍等等的分類。

**羅委員美玲：**部長，本席是要跟你檢討，其實空氣槍的殺傷力很大。

**徐部長國勇：**當然，它也有很高的。

**羅委員美玲：**本席想要請問一下，現在我們所配戴的這個 PPQ 手槍，它的動能有多少焦耳？

**徐部長國勇：**那個一定要在 20 焦耳以下。

**羅委員美玲：**署長，怎麼會是 20 焦耳以下？

**徐部長國勇：**玩具槍一定要在 20 焦耳以下。

**羅委員美玲：**不是，本席問的是我們警方所配戴的 PPQ 手槍。

**徐部長國勇：**你是說 PPQ，對不起！我聽成 BB 彈。

**羅委員美玲：**那個動能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那個動能很高，那個是制式手槍，那個動能非常高。

**羅委員美玲：**署長，你們現在所配戴的 PPQ 手槍動能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那個動能很強，那個是制式手槍。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超過 400 焦耳？

**徐部長國勇：**我看可能不止。

**羅委員美玲：**署長，本席告訴你啦！是 450 焦耳。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300 到 400 焦耳。

**徐部長國勇：**300 到 400 焦耳。

**羅委員美玲：**那天在臺北市中正區所發生的那起槍擊案，他所使用的那把空氣槍動能高達 309 焦耳，直逼真槍，結果我們只把它列在第八條，像獵槍也是一樣，本席曾經看過警大孟憲輝教授的一篇報導，報導裡面提到，獵槍經過改造後動能將會高達八、九百焦耳，可是我們卻還是把它列在第八條，所以本席不曉得第七條和第八條你們是怎麼分類的？

**徐部長國勇：**有的獵槍是使用散彈，使用散彈的動能很強，如果它的動能這麼強，那檢方和院方就可以根據槍械的殺傷力來量刑，這個刑度是有彈性的，他們是有裁量權的。

**羅委員美玲：**可是按照你們送來的這個條例，它就是被歸類在第八條，它的刑罰就是比較輕，所以你們這個分類是有問題的。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所以委員的意思是乾脆把所有的槍枝統統都弄成同一條就好了，但是這樣等於就沒有分類了。

**羅委員美玲：**也不是統統都弄在同一條，像瓦斯槍、鋼筆槍、麻醉槍這部分當然不需要，可是獵槍和空氣槍歸類在第八條是不對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我們在這裡……，因為每次情況都不一樣，如果我們把一把小刀拿給一個很有力量的人來使用，那它所造成的傷害可能會比一個小朋友拿著大刀要來得更強，但是我們還是要有區分。

**羅委員美玲：**是啊！你這個理論是正確的，但是說實在的，獵槍和空氣槍改造後的殺傷力是直逼真槍的。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可以討論。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問題剛才已經有委員問過，因為我們改造槍枝的問題非常的嚴重，槍枝氾濫的問題也沒有我們想像中的那麼少，像不久前大直所發生的板信銀行搶案，歹徒作案時帶的是衝鋒槍，可是第二天我們抓到他的時候，現場又找到一把短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場有一把他改造過的手槍。

**葉委員毓蘭：**所以那兩把都是、包括那把衝鋒槍，本席後來詢問專案小案，專案小組告訴我那把衝鋒槍後來也找到了。

**徐部長國勇：**對，隔了好幾天也找到了。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那把也是改造的嗎？

**徐部長國勇：**是，也是改造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改造槍枝的問題其實非常的嚴重，本席統計了一下，民國 104 年到 108 年所有的重大刑案中，持有改造手槍的比例是 72.83%，部長剛剛也有提到，你過去也參與過很多使用槍枝的訴訟案件，但是你知道為什麼使用改造槍枝的人會比使用制式手槍的人多這麼多嗎？

**徐部長國勇：**這有好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取得容易；第二個是刑責比較輕，萬一他被抓到的話，他的刑責會比較輕。而且對他來講，這個殺傷力也一樣，所以他當然會想要使用改造槍枝，到時候刑責又比較輕。當然，取得容易是最主要的原因，而且它的價格又比制式手槍低很多。像以前要拿到槍是很不容易的，土製的手槍又常常膛炸，可是現在已經不會了，所以這些都是原因。

**葉委員毓蘭：**我們臺灣實在很厲害，所以我們改造的槍枝也很厲害，李昌鈺博士是在場很多人的老師，其實他告訴過本席，319 槍擊案的時候，如果我們要找國外的專家來檢驗那 2 顆子彈，但其實真正能夠檢驗改造槍枝的專業團隊只有臺灣有，因為世界上其他國家沒有必要像臺灣一樣使用改造的槍枝。

**徐部長國勇：**因為美國槍枝是可以合法買賣的。

**葉委員毓蘭：**不只是美國，我們隔壁的菲律賓也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李老師、李博士所講的這個是因為在美國很容易就可以購買到槍枝，而且買到的都還是制式手槍，因為這個在他們那邊是合法的，而臺灣使用改造槍枝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精密機械工具機是全世界最好的。

**葉委員毓蘭：**是最厲害的，而且我們的老百姓也很……

**徐部長國勇：**因為也很容易拿到，所以這方面對臺灣來講很好，但是另外那一部分又很不好，大概只能這樣子講。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我們今天都談到一個重點，剛才羅美玲委員也有提到很多的改造手槍，像獵槍改造後，它的殺傷力、焦耳數、動能真的比制式手槍還要大，所以全世界也只有臺灣的玩具槍和改造槍可以做到幾可亂真，本席剛才也試用了一下張其祿委員所帶來的那把槍。

**徐部長國勇：**它的重量也一樣。

**葉委員毓蘭：**是，它除了槍管沒有打通之外，外表幾可亂真，它不只是外型像，它改造後的殺傷力也像，甚至還可能更大，所以它對於民眾的威脅，其實真槍和假槍並沒有什麼兩樣。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是一樣的，現在殺傷力真的都差不多，沒有什麼差別。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知道嗎？甚至於現在科技進步到可以用 3D 來列印槍枝。

**徐部長國勇：**沒錯，美國已經有人試印出來了。

**葉委員毓蘭：**是，現在國際間已經有很多了，只不過國外對於玩具槍、列印槍或是所謂的功能槍，他們對於槍枝的外型都有非常嚴格的限制，但是我們這次的修法只針對它的刑責等各方面，像剛才談到的殺傷力，就是它是否具有殺傷力。

剛剛部長說，你向廠商保證絕對不會影響到臺灣外銷等等，但是對留在國內使用的這些操作槍、功能槍，或者是各種遊戲所用的玩具槍，難道我們不能對它的外型做一些規範，讓它不那麼像嗎？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我以前的經驗，我記得以前玩具槍如果和真槍一樣，就會觸犯違警罰法被抓去關三天。

**葉委員毓蘭：**說實在的，那時候的處罰太輕了。

**徐部長國勇：**但是現在違警罰法已經因為違憲被廢除，以前有玩具槍管理辦法，不過也被廢除了，所以如果要做管制，我們必須有相關的法律依據啦！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本席希望警政署或是內政部研究如何管制，既然已經看到這個問題，而且一般老百姓看到假槍就嚇得要死，更何況是玩具槍，根本不用考慮它是否可以擊發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到重點了，可是玩具槍是屬於經濟活動，所以是經濟部管的。

**葉委員毓蘭：**警政署可以提出專業意見，在治安會報跨部會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啦！我們會儘量研究該怎麼處理，這部分是可以討論。因為以前的確有管理辦法，如果玩具槍做的和真槍一模一樣，警察就會去抓，抓到就會裁罰，可是現在已經沒有裁罰依據，所以警察也沒有辦法，我也希望能夠對治安有所幫助，這部分大家當然可以討論。

**葉委員毓蘭：**本席希望未來各部會之間可以討論。不過第七條第四項所說的手槍，或者第八條第四項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各式槍砲，實務上怎麼認定？部長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要送鑑定，因為我們也不能自己認定，鑑定之後由檢察官依據法律，該起訴的起訴，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警政署陳署長，其實談到槍，不管黑槍或制式槍，對我們治安影響非常重大，所以警政署有一些肅槍評比。其實本席就任後找過刑事局，刑事局的人也告訴本席，現在已經修正很多，例如只獎不懲等等，可是不知道為什麼還是有很多員警說他們有查槍的壓力，然後栽槍案不斷發生。監察院已經提出好幾次糾正，甚至有不少優秀同仁因此鋃鐺入獄、免職，警政署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查緝非法槍械本來就是警察的治安重點，畢竟這和人民的安全息息

相關，所以我們要全力以赴查緝黑槍，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我們也不准為了查緝黑槍而去做非法行為，過去有發生過這樣的個案，我們也有深切檢討，所以我們現在是用鼓勵的方式，鼓勵同仁多去查緝非法槍枝，保障人民安全。

**葉委員毓蘭：**署長，有關肅槍的各種評比、計畫，能不能在一個月之內將檢討報告送給本席？

**陳署長家欽：**好的。

**葉委員毓蘭：**另外，本席也想幫原住民說一些話，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或漁槍應該如何是好？本席覺得各部會之間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前天我們在這邊審查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時候，就看到衛福部什麼事情都推給警察、內政部，現在各部會就是各司其職、互不聯繫，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明明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有規定，政府處理這些事情時，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要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

但本席也要替內政部說些話，對於這些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可能比內政部更清楚各族群對這個東西有什麼看法。所以本席今天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能整理各族群在傳統文化、傳統習俗、價值觀等需要保障的部分，也希望警政署收到他們綜整的資料之後，能夠儘速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關於原住民使用槍枝的限制。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和委員的立場是一樣的，尊重原民使用自製獵槍，因為這是他們生活所需的工具，也尊重他們的文化傳統，這個立場是一樣的。有關原住民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廣納，並且做一些修改，這部分我們會尊重。

**葉委員毓蘭：**對，千萬不要讓原住民委員們認為內政部對他們的需求一直推諉。

**陳署長家欽：**我們絕對會尊重。

**葉委員毓蘭：**也請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支持本席今天提出的附帶決議，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徐部長，今天大家一起討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草案，本席認為這是內政部和警政單位的魄力，對臺灣現在的槍枝氾濫問題做一個根本的解決，基本上本席對你們表示高度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目前臺灣槍枝氾濫的狀況非常嚴重，剛才有幾位委員也有提出相關數據讓大家了解。本席要再強調，請部長或署長向社會說明，為什麼我們必須做這樣的修法？為什麼這樣的修法對目前的槍枝管制是重要的？首先請徐部長說明，目前我們查獲、查緝的這些持槍刑案，制式手槍占多少百分比？

**徐部長國勇：**制式手槍應該是一成左右，非制式的手槍應該是占九成。

**沈委員發惠：**這麼多持槍刑案中，事實上九成都是使用改造槍枝，真正使用制式手槍的只占一成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們以前稱為土製，現在為什麼不叫土製，而是稱為改造？因為現在的殺傷力已經不

像土製的那麼低。

**沈委員發惠：**以前土製手槍是從外型開始，都是自己做的。

**徐部長國勇：**都是自己做的，是假的。

**沈委員發惠：**現在不是。現在是去買一支操作槍、模擬槍，買回來之後改造槍管和撞針，很簡單。

**徐部長國勇：**是的，而且看起來和真槍一樣，應該是說和制式的一樣。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目前持槍刑案的占比，拿制式手槍犯案的大概是一成而已，其他九成都是持改造手槍。

**徐部長國勇：**對，改造的大概有九成。

**沈委員發惠：**包括槍擊致死的刑案，這部分的比例也一樣嗎？

**徐部長國勇：**也將近九成，大概八成七。

**沈委員發惠：**對，八成多都是持改造槍枝，如果我們不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的話，因臺灣槍枝氾濫而發生的刑案應該沒有辦法解決。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他們拿改造槍枝犯案就是想要逃避刑責，想讓刑責低一點，所以我們把它……

**沈委員發惠：**因為取得也比較容易，買一支制式手槍並不是那麼簡單。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那麼簡單，而且改造手槍的殺傷力也一樣。所以我們現在把整個刑度拉高的話，對於遏止改造手槍的氾濫一定會有幫助。

**沈委員發惠：**一定有幫助啦！所以本席要再次肯定這次提出的修法方向。根據本席調閱的資料，近五年來有關查緝非法槍械的一些專案行動，大概查獲制式槍枝 200 支上下，但是查獲的改造槍枝有 1,000 支、1,500 支。

**徐部長國勇：**對，差不多 1,400、1,500 支。

**沈委員發惠：**所以真正危害社會治安的，是這些操作槍、模擬槍改造的槍枝，我們這次的修法重點大概是針對這個部分，至於其他的，包括汽動的遊戲槍，其實不在這次的修法範圍。

**徐部長國勇：**對於正當、正常的經濟活動，例如做玩具槍的業者，不會因為這個規定就影響到他們外銷等等，絕對不會影響。

**沈委員發惠：**當然，我們要把社會治安的管制和產業發展分開，因為這個產業在臺灣確實是……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的生產技術是很高的。

**沈委員發惠：**以外銷來說，我們這個產業在世界上是第一名。

**徐部長國勇：**對，是世界第一等。像生存遊戲、漆彈等等，臺灣也是做的最好的國家，這是全世界公認的，包括德國等國家也是向我們採購，所以我們不能影響這些產業的生存。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們這次修法重點就在這些模擬槍和操作槍。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支持。

**沈委員發惠：**部長剛才也提到，為什麼比例差這麼多？一成對九成，查緝的槍枝數也是 200 支對 1,400 支，剛才部長也說是因為取得容易。

**徐部長國勇：**對，取得容易。

**沈委員發惠：**剛才很多委員也讓大家看到網路上有多容易取得，本席特別在現場操作一次，讓大家知道現在操作槍的取得有多麼容易。目前開的這個網頁是臺灣人網購時最常使用的網站，本席現場操作給部長看，先輸入「操作槍」，請部長看一下。

**徐部長國勇：**出現一大串。

**沈委員發惠：**我們在拍賣網頁輸入「操作槍」，你看有多少筆？這是第 1 頁而已，總共有 16 頁。另外一個也是臺灣很大的拍賣網站，一輸入「操作槍」就出現這麼多資料。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些業者會在網站上賣東西，所以各拍賣網站都有。

**沈委員發惠：**取得這麼容易，甚至本席還可以現場下單買一支送給部長。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但是我用不到啦！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看，我們一年查獲 1,500 支，但是網路上販賣的業者這麼多，可見現在臺灣持有操作槍的人在比例上有多麼高。

**徐部長國勇：**修法通過之後，這些都會禁止。

**沈委員發惠：**對，本席現在要說的就是這個。我們修法通過之後，目前已經持有或者正在販賣的，尤其是已經持有的，以這樣的比例來算，可以推估目前臺灣社會上持有操作槍的人有多少，我們不知道是否有改造，但是光持有操作槍的比例就這麼高，修法之後，我們怎麼處理目前已經持有操作槍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設定一段時間讓他們自動報繳等等。

**沈委員發惠：**自首嗎？看要不要交出來？

**徐部長國勇：**這段時間不會處罰。

**沈委員發惠：**不會罰，但是都要交出來嗎？

**徐部長國勇：**據我們以前的經驗，像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是給六個月的時間讓大家自首，或是讓大家把東西交出來，以前這個法律剛通過的時候，很多自己收藏的古董槍也是要報繳。

**沈委員發惠：**以這個狀況來看，目前持有操作槍的比例，一定比以前通過法律時報繳的還多，可能多到你無法想像。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可能性相當高。

**沈委員發惠：**你看現在網路上就這麼多，總共有十幾頁的資料，所以目前社會上持有操作槍、模擬槍的人，比例應該相當高，未來修法通過之後，如何處理目前已經持有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有規劃。

**沈委員發惠：**本席希望這部分要預為規劃，也要周知社會。

**徐部長國勇：**除了這次修正的法案裡面有規劃，警政署也有規劃。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希望你們預為規劃，也要儘早週知社會，因為這部分一修法，對目前持有操作槍的人會有很大的影響。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規劃。像今天審查之後，包括媒體，警政署也會做相關的宣導，各方面都會有規劃。

**沈委員發惠：**再次肯定內政部和警政署，本席認為這樣的修法是有魄力的，你們修這個法，大家不

會罵你們，因為治安會有很大的改善，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朝這個方向修法，本席相信大家都很贊成，剛才很多人都有說到理由。本席關心的問題和沈發惠委員差不多，就是修法通過之後，目前持有這些玩具槍的人，你們如何做細部處理？你剛才說會給半年的緩衝期，但是半年的時間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草案裡面有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當然，關於時間是否足夠這一點，等一下大家可以再研議，照理說六個月應該是夠的，至少我們認為這樣應該是夠的，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包括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要求幫派自首等等，也是這樣規定，當時也有不錯的成果。

**張委員宏陸：**重點就在這裡，以前我們針對的，就像你說的，是組織幫派的人，但今天有很多人只是玩生存遊戲，或持有這種玩具槍的人，他可能未成年，也有可能是本身在玩這些東西，但是卻不知道這把槍是否符合標準，這部分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有公告、宣導等等。這部分一定要公告，像剛才那樣的宣傳板，大家一看就知道有什麼不同，想玩這個東西的人都會去研究，所以他們都知道。

**張委員宏陸：**他們是知道，但是對於焦耳數，有些人可能不清楚，因為之前買的焦耳數可能是低的，但是現在新法令通過之後，焦耳數可能不一樣喔！

**徐部長國勇：**其實合法的都不會超過 20 焦耳，如果焦耳數有問題，絕對是偷改過的才會這樣。

**張委員宏陸：**這部分還有一個問題，他們的焦耳數是在恆溫 20 度測試的，陳署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你說的是在很多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操作，即使有一些變數產生，我們還是有標準的不變狀況，是在這個狀況下做測試。

**張委員宏陸：**警察所有的測試環境是否達到標準？

**徐部長國勇：**有啦！我們的鑑識單位很標準，一定有標準作業程序，不會每一個鑑識單位都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不是喔！你們有百分之百符合標準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請刑事警察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刑事局的槍彈鑑識實驗室，是依據全國認證基金會的認證標準實驗室建置的，符合國際標準，而且這個標準是每年都要稽核。

**張委員宏陸：**之前有沒有發生過因為查緝標準不一，結果到法院被判決無罪？有多少件？

**黃局長明昭：**最近是有一個案例，偉剛公司辦理出口後被退運，因為產品有瑕疵，所以退運回來再

做改善。在做實驗的時候，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有達到 20 焦耳以上，後來法官認定當時沒有在恆溫 20 度以內做實驗，恆溫 20 度是德國的規範，因為這批產品是要出口到德國。因為是用國內的標準測試，法官認定這樣不符合出口國的標準，因此被判無罪。

**張委員宏陸：**本席也知道這個例子，本席現在要特別和你們說的是，臺灣這類的玩家很多，為了治安訂這個法令，我們都很支持，但是本席認為之後執法的細節必須很嚴謹，不然會有很多反彈，因為很多年輕人可能無緣無故就觸法，結果留下犯罪紀錄，這是一輩子的污點。

**徐部長國勇：**我們至少有兩方面要做，第一個就是內部講習，相關查緝人員的講習，標準作業程序的遵守，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第二個是對外，根據刑法第十六條，人人都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你就是要知道相關規範，但事實上還是有不知道的人，這就是委員剛才說的，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玩生存遊戲、漆彈遊戲的地方，我們也要去做一些宣導。

這類的場合都要儘量宣導，讓他們了解法律已經改成這樣，你要趕快在六個月內做報備的動作。這些我們都會去做，這樣雙管齊下，之後大家按照法律執行就彼此無恨了，這樣就有規範，大家也可以遵守。

**張委員宏陸：**本席還要再要求你們一點，不只部長剛才說的那些單位，還要和教育部配合，不要漏掉教育部。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本席擔心的是年輕人，甚至是未成年者，他們根本不知道這麼多，只是在網路上買一把玩具槍，也沒有犯罪意圖，對於這種年輕人，我們不能因為治安的關係，結果卻讓他誤觸法律，留下一輩子的污點。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和教育部聯絡，也會和相關單位聯繫，警政單位的少年隊也會從學校加強宣導。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其實也不會因為這個小朋友或者未滿 18 歲犯案就留下紀錄，我想也不會這樣，因為還有申誡等各種處理方式，並不會送到刑事單位，這部分會用少年輔導的方式處理，所以 18 歲以下的應該不會因為這樣而留下紀錄，這些都可以一起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大家都覺得不會啦！但是執法時確實有可能發生，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出來，部長要要求署長和所有警察同仁特別注意這方面。

**徐部長國勇：**會的，我們現在已經聽到這個意見，委員的叮嚀，我們聽到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請您放心。

**張委員宏陸：**另外，這類產品的出口業者要注意一件事，修法之後會變成許可制，對不對？現在是報備，以後會變成許可。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改為許可制之後，一年出口多少數量要先申請，我們許可之後，他才可以生產多少數量，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雖然以後採許可制，但他們要出口，沒有人會刁難他們，因為這是為國家賺錢，不會這樣啦！

**張委員宏陸：**本席不是指刁難，是問他們以後如何申請許可？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只要形式合格就好，我們不管他賣多少數量，賣越多，我們國家賺越多錢，這樣不是更好嗎？所以沒有問題。商業登記證的部分，我們會和經濟部商量怎麼讓他們更加便利、簡便，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處理。

**張委員宏陸：**如果一切都是照這樣走，當然絕對沒有問題。但是部長，廠商的產品本來要出口，如果有瑕疵品要淘汰，是由廠商自己丟嗎？刑事警察局、警政署會不會提出一個機制？如果這些瑕疵品隨便丟掉，到時候國內不就會出現未許可的模擬槍枝？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這次修法也有提到檢查機制，大家一起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所以本席是問你們的檢查機制會怎麼做？是派一個人去工廠隨時抽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會同經濟部等單位制定相關辦法，用最簡便的方式，朝業者出口更便利的方向處理。

**張委員宏陸：**所以現在這些細部辦法都沒有規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處理。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大家都會支持這個法條，最後會通過，所以這些事情現在就要及早準備，也要讓廠商有因應的空間。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樣沒錯。

**張委員宏陸：**臺灣的治安要好，但也不能讓這些廠商無法存活。

**徐部長國勇：**當然。

**張委員宏陸：**但是也不能讓本席剛才說的情況發生，如果有瑕疵品，因為這些可能無法出口，你們會要求他們銷毀還是怎樣？因為是瑕疵品，有可能他們會因為功能是壞的，所以就帶一支回家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之後會處理。委員，其實我們的業者都很聰明，如果不符合標準，有壞掉的零件，他們才會丟掉，但剩下的、還可以使用的零件，他們會繼續使用，因為這些都是錢，所以不會整組丟掉，他們都很聰明啦！大家可以共同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把辦法訂定詳細一點，不然東西只要隨便某一個功能有問題，可能就被打為瑕疵品，然後就被員工帶回家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相信業者都很守法，因為這是他們的生意，如果一次不守法，之後生意可能就不用做了，這對他們來說划不來，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應該防止，這倒是真的。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啦！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宏陸：**好的，謝謝。

**主席：**王美惠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徐部長，今天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家的方向都一致，第一個原則就是支持嚴格管制所謂的操作槍，剛才沈發惠委員和張宏陸委員也都提到，現在操作槍真的很容易買到。現在把打擊底火改成火藥式機械擊

發裝置，老實說，其實一般人不知道它的差別在哪裡，是否請部長或警局同仁說明一下？法令改成這樣之後，它的改造空間會很明確嗎？第一個，我們擔心的，就是本來屬於一般玩具槍範疇的，之後都有可能被納入。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用圖片解說，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般的手槍或槍砲大概都是火藥式，撞針打擊底火裡面裝的火藥，產生氣體壓力射出去，這叫做火藥式。現在操作槍一般都是用汽動式，也就是用 $CO_2$，或者以氣壓推進的方式，所以打擊底火這種火藥式的，和一般的操作槍就有這樣的差別。火藥式的焦耳數、動能比較高，一般來說都有殺傷力。

**黃委員世杰：**你這麼解釋的意思是說，火藥式擊發裝置比打擊底火的範圍寬，因為它的機械構造並沒有限定，但如果汽動式，和火藥無關，以其他方式做為子彈推進動力的，就是市面上所說的玩具槍，不包含在這次第二十條之一的修正條文中？

**黃局長明昭：**是，這次的修法都沒有涉及這部分。

**黃委員世杰：**好的，了解，這個部分一定要詳細說明才能釋疑。但是我們知道過去的案例還是有一些疑慮，過去有玩具槍管理規則，但是在 2000 年左右，因為釋字第 570 號的關係，這個管理規則被認為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但是又侵害到人民的權利，所以就要求廢止這個管理規則，只是廢除這個管理規則之後，問題還是存在。

雖然這個規則當初因為沒有明確授權被廢除，但那是法的位階問題，實質上需要解決的問題還是存在。當初不管是輸入也好，或者輸出，或是玩具槍的檢驗，其實都有洽商的規定，也就是經濟部和內政部、警政署有一個溝通管道，可以訂出一個共同標準去做認定，符合什麼樣的認證或是規格，廠商可以安心製造，讓這個產品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一環。

現在這個法律廢止之後，實務上看起來是有一點溝通不良，所以才會造成剛才提到的問題，不管是偉剛公司也好，或是之前的怪怪貿易公司，都是遇到同樣的問題，他們自認製造的玩具槍符合相關規定，也通過檢驗，但是在一些例外的狀況還是被警察機關查獲，警察機關自己在做檢驗的時候，又和經濟部訂定的標準不一樣。

這個風險在哪裡呢？就是會造成業者的經濟行為處於司法的不確定性之下，不知道他們做的事情到底合法或不合法，最後變成有待法院認定，這是一個很耗成本，也耗時間的不確定風險。所以本席想問的是，如果這次修法沒有處理這件事的話，未來是否有相關的計畫或行政上的作為可以處理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經濟部也有相關計畫，國家標準 CNS 裡面有低動能遊戲用槍的國家標準，這部分也有一些相關規範，但只有規範 6mm 的部分，如果是 6mm 以下的，例如 4.5mm，或者多一點的 8mm，它就沒有規範。不過這部分可以和經濟部研商，畢竟玩具槍是屬於產業，由經濟部主管，如果能夠有更好的規範，就如同委員所說的，也許會更好啦！

**黃委員世杰：**對，部長，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它是產業的規範，這一點沒有錯，因為它是

產業，所以經濟部有一定的職權訂定國家標準。本席剛才提到原來的管理規則，為什麼其中的會商這麼重要？因為它同時也有我們剛才說的問題，張宏陸委員也有提到，雖然它是合法工廠，但也有可能流出產品，或是做出來的東西是否絕對安全？現在為什麼把操作槍納入？就是因為它本來是合法的，但是很危險，也很容易被改造。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對於合法業者的界線，我們需要給他們一個安心的驗證程序或是驗證標準，雖然你們認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是它需要同時兼顧……

**徐部長國勇：**這的確是經濟部主管的。

**黃委員世杰：**但是它需要同時兼顧治安維持的考慮，所以以前才會特別訂定這樣的規範。本席認為這是立法的不作為啦！當初釋字第 570 號是指法律授權的位階不夠，所以把這個管理規則廢除，但政府並沒有積極把這個位階補足，讓問題存在那麼久，近幾年不管是生存遊戲也好，或是玩具槍業者也好，他們一再希望給一個明確的標準處理這件事情，可是我們一直沒有做。所以本席希望不是只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就覺得這樣能切割開，認為玩具槍和其他的無關，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其實問題並沒有解決，之後還是會面臨警察上門，或是被法院認定有罪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因為玩具槍是屬於產業，是經濟部主管，我們當然可以和經濟部商量，但是在治安維護方面，也會請他們和我們協商，因為政府是一體的，這一點沒有問題，不過這些相關法規是經濟部主管的。

**黃委員世杰：**對啊！但他們現在的問題是，符合經濟部的規範之後，警察查扣槍枝時，是用自己的方式去檢驗，認為動能超過，這時還是會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經濟部說合乎他們的標準，就一定合乎我們的標準，因為大家的標準是一致的。

**黃委員世杰：**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對，是一致的。

**黃委員世杰：**可是怎麼會出現那麼多個案？

**徐部長國勇：**如果符合他們的標準，就會符合我們的標準，這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世杰：**是這樣嗎？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例如 BB 彈槍的擊發方式，這部分有一個國家標準，就是 CNS12775，叫做低動能遊戲用槍的規範。

**黃委員世杰：**這個我們都知道。

**賴組長俊杰：**因為以前槍口動能的規範沒有加上單位面積，去年我們已經修正。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如果要符合低動能遊戲用槍就必須符合兩個標準，一個是槍口動能 2 焦耳以下；另外在安全性方面，和警政署現在鑑定的殺傷力一樣，必須單位面積 20 焦耳/平方公分，目前兩個標準都已經一致。

**黃委員世杰：**所以是把你們的標準變嚴，以符合警察的標準，可是警察檢驗的時候如果換上鋼瓶或是其他東西，是不是還有可能出現問題？

**賴組長俊杰：**如果是槍口動能的部分，因為它不能用金屬彈，但是安全性測試的部分是參考刑事警察局的鑑定方式，必須用金屬彈殼，所以這兩者都必須達到要求，才能符合低動能遊戲用槍的標準。我們每年都會在市場做購樣檢測，去檢測這些低動能遊戲槍，如果它有違反安全性規範，因為我們不是殺傷力的鑑定機構，所以我們會把超過安全性測試的低動能遊戲槍移送相關警察單位，不過在標準修改以後，目前購樣檢測的結果大概都符合國家標準低動能遊戲用槍的要求。

**黃委員世杰：**本席知道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不訂法令，也不訂辦法，是用後端的檢驗標準讓過程、程序一致。

**賴組長俊杰：**是用消保法。

**黃委員世杰：**如果你們是用這種方式處理的話，一定要確保兩邊的溝通管道暢通，而且要讓業者有所遵循，因為業者會先檢測之後再送給你們，將來如果警察機關去查緝，希望刑事警察局的鑑定標準也一樣，不然的話，真的會存在太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每個生產出來的產品都要到法院才能知道是否違法，這樣業者沒辦法做生意。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是標準一致，這樣大家都有所遵循。

**黃委員世杰：**好的，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徐部長，今天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針對槍砲所做的定義，包含獵槍在內，現在這個草案的第四條第一項特別把槍砲定義為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瓦斯搶、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條文中特別增加了制式或非制式的用詞。按照行政院版草案的定義說明，所謂非制式槍枝是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改造槍及各式土造槍枝。部長，請問，原住民的獵槍是不是屬於非制式槍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自己做的，當然是屬於非制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制式？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是自己做的，不是經過政府機關合法認證，當然就是非制式。不過，事實上，現在原住民傳統獵槍是可以使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一下草案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對於這樣的規定，我們原住民族最擔心的、最擔心的就是把制式或非制式列在條文中，雖然我們前輩立法委員爭取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只有行政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雖然是有這樣規定，但是，內政部警政署也訂定了所謂自製獵槍的定義，而且這個定義限縮得非常

非常嚴格，等於是一個非常古老做法的槍枝。事實上，無論是事先申請或是沒有申請，我們原住民族常常因為自己製造的獵槍不符合定義而遭到警政署移送，只要不符合自製獵槍的定義就是全部移送地檢署，有些檢察官、有些法官就會依照第二十條處以行政罰鍰。但是，如果現在明訂非制式的定義，當然就會回到草案第四條及第八條的刑責，這樣就會有刑責了，可能會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即使是轉讓的也會有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對於這個條文，我們有非常非常大的疑慮。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這次並沒有動到原住民的部分，從這裡應該可以看得出來。第二個，事實上，原住民這個部分也已經除罪化了，在管理條例中也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主要是原來的條文沒有特別明訂制式或非制式，檢察官或法官就會引用第二十條處理，雖然它不符合你們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但是，仍會引用第二十條，現在明確化之後，非制式的部分也包含在第八條，對於檢察官或法官，尤其是你們自己，警政署一定就是移送，不會因為第二十條就處以罰鍰。

**徐部長國勇：**因為原住民一樣有登記，既然有登記，我們怎麼可能會將他移送，不會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是指沒有經過許可的那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他就來登記嘛！如果沒有登記、沒有經過許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登記的沒有問題、有登記的當然就合法。

**徐部長國勇：**有沒有違法、能不能認定，最後還是要由檢察官認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登記的就是合法，那個不用討論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登記的一定要由檢察官認定，我們的警察也不能這樣認定。我認為這個部分並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動到這一點，沒有動到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逐條的時候再好好的討論。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警察大學研究，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的研究報告，這是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在 10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的研究報告。其中結論與建議的第六點(一)本研究建議採取由政府兵工廠設計製造之特定規格的原住民專用獵槍和獵彈。(二)建議修正現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六)特別規定也可以制定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專法。106 年 10 月 11 日到現在，107 年、108 年、109 年，時間已經很久了，本席從上一屆就不斷的質詢、從 106 年 10 月之後就開始不斷的質詢，包括現在的部長、包括現在的警政署署長都表示要採用這份研究報告，現在的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這份研究報告是一個建議，當然要很多單位配合，如果真要做的話，內政部也不會做，必須要國防部的兵工廠才有辦法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由國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並沒有要你警政署做。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由國防部的兵工廠處理，第一個，製作出來的價格各方面是不是原住民負擔得起，必須整體廣泛的研究。再來，這是制式的，它的整個火藥威力到什麼程度，以及誰要幫忙

保管等等，這些都要廣泛討論，並不是我們委託警大研究的建議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現在退縮得很嚴重喔！

**徐部長國勇：**沒有退縮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質詢的時候，你都還是支持的？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支持，但是，這個要由國防部處理，我們沒辦法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是由國防部處理，甚至要進口都沒關係。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本席還特別提出日據時代原住民獵人就是使用制式獵槍，自從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後，我們就倒退回清朝時代了，其實，日據時代我們就是使用制式獵槍。關於這個部分，讓部長及警政署長回顧一下，上次你們答詢時一直推給原民會，還說只要他們能夠管理即可，其實，你的辦法或法令修正或制定之後，他們當然就要處理，因此，這個部分根本就不是一個理由。你看這個埃及聖鷺，部長知道嗎？署長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這是外來種，好像已經造成臺灣本土種一些生態的破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林務局為了射擊移除埃及聖鷺，已經購買了 18 支散彈槍、34 支空氣槍及彈藥，你們馬上就同意了，他們有沒有訂定那些槍械的管理規定？他們訂定了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申請許可，一定是有申請許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要談的就是大小眼。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他們是政府機關為了生態的緣故而申請，不能說是大小眼，因為它的目的各方面不一樣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的法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獵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根本就不需要修法，你們只要許可制式的獵槍、你們只要在管理辦法中修訂制式獵槍的管理辦法即可，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不是這樣修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討論時再來深入，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討論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已經從 106 年講到現在，況且，上次你已經承諾過，現在卻倒退了，而且倒退得太嚴重。

**徐部長國勇：**它的法意與立法目的並不一樣，把這個移到這裡來，在法律的適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本席質詢時，部長你同意要把草案研究出來，針對這個部分，請……

**主席：**鄭委員，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究。

**主席：**本席個人認為，這個應該還是屬於文化部及原民會的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條例，因為是屬於狩獵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本席認為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你不要擴大了，從來沒有人提到文化部。

**主席：**本席認為這是屬於文化資產保護，它就可以變成特別法，反而可以變成專法、變成特別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與文化資產沒有關係。

**主席：**放在槍砲彈藥這邊真的比較奇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與文化資產真的沒有關係。

**主席：**那是觀念，就是要不要把它當成狩獵文化，沒關係，我們再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立法、修法的時候，從來沒有找文建會或文化部。

**主席：**對，所以本席覺得是走錯了路。沒關係，這個部分再來從長計議，我們可以討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再來研議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回去後請同仁把上次的會議議事錄再拿出來，不要再倒退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倒退，不會啦！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署長，你們兩位站在那裡應該是很好的兄弟，為了我們的臺灣打拼，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往前衝。剛剛有同仁說你們兩位戴不同的口罩，本席認為，口罩相不相同是另外一回事，能夠同心比較要緊，為了臺灣的治安繼續打拚。

剛剛也聽到同仁們談到今天的修法議題，在此請教部長，你們將第二十條修正為制式或非制式的槍枝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拿假的槍枝給你們看，看到委員拿出來的當下，本席還說他怎麼那麼厲害，拿出一支真的，假的實在是很真，比真的還要更真。部長，在修法的過程中，像有些男生從小就很喜歡玩具槍，甚至會去研究如何改造、如何處理，本席要請問部長，你認為該如何修法會更齊全、更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制式與非制式，也就是……

**王委員美惠：**制式與非制式？

**徐部長國勇：**因為殺傷力都一樣，而且從目前的治安來看，在使用槍枝犯罪中非制式占了九成，而且用非制式致人於死傷的也占了將近九成，大約是八成七左右，這是我們刑事警察局的資料。由此我們看得出來，現在非制式的取得太容易，而它的殺傷力與制式一樣，但是，它的刑度又比制式低，已經造成這些相關治安上的顧慮，也是我們這次修訂的最主要原因。這個修訂也合乎我們在治安維護上的一個……

**王委員美惠：**在 108 年與 109 年的施政報告中，你也曾提過……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要處理槍枝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本席認為做得很好，雖然做得很好，但是，我們要處理的並不是等事情發生後才去追查在哪裡改造槍枝，警政署應該是要從源頭處理。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要釐清這個槍枝是製造的或是改造的，本席認為，源頭是最重要的。署長，同仁平常維護治安的時候，應該都知道哪裡在做什麼，大部分都知道，像這個問題，你們是否有辦法提早獲知改造的場所及地點？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要從源頭處理、從改造的來源先制止，如果對於改造各方面有情資，警察都很認真，他們都會去查。

**王委員美惠：**本席知道警察都很認真，警察都非常的認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說的拍賣網站就是在賣操作槍，將操作槍改成模擬槍就是產生致命的源頭。

**王委員美惠：**署長，歹勢，打岔一下！本席服務處對面是販賣孩子玩具手槍的合法店家，並不是非法的，像它就有辦法去買這種槍了。

**陳署長家欽：**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之後，這個操作槍具有打擊底火的造型及零件會被查禁，也就不能再販賣了。對於這種就要先去查，不能販賣、也不能陳列，這個就是源頭管理。事實上，這次修法的重點就是源頭管理，不能讓操作槍被改造成具致命力的槍枝。另外是將刑責提高，我講一個重點，歹徒的犯罪目的達到了，但是，他的刑責反而比較輕，受到的法律制裁反而比較輕，這樣怎麼合理呢？大家都用非制式槍枝犯案，就是要逃避法律的刑責。

**王委員美惠：**現在就是逃避法律，到了地檢署檢察官那邊就會被認為殺傷力較低，其實這個根本就比沒改造的更嚴重。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很多檢察官也認為非制式的比制式的更嚴重。

**王委員美惠：**對，剛才本席說的就是如此。

**徐部長國勇：**但是，法律規定就是如此，即使檢察官或法官也想判重一點，卻沒有辦法，法律的規定就是如此。因此，我們這次的修法也是包括法務部檢察官辦案時與警察彼此之間的密合度，他們認為這樣的修改是他們所贊成的，原因就是如此，其實，我們警政署與檢察官那邊也都有相關的聯繫，也都認為這樣修訂是正確的。

**王委員美惠：**對啦！為何本席要探討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社會上的改造槍枝越來越多，說實在的，那些暴力犯罪都是拿著槍，有些人甚至嗆聲說要回家拿槍來射，其實他的槍是假的，但是，看起來就像是真的。所以部長，你們要趕快納入條款中來處理。其次，你們的第二十條之一有提到要取得許可，把報備改成許可，這樣會對警員造成什麼困擾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是不會，那主要是針對廠商，因為廠商要出口、要去販售，還有針對研究單位，他們要從報備改成許可。原則上他們要做生意，我們都很歡迎，這和基層警員沒關係啦！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之所以跟你提到這一條，是因為這一條經濟部有提到低動能槍枝的使用等等，但問題是我們要讓這邊好，也要讓他們可以做生意。

**徐部長國勇：**當然。

**王委員美惠：**關於玩具槍，部長剛剛也跟委員解釋條款的適用都一樣。在適用一樣的前提下，到地檢署後是否還是一樣呢？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我們和地檢署的認定一定是一致的，20 焦耳就是 20 焦耳，不可能鑑識出來 21 焦耳，然後地檢署卻沒起訴，不會這樣，證據科學嘛！

**王委員美惠：**因為玩具槍在改造的時候，像剛剛委員拿來的那支假槍真的有辦法改到可以射人的。

**徐部長國勇：**那支的確有可能改成那樣。

**王委員美惠：**對啊，那真的是可以射人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從操作槍就開始禁止。

**王委員美惠：**所以關於槍枝的問題，剛剛我有跟部長討論過，如何找出源頭是最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要從源頭擋住，找出來之後，我們知道源頭在哪裡，就可以從源頭擋住。

**王委員美惠：**對。另外，關於玩具槍的出口，如同剛才所講的，我們臺灣算是 No.1，但做得最好也表示做得最像，這樣未來要如何管制臺灣的玩具槍？這是最重要的。說實在地，如果可以做得那麼逼真，是不是應該要劃分清楚？告訴廠商在臺灣賣的玩具槍要在前面註記些什麼，這個方式是否行得通？

**徐部長國勇：**可以讓假槍和真槍在外觀上一下子就區別出來，這就牽涉到剛剛提到的玩具槍管理規則，這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如果你們有開會的話，可以轉達本席的意見，大家可以一起來探討。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儘量往這方面來做。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地，玩具槍的改造都是從玩家會一直買玩具槍的角度開始，就是一直買、一直改造，所以這部分非常重要。

**徐部長國勇：**了解，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說到槍，這種東西都是一個工具，在戰爭的時候是保國為民的工具，如果運用不妥，就會變成傷人的犯罪工具。想到我以前在高中的時候，金門是一人發一把 57 步槍回家，要練習拆槍、裝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時候是戰地政務，戰地政務是全民皆兵。

**陳委員玉珍：**對，我記得我們都要帶一把槍回家。今天審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幾個爭議的問題，我想請教內政部和司法院，請問你們對於法條適用的見解是否不同？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不會有不一樣，我們……

**陳委員玉珍：**部長比較常發言，我們先讓司法院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說明。

**李法官東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正式提到這件事情，原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把第七條和第八條、制式和非制式的部分作區分，就是其他所謂有殺傷力的槍枝會放在非制式的部分。這一次內政部的修法是變更既往司法院判決的見解，也就是說，未來會把制式和非制式的部分一起放在第七條。至於司法院的部分，其實一開始我在委員會報告時已經有提到，關於非制式槍枝，如果它的殺傷力是跟制式槍枝一樣，我們還是用第七條處罰，只是在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司法院對於這部分的處罰並沒有比較輕，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做個說明。

**陳委員玉珍：**沒有比較輕嗎？司法院是否支持內政部這樣的改變？

**李法官東柏：**我們在報告第 2 頁有提到，如果內政部認為第七條有關於目前制式槍枝數量極少、非制式槍枝數量極多，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為這是涉及刑事政策罪刑相當原則，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權責機關。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尊重內政部做這樣的改變？

**李法官東柏：**對。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剛剛說明得沒有很清楚，我給你看一下金門地院的判決，這是我們查到的，從民國 97 年到 107 年都是用第八條第四項來論罪，都是持具殺傷力改造手槍，都是比較輕的啊！這個就是今天內政部要修法的緣由！

**李法官東柏：**對，但因為我們沒有看到這 5 件判決的內容，不知道其中的焦耳數有多高、有沒有超越制式槍枝的焦耳數？從這邊我們是看不出來的，所以這部分如果是用第八條第四項，一般來說是超過 20 焦耳的時候，我們就會用第八條第四項，可是如果檢察官起訴的理由是它超越了制式槍枝焦耳數時，我們就會用第七條來論罪。因此，我們在報告第 1 頁就有提到，89 年度、95 年度、100 年度的最高法院判決當中就有提到這個相關的見解。

**陳委員玉珍：**所以針對第七條、第八條的部分，司法院是尊重內政部的提案嗎？

**徐部長國勇：**在修法之前，大家都有做過相關的討論。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沒有問題，最主要是法律的遵循，司法院以後依條文來論法、來量刑也會更有依據。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來討論行政院版本和林委員為洲版本的差異，對於不具殺傷力的玩具槍不放入條文當中，你們的看法為何？為什麼行政院的版本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在原來的條文中就有相關規範，這次最主要是要將底火擊發機構裝置的操作槍部分納管進來，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要目的。

**陳委員玉珍：**但是玩具槍呢？你們不列入條文當中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玩具槍有殺傷力，當然還是會有處罰的依據。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們這次修法不是說要排除低動能氣槍……

**徐部長國勇：**沒有，那個低動能有的是 2 焦耳，像 BB 彈的那種當然就跟這個無關。

**陳委員玉珍：**你說不放進去的原因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次主要是針對操作槍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將這部分納管，把制式、非制式的刑

度提高。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前面這些我都理解，但如果你沒有把玩具槍相關的東西放進來，像 2018 年 7 月 19 日你們有開個破案記者會，然後就大肆宣揚你們查獲 504 把空氣槍，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實上，這一件後來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徐部長國勇：**這一件就是剛剛有提到的那一件。

**陳委員玉珍：**這一件後來是無罪，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檢察官有起訴，但是判決無罪，因為是出口以後又退運回來，所以產生鑑定上跟法院……

**陳委員玉珍：**沒錯吧？如果你們不把這些明確規範納入條文、依法執行，警政單位有時候執行遇到困難或無法判斷，就會造成像剛剛那樣的例子。徐部長開了記者會大肆宣揚政績，但是最後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打臉，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不能說是打臉，因為本來檢察官起訴、法院判無罪就是在法律見解及證據認定上，還有整個……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就造成了……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這樣，大家都打臉不完了。不要用「打臉」這兩個字，只是大家對法律見解不一樣，因為檢察官也會上訴，法官也會被推翻，並不會說被打臉。

**陳委員玉珍：**我們趁這次修法把法律規範明確。尤其玩具槍算是遊戲產業，日本遊戲產業的廠商就做得很好，國內對廠商卻沒有明確的規範。為了國內的治安好，我們可以在國內嚴格禁止……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這個也內行。對於這件判決，我所瞭解的是在主觀的犯意上有沒有故意的問題，也是法官認定的重要依據之一，所以這是判決無罪的原因之一。因為在主觀上並沒有犯罪意圖，所以犯罪構成要件不是只有構成要件。

**陳委員玉珍：**但是警察就去查獲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規範訂得比較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於違法性及有責性都由檢察官與法官認定，警察不會去認定。

**陳委員玉珍：**沒錯，部長說得很好。

**徐部長國勇：**他們只認定犯罪構成要件，我不怪警察！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不是應該對遊戲產業的玩具槍更完善地規範？比如我們這次也提出製造商出口許可，你們做一個規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來幫助、支援他們。我們當然要支持他們賺錢。合法賺錢的，我們都要支持。

**陳委員玉珍：**不是幫助他們，而是在法律上給予遵循的規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經濟部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以後警察要執法的時候，才不會犯了一些……

**徐部長國勇：**我贊成委員說的。

**陳委員玉珍：**不要說犯錯誤……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案件，我們絕對不會怪警察，因為警察是根據犯罪構成要件送給檢察官認定

。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支不支持？

**徐部長國勇：**檢查官認定有違法性、有責性起訴，但是法院認為故意有問題，主觀的認定……

**陳委員玉珍：**因為法律規範不清楚，如果當初就有玩具槍的製造許可、出口許可，只要拿出證明文件，你們就不用這麼大費周章，還浪費警力。

**徐部長國勇：**是啦！這個許可是忘記……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支持給製造出口許可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也就是可以讓這方面規範更明確。

**陳委員玉珍：**你支持這個建議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這次修法也是這樣規定。

**陳委員玉珍：**林為洲委員版本的最後幾條也有提到，但是行政院版沒有，也就是要成立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您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倒是有商榷的餘地。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論什麼統統都要來個審議……

**陳委員玉珍：**你們本來就打算要組成審議小組。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任務編組，以後什麼都來一個審議小組，認真說……

**陳委員玉珍：**這樣對你們在執行法令或是警察同仁執行的時候比較有依據。

**徐部長國勇：**有好有壞，但我們要衡量不是每一樣都好。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這個納入條文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困難點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我請警政署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緝槍枝一定是非法的部分，非法的查完以後，我們會鑑定有責性及可罰性，就是殺傷力……

**陳委員玉珍：**有時候像上面的例子……

**陳署長家欽：**法院跟檢察官都採定的是殺傷力。

**陳委員玉珍：**剛剛的例子就是你們認為是非法，所以你們才會去抓，還開了記者會，最後卻判無罪！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有鑑定機關，再加上審議小組……

**陳委員玉珍：**鑑定機關如果有專家學者，不具官方……

**徐部長國勇：**鑑定機關很公正。

**陳委員玉珍：**不具官方身分的代表三分之二，你覺得可行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商榷的餘地。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在拚治安，而現在改造槍械的犯罪情況還算滿嚴重的，因為改造槍枝犯罪的成數高達九成，而且致人於死的比例也高達九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八成七，將近九成。

**湯委員蕙禎：**改造槍枝成為作案槍枝最主要的來源，所以今天我們要把制式與非制式統統規範，加重刑責會不會就不改造了？當然不會！現在槍枝除了犯罪之外，很多是遊戲玩家持有，而遊戲玩家很容易買得到。操作槍枝現在也流通在實體店面、網路商城，都很容易買得到，而且聽說非常容易改造，只要把撞針裝上去或者是把實體的管處理好……

**徐部長國勇：**他們把阻鐵通了，就變成槍管，所以改造極為容易。

**湯委員蕙禎：**對，變成一樣有殺傷力。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法的目的。委員有抓到重點，其實重點就在這裡。

**湯委員蕙禎：**它有真槍的外型，早上看到其他委員拿出來的手槍，我們都認為好像真的，如果出現在外面的商店或者是婦幼面前，我相信很多人都很害怕。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受驚嚇。

**湯委員蕙禎：**第二十條之一修法後，從具備打擊底火改成火藥式的擊發裝置，就把模擬槍列入查緝的範圍。因為我們不太清楚臺灣有開放買制式手槍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沒有開放制式手槍。

**湯委員蕙禎：**不可能。美國可以買制式手槍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開放的。

**湯委員蕙禎：**他們要不要登記？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登記。

**湯委員蕙禎：**只是到處都可以看得到非制式手槍，也可以買得到，剛才委員拿來的那把槍大概五千多塊就可以買到了，不貴！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太容易取得？有沒有登記的問題？有沒有類似口罩用實名制管制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以後模擬槍都禁止了，既然查禁了就沒有登記的問題，因為不准擁有要怎麼登記？

**湯委員蕙禎：**不准擁有？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沒有登記的問題。至於射擊協會、奧運所需的槍枝，全部都有登記管制。

**湯委員蕙禎：**玩具槍很容易買得到，買的時候也不必登記，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沒有登記。

**湯委員蕙禎：**我們是全球有名的漆層製造國，對於經濟來講，我們還在鼓勵，也不敢去壓制他們，但是他們很緊張。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模擬槍的管制方式從報備制到許可制，會不會影響到合法廠商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些廠商的出口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其實報備到許可只是多了一道公文的程序，多了我們這邊的檢查，不管是書面或實地檢查。原則上我要再次強調，出口廠商做生

意賺錢也是國家稅收的來源，而且全世界我們是製造得最好的產業，所以我們不會去打擊，而是會加以鼓勵。其實由報備制變為許可制，對他們來講反而會更有保障，因為已經被許可了，以後出去，各方面都是正正當當，會更加方便，也不太會再產生已經合法出口後又有問題的情況，例如退運、人家不要了等等這些，不會產生這種問題，所以這樣反而對他們是會更有保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應該是更好的，我們絕對不會去阻止，這個請委員放心，因為他們也是經濟部的產業之一，所以我們不會……

**湯委員蕙禎：**但是我們今天要修法，國內很多玩具槍廠商擔憂……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他們有點緊張，也會擔憂，但是我在這裡公開的講，不必擔憂，我們不會去動到他們這一部分，絕對沒有問題，叫他們不用煩惱。

**湯委員蕙禎：**剛才陳玉珍委員也有提到，看起來這麼真實的玩具槍，是不是會讓警員疲於奔命，有時候在抓業績的時候會抓了很多案子，但最後卻是不起訴，因此也消耗了很多員警的執行力，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怎麼樣去改善？

**徐部長國勇：**修法以後，模擬槍就會被禁止，也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剛才署長也提過，我們現在都是用鼓勵員警的方式，如果破獲案件就記功、記嘉獎，是用這種方式，所以不會再產生沒有查緝到槍枝就處罰的情況，不會有這種事情，所以對員警應該不會產生壓力。我們也在這裏公開的講，如果有槍枝氾濫的情形，員警該取締的就去取締，但是不要為了績效就拿自己身家性命與前途去拚，我覺得沒有必要，但是如果有的話，警察是拚了命也要把這些壞人抓起來，把這些槍枝查緝起來，這就是現在警察做事的態度。剛剛署長在這裡也有提到，我們要再次強調，像栽槍什麼的，在績效各方面做了改善之後，應該不會有這種事情再發生，因為已經沒有績效壓力了。

**湯委員蕙禎：**我們也同意制式、非制式均應受到相同的管制或懲處，但是玩具槍業者希望越做越像，這樣才會比較好賣，因為買者希望感覺能像真槍。

**徐部長國勇：**是啊，但最主要是殺傷力的問題。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對於社會治安部分，有委員認為應該還是要有所區分，讓人家知道那是玩具槍，以免用玩具去作案、去恐嚇。

**湯委員蕙禎：**部長，業者願意做明顯標誌或 mark，讓人容易辨識，以此來做區隔的話，你們這邊願不願意接受？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鼓勵啊，如果能夠有標示讓人家知道那是玩具槍而不是真槍，我們當然鼓勵，但問題是玩具槍取締等等的相關辦法現在還沒有，所以他們就做得很像真槍。

**湯委員蕙禎：**部長，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署長，先請部長回座。

署長，你們可不可以用行政指導的方式，要求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負責核發玩具槍的執照，比如他們有好幾個業者一起組成了協會，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業者的困擾，一方面也可以讓員警的執法不要有落差，署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想法、構想非常好，他們有協會，當初我們也有建議過協會，玩具槍不要做到像真槍一樣是黑色的，可以用紅色、綠色等其他顏色，但是他們不太願意，所

以這個只能道德勸說，我們是希望如果有人把槍放在腰際上只露出手把時，我們一看顏色就知道是玩具槍或是真槍，我們也是這樣來宣導、勸導他們要這樣做。

**湯委員蕙禎：**是，對於模擬槍枝的部分，未來看看怎麼樣核發玩具槍執照，能不能由警政署來協助統一制定標準？

**陳署長家欽：**這個要跟經濟部一起來溝通討論。

**湯委員蕙禎：**是不是去討論一下，讓我們容易能區隔真槍與玩具槍，這樣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這個非常好。

**湯委員蕙禎：**好，那就麻煩署長這邊幫忙一下。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全球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非常發達，這個大家都很清楚，不管是實體物品或者是槍枝改造的資訊，取得上都非常容易。各國對槍枝管制寬嚴不同，槍枝容易取得並且很難管制，我們國內也有一樣的問題。自 104 年到 108 年的涉槍刑案有五、六百件，查緝到六百多枝的槍枝，90%以上都是改造槍枝的犯案。部長剛剛也說好幾百個案件裡差不多有八成五左右都是改造槍枝所引起的，所以我完全同意這次行政院內政部將制式、非制式的武器都納入本法的管制範圍裡。

擴大管制範圍當然會有一定的嚇阻性，不過網路訊息實在是很氾濫，如果想要犯罪的人很容易就可以利用簡單的工具去改造、製造具有殺傷力的槍枝，所以本席想要請教警政署，目前對於自行改造槍枝的查緝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除了查緝到的槍枝以外，針對製造槍枝的網路資訊是不是也有加強查緝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警政署是非常辛苦，也非常認真，他們也有專責單位在查網路的部分，我先簡單回答，之後再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向委員報告。

如果這次修法通過，剛剛委員所說的，網路上販賣的模擬槍當然就要禁止，因為這是違法的，現在是因為模擬槍並沒有違法，所以他們要販售，我們也沒辦法，因為他們並沒有違法，不要說他們合法，他們是沒有違法，但修法通過後，這個就是違法的，那麼我們就能去處理，以後他們就不能在網路上販售了，至於要怎麼加強取締，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定期在查緝槍枝，4 月份光是這半個月就查了 100 枝以上，我們都會先部署、蒐集情報，哪些人會有改造行為，我們會先進行情資的蒐集，然後再同步去搜索，所以現在查緝槍械的績效都很好，也減少了一些犯罪的發生，這個部分我們是長期性、定期在做的，之後也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文瑞：**網路查緝的部分呢？

**陳署長家欽：**同樣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我請局長向委員報告，對於網路部分，他們有專門的單位在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網路的部分，我們有專責的偵九大隊在網路搜尋違法的情資，如果搜尋到譬如在賣模擬槍、玩具槍或是零組件，就看什麼人下單，針對下單的人再繼續去追，追到最後知道他有在改造槍枝，然後就去改造槍枝的地點查緝，這部分每年都查到好幾件，從網路來挖掘一些案源。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改造工廠，因為來源就是在那裡，就是從那裡賣出來的，我們每年也查到好幾個改造工廠，也是在鎖住它的來源。

**林委員文瑞：**依據內政部的統計，我們每年查獲的槍枝跟子彈的數目都有成長的趨勢，所以我覺得加強查緝也是末端管控、監控很重要的一環。

**徐部長國勇：**這一次我們就是要從源頭去管制，如果從源頭跑出來流入社會對治安有危害的時候，當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包括網路這方面，他們就要去處理，所以他們抓到都有傳給我，認真講他們很認真，績效也不錯，跟委員報告，所以還是要給他們鼓勵一下。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再來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起，國內玩具槍產業的產值也很多，大約有 40 億元，臺灣的玩家也很多，差不多有 200 個，玩家的人口也有將近 5 萬人至 7 萬人。據我所知，警政署在提出修法之前有邀請業者、玩家跟相關的部會討論，當時經濟部曾建議在修法的草案中明確排除以依壓縮空氣瓦斯二氧化碳電池及彈簧等動力來源推動的低動能遊戲用槍，不過最後修法的草案只在說明欄註明，排除經濟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國家標準所定義的低動能遊戲槍。這部分我不了解，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當初我們承諾要把排除低動能遊戲用槍明文入法，最後只列在立法理由說明欄的原因為何？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就是它是低動能，原則上這種遊戲槍沒有殺傷力，它就是低動能。再來第二個這也是臺灣很重要的一項出口產業，這個產業剛才委員也提到，它的產值有幾十億元，而且臺灣做的是全世界最好的，我們也不希望因為修法而造成他們的困擾。因為槍枝改造確實跟他們沒有關係，如果把它列進來，說得難聽一點是多餘的規定，也沒有意義，因此經濟部說這個不要規定，讓我們這方面的產業能夠做得更好，政務委員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沒有影響，所以才把這個部分拿掉。

**林委員文瑞：**好。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個修法對於遊戲槍產業絕對不會有影響，我們是在鼓勵他們，因為他們在替臺灣賺錢，我們當然要鼓勵啊！

**林委員文瑞：**是。最後，本席要提醒部長，法條上面的設計絕對沒有問題，至於實際操作、執行的層面，包括源頭的管控跟末端的查緝，不一定有辦法很明確的判斷，譬如說查緝也好，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法修好之前，我們一定要讓執法者，包括所有的警政單位，讓執法者能夠很容易去判斷、判定這個是不是有合法，還是這個具備有殺傷力，避免民眾跟執法者之間大家搞得身心俱疲、勞民傷財。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剛才我也有跟警政署的各位弟兄說，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時，對內該講習的要講習，要對員警宣導讓他們了解，要舉辦一些講習讓他們了解，這部分我們會訂出 SOP；對外我們也會跟玩家講，什麼東西可以、什麼東西不可以，我們也要讓他們了解。也談到

包括教育部，對於 18 歲以下的孩子，他們本來想買的是玩生存遊戲的玩具槍，結果買錯了，我們也要提供他們這方面的教育。大家把事情做好，讓這個法律的執行能夠更確實。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很多委員都關心改造槍枝的問題，目前臺灣改造槍枝的技術絕對不輸許多制式手槍，前一陣子有歹徒為了搶劫銀行運鈔車而射擊保全人員，他使用的那把槍就是改造槍枝，這證明了在臺灣市面上的改造槍枝非常氾濫，所以警察查獲的槍枝中，改造槍枝占了將近九成，這個比例非常高。未來針對改造槍枝這部分，我們要如何修法以提高刑責，好確保臺灣的治安，這部分是否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委員差不多把重點都說出來了，最主要是現在非制式槍枝的殺傷力跟制式槍枝差不多，而持改造槍枝犯案的比例高達九成，改造槍枝造成的死傷則占八成七，也將近九成，因此證明一件事，就是改造槍枝的取得非常容易。而且使用改造槍枝犯案的歹徒差不多高達九成，結果犯案之後，刑法對持改造槍枝犯案的處罰卻比持制式槍枝更低，但是它的危害各方面比制式槍枝更嚴重。九成跟一成比起來，當然改造槍枝造成的危害更嚴重，我們認為它的危害跟它的刑罰不合比例，所以這一次我們要修正法律，不再區分制式槍枝或非制式槍枝，反正它的刑罰都一樣，以免歹徒利用非制式槍枝去逃避刑罰的制裁。

**吳委員琪銘：**部長，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很多人有僥倖的心理，認為我用的是非制式的槍枝，我的刑責就比較低，目前就是存在這個問題，若不修法這個問題必然延續下去，所以我們一定要遏止，在刑責的部分要都一樣，都比照制式槍枝的刑責，這樣對於整體治安的維護才有幫助。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琪銘：**對於這個部分，再次給你肯定。

**徐部長國勇：**是，多謝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今天原民會有來嗎？部長請回。我要請教原民會，三鶯部落本來上個月就要啟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現在尚未正式啟用。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原住民的網際網路全國都有補助，現在好像是全國補助 60 個，三鶯部落也有，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進行的進度是，得標廠商明天要跟三鶯部落的王秘書及在地的黃里長，以及現在正在聯絡當地的頭目，在明天早上 10 點進行現場勘查，勘查完之後，廠商就會開始規劃整個建置的 AP 布點。

**吳委員琪銘：**因為三鶯部落剛好在本席的選區，他們向我反映，有些進度非常緩慢，原民會要趕快加緊，畢竟部落的原住民相對是比較弱勢。請問處長，他們現在使用的是免費的嗎？

**王處長瑞盈：**WiFi 是免費。

**吳委員琪銘：**那就請儘快，他們提出反映，希望原民會能夠盯緊進度。謝謝。

**王處長瑞盈：**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次的修正提案，大家表示很多的意見，槍枝管制是非常必要，我剛才聽到司法院的見解，第四條對於槍砲的定義，對於行政院版到底要不要加上制式或非制式的區辨，他們是認為立法者好像有誤解，認為提出修正的版本對於他們在實務上的運作都有所誤解。也就是說，依照現行最高法院的判決已經認定，第四條的手槍不限於正式兵工廠生產，包含非正式製造者所仿制，其殺傷力與制式手槍相同或者超過的仿造手槍也屬於第四條對於手槍定義的範圍。所以他們在司法實務的判決上，如果非制式手槍，他們經過鑑定之後，認定其殺傷力跟制式手槍相同或超過的話，是以第七條來處斷；如果殺傷力比制式手槍低，或是它的類型跟第八條相同，就依第八條論處。所以在司法實務的運作上完全沒有問題，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覺得還是有問題，當然我們尊重司法院的認定，司法院的認定是認為所謂的製造，如果是原來就具有，而在改造以後變成有殺傷力，甚至達到制式手槍的殺傷力，他認為這個也是製造。不過，在這裡還是產生一個盲點，司法院的認定是，非制式經過製造，其實這個製造都是改造，經過這個之後變成殺傷力甚至超過制式或是等同制式，等同制式時才這樣子做。可是我們這次修改的目的不是在這裡，我們這次修改的目的是，在犯罪者以槍枝犯罪裡面，用非制式的這些，而且殺傷力還沒有達到制式，可是已經足以致人於死，比如 20 焦耳、80 焦耳、100 焦耳，沒有達到制式 300 焦耳、400 焦耳以上，可是仍然可以致人於死，我們希望就這一部分，既然殺傷力等同於制式，如果我們再讓第七條和第八條分開的話，等於是在逃避刑責。

**林委員思銘：**本席的看法和部長不一樣，因為第七條和第八條都有區辨制式和非制式，所以我的意思是，司法院的見解是對的，我們在司法實務的論斷上，其實對於制式和非制式都一樣適用……，它的定義就包含制式和非制式了嘛，所以我們立法者再去立個法，說要特別區辨，我看了都莫名其妙。

**徐部長國勇：**如果第七條有制式和非制式，第八條也有制式和非制式，那為什麼要分第七條和第八條呢？那當時的立法意旨為什麼要分呢？

**林委員思銘：**不是啦，它的類型不一樣啦！那是類似鋼筆手槍或是其他比較……

**徐部長國勇：**我的意思是，這個根本就不必分啦！

**林委員思銘：**那是類型不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既然這樣就不必分了。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我說現在你的立法是第七條、第八條和第四條就加制式和非制式，文字做這樣的區辨，我現在是說這樣子的版本很奇怪，似乎是為了立法的修正而特別去加制式和非制式

這幾個字，原本法條適用上和在司法實務的判斷上就沒有問題了嘛，立法者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辨？這是很奇怪，部長思考一下啦！我是覺得奇怪，司法院都這樣講了……

**徐部長國勇：**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也尊重大家……

**林委員思銘：**我搞不清楚這有什麼立法意義，這個議題就講到這裡，好好深思一下，當然我是贊成制式和非制式都一樣要判很重，但是已經判很重了，已經有區辨認定非制式也適用第七條了。

**徐部長國勇：**在司法實務上，如果以民國七十幾年剛實施的時候，跟現在對照一下……

**林委員思銘：**那差很多。

**徐部長國勇：**那是越判越輕、越判越輕啦！

**林委員思銘：**沒有啦，現在判很重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越判越輕，因為對警察已經造成威脅了。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我現在講的立法，我們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似乎不用再做區辨了，因為司法院的見解，我看得很清楚。

繼續我還是針對這次修法的重點，就是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原本條文是具有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這次修正特別把模擬槍的定義變成為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我們把模擬槍定義設為要有兩個要件，一個是要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另外一個是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就是原本的模擬槍已經有所改變了。實際上，原本定義上的模擬槍，因為這個條例是管制型的立法，所以模擬槍原本說具有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我們就不管制。我現在很好奇，同樣也有疑問，怎麼樣去製造出一把模擬槍是不會達到足以改造成殺傷力的槍枝？這怎麼判斷？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有個圖，我請刑事警察局跟委員說明清楚。

**林委員思銘：**對啊！我們真的搞不懂！

**徐部長國勇：**我想我們一講，委員就清楚了，有時候可能猛然一看，在定性上不是那麼清楚，但經我們一講，委員就了解了。

**林委員思銘：**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模擬槍有三個要件，一、有撞針；二、槍管裡有阻鐵；三、可以裝填子彈。至於操作槍，現在市面上很多都是操作槍，它就是沒有撞針部分，但有阻鐵，也可以裝填子彈，就是這樣的區隔，就是在撞針這一塊。問題是很簡單，現在我們在市面上、網路上都可以買到撞針，只要把它裝進去就好了，然後阻鐵很簡單就可以貫通……

**林委員思銘：**局長！謝謝！我打斷你一下，這個我都了解，我現在是針對修正的條文，因為原本現行法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就是沒有加上足以有殺傷力這一點，我的疑問是，這種模擬槍不在管制範圍內，也就是類似這種不具有殺傷力的模擬槍不在管制範圍內，但怎麼去製造一把模擬槍是不具有我們所謂的打擊底火的構造、裝置等等？可以這樣嗎？我覺得這個地方很奇怪耶！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具有殺傷力這個要件似乎是可以拿掉的意思……

**林委員思銘：**不是啦！一定要有啦！但是第一項模擬槍的定義就變得很奇怪，我是認為每一把模擬槍都可以改造啦！怎麼可能第一項會修改為一定要具有殺傷力呢？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就是因為模擬槍可以改造，所以我們才要在這裡做相關的認定。

**林委員思銘：**每一把都可以改造啊！我認為原本條文就規定得很好，原本規定什麼是模擬槍，因為你說要具有殺傷力……

**徐部長國勇：**原本是要底火打擊，現在改成要火藥式的擊發，這樣定義會更周延。

**林委員思銘：**這個 OK，但是我的意思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把殺傷力拿掉就是了？

**林委員思銘：**對啦！你說要具有殺傷力是第二個要件，這個就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林委員思銘：**這個真的很奇怪，因為接下來我們就會討論到，如何認定這個模擬槍有沒有殺傷力？由哪一個單位來判斷？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還是有鑑定單位啦！刑事警察局能力很強，而且也很公正，是很好的鑑識單位，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思銘：**不是說刑事警察局自己來做就 OK，本席認為應該要有專責委員會，這樣才能讓業者有所適從，就像剛剛林文瑞委員講的，現在玩具槍業的產值近 40 億元，如果沒有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評估到底哪一種槍具殺傷力？哪一種沒有……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把報備制改成許可制時，這部分都是可以討論的，什麼狀況下許可，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在條文裡放入專責委員會，是不是會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其實沒有必要，我是認為沒有必要。

**林委員思銘：**就是實際上你們會做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跟經濟部討論，我們不可能讓某個產業不能出口，不讓它賺錢，不可能啦！不會啦！

**林委員思銘：**對啊！要讓業者安心，不然他們會認為立法非常不明確，他們要如何遵守！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請他們放心，不會這樣，我們還會跟經濟部商討，而經濟部站在產業立場，一定會把關得很好，我們也會幫助他們，這個委員放心。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大家一直在談的有關基隆地方法院一個無罪判決的案例，我要就鑑識報告來請教刑事警察局黃局長，實務上，對於槍枝具不具有殺傷力、有沒有超過 20 焦耳的動力焦能，現在都是送到刑事警察局鑑測，但是我看這份判決裡，很明確的提到要以槍枝當時客觀狀況是不是具有殺傷力來認定，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刑事警察局實務上的鑑定報告，大概是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目測法，一種是試射法，而且常常是用目測法來鑑定，因為實務上這把槍根本不能擊發，現在法院有這種實務上的見解，是不是未來的鑑定可以採用試射法，而不是目測法？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修正？

**黃局長明昭：**當然，最科學的還是實測法，會使用目測法，是因為相關零組件問題，或是槍管破損，沒辦法擊發，沒辦法試射，所以只能用目測。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法院的判決認為如果重新再把它組合，也就是重製之後才變成具有殺傷力，法院是不採納這個見解喔！

**黃局長明昭：**是，當然。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做修正？我建議未來在鑑測上，為了不讓法院做出不同於你們鑑測的鑑定報告，這部分似乎要再做修正。謝謝！

**黃局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修這個條例，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修法以後對產業的影響，當然很清楚的一點，我們的玩具槍業有相當程度的產值規模，在全球也有很好的競爭力，即使是在這次全球疫情之下，本席特別再去調查，這個產業的國外訂單是不減反增，所以全球的競爭力是很高的，但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是，無論如何絕對不可以讓它成為國內或國外輕易可以取得的犯罪工具，這個目的非常清楚，所以今天我們有這樣的修法。

問題是我們要如何讓業界確實相信我們修了這個法以後，對他們的產業不會斲傷、不會傷害？因為本席必須協商這個法案，經過這幾天各方面的溝通，發現大概有兩個部分是希望你們去做的，第一，其實產業界到最後是接受我們的修法，但他們擔心的是執行面，也就是說，對於未來的取締、查扣、核准，執法單位是不是能夠很嫻熟的去分辨什麼是合法、什麼是非法？這個部分他們很擔心，因為分辨上的困難，未來警方在執行上，有可能就是先查扣，然後他們再去申訴、再去補救，這樣對他們的影響勢必很重大，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修法確定之後，警界有關新法實施後所需要的訓練計畫，可以很快地訂定出來，然後做好執法同仁所需要的相關訓練，這是屬於警政署應該要做的部分，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很重要，我們一定會做，不會造成執法上的偏差。早上部長也特別明確指示，警政署和刑事警察局要制訂出一套 SOP，讓同仁很容易辨識到底是屬於合法的，還是非法該取締的，這部分我們確實要做比較好的一個訓練，我們會立即來規劃。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在你們看來，有那麼困難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

**管委員碧玲：**不會嘛！所以我想產業界應該是可以安心的。

另外，屬於經濟部的部分，當然產業歸經濟部管，相關部分你們將來要去公告，尤其是模擬槍跟玩具槍之間的界線，到底應該如何公告以做為查禁範圍，將來你們在制訂相關公告內容時

，也希望你們能夠參照產官學界大家的意見，多做溝通、了解和協調，把這個新法未來執行的部分做好。這兩件事情能夠做好，大概我們修這個法就不會造成產業界反對的力量，也不會影響、衝擊到國內的經濟，這樣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

**管委員碧玲：**今天第二十條並沒有要修，有原住民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儘快提出第二十條的修正案，今天鄭天財委員在這裡也談到是不是在這個條例裡要放入開放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的問題，這件事情本席的看法是請你們雙方回去研議。其實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處理原住民使用獵槍的問題，應該就是處理它的例外，就是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裡面的諸多刑罰上的例外，我們將之排除，這部分我們在第二十條已經做了，這一次我們並沒有觸及第二十條，所以署長跟原民會應該可以非常清楚的對我們原住民朋友說，原住民使用獵槍，基本上不會因為這個修法而面臨觸法的風險，不需要有這樣的疑慮，對不對？這是非常明確的。

至於開放制式獵槍，當然我的疑慮也很深，所以我請原民會回去研議，到底原住民使用獵槍要怎樣去做定位？我提供的方向是應該把它視為原住民文化的一環，是原住民狩獵文化的一環，你們要很認真去做調查，去了解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全部，甚至當你還原原住民狩獵文化時，到底早期原住民的獵槍是什麼樣的獵槍？如何自製？這些你們都可以登錄起來，然後申請文化資產保護，變成是無形文化財，然後用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資產保護法去處理原住民使用獵槍的問題，成為一個特別法。這是本席的看法，是否可行？我們能不能建立這套完備體系？我希望原民會無論如何都要趕快處理，不要像這麼多原住民委員在這裡一再說的，警察大學也研究那麼久了，在這裡也談那麼久了，卻都沒有一個答案！很明顯的，我們上一屆這個條例沒有辦法修訂，就是卡在原住民的這個疑慮，就是他們使用獵槍是不是可能輕易觸法的疑慮，阻擋了我們這一部法律的修訂，我們不應該再拖，好不好？朝這個方向，你們預期有可能經由調查去還原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燦然大備予以保存、發展跟保護，有辦法做到嗎？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跟農委會林務局其實從 107 年起，就啟動 10 個部落的狩獵自主管理，在這個基礎上，委員所提的應該是無形文化資產傳統知識的實踐，按照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該是可以建立一套機制。

**管委員碧玲：**甚至於這個文化都還有傳襲的問題需要你們去保護，對不對？這個文化的傳襲是什麼？你們都應該趕快著手去處理，好不好？

最後一點，剛剛局長回答委員時提到網路販售的問題，本席也很關心網路販售，當這個法一修訂、公告實施後，你今天回答的是你們會監看網路，看是誰下單，然後追蹤下單的路徑，只要他一改造，就成為你們的個案，對不對？好！但本席關心的是另外一件事，就是針對非制式手槍，陳列也在法律禁止的範圍，也是觸法的喔！光是在網路上貼出這些買賣的資訊，是不是就是所謂的陳列？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陳列，當然是我們查緝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不會把網路上的這些廣告當作陳列？會不會？

**黃局長明昭：**網路上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持有、寄藏、販賣、陳列？第七條的這些……

**黃局長明昭：**針對網路商部分，到時候我們會跟他們協調，像這種違法的，就不能有在網路上陳列、販售的情事。

**管委員碧玲：**所以網路商陳列部分，就違反了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是不是？

**黃局長明昭：**這個部分，還要跟網路商協調。

**管委員碧玲：**目前你們都沒有取締啊！

**黃局長明昭：**對，目前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一旦我們修法以後，你們馬上要處理這個問題，這中間是沒有時間差的喔！

**黃局長明昭：**是，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你們要有預先的準備，如何處理的 SOP 要出來，好不好？

**黃局長明昭：**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內政部提出的條文修正案，本席予以肯定，尤其是看到後面部長的結語：嚇阻改造槍枝氾濫，從源頭管制跟加重刑責雙管齊下，並且持續的全面檢肅非法槍砲。我想這點是不分朝野大家共同做的努力。另外，原本執政黨是說防疫優先，不會送所謂的優先法案，但因為這個攸關治安議題，所以還是送了出來，這點本席予以肯定，不過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這裡提到我們現在查到的非制式改造槍枝，大部分都是所謂的模擬槍，其實槍枝改造，就是所謂制式槍跟模擬槍部分，對不對？現在我們查到的改造槍枝，大部分都是所謂的模擬槍，是不是？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操作槍，就是業者自稱為操作槍，他把操作槍加上打擊，並且把阻鐵貫通後，就變成是改造的槍枝，現在查到的，這部分大概占九成。一般打死人或打傷人的，有八成七，將近九成都是這種改造的槍枝。

**洪委員孟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改造槍枝每年查獲差不多是一千多支……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 1,500 支。

**洪委員孟楷：**制式槍枝差不多二百多支，部長，本席除了肯定我們修法把制式槍枝納入更嚴格的管理外，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點，就是近幾年來，改造槍枝的數量其實是逐年在降低，也就是說，從 105 年的一千六百多支，到 108 年時，已經降到 1,062 支，換言之，也許是我們稽查很用心、很用力，所以改造槍支數量是逐年降低，但制式槍枝的數量反而是浮動的，106 年有 224 支，107 年卻爆增到 276 支，108 年是 223 支！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解釋一下，委員馬上就可以了解。108 年因為有選舉，在選舉時，我們很多警力在調配上會有所調整，加上選舉的維安各方面都會加強，包括查察賄選等等，所以我們也不

得不承認，在這部分的勤務會有一些排擠作用，所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分配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在這個方向上，委員可以看到查到的數量有伸縮，我們不得不承認是有這樣的原因。

**洪委員孟楷：**可能市面上還是有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所以要加強查緝。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本席提出這樣的問題，我也很欣慰部長及相關警政同仁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未來除了改造槍枝的相關規範以外，更重要的制式槍枝部分，我們希望查緝的數量可以跟改造槍枝一樣，都是逐年降低，最好是不管多少我們都可以查緝到，也都可以抓到，以嚇阻市面上不要再出現這樣的東西。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今天的法案通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至少在操作槍上我們把它列在模擬槍的禁止範圍內，相信取得改造槍枝的源頭就可以減少，減少的話，當然在整個犯罪方面就會有一些嚇阻跟阻擋的效力，這是不容否認的，所以這個法案通過的話，對我們治安的幫助應該會是相當大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亂世用重典，我們還是要再加強，可以這樣說嗎？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這樣說啦！我們有加重刑罰，所以委員這樣的說法我不能否認，但是我們最主要是刑期無刑，希望從源頭管制，讓槍枝不要再出現。

**洪委員孟楷：**國人最近不知道是不是疫情關係，人心有點浮動，像前兩天在北市萬華……

**徐部長國勇：**無差別殺人案。

**洪委員孟楷：**對！有隨機殺人的房仲業者，另外 3 月 13 日新店也發生一起隨機殺人案件，針對這幾個案件，我們現在說口罩有國家隊，防護衣也有國家隊，那治安能不能也有國家隊？怎麼樣從根本來遏止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明，治安本來就要有國家隊，治安如果只靠警察，那是沒辦法的，警察往往是在發生事情後或已經快要發生事情時站在第一線，但最主要還是在於社會安全網，所以我們必須從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還有包括各種社會福利的關心、關懷等等，才能夠從各方面把這些社會問題解決，不能只靠警察，如果沒有宗教力量幫忙淨化人心，怎麼可能呢？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徐部長國勇：**對！宗教也是我們服務的項目。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第一，因為疫情關係，請部長確認現在這個時間點，跟去年同期相比，治安案件有沒有增加？第二，如果確實有增加，我們也希望由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針對這個議題研議，就如同上次我跟部長請教的，可能在疫情期間，家暴案件會增加，當然家暴案件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可是第一線的處理機關是警察同仁。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在事情發生的第一線。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還是利用這個機會再一次提醒，治安也好，家暴案件也好，希望內政部可

以注意，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請委員放心，雖然因為口罩問題、疫情問題，大家心情不是太好，但是整體來講，臺灣治安應該是還好啦！

**洪委員孟楷：**較之全世界來講 ，我們臺灣算是不錯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說是第一名啦！我們可以自誇一下，歡喜一下，但還是要繼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對！還有努力空間。

**徐部長國勇：**只有更好，沒有最好啦！

**洪委員孟楷：**是，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站在這裡，就是要與大家一同來關心這一次的修法，我在這裡有一些話想要說，過去 2001 年（民國 90 年）除罪化條款之前，因為持有獵槍狩獵而被判刑者不知道有多少人？非常多！甚至達到 1 年有五百多人，所幸這些年在很多人的努力、討論及倡議之下，整個大社會越來越能理解原住民狩獵在文化上的意義。我想這種意義不僅僅只是為什麼不去市場買肉吃，因為狩獵更重要的是原住民跟土地建立關係的一種方式，我們透過狩獵可以走動、訓練、認識自己的獵場及山林知識的傳遞，甚至透過狩獵去進行所謂分享的文化行為。由於意義非常多元，就好比我們的刀子是日常生活的行為，即刀子是切菜使用的工具，大家也慢慢能夠理解原來狩獵對原住民族而言，就是我們日常生活的行為，所以是使用的一種工具。

我們非常非常高興，到了 2001 年（民國 90 年）第二十條出現這樣的定義，即自製之獵槍的持有、運輸及製造，如果經過許可就沒事，當然未經許可的就罰錢。假使去做出一些所謂傷害的行為，就有法律會去制裁。問題在於除罪化的這 19 年當中，我們因為持有獵槍狩獵不被起訴、判刑的情況就解決了嗎？也沒有，我這裡的資料，其實從 102 年到 106 年就有二百多件，平均 1 年有 50 件。其中在 102 年最有名的案件，就是王光祿事件，特別之處在於法官對於原住民的陳述，他感到非常理解、認同及感動，但是對於檢察官援引法令所作的陳述，他也覺得很有道理，所以就申請釋憲。從此我們依舊看到有許多人因為持有獵槍狩獵而被判刑，我想大家的本意都不是如此，然而真的會因定義上的不明，就會有判決上的爭議。我們非常支持這次的修法，這些年來因為看到非制式槍枝的火力強大，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及殺傷力而必須去做修法。

然而在此次的修法過程中，我們怕會衍生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第四條第一項對制式及非制式沒有定義清楚時，就很容易認為制式是合法武器工廠所製造出來的，其他就無線上綱，只要不是合法武器工廠製造出來的統統都稱為非制式，我們相信未來有很多判決將會產生更多爭議。更何況在第四條第二項，以前還不會涉及到主要組成零件，不過可以想像未來很有可能有許多判決，將會讓更多持有獵槍的人會受到主要組成零件的相關判決。我們相信在訂定除罪化之後，也是對原住民狩獵行為的認同，因此法律的本意應該不是如此，之前我在黨內的協

商或昨天的座談會也好，不斷表達是不是可以修訂第二十條，另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的原住民族狩獵用槍管理條例呢？我不斷要求能另定用槍管理條例，請部長作一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修法真的不涉及原住民這部分，基於傳統文化，我們都尊重原住民，也認為應讓原住民的此項文化要繼續保留，因為其與土地及生活習慣的連結是原住民文化的一部分，首先向委員作這樣的說明。

另外，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相關部分，在槍砲彈藥許可及管理辦法裡，對此部分有做相關的規定，也允許原住民自製這些槍械。基本上，此次修法與原住民真的沒有關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但是我們還是擔心法院或法庭在未來會衍生出很多爭議，昨天在座談會有請教署長，對於另定管理條例，署長的意見如何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也不必另定管理條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可以在相關的管理辦法裡寫得更清楚，因為這是有授權的，而檢察官現在的認定就跟以前不一樣。在王光祿事件出來後，也已經引起全民的注目及重視，是不是要用原住民狩獵用槍再加上管理條例呢？因為這個可能涉及原民會，我覺得這裡真的不涉及原住民，應該不會去侵害到原住民現在可以使用槍械的這一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相信本意都不是如此，我們只是擔心未來會有很多判決的爭議，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已經有提到，這次修法是不涉及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取締，但是原住民有很多疑慮、認為會涉及到這一部分，委員也建議是不是修訂第二十條，很多委員的意見也希望修改我們的管理辦法，關於自製獵槍的定義可否再廣一點，因為涉及到一些零組件，是不是再廣一點都可以討論，我們也都會尊重，涉及到定義的部分如果廣一點，沒有那麼狹隘，這樣在取締上可能就不會造成有一些偏差，我想這部分都是可以討論的，我們也都會尊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原民會的……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原住民獵槍的部分，會裡面的一貫立場是希望能夠有安全的獵槍可以使用，也避免原住民在打獵的時候，因為槍枝太差而容易產生走火或誤擊的事件，這是會裡面的立場，我們也會儘速跟警政署共同研議做整個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因為我們也有提出臨時提案，到時候再請各位回復。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修法雖然跟原住民的獵槍無涉，最主要是把制式獵槍跟非制式獵槍都納入這個法案做修正，但依司法實務相關見解，制式槍枝係指「經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槍枝」；非制式槍枝則指「非政府立案合法工廠生產之土造槍枝，又可分為仿造槍（仿制式槍枝）、改造槍（改造信號槍、改造玩具槍）及各式土造

槍枝（如鋼管槍）」。請問部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授權訂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二條針對自製獵槍有一個很模糊的定義，我現在是希望部長能答復，該辦法對於自製獵槍的文意，原住民自製獵槍到底是制式還是非制式的槍枝？如果將來是指非制式槍枝的話，是屬於仿造槍、改造槍還是土造槍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真正要以制式或非制式來定義的話，現在原住民自己所做的槍枝當然是屬於非制式，我們是不是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可以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來討論，這個自製獵槍講起來當然是非制式，但是如果能夠讓原住民自製獵槍這一部分定義更加清楚，我也不反對。事實上，我還是再次強調，我們這次立法是不涉及原住民的。

**孔委員文吉：**不涉及原住民？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一再表達這個立場，對於原住民的部分，只要他的自製獵槍有經過許可的話，這沒有問題啊！不會再有什麼……

**孔委員文吉：**自製獵槍最主要是現在原住民獵人上山打獵會有安全的問題，因為自製獵槍有時候會膛炸之類的，我們也希望原住民獵人打獵的獵槍是安全的，所以本席自己是有定義「自製獵槍」，但是今天可能沒辦法審到，即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立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工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關於自製獵槍，本席上次在這邊質詢，希望內政部及原民會要把自製獵槍定義清楚。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講的不就是法院現在認定的嘛！

**孔委員文吉：**是。

**徐部長國勇：**法院這樣認定也是認為這些就是原住民同胞自製的獵槍嘛！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到現在對於「自製獵槍」都還沒有定義清楚，內政部及原民會有沒有針對原住民的獵槍定義？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不反對這個定義，因為事實上法院的判決也是這樣嘛！所以針對委員所說的，我沒有意見啦！我認為也應該如此，讓原住民能夠更加清楚。

**孔委員文吉：**這個定義要清楚，剛才部長已經講原住民的獵槍可能是非制式槍枝嘛！

**徐部長國勇：**如果真的要我們以制式或非制式定義，它的定性來講，當然是非制式啊！因為一般概念來講，制式就是合法工廠……

**孔委員文吉：**根據內政部統計，制式獵槍跟非制式獵槍犯罪致人於死的，分別為八成五跟一成五，非制式獵槍的比例高出制式獵槍，未來如果讓法官在法律適用上能夠更明確，違反可適用本條例相關刑責規定嘛！

**徐部長國勇：**其實您講的在法院都已經這樣認定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現在把非制式放在上面……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孔委員文吉：**也限縮法官在未來個案的適用上要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原住民自製獵槍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不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在這部分也一定把它除罪化了嘛！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啦！

**孔委員文吉：**不會有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會有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會不會限縮法官裁量的空間？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是覺得不可能這樣來做……

**孔委員文吉：**你又把非制式放在上面。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因為雖然它是非制式，但是因為這個自製的取得已經有規定，他有許可，第二十條有提到要經過許可，原住民只要登記許可了，他擁有這個槍枝就是合法的，不管它是制式或非制式都是合法的，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就除罪化了嘛！

**孔委員文吉：**這次我們是沒有討論到第二十條，剛才部長也說沒有必要再訂定另外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是認為因為這並沒有去動到原住民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我們的自製獵槍應該也是要放在這裡面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經過我們這樣的討論，我相信不管是地檢署或是法院也都了解、也都看到了，原住民獵槍的除罪化仍然是繼續除罪化，並不會因為這樣就變成有罪。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是認為原住民的自製獵槍還是擺在這裡面？

**徐部長國勇：**擺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就是這個條文……

**徐部長國勇：**但是它已經除罪化了啊！

**孔委員文吉：**其他的條文……

**徐部長國勇：**它已經除罪化，修改都跟它無關了。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你認為不需要再訂一個管理條例，但是我希望內政部及原民會現在應該要先探討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是屬於非制式槍枝，剛才部長也講這是除罪化……

**徐部長國勇：**管理辦法裡面有，而且法院也是這樣解釋，剛剛委員唸的那一段就是了嘛！

**孔委員文吉：**我唸的？

**徐部長國勇：**對啊，法院就是這樣認定啊！

**孔委員文吉：**今天沒有討論，本席希望內政部跟原民會協調一下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會因為這部分而侵害到原住民的權利，我再次強調，絕對不會。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下一次內政委員會針對其他條文，能夠再來討論原住民獵槍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及署長應該是近期來第一次同台站在一塊，辛苦了一個早上，不曉得今天同台備詢，部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實我們同台好幾次，我們開會有時候也同台，只是沒有在立法院而已！

**萬委員美玲：**在立法院是近期以來，算第一次嘛！

**徐部長國勇：**所謂近期是指這個禮拜？

**萬委員美玲：**近期就是指您把署長移送法辦後，這是第一次來這裡備詢嗎？

**徐部長國勇：**在立法院是第一次。

**萬委員美玲：**OK。署長這樣有沒有什麼壓力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都很專心在工作，現在工作都很忙，沒有心去想那些。

**萬委員美玲：**很好，兩位既然都還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而且都是有非常重要的責任在身上，也希望兩位能夠好好的合作，一起努力來為國家打拚。今天在修法上面，我們討論到的這個主題其實非常的重要，本席也非常支持修法，尤其是我們看到在刑事局的統計上面，這 5 年來有 656 件持有槍枝的犯罪，其中改造槍枝就占了 589 件，相當於將近九成，槍擊致死的有 53 人，其中改造槍枝致人於死的又占 46 人，高居九成，所以可見改造槍枝已經是在治安上面很重要的事情，我們需要去注意它，所以本席原則上是支持這個修法，不過也有一個地方，我覺得要提醒一下，就是臺灣的玩具槍一向做得非常好，在世界各地有很多生存遊戲的玩家都是跟臺灣廠商購買的貨源，所以在這次修法上的界線應該要怎麼去拿捏？怎樣可以打擊犯罪，可是又不會傷害到臺灣玩具槍的製造業業者，這點部長可能要來思考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也提到了重點，事實上，現在玩具槍的外觀，講實在話，很難跟真槍區分，除非是非常非常內行的，連我有時候一看也看不出來，因為做得實在是太像了，但原因就在於我們玩具槍的管理規則，玩具槍本來有個玩具槍管理規則，後來被廢止了，那是經濟部主管的，所以就產生了一些問題，以前有玩具槍管理規則及違警罰法的時候，這些都是可以處罰的，警察機關對於玩具槍如果不做區分，譬如玩具槍的顏色等各方面來做區分，我們很容易區分，他們也可以管理，現在已經沒有這樣的管理，賣槍的人是希望玩具槍做得越像越好，所以現在每支都很像，連重量幾乎都是一模一樣，所以在這裡的確是產生了一些問題，當然這部分我們要跟經濟部做相關的探討，因為這是一個產業，它的主管機關是在經濟部。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你看要怎麼去兼顧，因為事實上，的確有很多生存遊戲的玩家在世界各地跟臺灣購買的量是很大的，但您剛才講的都是重點，所以今天把它提出來以後，在修法上面怎麼去平衡這件事情，怎麼樣可以打擊犯罪，怎麼樣又可以兼顧生存玩家所需要的玩具槍，我想這一點你們回去再商量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錯，其實就臺灣這個產業來講，大概在全世界絕對是數一數二的，我們也是要保護這個產業，所以我也跟委員說明，這次的修法我們也不會去影響到這個產業。

**萬委員美玲：**好。另外，這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所有基層警察同仁都非常忙，又要配合防疫的工作，治安工作也不能停頓。我問一個問題，現在基層員警如果把嫌犯帶回警局或派出所的時候

，這個嫌犯是不是應該要戴口罩？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有給。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處理，在偵訊人犯……

**萬委員美玲：**需不需要戴？

**陳署長家欽：**我們都會給他戴。

**萬委員美玲：**一定要給他戴。今天本席聽到盛傳有嫌犯用口罩上面那個鐵條就把他的手銬打開並脫逃，還好發現的早，即時被制止，請問部長，你有聽到這樣的事情嗎？

**徐部長國勇：**我問了署長，也問了局長，沒有這回事。

**萬委員美玲：**那您稍等，因為你很忙，我想讓你知道，請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萬委員美玲：**前後大概 19 秒的時間，所以剛才您說問過署長說沒有這件事，但是這個影片的確是在基層同仁之間整個都傳開了，不但是在基層同仁的群組之間傳開了，在網路上也都可以看得到，我想會把它傳開有一個原因就是要提醒所有的警察同仁可能會有這樣的事情，所以你們在抓嫌犯或歹徒的時候，帶回警局之後上手銬要注意這個事情。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早上刑事局也開了記者會來實測，是沒辦法做到的，我請局長來跟委員說明好了。

**萬委員美玲：**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影片一傳出來之後，署長就特別指示各縣市要加強人犯的安全戒護問題，我們也想要了解到底這個影片之真假，今天特地由特勤人員實測請媒體來採訪，確實沒辦法打開，所以要去除這個疑慮。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你們早上經過實測，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手銬都是這樣的情況，那現在這個影片的確也是在所有基層警察同仁的群組流傳，如果的確是打不開的，那我覺得可能要告訴基層同仁沒有這個疑慮，但是如果真的是有這樣的風險，你們就要去思考怎麼讓我們的防疫不會在這個地方有破口，可是又不至於讓同仁產生危險。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可以請警政署考慮接下來是不是要採購一些沒有鐵條的口罩，有一些口罩是 3D 的，委員也看過，那個是沒有鐵條的，我們也可以去考慮，事實上他們早上實測結果，是沒辦法打開的，也讓委員了解，經過這樣，所有的警察機關也都會去注意這一部分，在人犯的戒護方面，我們都會去注意。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你在回答其他原住民立委的疑慮時，我要提醒您，您現在的身分是部長，不是司法院，也不是司法機構，所以您在這邊說今天修的這個法因為我們今天的討論，未來的判決就不會被定罪，這是我質疑的地方。

針對今天你們修的第四條，我要提出一個抗議，長期以來，我們的政府在修訂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的過程裡面，從來就沒有站在原住民狩獵的文化來思考。去年 11 月我還記得就在這個地方，我們要協商這個條例的時候，我就提醒警政署及內政部，你們的第四條引用制式或非制式的部分絕對會影響原住民的獵人文化，我們來看一下實例，以前你還沒有把這兩個名稱訂上去的時候，我們就看到這個判決，依實務見解，前面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講的這些其實都包括制式或非制式，因而這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所指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應該有兩種類型，一個是非制式，另外一個是按照槍砲彈藥刀械許可管理辦法所謂的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依照以前的範例，我們的獵槍應該有三種類型，第一個叫做制式獵槍，第二個叫做非制式獵槍，第三個叫做原住民自製獵槍，而原住民的獵槍絕對沒有所謂的制式獵槍，都是屬於後兩種，所以在我們的司法判例上面，不管是 108 年或 107 年都按照這個部分把原住民的獵人除罪化了。

我們來看一下會不會影響原住民？大家很擔心，如果你的修正把制式跟非制式的名稱放上去，而裡面的文字並沒有排除原住民的話，當然會影響，因為你不是法官，我也不是法官。如果按照部長講的，我們在這邊討論完之後，法官就會依照這樣判決，我想，未來你不會在這個位子上，我也不會在這個位子上，可是我們的原住民獵人將會因為你們把這兩個名稱放上去而面臨冗長的司法程序，那真的是身心俱疲。

我要再講的是，今天司法院也說了，他們的說法是：「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八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七條較重之刑責……，恐有誤解實務見解之虞！」司法院今天這樣的說明也就是，你們警政署認為要把「制式」和「非制式」的名稱放上去才可以維持社會治安，他們對此是存疑的。

按照這兩個說法，警政署修了第四條難道就能解決社會治安的問題嗎？所以我要講的是，你們不要便宜行事了啦！如果按照部長或署長今天所說的，你們修了第四條，把「制式」和「非制式」放上去並不會影響原住民的獵人文化，我待會兒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在最後增列一項，文字內容如下：「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魚槍與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因非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範疇，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加上這個文字之後才能如剛剛部長所講的，原住民獵人的獵槍、魚槍不會因為「非制式」或「制式」這樣的名稱而被限縮。這個修正動議我們待會兒再討論。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原民會。106 年因為總統道歉，也因為我們不斷強調原住民的獵人文化，所以內政部警政署和中央大學對原住民獵槍的現況與需求做了調查研究，該研究發現大多數原住民族群都使用獵槍進行狩獵，這是族內長輩對年輕人的狩獵訓練及文化傳承，所以原住民打獵絕對是我們的文化傳承。這個研究調查也講，日本、加拿大和澳洲政府針對原住民槍枝申請條件、管理單位、槍枝規格、使用限制、處罰規定及檢核訓練方式均有明確規定，且各國之槍彈均由合格之廠商製作、檢驗，製槍權仍由國家掌握。依照這樣的國外案例，106 年我們就一直在告訴我們的原住民獵人：請你們安心，你們將會有一個安全、合法的獵槍。請問署長和原民會，現在已經幾年了，為什麼遲遲沒有做？先請原民會說明，因為大家都把這個責任丟給你們。你們有開會嗎？如果有開會，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 2 月 24 日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

**高金委員素梅：**今年 2 月？

**王處長瑞盈：**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106 年到現在那麼長的時間，就在今年 2 月才討論？

**王處長瑞盈：**跟委員報告，今年 2 月主要是針對自主管理還有獵槍這一塊；這個會議其實在前年，也就是 107 年就有開過，107 年、108 年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署長，依照你們自己做的調查，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原住民合法、安全的獵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強調，我們絕對尊重原民使用槍枝，包括獵槍或魚槍去從事他們傳統的文化活動……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陳署長家欽：**第二，很多原民也反映他們需要這個槍枝是安全的，這個我們也都尊重，所以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能跟我們一起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好，原民會聽到了沒有？現在警政署告訴你們，都是你們的責任，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們一個月之內針對中央大學所提的這幾項建議召開協調會，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署長。原民會，署長答應了喔！你們也要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警察朋友是以服務人民還是服務行政機關為優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警察當然是服務人民啊！

**陳委員椒華：**本席和很多環團、NGO 團體、自救會在參加行政機關的審查會，像環評或相關會議時，譬如本人 2 年前站在高雄市政府前，連進去都沒辦法進去，請問這是不是警察朋友濫權呢？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是這樣講，因為警察也要維護整個機關的安全，這也是維護整個國家和人民安全的一部分啊！所以如果警察機關在面對一些集會遊行時有阻擋或其他作為，就說他不是服務人民，這樣對警察也不公平。

**陳委員椒華：**我換個角度來請教，如果行政機關自己有維護安全或維護秩序的人力，需要警政署派出大批這麼忙碌的警察朋友去做維安嗎？

**徐部長國勇：**維護機關的安全本來也是警察的職權之一啊！

**陳委員椒華：**可是很多 NGO 的朋友是沒有什麼攻擊力的。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維護機關的安全也是警察的責任之一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怎麼去界定警察朋友的執法、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使用這個權力？否則要是他們濫權，不當地去攻擊人民的身體或自由行走的權利，可能會損及警察朋友的形象啦！譬如在內政部或環保署召開的很多審查會，我個人認為內政部警政署的支援人力可能並不需要那麼多。

**徐部長國勇：**人力多寡就由警察依其專業來做相關的調配啦！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如有不當行使職權，也請部長要注意。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按照自己的專業去做相關的調配。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是有關今天的議題，本席想請教的是，剛剛談到非制式手槍，那麼這些玩具槍、空氣槍是不是屬於非制式的改造槍枝呢？因為他們的殺傷力是很強的。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現在查獲的 9 成以上都是改造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造成傷害，會不會有刑責？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如果有殺傷力，動能在 20 焦耳以上，都有相關的刑責，都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者，現在很多酒測執行人力都沒有拿到手套，防護鏡、拋棄式隔離衣和口罩也不是很足夠……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不足。

**陳委員椒華：**手套都有了嗎？

**徐部長國勇：**都有、都有，不會不足。我有親自到現場看過，也透過朋友的關係等等，從民間募集了一些給警政署、移民署和消防署，這些都有。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足夠就……

**徐部長國勇：**夠、夠、夠，如果不夠，馬上講，我們會馬上請指揮中心撥補，所以委員您放心。

**陳委員椒華：**另外還要請部長注意現在酒店停業後轉戰地下化的問題，這是不是會成為防疫的破口？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是有可能。我們會盡全力去防堵。

**陳委員椒華：**怎麼樣去防堵，也拜託……

**徐部長國勇：**有，該臨檢或做什麼樣的處理，他們都會處理。委員如果有什麼訊息，覺得哪個部分沒做到，就打電話給我，我也會跟我們署長大家一起來探討，看怎麼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做。

**陳委員椒華：**至於我前面所提到的，一些非常溫和卻手無寸鐵的 NGO 自救會朋友，遭警察過度動用警力，造成警察形象損傷這點也拜託部長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依照其專業來調配職務，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張廖委員萬堅、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素月、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劉委員建國、高委員嘉瑜、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保安組林國清組長在現場嗎？好

，你從頭站到尾！公關室副主任廖高江在現場嗎？剛剛還有看到，如果不在也沒關係，但應該在走廊上。我的第一句話是要奉勸林組長，請嚴肅看待你神聖的工作，來立法院與任何一位立法委員，或與總召開會，所有立委的建議及結論，請回去如實呈報給長官，而非自以為不重要就逕把意見或結論拿掉！之前的會議上，你擅自拿掉本席的建議及該次會議的共識，這些都是我提的，所以我今天特此提出，希望你嚴肅看待自己神聖的工作！我不知道你在接下來的人事調整裡會不會升官，但想升官的前提是：不要找長官的麻煩，謝謝！

我的第二句話要奉勸廖副主任，用同理心對待自己的同仁！剛剛廖副主任打電話到我辦公室道歉，因為上次到立法院時，我剛好走在他前面，聽到他用戲謔的言語對某位基層同仁說：我們的鍾孝平大隊長是被某某人搞死、玩死的。在此，我要請求署長給廖副主任一個任務。如果他知道鍾大隊長是怎麼死的，請他寫一份報告交給本席，因為我很想瞭解！署長請裁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或有缺失之處，我們願意檢討。

**陳委員瑩：**他敢點名說是被弄死的，代表他對事情很清楚，可是他剛剛竟道歉說是開玩笑的，他不知道！如果不知道的話，怎可以講這種話？人言可畏！亂講話會殺死人的，知道嗎？所以我請你們嚴肅看待這件事，也請他交一份報告給我，告訴我原因，請他自己弄清楚。請署長交辦下去！

有關原住民制式獵槍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卻無法取得新結果，今天我要與大家分享一個正確的觀念，請大家注意聽。

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問題並非現在才開始討論。這是一篇期刊，請內政部與警政署好好看一下。當中提到，據文獻記載，臺灣原住民從 18 世紀開始使用制式獵槍，如太魯閣族的溫徹斯特槍，邵族的火繩槍，排灣族的銅帽擊發槍，泰雅族的毛瑟式步槍。該文說，早於 17 世紀時，臺灣原住民社會已使用槍枝，這些槍枝就是現今社會當中所稱之制式槍枝，當時官方是否特許這類槍枝的使用？依照文獻記載，1874 年日本軍官曾送排灣族頭目一人一支士乃得槍，並獲得有效管理。國民政府來臺後，國民黨讓臺灣原住民無法繼續使用制式槍枝，而迄今仍要原住民使用不安全又落伍的獵槍。我希望你們能改觀，故於此提出證據，證明原住民早使用制式獵槍，更希望你們提出配套措施儘早處理，這是我要與大家分享的訊息。

以上是制式獵槍部分，現在要講自製獵槍。何以今天行政院所提修法版本會引起原住民恐慌？今天部長、我以及在座每一位的責任是要讓條文可以清楚地立法、修正，讓第一線員警於值勤時有清楚的依據，讓法官在判決時，不會因為自我的想法或對文化意涵的不解而做出誤判。今天的修法並未觸及第二十條，記得 2010 年第 7 屆立委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我就說，原住民獵槍除罪應附隨彈藥填充物（子彈）一併入法。該時，馬政府的官員非常抗拒這建議，堅持不明確入法，警政署甚至說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換句話說，以函釋來保障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問題。在此，我舉幾個判決案例來說明事情不是這樣的。

2012 年 12 月，排灣族族人因為自製子彈被高等法院判刑兩年八個月，請問函釋有用嗎？有用的話就不會這樣了！簡單說，這樣做並無法保障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的權利，如上述案例發生

於本法修法後才判定，請問哪裡會不一樣？刑度將不只兩年八個月，因為修法後刑度提高了！該案最後於最高法院獲判無罪，但在移送與審判過程中，所遭受的司法糾葛和精神損失請問誰賠？這種事還要持續發生嗎？我們都還沒討論清楚該怎麼做就要提高刑度？這正是問題癥結所在！

107 年 10 月，屏東枋寮一位族人因持有自製獵槍與主要零件遭移送法辦，我要重申，法律條文的定義不清正是立法與行政的疏失！所以原住民使用獵槍的適法性不能每次都要仰賴法官見解，或者靠運氣向祖靈拜拜，拜託祖靈讓受害族人可以遇到有原住民文化素養法官來解決！我想本席、部長以及在座的每一位，我們都有責任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讓第一線值勤的警員有清楚依據，讓法官有清楚條文可循，如此就不會出現冤枉的官司，也不會讓人精神耗弱！以上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尊重原住民文化這點，不管是否研讀法律者均必須有相當認識。今天我從早上講到現在，我一再講，雖然區分制式、非制式，但在非制式中，原住民自製獵槍係被除罪化的！縱然其為非制式的自製獵槍，仍應該除罪化，故第二十條提到，只要經過許可即為無罪，這點有很清楚的規範。若未經許可則會施以行政罰，也就是罰鍰。我一再講，這次的修訂不可以動到原住民在這部分的權利！我再次強調，這次修法不會動到原住民在這部分的權利！

**陳委員瑩：**我知道，但我必須說清楚，今天問題不在動到第四條，也確實沒動到原住民，可是第二十條條文規定不夠清楚！最高法院於 102 年臺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載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逾越法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約束。針對本席點出的這問題，請部長待會好好地研究一下最高法院的判決。你們不要一直說沒有動到原住民權益，不要在這上頭打轉，前提是要把話講清楚，好不好？讓條文清清楚楚！之所以有這麼多案例，就是因為規定不清楚所致！又不是所有人都像部長一樣腦袋這麼清楚！而第一線員警就是因為不清楚，所以你們要寫清楚一點！

**徐部長國勇：**第二十條規定，未經許可持有自製槍械始有罰鍰與否的問題，所以反向解釋就是除罪化！如果認為不清楚，那麼是不是在立法理由裡納入這一段來闡明何為自製獵槍，這樣我也不反對……

**陳委員瑩：**就是要寫清楚！部長不反對就好！

**徐部長國勇：**我一開始就講不反對。

**陳委員瑩：**就給點空間，大家給個方便，不然這樣很累！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所有修正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修正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民眾黨黨團提案 |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
|---|---|---|---|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br>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r>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br>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br>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 |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br>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r>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br>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br>前項第一款槍砲，包括制式及非制式。制式槍砲，指經各國合法武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防禦或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br>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改造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r>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br>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br>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 |

| | | | |
|---|---|---|---|
| 者，不在此限。<br>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射擊運動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各類槍砲；非制式槍砲，指制式槍砲以外之各類槍砲。<br>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br>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者，不在此限。<br>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 |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改造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 | | | |
|---|---|---|---|
| ；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br>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br>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八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 | | | |

| | | | |
|---|---|---|---|
| 萬元以下罰金。<br>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br>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br>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 | |
|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br>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br>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 | | | |

| | | | |
|---|---|---|---|
| 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br>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br>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br>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br>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br>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兩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br>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br>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br>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br>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br>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但藉由壓縮氣體、壓縮二氧化碳、機械彈簧或電池推進彈丸之不具殺傷力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在此限。<br>前項所稱之模擬槍，經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br>中央主管機關為核定模擬槍種類，應設模擬槍評估審查委員會。<br>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低動能遊戲用槍人民團體與廠商等不具官方 |

| | | | |
|---|---|---|---|
| 以下罰鍰。<br>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br>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br>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br>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br>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 | 以下罰鍰。<br>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br>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br>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br>公告查禁前已持有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br>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具警察機關 | 以下罰鍰。<br>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br>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br>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br>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br>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 | 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br>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br>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br>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br>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依法進入有事實足認為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

| | | | |
|---|---|---|---|
| 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br>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許可並列冊以備稽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br>第二項但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br>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br>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br>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br>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br>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br>第五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八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修正動議：

1、

針對行政院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十條之一提出修正條文，修正內容如附表。

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br>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並列冊登記者，不在此限。<br>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br>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br>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 |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br>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br>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br>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br>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 |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未修正。<br>二、第二項為有效遏止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爰提高罰緩金額。但針對從事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者，增加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並列冊登記之條件，以加強行政管理並落實執法。<br>三、第四項提高相關之罰鍰。 |

| | | |
|---|---|---|
| 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其提供必要之資料。<br>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br>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br>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br>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br>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 | 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br>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br>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br>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br>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br>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 | |

| | | |
|---|---|---|
| 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提案人：
連署人：

2、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br>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r>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br>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br>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br>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r>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br>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br>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 |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針對槍砲之內容，新增制式或非制式，然原住民自製獵槍或魚槍並未明確說明，為保障原住民合法狩獵，爰增訂第四項，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魚槍與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因非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範疇，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 | | |
|---|---|---|
| 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br>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魚槍與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因非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範疇，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br>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提案人：

連署人：

三、附帶決議：

1、

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規範，其「子彈」與「主要零件」並無明確入法，雖「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確實規範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填充物，但內容定義不清，不符原住民實際使用獵槍之情形，又因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載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約束。

為使原住民自製獵槍「子彈」及「主要零件」確實合法化，避免原住民獵人因法律定義不清問題而屢遭警察機關移送法辦。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確保原住民使用獵槍之權益。

提案人：

2、

原住民族各有其特色文化傳統，對獵槍需求及規範各異，基於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及傳統文化，自製獵槍、魚槍~~其~~規格彈藥等，由原民會訂定管理辦法，~~會比較~~能切合原住民族需求。

本條例修正通過後，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修正第 20 條第 3 項，~~並針~~明定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我們以行政院版本為依據進行逐條審查，好嗎？好。

首先，處理第四條。行政院版本以外，尚有委員陳素月、委員林為洲及委員高金素梅所提三個修正版本，先請委員們表示意見。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懇請本委員會能夠支持高金素梅委員、本席、陳玉珍委員及林思銘委員所提的第四條修正動議，主要是條文後面增加原住民自製獵槍、漁槍，另外，本席還有一個附帶決議，也希望等一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剛剛幾位原住民委員都已表達過，現在已有原住民基本法，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本來就應該及早解決，所以本席的附帶決議希望能夠由原民會會同……

**主席：**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處理，我們先一條一條來。

**葉委員毓蘭：**這是有搭配的，如果在這個地方能夠修正第四條，然後附帶決議去修第二十條就有意義了，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不好意思，還沒有看到您剛剛提到的附帶決議，所以不知道怎麼搭配。不過我認為回到第二十條規定與新增的第四項相比，在要件上有些不一樣的地方，也就是說，因為第四條在體例上是一個定義，它是在定義本法所用的這些名詞是指哪些東西，至於你們擬增修的第四項只有提到原住民自製的這些獵槍、漁槍的要件而已，只要是他們自製的都把它排除在第一項第一款槍砲的範疇之外，但是它的法律效果還是回到第二十條。我們看第二十條的範圍是比較寬，它是指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都在這裡面，然後它有一個很重要的要件，叫做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也就是說，原本符合第二十條要件的這些狀況，即使未新增第四項，他一定要依照第二十條來辦理，因為第二十條在本法裡面特別列舉這些特殊情形來做特別規定，這跟在第四條裡面要把制式、非制式的文字加上去是沒有關係。

**主席：**黃委員認為應該屬第二十條的範疇？

**黃委員世杰：**我不曉得為什麼要增加這一項，因為加下去也不影響第二十條的適用範圍。

**主席：**好。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首先謝謝葉毓蘭委員的支持，我再回應一下剛才邱委員所提的，會提這個是因為我們都知道法律前面的條文是優於後面的條文，所以在第四條的制式與非制式如果不把原住民的獵槍排除的話，就會引起困擾，當然，我也同意剛才邱委員所講的，所以在附帶決議就有講我們要修第二十條，因為今天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並沒有第二十條，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它沒有提出的條文放進去。如果大家認為原住民的權益就如部長與署長所講的，放了制式和非制式的文字並沒有影響原住民的獵人文化，那麼請告訴我們，在哪一個條文的修正裡面是明文排除掉的？如果沒有辦法，按照我剛才質詢提出的現在法務上面的實例，其實就是按照第二十條，而剛才部長也回答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是屬於非制式獵槍的範疇，所以很清楚，大家都認為原住民的

自製獵槍是非制式獵槍，在第四條裡面你把制式和非制式侷限之後，並沒有排除原住民的獵槍，未來在法務實務上面的判決是會有問題的，我們加上這樣的文字事實上也是按照現在法務判決的實例，法扶的幾位律師給我們提出的建議。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所不了解的是，誠如我們剛才都同意的，第四條是一個定義，所以第一項第一款講的就是什麼叫做槍砲，有沒有加上制式或非制式，就算你不加好了，其實我也認為不一定要加，如果加進去，真的要加也不是放在第四條，是在後面的第七條及第八條，它是希望在那邊把非制式的刑度拉到跟第七條一樣，這邊是定義的問題而已，所以槍砲這兩個字的定義在這邊寫或不寫制式或非制式，這些列舉的槍砲類型全部都一樣是在槍砲的定義裡面。我並沒有反對在實際的法律執行和審判上面原住民遇到的問題我們也是一樣要處理，但我的意思是在這邊加第四項會混亂這個法體系的解釋，事實上，它並沒有辦法達到你所想要它達到的功能，因為最後的法律效果還是回到第二十條去執行，所以問題是出在第二十條，你必須要去修第二十條，而不是在這邊加這一項，加這一項是沒有差別的，而且我認為會混亂法律的解釋。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我再回應黃委員，其實我的見解跟你是一樣的，警政署把第四條放入制式和非制式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就是他們所說的這些問題，所以我當初告訴他們說，是不是不要在第四條放制式和非制式的文字，他們說非要放，當他非要放這兩個名稱時，就會影響到我們，你明白嗎？所以今天第四條我也同意就不要放制式和非制式，因為按照現在第四條的現行法律，本來就屬於制式和非制式都有的規定，而原住民其實就是因為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在這個法律邊緣，我們可以用第二十條來判決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如果你在第四條明列了制式和非制式，你上面的文字是獵槍和漁槍，你看到了嗎？第四條後面。

**黃委員世杰：**第七條、第八條也是一樣，如果照你這樣講，變成全部都不要加了，你會這樣主張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也主張啊！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認為這樣不對，因為他要的是第七條和第八條的法律效果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第七條、第八條是這樣的話，你就不要分第七條和第八條，你只要是屬於所有非制式的這些，全部都適用第七條，這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我第一階段先這樣處理，我們先不談內容，我們先談體例，就是這一項想要處理的問題是不是放在這一條，或是應該放在哪一條，我們先處理這件事，先不談你贊不贊成這一項的內容，我們先談這一項應該放在哪一條。

請法務部檢察司詹主任檢察官說明。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法務部代表作第一次發言，根據這個臨時提案所提到的關於原住民射獵的範圍，首先，法務部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對保障原住民持有獵槍、狩獵的槍枝，我們到底要開放到什麼程度，你開放的程度要不要開放到制式？非制式？還是傳統所謂的自製獵槍？這是第一個問題，你要開放到什麼程度，然後才來規範我們到底要把它放在哪一條來規範。我們看了整個槍砲條例的體例，其實關於保障原住民持有槍枝的規定是在第二十條，它具有法律效果，而它

的法律效果是授權到管理辦法做實質的規定，因此，若延續剛才所提到的我們要開放的範圍是到哪一個程度，可能勢必要在第二十條或管理辦法裡面明定，否則的話，依照這樣的提案在第四條規定，其實還是引渡到第二十條才產生它的法律效果。引渡到第二十條，它又連動到管理辦法，連動到管理辦法其實就跟現在的規範是一樣的，現在的規範並沒有包含到制式槍枝。

**主席：**你簡單回答，你的意思是還是應該放在第二十條？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是。

**主席：**放在這一條體例上有沒有問題？這一條是在談定義。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對，這一條是在談定義，初步的見解，因為它是要做法律效果的規定，所以放在第二十條可能比較恰當一點點。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說明。

**李法官東柏：**誠如剛才主任檢察官所說，如果依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之相關的立法體系，如果各位手頭上有法條的話，第四條的部分完全是在處理相關定義及由主管機關為公告之規定，也就是說，第四條處理的是定義的部分。有關後面幾個相關法條，我們可以一步一步來看，像是原來的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槍砲、子彈從第七條以下，甚至包含刀械到第十二條的部分會做不同的規範。最後我們在第二十條的部分，也就是關於原住民的自製獵槍部分，它做一個單獨性的定義，做了一個除罪化的規定，也就是說，對於有關自製獵槍的部分是不是要開放到所謂的制式獵槍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以及立法委員們討論的結果，但是僅就立法體系而言，目前我們認為仍應以放在第二十條為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從剛才法務部主任檢察官的說明，槍有制式、非制式，你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傳統的獵槍，現行條文因為在第四條沒有特別明定制式、非制式，而我們有第二十條，在解釋上，當然，警政署例外，警政署不管什麼是全部移送，但是有的法官、檢察官在適用上，遇到原住民的自製獵槍不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所定非常傳統傳統、清朝時代那種獵槍的樣態、功能，他在適用的時候就不會適用到第七條或第八條刑責的問題。早上我們一開頭就問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的自製獵槍是不是非制式？是，就變成非制式，本來沒有這樣規定的時候，有模糊空間，有解釋、有適用的空間，現在毫無適用、解釋的空間了，如果按照現在的第四條就毫無解釋、適用的空間了，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就是非制式，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要比內政部警政署的自製獵槍的定義稍微好一點點，不同意，我們當然就自己製造了，然後就會涉及到刑責，所以這是有差別的。為什麼內政部警政署非得要這樣修？以前沒有啊！從上一屆提出來，現在又提出來，上一屆沒有通過，現在又提出來，它非常在意制式、非制式這幾個字，我們也很在意啊！因為基本上直接受害的就是原住民獵人，這樣的案件很多，我們當然會擔心，這個部分是有關係的，所以如果在定義裡面能夠做不同的定義，就會有所保障。

**主席：**我知道了，我幫忙處理一下，詹主任檢察官及李法官，兩位委員擔心的就是定義如果不講清楚，還是很不放心，因為臨案盱衡、自由裁量，真的是怕未來的檢察官和法官不見得因為有第二十條而在適用上就沒有風險。但是，這一條真的是定義，所以這一項如果要加在這裡，我們

就把它改寫成定義式的寫法，我現在唸一下文字，請主任檢察官、法官及各位委員指教看看。如果我們把它改成「原住民依法」，一定要依法，因為核准的才可以自製，所以加上「依法」，「原住民依法自製之獵槍、漁槍與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或零件，應非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範疇。」這樣就是定義了，請教兩位，這樣改可不可以？我想兩位委員沒意見，你們要的是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唸一遍。

**主席：**「原住民依法自制之獵槍、漁槍與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或零件，應非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制式或非制式槍砲範疇。」可不可以？等一下請警政署也表示意見，各位委員也表示意見，這種寫法是定義的條文。

**葉委員毓蘭：**要不要把「應」也拿掉？

**主席：**一定要有「應」，不然連不起來。我們還是先聽主任檢察官和法官的意見，這樣是不是就屬於定義條款的寫法？兩位委員的意見最主要是真的不適合寫在這一條，這一條是定義，我這種寫法是比較接近定義，我們聽他們講一下。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如果我們把這些文字直接放在第一款的最後面就好了啊！

**主席：**放在哪一款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這種寫法比較像定義式的寫法，是不是就可以插進來。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有備而來，所以我還是針對這個條文要怎麼敘寫之前，也把我想要的敘寫方式說明一下。我非常同意剛才法務部和司法官的見解，我自己也是一直堅持既然第四條是屬於定義，第七條、第八條是屬於刑罰的效果，跟我們原住民有關的是第二十條除罪化的效果，所以我認為要嘛在第四條一定要定義清楚，如果不行，只好去修第二十條，所以第四條的定義，我個人這邊提供兩種方式，第一種，我希望直接在制式、非制式之外，加一個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原住民族狩獵用槍以條例或管理辦法另定之。因為我想大家的本意都一直說除罪化了，不會影響到，但實際上我們就是看到除罪化之後還是非常多訴訟爭議。

**主席：**伍委員的意思一樣，但是你的書寫方式就變成不是定義式條文的寫法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一種就是在第四條明定清楚，排除原住民自製獵槍之適用。

**主席：**對，所以我剛才就試寫了一下，我們還是先聽主任檢察官和法官的意見。

請法務部檢察司詹主任檢察官說明。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其實就剛才主席所裁示的定義式的陳述，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這邊可能要尊重一下權責機關警政署。

**主席：**對，我要先知道體例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因為我們看原本的槍砲條例裡面，不管是第二十條或第二十條授權的管理辦法，除罪的部分沒有寫到所謂的彈藥跟主要組成零件，如果要拉到這個範圍，要定義進去的話，可能後面連動的第二十條及管理辦法都要連帶去做調整。

**主席：**我剛才私底下有跟部長講，這是一個問題，因為如果零組件除罪化，要是被拿去亂用也不行。沒關係，至少我確定主任檢察官的意思是體例上可以用這種書寫方式放在這裡，內容等一下再說。

請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說明。

**李法官東柏：**應該還是要回到第四條的立法體例，我們一般刑法講行為主體和行為客體相關的規範，第四條其實是講客體，就是槍砲、彈藥、刀械，把這些做一般而抽象性的規定，但是對於誰持有它，例如警政人員持有當然是合法，可是一般合法廠商製造的東西，它在合法製造期間，任何一個人碰到都是合法。可是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特別把它放在第二十條妥為規範。

**主席：**是除罪，而不是說他的東西不叫槍砲。

**李法官東柏：**對，其實主席已經提到了，我們要將它除罪其實不是定義在第四條的問題，應該是要回到第二十條，個人認為這樣還是比較恰當。

**主席：**兩位委員知道他的意思嗎？我跟各位說明一下，我覺得這一條講再久，其實都是要在第二十條處理，可是今天又沒有第二十條，會不會被糊弄？今天這個要不要過？我這樣處理好不好，我請各位委員回去趕快寫修正案，我們朝野協商的時候併案一起協商，把第二十條拉進來，就是說你們趕快提第二十條的修正案，趕快走程序，然後我們就讓它逕付二讀協商，併案審查，今天我們先以院版處理第四條，那我朝野協商就等你們第二十條送進來再開始協商，這樣好不好？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回應一下司法院李法官，對於原住民自製的獵槍，好幾個法院的判決，甚至最高法院的判決，一再強調內政部所定的自製獵槍的定義，它定在管理辦法，最高法院的判決說，這是一個法律沒有授權的定義，如果按照這個判決，其實就應該在第四條規定自製獵槍的定義，才是最根本的做法。剛才召委提出的說法，表示……

**主席：**跟選罷法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要協商嘛！

**主席：**就是先出委員會，趕快併案進來再協商，這樣就可以修第二十條了，今天沒辦法修，但是沒關係，我協商的時候會等你們第二十條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時候包含第四條還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第四條也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希望第四條還是照院版，將來一定還是要在第二十條解決，這個我滿確定的。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因為我們清楚知道警政署提出的制式和非制式是在第四條定義，所以才會連動後面修刑罰責任等等，對不對？但是剛才部長明確表示，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是屬於非制式，剛才鄭委員也講到，對於原住民的自製獵槍的定義，第四條並沒有規定，你們現在要修的就是區分制式和非制式，而現在部長也講，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屬於非制式，所以你們要明列得非常清楚，或者排除原住民的獵槍，它未來就會變成非制式獵槍，原住民就會碰到第七條和第八條，

本來是除罪化，現在沒有除罪化，我必須要提醒大家。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在第四條就明文規定排除原住民，我也同意剛才主席說的原住民「依法」，但我想要問「依法」是依什麼法？

**主席：**第二十條啊！核准的才可以，沒有核准的不行，不能任意。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意思是說，原住民依照第二十條，是不是可以再加上第二十條？

**主席：**不是，剛剛已經確定我那種寫法是把它們講成它們就不是槍砲，不對，它們仍然是第一項第一款的槍砲，只是原住民使用的部分可以無罪，可以除罪化。高金委員的講法是要把它們排除成為非制式，把它們排除成為非制式就不對了，它們仍然是非制式，但是它們的法律效果是可以除罪化的。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現在並沒有明列原住民的自製獵槍。

**主席：**在第二十條。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在第二十條的話，那我今天沒有意見，我只是表達我的想法。

**主席：**因為我們會出去協商，趕快把修正案送進來，因為好像有好幾位委員都會提修正案，高金委員趕快把這個修在第二十條。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算通過嗎？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是保留，不是通過吧！

**主席：**我們整個案都會送出去。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是保留，不是通過。

**主席：**我們最後會作決議，把案子送出委員會，然後待委員其他相關提案進來再併案協商，所以你們進來如果有第四條，第四條還是會重新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差很多。

**高金委員素梅：**差很多，你的通過跟保留第二十條一起協商……

**主席：**這一條保留，今天就散會了，後面都不必審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可以先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先討論一下，因為你如果通過……

**主席：**我已經答應要等你們的版本進來再協商，到時候第四條還是可以協商，我現在是為了走程序，第四條過才可以往下修，第四條都沒過的話，就可以散會了。

**高金委員素梅：**不對，我也當過召委，保留和通過差很多，因為通過以後，你們協商就不會再談到這個部分，但是你如果保留的話，才真的有協商的餘地。

**主席：**不要那麼為難人家。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為難，這是原住民獵人的權益。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所有的委員發言我們都知道，大家都提到非制式手槍被改造犯罪，殺人無數，占 90%，所以非制式手槍納管何其重大，而第四條剛好就是非制式手槍納管的重要條文，唯一就是這一條顯示非制式手槍，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其實就是第四條，後面都是法律效果，我們就是要在這裡把非制式手槍納管，所以為什麼本席對這一條會這麼重視，因為這一條如果沒有通過出委員會，明天大家報紙翻開就是非制式手槍納管內政委員會沒有共識，這個責任太重大，所以才懇請兩位委員能夠了解第四條通過絕對不會影響到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的保障，而第二十條我一定會等，出委員會的時候，我們今天會作成決議，送出委員會，待相關委員的提案完成時，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再開始朝野協商。這樣的話，讓原住民委員們要保障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的安全這樣重要的關懷、關切，可以確保在這次的修法一定會被處理，這樣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同意召委，其實我們原住民委員也擔憂，但是回到剛剛第四條，我相信黃委員也講過，今天警政署提出制式和非制式，如果這樣的見解能夠降低非制式手槍的犯罪率，我希望以後要有一個監督機制，因為我的見解是，不管有沒有寫制式或非制式，其實都已經包括在裡面，我們會認為你寫這兩個其實是多餘的，所以會引起原住民的擔憂。既然召委已經說第二十條裡面對於我們的槍、火藥、子彈這些部分要另外定義的話，我沒有意見，我們就到朝野協商再努力。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不好？謝謝。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因為第四條非制式的槍枝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其實今天早上所有的委員都有共識，就是要趕快通過，畢竟非制式手槍犯罪高達 9 成，我剛才看到資料，47 個死亡案例中，使用非制式手槍致死的將近 40 個，比例過高，所以沒有通過的話，我們責任很大。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早上已經有多位委員問過，內政部長、警政署也都解釋過了，大家都是為了討論槍砲的問題，是為了讓治安好一點，因為早上已經解釋過原住民獵槍的問題，每個立委也都有原住民的朋友，我們不是要剝奪原住民的權利，我之所以要講這個，是怕等一下上網說民進黨不支持原住民權利，我要跟主席講，這是全民期待趕快通過的法案，不然社會真的很亂，槍枝氾濫真的很嚴重。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也很同意大家的共識，就是希望治安要改善，不過因為今天幾位原住民委員質詢的時候也都提到了，不管是警政署、內政部，或者中央警察大學，這些研究早就出來了，但是原民會都沒有行動，所以我們等一下作決議的時候，可否請原民會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也為原住民朋友們使用獵槍上，也就是保存他們的獵人文化，能夠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

**主席：**好像有提案，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這個我們可以支持。

處理第七條。

第七條、第八條就是用槍砲、彈藥、刀械的種類來區分科予的刑責，請李法官說明一下新的

刑事政策跟原來實務的比較。

**李法官柬柏：**誠如主席剛才所提到，這一次的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之修法，簡單的一言以蔽之，就是將目前將近 9 成的非制式手槍氾濫問題解決，以第八條一般持有罪為例，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實際上，在一般的刑事鑑識對槍枝的初步鑑識和刑事警察的鑑識，跟檢察官和法院的偵審實務其實不會有任何的影響，這是第一點，只不過在司法實務中，如同以前刑法第十條有關性交行為的修正，因為從以前傳統的性交，到手部各方面都算，等於有關制式與非制式的部分，因為這次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修正，立法定義有所不同，所以目前對我們司法實務的影響上，應該說對於偵審和警察這部分不會有影響，只是司法實務如果未來第四條因此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只是先前的相關實務判決可能要做相關的因應而已，不過這部分司法院應該會妥為因應，各審判法官應該也會理解到這個部分的修法趨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詹主任檢察官說明。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如剛才司法院的學長所說的，這次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其實並沒有動到構成要件，只是在實務上查緝之後，可能針對所查緝到的犯罪要適用到哪一個法條做了改變，因此在偵察實務上不會有任何影響。

**主席：**警政署有沒有要補充的？部長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就是加重其刑而已。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條。若各位對第八條也沒有意見，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關魚槍的部分，各位有無要補充？如果沒有意見，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其實今天真正修法的重點是這一條，今天整個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核心問題其實就是操作槍的問題，我們之前要件有打擊底火，現在我們把這個拿掉，當然，我們完全同意行政院所提的版本，其實跟民眾黨的版本基本上是一模一樣的，我們民眾黨版本唯一跟行政院版本的差異是在罰則，我們大概都比較高一點點，關於這個金額，我看到賴惠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 1 案也是差不多同樣的概念，賴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也跟民眾黨差不多。我是比較建議第二十條之一是不是以我們民眾黨的版本做為可以參考的版本？另外，像賴惠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版本也是要有列冊登記，其實這跟我們民眾黨所提的版本一樣，雖然在行政院版，他們是說實務上他們內部就有這些列冊的動作，但是我們覺得還是直接把它法制化，明文寫出來會比較精準，若是如此，到時這些專供外銷的也會比較放心，我知道既然我們要許可它，當然我們自己就會列冊，實務上是這樣沒錯，但是乾脆在法條上明文將它寫清楚，其實也不是壞事。我做以上的建議，再請大家一起來討論。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針對這一條條文，我比較支持民眾黨以及修正動議第 1 案，我建議罰鍰金額提高……

**主席：**拉高天花板？

**葉委員毓蘭：**是。

**主席：**這是拉高天花板啦！

**葉委員毓蘭：**是。

**主席：**行政部門是誰來回應？

**徐部長國勇：**局長。

**主席：**局長？但是這是裁罰罰鍰的部分。好，請局長就實務上有關列冊參考這部分來說明。

**黃局長明昭：**如果能提高罰鍰確實是有嚇阻的作用，尤其是比較重罪的製造、販賣、運輸……

**主席：**那就拉高 100 萬元啦！150 萬元變成 250 萬元。

**黃局長明昭：**是。

**主席：**有關「列冊以備稽核」這部分呢？

**黃局長明昭：**應該也可以。

**主席：**也可以？好，我們請檢座跟法官表達意見，先請法務部詹檢座說明。

**詹主任檢察官常輝：**報告主席，因為這一條沒有刑責，完全交由主管機關來處理，所以本部是尊重主管機關。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有關於民眾黨黨團的建議，其中在第二十條之一是「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後面接頓點，條文為「、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這可能會影響到後續有關於低動能遊戲槍這部分的範疇，因為如果是用頓點，等於是如果有類似的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那麼這樣的定義可能會比較不清楚。我們建議還是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一項用行政院版本，好不好？

**賴組長俊杰：**是，謝謝。

**主席：**第二項、第三項及後面這幾項有關於行政罰鍰拉高天花板的部分，這有沒有涉及比例、法律衡平、平等原則等等方面？請問李法官有沒有什麼見解？

**李法官東柏：**由於此部分是屬於行政罰鍰部分，有關相關法規命令，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限，謝謝。

**主席：**所以刑事局這邊是認為如果重罰，他們也支持。

第一項就用行政院版本。

處理第二項。第二項是「或轉讓前項公告」，好不好？另外，「兩百五十萬元」要寫為「二百五十萬元」，以民眾黨版本，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項。這一項文字都可以嗎？第三項以民眾黨的文字通過，是不是 OK？好，第三項以民眾黨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項。第四項以民眾黨版本通過？這個是「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這一項用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你們看一下文字，行政院版是「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民眾

黨版本是「改造模擬槍」。第四項，我們用行政院版，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但是把罰鍰改成 30 萬元。

**主席：**罰鍰是民眾黨的版本，改成 30 萬元，以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項。「警察機關為查察……」這也是「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我們用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處理第六項。版本分別是「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跟「出示身分證件」，好像是「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比較對，行政罰鍰是用這個，我們就用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項，這一項是「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這一項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我們就用民眾黨版本通過好了，好不好？請詳細比對一下，是不是一樣？好，都是一模一樣。

後面幾項因為都沒有罰鍰拉高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請民眾黨能夠同意全部用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民眾黨最主要是拉高罰鍰，就是要加重其刑、加重懲罰。

**張委員其祿：**好，可以。

**主席：**好，後面這幾項，我們就都用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不需要重複吧？我們就做這樣修正通過，還需要我重複一次嗎？好，不用。

另外，我跟李法官說過，要麻煩內政部這邊，提案說明將來會變成立法理由，所以李法官提到我們有誤解的那幾個文字，「非制式」相關的槍砲、彈藥、刀械，在他們的實務上，我們是把它寫成「會規避」什麼的，那個部分的文字，你們認為是誤解，如果是這樣，那麼立法說明的部分，請你們稍微修改，兩邊會一下。有沒有處理了？

**李法官東柏：**跟主席報告，剛才中場休息時間，我已經交給內政部了，謝謝。

**主席：**好，有處理了嗎？有寫了嗎？還是正在寫？

**李法官東柏：**已經交給他們了。

**主席：**已經寫好了，是不是？

**李法官東柏：**對，他們說他們回去之後會再審議。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要處理嗎？不然就是我們授權你們雙方會好文字，會好之後，授權議事處去修改，放在審查報告裡面處理，好不好？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好。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陳瑩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經溝通之後，把「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

不過這樣也不對，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要等他們進來，所以這一案就不需要處理了，我們等一下就決議了，還要再等「三個月」，開玩笑嗎？我們剛才已經決議第二十條，請你們趕快送進來。鄭委員，這其實就是比照選罷法，選罷法就是送出去之後，然後等新的版本進來一起併案協商，大概一個多禮拜，很快就送進來了。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這一案是葉毓蘭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這也跟那個一樣，要求三個月內提出第二十條的修正，我們不必再等三個月，所以這一案也不需處理，好不好？兩個附帶決議就變成沒有必要了。

協商完畢，現在宣讀審查結論。

**審查結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項、第三項均照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項中「第一項」等文字修正為「前項」，「兩百五十萬元」修正為「二百五十萬元」；第四項修正為「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五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項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謝謝國民黨的委員，我們能夠順利在委員會取得共識，等待第二十條來併案協商。我們也謝謝民眾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拉高天花板，相較於行政院版，所有的裁罰都加重其裁罰，各黨的委員也都予以支持。民進黨的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我們各黨在這裡就這一件社會眾所矚目的重大法案，對非制式手槍、對非制式槍砲彈藥刀械納管，並加重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在委員會能夠這麼順利，也不辜負全民的期待，我們很希望我們臺灣的治安在這個法案修正通過之後可以得到更大的保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作以下決議：第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報告在場委員，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報告，並由管委員召集協商。第二、另待第二十條修正提案經院會逕付二讀後，本日審竣各案再開始併案黨團協商。

我們今天審竣的各案有結論，這個協商結論和未來進來的各委員版本再併案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1 案，請宣讀修正後臨時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臨時提案：**

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的制度。

權力分立的目的，除了因分工而可以追求政府效率外，最主要的目的還是避免專權政治，寄望透過分散的權力使彼此間相互牽制，避免國家權力過度集中而侵害人民的權利，此為憲法賦予之職權。而司法權具有被動性，其審判依據也是依循立法權所做出的法律給予人民救濟。

本院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於相關會議及質詢中多次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警政署定義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情事業違反法律之授權」，立法者根本沒有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就此事項有其權限恣意裁量與定義，惟仍充耳不聞。又於司法權中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等判決要旨明示「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按上開判決要旨，

司法權業已明示此種違反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自 99 年起法院不予適用，惟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然故我，近 10 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令民眾陷入無故

身陷囹圄之恐懼中，且無視立法權與司法權之監督之事證明確。

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使用制式獵槍權益之管制專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葉毓蘭　林文瑞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提案文字很長，其中當然有提案委員對主管部門很多文字上的警惕，所以我們還是以剛才議事同仁所宣讀的內容通過，好不好？這是一個比較大人大量，刪除一些文字之後的簡要版本，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保安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國清：**我們是不是建議最後的文字「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使用制式獵槍權益之管制專法」修改成「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安全」？因為內容「使用制式」，這是自製獵槍不是制式，建議修正文字為「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及安全」，後面文字全部刪掉？

**主席：**好，改為「狩獵文化及安全」。各位委員，我們就這樣通過，好嗎？好，修正通過。

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陳柏惟　蔡適應　何志偉　陳以信　王定宇　馬文君（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葉毓蘭　劉世芳　邱臣遠　鍾佳濱　吳斯懷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李德維　鄭麗文　莊競程　蔣萬安　高嘉瑜　羅明才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及所屬人員（委員長吳新興請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柳慧敏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凍結 23 萬元案。

(二)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三)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6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及處理）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柳慧敏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報告，委員羅致政、林昶佐、趙天麟、溫玉霞、呂玉玲、江啟臣、陳柏惟、蔡適應、何志偉、陳以信、邱臣遠、王定宇、吳斯懷、馬文君及洪孟楷等 15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僑民處處長陳世池、僑商處處長張淑燕、僑生處處長吳郁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柳慧敏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魯明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1,050 萬元，照列。

3. 支出：原列 1,05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5 萬元、「管理費用」中「人事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5 萬元。

4.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35 萬元，改列為 35 萬元。

5. 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8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80 萬 5 千元，減編 35.8%。惟該項目前年度決算數僅 53 萬 2 千元，若以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預算數作為比較基準，似有執行率不彰之疑慮，於績效管考上有檢討之必要，且預算書並未就該項目之決算及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作詳盡說明，爰針對「業務支出」—「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陳柏惟
趙天麟　王定宇

(2)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工作計畫為「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僑務研討與服務」，其年度目標值之設定，雖場次提高，但參與人次較 108 年之目標值及實際辦理人次為低。次查，其中僑務研討會之工作計畫目標：辦理跨文化、僑教服務、華語文教學推廣等講座與活動並獎勵僑界青年或僑生學習華語文及運用能力，與其 108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辦理海外經驗分享、僑務論壇或研討講座及蒐整彙編資訊，已達資訊資源共享目標」有別，然資訊資源共享仍應列為重要目標，且本年度因疫情而減少相關活動之辦理，更顯善用線上資源維持相關僑務資訊之重要性。綜上，要求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重新檢討相關目標及衡量標準，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235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3)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年度預算之編列，其收入概可分為勞務收入、受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 4 項，年度預算雖皆以收支平衡方式編列，惟近年來營運結果皆為短絀，導致業務費用支出相對下降，究其原因，在於自 105 年度起資金籌募成果皆未如預期，107 年度受贈收入達成率僅 6.2%，造成營運動能明顯不足。有鑑於此，該基金會應更積極投入向僑商爭取資源實際捐款支持，有效提高資金籌募能力，穩定財務來源，始能達其政策目標並永續經營之設立目的。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原列 6,227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保證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呆帳」200 萬元、「受贈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27 萬 1 千元。

3. 支出：原列 4,060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差旅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10 萬 3 千元。

4. 本期賸餘：原列 2,166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450 萬元，改列為 2,616 萬 8 千元。

5. 固定資產投資：86 萬元，照列。

6. 通過決議 2 項：

(1)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僑務委員會日前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新冠肺炎疫

情蔓延全球，我國協助旅外國人、僑胞、台商的相關作法」進行專題報告時表示，如有海外僑台商因疫情影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願持續提供便捷的融資保證服務，協助僑台商紓困。惟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仍停留在去（108）年 7 月的舊聞，未見與時俱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在「加強網路宣導」略顯牛步化，應允適度檢討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保證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2,41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王定宇　陳柏惟
羅致政

⑵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4,060 萬 3 千元，惟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營運結果，累計短絀已逐年遞減，惟代位清償餘額有逐年上升趨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洽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研議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 年度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三、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疏漏？（無）無錯誤或疏漏，確定。

繼續報告並進行討論事項。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

(一)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

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六)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七)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八)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

(一)108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迅銳專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密】

(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N1 補給品及服裝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一)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三)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二十四)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五)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六)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七)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八)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二十九)軍事情報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35 萬 2 千元案。

本席現在另行宣告，關於本次的審查法案，待會委員如有提修正動議，請儘速交給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印發供大家參考。

首先就報告事項的部分，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提交本會。請問在場委員是否同意解凍？若(一)到(八)案均無問題，即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為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提出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說明如下，我們這次修正並不是針對國防部現行的徵集態樣做更改，而是必也正名乎，將相關要件做合乎目

的解釋的修正，因為「不可抗力」之文義解釋，係「人力不能抗拒」且「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無法避免」。從各國立法例來講，其實都是有最極端情況發生的情形下，才稱之為「不可抗力」。可是這樣的要件內涵跟意義與國防部現行函釋所示，包括補充本條文之「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範圍基準表」之第八款補充規定之「不可抗力」之十項因素都無法相提並論，譬如「交通延誤」、「兄弟姐妹在營」、「參加國家考試」等等因素，根據我們最高法院傳統實務見解，這些因素均非屬於「不可抗力」的解釋範圍內。最近的實務見解，參考最高法院第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一一號判決，若採取寬鬆解釋，包括海盜、內戰、暴動、叛亂、內亂、革命等等，他們認為是「近乎於」不可抗力，但是跟剛才所講的「交通因素」、「兄弟姐妹在營」、「參加國家考試」等等，完全是無法相提並論的。因此，我們才建議修正為「特殊事由」會比較妥適，關於「特殊事由」，國防部曾來跟我們說明，希望也可以將修正條文第二項改為「前項各款之認定基準由國防部定之」，我們同意並表示尊重。其他的條文也感謝國防部支持本席匡正要件文字，希望我們待會的審查可以順利。

**主席：**非常感謝趙天麟委員。

本日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討論事項第六案中(三)預算解凍之專案報告案。

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羅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委員提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修正草案及預算解凍案，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大院趙天麟委員等 24 人針對「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有關後備軍人免除召集事由及由國防部另定之，提案修正使條文更臻明確，以切合實務作業所需，本部敬表尊重並予配合。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以符合國際規範之意旨，本部爰提出「兵役法第二十條、四十四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等修正草案。

另有關本部辦理預算解凍計陸軍「新式戰車」等 38 案，合計新臺幣 7 億 5,845 萬 2 千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亦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及陸軍參謀長，針對法案內容及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向各位委員依序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趙天麟委員等 24 人所提「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本部研擬之「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本人謹在此提出說明如后：

**壹、「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

一、大院趙天麟委員等 24 人，鑑於本部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八款中，有關後備軍人免除召集「不可抗力」要件之函釋，與各國法規「不可抗力」之解釋相去甚遠，不符國防需求，爰提案修正。

二、修法重點

(一)修正第八款，將「不可抗力」文字修正為「特殊事由」。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

三、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有助法規明確性，敬表尊重。另因本部目前已訂有「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且因免除召集基準態樣繁多，建議將第二項修訂為「前項各款之認定基準，由國防部定之」，以符現行作業實需。

**貳、「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等各項修正草案**

一、依聯合國 2006 年（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我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爰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等各項修正草案，修法重點依序報告如后：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者」字刪除，並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予以刪除。

(二)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受傷殘廢」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

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

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受傷殘廢」、「傷殘」等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

四、「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一)將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將第十一條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成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將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一、大院委員提案之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修正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於修正公布後，本部依授權配合研訂相關認定基準，即可據以執行。

二、本部研提之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等修正案，均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於修正公布後，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上述條文修正後，均無須增加員額，亦不增加政府預算。

**伍、結語**

本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將使相關法制規範更臻明確，並有助國防事務推展，另本部所提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各項修正案，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報告。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解凍案提出報告。

**壹、前言**

首先由衷的感謝大院委員會對「新型戰車」案的關心與指導，以及在「民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大院決議事項計有 2 項：

一、「新型戰車」發價書尚未簽署，能否如期獲得有待確認，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44 億 9,697 萬 2 千元，凍結 2 億 5,000 萬元。

二、請國防部取得發價書，並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於大院鞭策及國防部指導下，本軍積極戮力執行，並如期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發價書簽署作業。以下謹就「新型戰車」執行成效及後續管辦作為，說明如後，希望藉由本報告，能讓各位委員瞭解 109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必要性。

**貳、目前執行成效**

一、計畫概要

本案於 108-116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405 億 2,415 萬 9 千元，循軍購管道向美採購新型戰車 108 輛，區分 4 批次於 112-115 年接裝，部署於北部地區，以提升地面防衛作戰能力及確保中樞安全戰力，並可強化全民國防、激勵士氣，展現堅定自我防衛決心。

二、發價書簽署

陸軍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獲得「新型戰車」發價書，依程序辦理採購計畫，經國防部於 12 月 10 日核定，由駐美軍事代表團於 12 月 13 日簽署發價書，全案軍購款預算上限美金 13 億 495 萬 9 千元，折合臺幣 398 億 125 萬 6 千元，並於 12 月 20 日於政府採購網登錄決標公告，全案軍購款合於大院審議額度，後續將由華美雙方依節點管制共同執行各項作業。

三、先期整備工作

為周延全案作業，自今年起已啟動師資種能、訓場整建、戰堡建置、模擬器購置及準則發展

等相關配套整備，並於每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藉綿密管制作為，俾使各項配套更臻完備，以利後續接裝及完成訓練整備。

(一)師資種能建立

為建立新式戰車未來教訓能量，師資種能採赴美訓練模式，運用美軍現有訓場及師資培訓本軍種能 84 員（操作 36 員、維保 48 員，訓期 6-9 個月），預於 112 年初選員赴美受訓；為利選員作業，刻運用國內語文班隊培訓，預劃培訓語文專長人員計 168 員；另掌握曾就讀美軍校（受訓）之年輕軍、士官（72 員），依職務及經管發展納入候選名簿，以廣儲人才，俾擇優送訓。

(二)訓場整建

經 108 年 2 月 18-25 日與美方赴裝訓部坑子口靶場、420 訓場及北測湖口訓場現勘及研討，現有訓場經整建後可滿足新型戰車訓練使用，現已啟動相關工程規劃作業。

(三)戰堡建置規劃

因應兵力部署及駐地調整，已檢討部署營區增建（修）掩體，以強化部隊戰力防護作為，現刻依「建案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文件審核事宜。

(四)模擬器購置

1. 向美採購 M1A2T 戰車，同時也向美國採購射擊及駕駛訓練模擬器各一套，供師資種能在美訓練使用，並配合首批 M1A2T 戰車抵台的時程交運來華。

2.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建構國防產業，後續規劃委由中科院研製模擬器，並於裝訓部建置乙座模訓館，展現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之決心。

(五)準則發展

現已透過美專案辦公室先期蒐整新型戰車操作手冊、戰車射擊教範、重裝旅射擊教範及維保訓練手冊等文件，可供後續準則發展參用，並賡續與美專案辦公室洽談提供相關技術文件事宜。

**參、後續管辦作為**

陸軍已依「專案管理教則」完成專案整合團隊（PIPT）編組，賡續依分工職掌及作業節點推動專案工作，每半年與美軍召開專案管理會議及履約督導等作業，俾如期、如質、如預算於 112 至 115 年獲裝。

**肆、結語**

「新型戰車」已依大院審議預算額度內，完成發價書簽署作業，籌購新型戰車具備數位指管能力亦能

提升聯合作戰整體作戰效益，其強大火力、高速機動力及裝甲防護力，將成為聯合國土防衛作戰中之致勝關鍵要素，且相關建案整備均已規劃完成，正陸續展開推動，若預算無法順利解凍，將影響「主要裝備產製」及「備份料件籌購」等先期整備作業。懇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同意凍結預算准予解凍，以利專案工作持續推展如期獲裝。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為因應防疫需求，本會議室嚴格管控人流，請沒有持號碼牌之官員及媒體朋友離開會場，謝謝合作。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今天要討論的議案很多，稍後尚須進入逐條討論，因此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全國甚至全世界都忙著控制疫情的同時，國防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確保周遭區域是和平穩定的，讓我們可以專心從事防疫工作。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有時這並不取決於我們，還要看對岸的動作。就部長瞭解，中共最近在區域上的武嚇有沒有升級？

我要先談一個點，環球時報於 4 月 10 日發表一篇社評，提到了對臺灣的警告，不曉得部長看過這則社評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看過了。

**羅委員致政：**社評中有一句話是「勿謂言之不預」，可以幫我翻譯一下嗎？

**嚴部長德發：**意思是，不要怪我沒事先告訴你，帶了點警告的意涵。

**羅委員致政：**你也瞭解，在歷史上，中國在中越、中印有邊境衝突，中蘇也有珍寶島事件，在發生中越邊境衝突之前，他們都用人民日報或新華社發表恐嚇或恫嚇的言論。這次他們是在環球時報，之前他們是在人民日報，環球時報是 1990 年代才發行的報紙，對於這樣的恫嚇，請問部長會怎麼解讀？

**嚴部長德發：**我的看法是，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所以不管是對我們的文攻還是武嚇，抑或近期的這些活動，他們就是企圖改變現狀。我個人的看法是，不管他們放了什麼話，不管是「預」，還是「不預」，我認為我們都不要鬆懈戰備，不能隨之起舞。

**羅委員致政：**沒有鬆懈戰備的話，有沒有提高戰備的準備？還是維持原來的一般作法？

**嚴部長德發：**國軍透過聯合情監偵，掌握趨勢動態，不可否認，對方近來的軍事訓練活動頻次也比較密，所以國軍就是勿恃敵之不來，不會鬆懈我們的戰備，當然，我們也準備快速提升自己的防衛戰力，這些我們都在做。

**羅委員致政：**中國近來的軍事動作都在這個區域，不管是密度也好，強度也好，的確都有升高。

**嚴部長德發：**有增加。

**羅委員致政：**接著我要談談疫情對各國軍力的衝擊，畢竟中共也利用這個機會在測試、展現自己的軍力，像是測試美國的軍力，乃至測試我方的軍力。就部長所瞭解，中國本身的軍力有沒有受到疫情影響？

**嚴部長德發：**當然有！

**羅委員致政：**包括最近在臺海附近動作的軍力也有受影響嗎？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有掌握到是有受影響，但是他們很多都不公開。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不是也掌握到解放軍已受到疫情影響，已經有人確診？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和國安局等相關單位都有掌握。

**羅委員致政：**所以中國軍力是不是有受到影響？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受到疫情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近他們是否就是紙老虎出來晃晃，讓大家以為他們沒有受到影響？

**嚴部長德發：**對，這些軍事活動就是在彰顯他們不受疫情影響，沒有軍事活動的空窗期。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就代表他們心虛嘛！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應該可以這樣解讀。

**羅委員致政：**美方呢？現在航空母艦幾乎都在……

**嚴部長德發：**美方主要是大家所熟知的印太戰略，他們在此區域內，必須支持印太戰略，展現自己具備足夠的戰力和人力來維繫區域的和平跟穩定。他在這個區域還是有優勢戰力的，仍可繼續有主導和領導的地位。

**羅委員致政：**即使受到疫情一定的衝擊，但基本上，他們的戰力還是足夠的嗎？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很多配套措施。

**羅委員致政：**那我方呢？

**嚴部長德發：**誠如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是絕對不會鬆懈，對相關戰備的整備與強化，平常都在經營也都在做，會把影響減到最小。

**羅委員致政：**現役軍人中有沒有任何確診者？

**嚴部長德發：**沒有，目前是零確診。

**羅委員致政：**希望能保持這樣的實力。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確也該擔心和預防，雖然中共不斷指控我們以疫謀獨，但我們更要防範中共以疫動武或謀武的可能性，所以還是要為因應最壞的情況作準備。

**嚴部長德發：**是的，我們不挑釁也不怯戰。

**羅委員致政：**這張投影片是臺灣周遭最近軍事角力的情況，就像剛才提到的，看得出來不管是在密度、頻率還是強度上都提升了很多。我們想瞭解的是，最近美軍軍機到南海的頻率增加了很多，請問美軍有發現什麼特別不一樣的地方嗎？還是我們有發現什麼特別不一樣的地方嗎？

**嚴部長德發：**美軍電偵機到南海的頻次非常密集，這也是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的，為掌握整個區域的動態與情蒐，情監偵美軍都有在做，像委員剛剛所列的這些，他們確實在情監偵方面做得非常……

**羅委員致政：**他們是看到了什麼不一樣的動態嗎？如果只是例行的話，密度應該不會那麼高啊！

**嚴部長德發：**他們在這個地區的情監偵動作都非常正常。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特別提高嗎？中共在這個地區有提高……

**嚴部長德發：**就目前來看是維持，他們只要能掌握這個區域的軍事形態，就都是這樣做的。

**羅委員致政：**OK，回到你們希望在今天解凍的案子，有一種重要的新型戰車叫「M1A2T」，我們先談戰略再來談戰車的角色。請問戰車在「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上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

**嚴部長德發：**就是嚇阻。

**羅委員致政：**重層嚇阻？

**嚴部長德發：**是。這一型戰車的戰力和中共目前服役的戰車相比是足足有餘……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扮演殲敵於灘頭的角色？

**嚴部長德發：**是，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羅委員致政：**萬一最壞的情況，如果共軍已經上岸了，則戰車就沒有角色了？

**嚴部長德發：**也不至於，因為戰車在地面作戰的功能，從灘前、舟波一直到進來，都是有能力遂行它的作戰。

**羅委員致政：**我們回來談戰略部署的部分，目前這一批主要是放在北部嗎？

**嚴部長德發：**沒錯。

**羅委員致政：**在戰略部署上，主要是針對哪一塊？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重點是中樞要域。

**羅委員致政：**接著問一下戰術性的東西，因為有一百多輛戰車要進來，在一些移防或是戰備準備上，有拖吊運輸的必要性，請問我們買了多少拖車頭？

**嚴部長德發：**6 輛。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有一百多輛要運送，所以未來怎麼辦？

**嚴部長德發：**戰時的情況我們也不一定要仰賴拖車頭，尤其像臺灣北部地區的道路、橋梁我們都測試過了，而且美方也來看過……

**羅委員致政：**都沒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確實是可行的。

**羅委員致政：**即便是自己在路上走？

**嚴部長德發：**所以這些拖板車可能是用於平時，比方說要訓練或是進基地，真正戰時若要越野，則道路、橋梁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拖板車有速度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拖板車是比較慢。

**羅委員致政：**我要確定的是，你現在只買 6 台拖板車，未來是要委商還是 6 台就夠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委商的平板車、民間平板車的長度沒有辦法符合我們戰車的要求，而我們現在的 108 輛，是配屬在北部的單位，然後採梯次運輸的方式，一次是以 4 個拖車頭運 4 輛戰車，另外兩輛拖車頭則是採備援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就長遠的規劃來講，你們到底需要多少輛拖板車？

**陳參謀長忠文：**如果是戰時的部分，我們是直接上路。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就是 6 台？

**陳參謀長忠文：**是。

**羅委員致政：**這些在預算裡面都有？

**陳參謀長忠文：**是。

**嚴部長德發：**都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其實我沒有太大的問題，有些細節稍後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現在針對剛才羅委員所提我想進一步跟部長討論，就是上禮拜中國遼寧艦在內的 6 艘軍艦，從臺灣東邊海面通過的時候，第一時間是日本防衛省公布的，國防部則是被動發新聞稿來回應，我想知道一下國防部對這件事情的判斷是什麼？為什麼我們不是自己主動、第一時間公布，而是用上述的方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國防部透過聯合情監偵，對於遼寧號的掌握，自它從山東出港，我們從源頭就開始掌握了，日本予以公布主要是因為通過公共水域，那是日本方面的一個責任區、ADIZ，所以我們都有在監控，而日本公布出來之後，它就進入我們臺灣周邊海域東部外海，我們在這個當中，通常以往像這種軍事的活動，我們不宜過早發布消息，所以一定是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我們才會對外公布，即這個區域的安全威脅影響到最小或是沒有威脅的時候我們就會公布。

**林委員昶佐：**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想知道國防部針對中國對臺灣的這種武力……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昶佐：**一定有掌握，但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是主動積極去公布，讓國人一起提高警戒，還是要用被動的方式來處理？

**嚴部長德發：**主動跟被動完全取決於對方的軍事行動有沒有一些風險或是安全的危害，國防部必須要以負責的態度來掌控，所以向外界發布這則新聞一事，我們主要的考量就在這裡。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比較主動，其實國內還是有些人是用比較消極或是鬆懈的方式在看待中國對臺灣提升武力一事，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積極一點，隨時讓國人知道相關的情況。

**嚴部長德發：**會的，我們會視狀況發布。

**林委員昶佐：**其實遼寧艦在繞臺的時候，同一時間中國軍機也出現在臺灣西南方向，這也是今年第 6 度了，之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像我就認為這是過於鬆懈，但他認為中國軍機繞臺是無害通過，而我也看到國防部有公開說明了，所以在今天這樣一個場合，可否請部長解釋一下何謂國際法上的無害通過？

**嚴部長德發：**10 日當天早上在我們的西南海域，那個地方的確是一個公海，是一個國際無害通過的海域，但是我們都有所掌握，包括他們在做訓練等等，我們也都有所掌握。

**林委員昶佐：**本席之所以繼續討論這個題目，就是我前面講的，應該積極讓國人提高警戒以外，像剛剛我講的這種言論，也必須讓國人知道，其實在國際海洋公約上，在公海或是各國的領海，

尤其是各國領海裡面，如果是和平、安全符合秩序的狀況下通過領海，這個就叫做無害通過，但這裡指的是船，如果是飛機的話，這些中國軍機針對臺灣要怎麼飛，其實在國際法上並沒有無害通過這種定義，所以船跟飛機是不一樣的，在法律位階、用語上也沒有所謂的飛機無害通過，更何況中國軍機屢次通過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再加上我相信中國對臺灣的態度也不符合和平、安全及符合秩序等要件，所以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要更積極讓國人知道，且你們在反應的速度上，應該不要再用被動的方式。

此外，我覺得包括上述這些定義，也應讓國人慢慢知道，中國飛機針對臺灣並沒有無害通過，在國際法律位階上也沒有無害通過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希望就這個部分，國防部可以更積極來處理。

**嚴部長德發：**誠如委員所言，無害通過通常指的是海軍、海洋法，其實委員所提在 10 日發生的事情，那是在我們的 ADIZ，所以我們的空軍都有做應處。

**林委員昶佐：**提到領海的部分，我還是要進一步談到，因為我們現在最擔心的當然不是本島而已，主要還是離島的一些問題，臺灣本島、澎湖、東沙島等等我們現在都劃有領海基線，我想部長也知道針對金門、馬祖其實並沒有劃有領海基線，我們劃的主要是禁止水域跟限制水域，如果中國軍艦在金馬附近來來去去，則我們在國際上可以如何主張我們的權利？我當然不是要國防部去劃領海基線，因為這其實也是內政部的工作，但是我們在那邊現在並未劃有領海基線，加上國際法有規定針對領海可以主張哪些權利，如果中國軍艦接著處理的是那一塊海域，但我們只有公布禁止水域跟限制水域，則屆時我們可以如何主張？

**嚴部長德發：**我想這是雙方的一個默契，就像海峽中線一樣，我們不希望打破這個默契、改變現狀，這是我們不樂見的，如果發生像委員說的這些狀況，我們都有一些應處戰備相關行動的規範。

**林委員昶佐：**到時候如果發生進一步的衝突，這也是我們最不希望的，但是發生這個衝突會不會引發所謂國際上的法律戰，以及我們如何捍衛我們自己的立場，我想國防部也應該要做進一步的研擬，不過，我們也不希望真的發生這樣的事，但是在國際上我們該主張的權利就應該要主張。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前面兩位委員一樣，也很關心中共對臺動武的可能性，我們看到共軍繞臺、美軍增加巡弋，這都是中美雙方在臺海附近、巴士海峽等等進行很大的活動，然後我們看到遼寧號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也就是兩、三天前第 12 次進入南海的周邊以頻次來看，其實今年度不管是時間、航程、項目，都是最多的。

依照國防部的統計，共軍繞臺的次數在 2017 年達到最高峰之後，其實本來有下降，可是今年到目前就有 6 次了，已經比去年的總數還多。至於中共內部，媒體在中南海附近觀察到他們的軍備也在增加。而且中共不但對我們如此，對鄰國也開始進行一些灰色地帶的衝突，包括在我

們的金門、在東海撞日本的軍艦，或者在其他南海附近，都有一些零星的衝突。當然，剛才羅致政委員也有提到「勿謂言之不預」有一些過去的例子，我們也整理給大家看。

此外，我們國防部 108 年的中共軍力報告裡面也有提到，2020 年（今年）前中共可能就可以完備對臺全面動武的作戰準備，即便其能力可能僅限於我們的離島，但是戰力也堪稱完備。剛剛羅委員有請教部長，他覺得中共這些舉措會不會是一種夜郎自大，自己受到疫情影響，以至於在外面必須當個紙老虎去表態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會比較放心一點。但是我想請教您，依照現在的情勢研判，如果以 1 到 10 分來看，1 分是最輕微、10 分是最嚴重的話，國防部會認為中共對臺動武的可能性大概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國防軍事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委員提到中共對臺動武可能性會給幾分的問題，我們就軍事的角度來看，它動不動武是依照我們敵情判斷裡面的徵候，這個最重要，就是它是一個活的反應。我認為如果用分數 1 到 10 分去做一些認定，把它量化，比較可能不是很客觀。我們的看法是從軍事角度務實去看它的徵候，目前它的徵候的動態包含了很多我們在軍事專業上面的研判，就是聯合情監偵，透過這個，我們會給它下定義它是不是要犯臺或者是動武。我跟委員作以上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OK。我們的憂患意識還是要建立起來，目前它對外進行的頻次有增加，依照這樣的徵候，你們覺得還是一種文攻武嚇的作為比較大一點？

**嚴部長德發：**是，文攻武嚇，就是恫嚇我們。第一個，剛剛也說了，它要彰顯出它不受疫情的影響、軍事沒有空窗期，然後文攻武嚇包含勿謂言之不預等等外交的術語，就是為了動搖我們的民心，我想這個反而會使我們臺灣 2,300 萬同胞反感、會厭惡，在這個疫情嚴峻的時候，大家都在抗疫、防疫，它還升高一些軍事威脅及恫嚇，我想大家都在看，這個是會適得其反的，因為我們是維護整個區域和平及穩定，也不改變現狀，到底誰在破壞現狀？誰在衝擊區域安全？大家都非常清楚，我覺得這個是適得其反。

**趙委員天麟：**對，我們有一樣的看法。剛才是武嚇的部分，至於文攻的部分，我們有法律修正上的建議。因為國安局有發布，中共文攻的部分從 1 月份到 3 月份，每 5 分鐘就有 4 則假訊息。事實上 4 月 9 日媒體披露遼寧號逼臺，後來國防部證實這是假訊息，結果 4 月 11 日他們就真的跑過來，所以他們一直在玩弄這種文攻加武嚇、真與假之間的伎倆。而我們也有退將配合演出，說哪一天它就宣布臺海是內海，突然間就把我們封鎖，也配合著進行這樣的文攻武嚇。同時，我們也發現很多的假消息，對於這些假消息，國防部都很努力地糾舉出來並提出了司法行動；可是很遺憾地，依照目前的法律規範，不管是行政裁罰還是刑罰，其結果就是統統不罰、駁回、不起訴，我想這一點是我們目前法律的極限。

為此，國防部就提出一個刑法修正草案的建議，希望能夠比照傳染病防治法，如果意圖散布於眾，明知而捏造或傳述有關軍事作戰、演習、訓練、武器裝備研製或採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危害於公安，就要負一些刑事的法律責任。這個東西很好、很重要，這樣才會給你們有法律上的依據及武器去遏制假消息。可是從時間表來看，羅政委是在去年 3 月 8 日說明修法的

重點，之後本席也有相關的質詢，這個修法到目前為止的進度是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委員，我請法律司司長跟您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在修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的時候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擬了一個擬案送到法務部，大家都有做一些研討，後來我們覺得這個要很謹慎、要更周延，所以就在去年底邀請了很多專家學者研討相關的條文，就像委員看到的，我們有做了一個擬案送到法務部。法務部前兩天跟我們聯繫，表示他們大概在 5 月份針對這個問題會再跟我們做一討論。

**趙委員天麟：**我待會也會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督促法務部快一點，因為傳染病防治法和這次的特別條例把假消息列為嚴打的對象，效果非常卓越，因為如果真的散布假消息，立刻就可以受到懲治，而且會讓假消息減少。而國防的部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對岸在恫嚇我們、對我們文攻武嚇，我們雖然覺得非常遺憾，而且覺得他們這樣很不好，但我們自己要強身，趁這個機會讓我們的法律更健全、完備，這樣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儘速完成修法。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我現在問部長的第一件事情是，今天我看到美軍有一艘名為 USS Halsey 的軍艦上的人發出一個叫做 Mask Needed for Our Sailors in the Navy，就是海軍的水手急需要口罩，這艘船艦上面有 300 位官兵等等。當然，我們現在照顧國內是第一優先，國內涵蓋率夠了以後，我們現在有進行一些人道援助的部分，個人建議國防部在這部分應該可以扮演一部分的角色，主動關心友軍。我看過這艘 Halsey 來到太平洋的艦隊過，我不確定它現在的 home base 到底是夏威夷或哪裡，但是這是一個現象，表示美軍的海軍受到武漢肺炎的影響其實有一定的程度，不管是我們已經知道的羅斯福號或者是雷根號，到現在這個 Halsey，國防部的態度怎麼樣？能不能主動關心？另外，根據防疫指揮中心的整體調控，原則是國內夠了以後我們才能去思考幫助朋友，這是我們從一開始到現在的原則，基於這個原則，國防部可不可以主動表示關心或協助？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人道救援，這也是彰顯我們普世的價值，是應該要做的，尤其是在目前疫情嚴峻的階段。我想區域內相同理念的國家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我們都樂觀其成，願意支援去做……

**王委員定宇：**對，部長可以責成相關單位去接觸一下，了解他們有什麼困難。

**嚴部長德發：**是，外交部整個都會做評估，我們國防部絕對會做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會經過外交部嗎？還是經過你們？這是軍方哦！

**嚴部長德發：**對，但是他們會透過外交部的系統跟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部長對這個話題就言盡於此，因為這裡有一些運作的模式，但是我們軍方一定有一定的管道，把我們善意丟出去。至於怎麼執行善意，每個國家有 SOP，經過外交系統提出等等，那個是程序，但基於友軍的概念，事實上可以責成我們特定的管道，把關懷丟給他們的 Pentagon 或者他們的 Navy。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都有請他們掌握。

**王委員定宇：**OK。另外，剛才大家都有提到一些最近發生的事情，僅僅 7 天，臺灣周邊軍事活動的密度超越以往，不管是美軍、日軍、還有我們很忽略的韓國部分，以及臺灣本身。事實上我們是以臺灣為中心在看臺海周邊的緊張度，如果拉大一點地圖範圍的話，日本的防衛長官河野前天就已經開罵中國無聊，就是這段時間大家忙著防疫，中國派船艦出來，日本那邊也要動，日本也要派一些自衛隊去協助防疫，所以河野大臣有表示意見；韓國媒體也在唸中國怎麼在這個時候做這麼無聊的事情；另外，美國方面已經達到憤怒的程度了，美國有強烈的反應，指出這個時候做這樣的事情是非常不應該的。我們的國防部也長期表達類似的意見。請問，我們的 168 艦隊在 4 月 11 日確實有出港嗎？

**嚴部長德發：**有。

**王委員定宇：**就是因為遼寧號靠近了？

**嚴部長德發：**有出來應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最主力戰隊紀德級的都在 168？

**嚴部長德發：**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戰隊可說是我們最強的戰隊？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只是捍衛海疆，事實上對印太地區安全的一環也盡了責任。

**嚴部長德發：**對。

**王委員定宇：**相對之下，也可以說我們降低了美軍在這時候的負擔。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請問部長，共軍這樣繞的話，你判斷他們到底想做什麼？

**嚴部長德發：**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在疫情那麼嚴峻之下，我想他們主要的目的之一，就是彰顯他們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戰力還是非常完整的，可能要突顯這一塊。第二，軍改之後，他們不論是實戰化或遠海長程訓練，可能自認為到達某一階段，所以出來做一些事情……

**王委員定宇：**遼寧號是做了一個艦隊編組。

**嚴部長德發：**是完整艦隊編組下來的。

**王委員定宇：**請教海軍參謀長，你用海軍的本職專業，純粹以海軍的戰術來看，他們最近在繞的這些動作到底是想做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例行性的組合訓練，第二就是有點威嚇的意思。

**王委員定宇：**他們特別在東北角和西南角，空軍在西南角，海軍大概是從東北角繞下來，順時鐘的繞法。以往是逆時鐘，這次是順時鐘的繞法。請問順時鐘的走法有沒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地方？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其實只是航道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航道不同而已？

**敖參謀長以智：**對。

**王委員定宇：**可是他卡那個點很明顯。

**敖參謀長以智：**對，但他們的空軍近年來都是這樣，只要有重要演訓的話，空軍在西南角都會出現。

**王委員定宇：**如果美軍暫時無法移動，但那是假的，美軍隨時可以動，但是美軍如果暫時不能移動的話，以他們這樣演習的量，演習轉戰爭的話，你對我們國軍防衛能力的評估如何？國人該不該擔心？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隨時都是備變的。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信心？

**敖參謀長以智：**有。

**王委員定宇：**有信心？好，謝謝，兩位先請回。部長，我再請教兩個問題。第一，今年因為疫情，也不是國防部不想訓練，但原來要徵集的那 4 個月訓練，現在改成 4 個月役期的，本來要訓練的人數都往後挪，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召集了。調整以後，現在減訓了 4,150 人，往後要挪多久也不曉得。對於這 6 萬 7,000 個役男，目前國防部有沒有能力在今年消化，還是真的要順延到明年了？

**嚴部長德發：**委員，這個數字是教點召的人數。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是教總召，這是 4 個月的軍事役訓練，現在 4 個月役期的那種。

**嚴部長德發：**現在訓練六千多人。

**王委員定宇：**是六千多人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在下半年統統訓完。

**王委員定宇：**那個數字我不管，原來在上半年，現在往後延？

**嚴部長德發：**已經往後延。

**王委員定宇：**在下半年會訓練完？

**嚴部長德發：**是，下半年會統統訓練完。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役男的生涯規劃。

**嚴部長德發：**是，沒有問題，在下半年會完成訓練。

**王委員定宇：**那我繼續追問最後一個問題，謝謝主席。因為疫情的關係，3、4、5 月份教召停辦，要把人 call 來也不對，6 月份也快到了，都要提前部署。現在是 4 月份，在國防部的規劃下，已退役的備役人員在 6 月的教召是否考慮照常，還是確定停辦？

**嚴部長德發：**經過評估及後備指揮部的建議，目前是停辦。

**王委員定宇：**確定停辦？

**嚴部長德發：**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 6 月份的教召停辦，今年前半年的役男軍事訓練挪到後半年，也會……

**嚴部長德發：**下半年……

**王委員定宇：**一定會把它消化完？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這當然是動態的，要看疫情持續到幾月份。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部長及相關官員請回。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4 月 10 日中共官媒透過環球時報發表了一句話，叫做「勿謂言之不預」，這件事發表之後，是不是對臺灣造成威脅，而且對我們是一個示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中共的文攻武嚇沒有停過，使用外交術語是企圖動搖我們的民心，以輿論戰、心理戰來動搖，講這句話就是表示「不要怪我事先沒警告你」。我們的看法是，當年在發生中、印度邊界衝突及珍寶島事件的時候，他們也有講過這種話，但時代背景不同，敵情威脅也不同，中共始終是我們的敵人，所以我們不會因為這一句話而做其他不同的解讀。我個人認為，這不會鬆懈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也要準備好，因為如果有軍事武器和兵力，有大規模集結在西南海的話，我相信照我們國防部的軍事能力，一定能利用科技，以衛星掌控所有狀況，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可以掌握。

**呂委員玉玲：**但他們以官媒做這樣的示警，我們也要嚴陣以待，更要掌握、關心所有共軍的動態。我們也在擔心，會不會有軍事上的攻擊或以重點打擊的方式對我們的軍事設備有所攻擊？

**嚴部長德發：**當然誠如委員說的，各種狀況都可能發生，所以在戰備整備上抱持的心態就是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完成最好的準備，這是我們所要求的「勿恃敵之不來」。我們必須把各種可能的風險，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各種可能的行動，他們有可能會做的，我們都做最壞打算，所以要完成最佳的整備。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要注意共軍的動態，適時地向國人做報告，也能安定民心，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召委指導。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問的是，軍訓的員額已經減半了，本來 5、6 月要延後到 7 月份。新訓集訓時，我們也發現，原來發口罩是 1 人 1 片，本來是 14 天的，部長也爭取到一個月。最重要的是，營區發放口罩是以統一窗口用健保卡去領，還是讓阿兵哥自行去領取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以營區為單位，必須展現主動服務，因為現在手機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 就可

以購到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是 2 天才 9 片，但剛剛不是講了 1 天 1 片嗎？那不夠怎麼辦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對四類防疫人員是主動發給他們，這不會斷掉的，主動由上往下撥補。在這四類防疫人員之外，如果屬於自主健康管理的，就自己去準備。自己準備的部分，會請幹部發揮服務的精神，透過剛剛跟召委報告的方式，主動去幫他們採購，滿足他們的需求，因為每個人需要的量不同。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讓他們都有安全的醫療防護口罩，才能讓疫情得以控制，好嗎？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另外，如果新訓報到，要去訓練時，發生感冒、咳嗽或發燒的情形時，會如何處置？

**嚴部長德發：**我們馬上就送醫。

**呂委員玉玲：**是在軍中隔離還是回家隔離？

**嚴部長德發：**像這次陸院學員的情形，當事人馬上就送到桃園醫院，我們會調查其他接觸的人，在營區做隔離，一個人一間。

**呂委員玉玲：**一個人一間？

**嚴部長德發：**對。

**呂委員玉玲：**目前沒有這個狀況？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都控制得好？

**嚴部長德發：**是，都控制得很好。

**呂委員玉玲：**那現在有一個狀況，是有鄉親們跟我陳情，他在新訓時去報到，帶著支氣管過敏的醫師證明，他很容易咳嗽，在去報到時咳個兩聲，新訓的班長就叫他回去了。他等了一年多要來當兵，原本想要趕快當完兵然後去找工作，咳了幾聲就叫他回去，這樣的把關會不會太過嚴苛或高規格？他還有帶醫生證明哦！有支氣管過敏的問題，本來就很容易咳嗽。

**嚴部長德發：**這是個案，之後會再教育我們的幹部如何不偏不頗才比較恰當。

**呂委員玉玲：**在防疫當下，大家都是要非常警備地去防範，但像這種情形，也要去做一些細部的了解，不能這樣就叫他回去。針對這種情形，可不可以有補救的措施讓他們優先再入伍？他們為了要當兵已經等很久了。請問軍醫局陳局長，軍醫局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役政署規定要 21 天在家裡或在臺灣做自主健康管理，沒有問題以後就會送到營區來，營區會再次做身體檢查。當然，如果是委員講的這種特殊問題，也會特別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已經有跟國防部陳情過了，所以請你們先去了解清楚，讓他能優先入伍，因為服完兵役才能找工作。

**嚴部長德發：**我們立刻就來辦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呂玉玲委員。剛才呂委員提的我也覺得滿奇怪的，入伍的新訓士兵一定是先經過檢查，確認有問題才會退訓，怎麼可能咳兩聲就叫他回家？這樣有點誇張。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才的問題，目前衛福部願意給我們 4 萬個口罩，可是我們有 18 萬 9,000 位軍官士兵。我想請問嚴部長，這 4 萬個口罩是你的要求，還是他們給你的數字？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 4 萬 7,500 位是屬於國軍的防疫人員。所謂防疫人員，第一是指在密閉空間的戰情、值勤及海軍艦艇人員，都是每個人每天有 1 片的；第二類是在各營區大門口的衛哨負責量測體溫的人員；第三類是各部隊醫務所及衛生所等醫勤人員；第四類是新兵。這些總共是 4 萬 7,500 人，其他的都透過防疫指揮中心的指導……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 4 萬個是多加的，原來……

**嚴部長德發：**國軍主動供應，他們不用花錢買，總共是 4 萬 7,500 個人，其他是自主健康管理。

**溫委員玉霞：**好，那我接下去問下一個問題。M1A2 號稱是地表上最強的戰車，我們現有的戰車已服役超過 20 年了，老舊的當然有汰換的必要，我也非常贊成。我們買到新戰車，當然對陸軍是一大鼓舞，士氣的鼓舞是很重要的。我想請問在 3 年之內必須要找到 324 位優秀人才去培訓，我們可以做得到嗎？

**嚴部長德發：**陸軍現在已經在開始做先期準備了，請陸軍參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人員培訓，會先培訓師資種能。目前跟美方協調是先培訓 84 位，針對這 84 位，先擴大選員 168 位。除了這 168 位透過語文班隊加以培訓之外，之前有送到美國軍校受訓的這些軍士官，現在已掌握到屬於裝甲跟維保的人員有 72 位，所以種能是沒有問題的。

**溫委員玉霞：**人員已經備齊了。

**陳參謀長忠文：**是的。

**溫委員玉霞：**請問新型戰車的士官們對這個了解多少？因為新戰車有新規格，和原來的戰車差異非常大。要培訓這些人員，他們的學識基礎一定要夠。例如新型戰車的燃氣渦輪機、計算機科學、光電系統及射控原理等，送出去的人員都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嗎？

**陳參謀長忠文：**都可以。

**溫委員玉霞：**都可以？

**陳參謀長忠文：**是。

**溫委員玉霞：**好，那我再請問一下，裝甲兵的編現比是多少？可否公佈一下？

**陳參謀長忠文：**現在我們主戰的兵力，裝甲部隊主戰兵力以現在成立的「聯合兵種營」而言，平均是 86.7%。

**溫委員玉霞：**那是總 total 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對，平均。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戰鬥連的編現比是多少？根據統計是低於 80%嗎？

**陳參謀長忠文：**沒有，是 80%以上。

**溫委員玉霞：**戰鬥連有 80%以上？

**陳參謀長忠文：**對。

**溫委員玉霞：**真的有 80%以上嗎？

**陳參謀長忠文：**有。

**溫委員玉霞：**我看你們的報告好像……好，那就算 80%以上好了。那主要機器部分，我們缺少人力操控，對不對？現在有新的機器又要進來了，那我們的人員 OK 嗎？

**陳參謀長忠文：**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現在有少子化的情形，將來會不會有問題？出生人數越來越少，從以前 80 年代的 30 萬、20 萬到現在只有十幾萬，那將來的募兵是不是會產生困難？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很早就在注意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我們跟役政署對未來 10 年可徵的兵員做了統計。另外，今年招募的目標是以 90%為基準，往後我們就是用這個基準，在退補平衡的狀況之下，以退補常數來計算，以後每年會下修到 1 萬 2,000 人至 1 萬 5,000 人左右的招募人員。

**溫委員玉霞：**請問在國防部的報告中，2017 年三個連中有 9 個排長空缺，編現比只達到 54%，其中最嚴重的還是陸軍的官兵，不到 1 萬，大約只達到一半。這種情形有改善嗎？

**李次長定中：**這是 106 年的統計數據。

**溫委員玉霞：**對，106 年的。

**李次長定中：**但在政府和大院的大力支持之下，現在軍官的編現比已經達到 84%了。

**嚴部長德發：**目前軍官是 84%。

**溫委員玉霞：**如果已經改善的話，那我想請問為什麼裝甲兵最晚開放招收女性？當然招收女性很好，因為我也是女性。巾幗不讓鬚眉，我也贊成開放招收女性。但是請問如果有改善的話，為什麼最後才開放招收女性？

**嚴部長德發：**現在裝甲兵的戰車連長有女生，排長都有女生。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我剛剛有講我非常贊成，因為我本身也是女性，女性不見得會比男性差，就像我自己也開卡車，我公司的司機不夠，我也去開卡車。讓女性加入當然是很好，但戰車裡面是一個很小的密閉空間，全都是女性嗎？還是男性和女性混在一起？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可能是一部車有 4 個人，這 4 個人中有可能有女生……

**溫委員玉霞：**空間狹小，這樣合適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對於兩性平權及其他相關要求都會持續注意。

**溫委員玉霞：**部長，有把握可以做到嗎？

**嚴部長德發：**有把握做好。

**溫委員玉霞：**那很好。

**主席：**好，非常謝謝溫玉霞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比較短，我今天大概分兩個部分來就教嚴部長。第一部分先談口罩的事情。內部安全靠醫護，外部安全靠國防，但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現有編制有 18 萬 8,000 個軍職人員，目前每日配發的口罩是四萬七千五百多片。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柏惟：**就口罩部分可否跟中央部會協調，讓軍職人員可以每日每人都有 1 片可使用？溝通看看好嗎？窮不能窮國防，而且相對其他國家來講，我們口罩的產量還不錯，我們也知道美國海軍羅斯福號等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對軍心的影響都滿嚴重的。你們是否可以試著跟中央部會溝通看看？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持續協調。

**陳委員柏惟：**有遇到困難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 4 萬 7,500 片已經獲撥了，以四類的防疫人員為主，第一優先滿足他們。

**陳委員柏惟：**好，除了中央部會會提供之外，因為運送配送過程及各個單位屬性都不同，所以我們有收到幾個陳情，包含要有任務在身才會配發口罩，其他時間自己想辦法；或要陸軍官兵下載 app，電話驗證會不會操作，驗證不過還會懲處；甚至有外島海巡單位說他們拿到的口罩有發霉、斑點和異味的問題。我沒有必要去捏造這些事情，只是就陳情的事實來跟部長陳述。

我要說的是，口罩不只是數量的問題，還有它的配送和管理也都相當重要。甚至會不會有單位拿到新的口罩，卻出舊的貨給人家？我想這些應該可以交代管理。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針對剛剛委員所指導的配送、管理及品質部分再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後續再做精進。

**陳委員柏惟：**好，謝謝，拜託你們讓軍人在前線有讓他們比較安心的後勤。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檢討。

**陳委員柏惟：**第二部分，我們想檢討國軍編現比的計算。關於這部分，我們和國防部相關單位來回了幾次公文，但我並未得到我能夠理解的回覆。我特別跟部長提這件事的原因是，前陣子有外媒披露，有一位黃柏彰先生的文章在「外交政策」這個雜誌刊登，文中提到有一位匿名受訪的現役陸軍軍官指出，實際作戰部隊編現比只有 6 至 8 成。雖然看起來有點誇張，不過現在野戰部隊及陸軍外島步兵部隊和反裝甲部隊的編現比大概都在 8 成，甚至比 8 成還要低。

這樣被揭露之後，我們也希望說不定他說的是假的，所以就跟國防部要了資料，結果國防部說都有按照規定。可是其實當時我要的內容不是這樣，我想請部長先口頭答應一件事情，就是如果是機密的事情，我們不能知道的就跟我說不能知道。如果我們問得不夠具體，就跟我們說問得不夠具體。在我沒有上到質詢台之前的公文往返或問答，可不可以具體一點讓我能獲得想要的資訊？我應該不會提出無理的書面請求，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好，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現在看起來是 8 成編制的部隊，有 50 台戰車，但操作員只有 38 個，其實戰力比是比所謂編現比 8 成還要低。我無意去猜測有多少是軍官、行政人員或後勤人員這些不一定能上戰場的人力，也無意猜測它的數字配比是如何。可是比較現實的問題就是實際上的戰力會不會比我們評估的還要低？會不會滿編的單位實際上不一定是前線的單位？也就是我們在做戰力評估時可能會有膨風的情況。請問今年的編現比目前數字是 86.5%嗎？

**嚴部長德發：**剛剛講 86.5%是整個國軍編現比的狀況。

**陳委員柏惟：**對，我剛剛舉的幾個例子。所以未來包含陸軍機步部隊、砲兵部隊、裝騎部隊、外島步兵部隊及反裝甲部隊等第一類戰鬥部隊，甚至聯兵營軍種協同單位的所需人員，這些編現比偏低的，低於平均的，未來打算如何招募與改善？

**嚴部長德發：**86.5%是一個平均值。當然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就實際面來看，會有一些高高低低，因為各部隊分駐在北、中、南、東及外島，每個地方招募的條件都不一樣，所以招募後續反映的一些成果當然是不同的，會有一些高高低低。但就維持國軍基本戰力來講，我們一定要把重要的、關鍵的，比如剛才提到戰車，4 個人才能開一輛戰車，要給它滿足。在天上飛的空軍、海上走的船艦，高戰備的戰力要先滿足。我們現在就採取這些措施，其他的不足就屬於次要，會把影響減到最小，尤其是戰力的影響。

**陳委員柏惟：**好，再補充一個問題。為了了解募兵制的可招兵員規模，這都是為了戰力評估，當時向國防部發一個函詢問，近 5 年計算潛在可徵兵數和現役兵數人員公式及公式設計的緣由，國防部當時回函表示：依兵役法第三條規定，是在年滿 18 歲之後，就是以 18 歲至 36 歲來做判斷。可是實際上國際標準是以 4 年為區間，日本是以 18 至 26 歲為標準。關於年紀的設定及可募兵員的數字，我希望可以獲得一個比較明確的回覆可是你們的回覆是依據兵役法第三條，這個我自己查就好了啊！

**嚴部長德發：**我請資規司白司長跟您說明。

**陳委員柏惟：**好，沒問題，拜託。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沒有問題。我們每年都請內政部役政署提供戶籍資料，年滿 19 歲可以來徵集的數據。我這邊就有，待會馬上提供給您。

**陳委員柏惟：**第 3 題非常重要，但是我們兩次都要到一樣的答案，所以我再提一次，希望可以用書面回覆。

**嚴部長德發：**會後馬上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柏惟：**好，拜託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柏惟委員。陳委員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國防部有義務回答。

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嚴部長，根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如何區分動員的準備階段與實施階段？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全民動員主要是跟地方的總動員會報來結合、運作，在準備階段，就相關民力、物力的徵用，必須完成一些調查，完成支援全民防衛的一些資源。在實施階段，每一年 22 個縣市大概有一半要實兵實作，來做一些全民動員的演練，包含兵棋推演和實作演練。

**陳委員以信：**部長，答案不甚正確。基本上你剛剛所說的 22 個縣市來做這個還是屬於動員的準備階段，這叫做平時實施動員的準備時期。根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二項，動員的實施階段必須要是戰事發生、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的時期。所以剛剛您所說的是屬於準備階段，還不叫動員階段。所以這地方很清楚，要開始進行動員的實施，必須總統已經有緊急命令的發布。所以現在在動員準備階段的情況之下，我再跟您請教，動員的準備有兩種，您知道有哪兩種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動員的準備分為人力動員和物力動員。

**陳委員以信：**好，對不起，也不甚正確。根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五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分為行政動員、軍事動員。行政動員由中央各機關和直轄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就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這是國防部之所屬職責。

我現在要問的是，由於全球疫情，可以看到各國都已經開始進行封城、半封城、禁止人民移動或限制人民移動的相關動作。不管是法國、義大利、美國，甚至英國的軍隊都已在進行部署了。我要請問的是，國防部有沒有做超前部署？

**嚴部長德發：**當前防疫的工作，我們是支援中央一級防疫中心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的規範，我們做了口罩的增產、化學兵的消毒，包含收容中心的開設，這些都是依據中央的指導來做的。我們自己本身防疫的工作也依照整個防疫指導來做了。

**陳委員以信：**現在的重點在於一旦疫情擴大……我指的是，下個禮拜新北市政府就要針對萬一肺炎疫情擴大，而要實施封城或禁足進行兵棋推演。部長，你認為這樣超前部署的防範對地方政府來說適不適當？

**嚴部長德發：**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這是由中央主導，國防部絕對有能力，也全力配合。

**陳委員以信：**事實上，這樣的兵推是超前部署的一個作法，國防部針對這個兵推有派人參加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如果接到通知，會做一些評估。

**陳委員以信：**什麼意思？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沒有接到通知。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如果新北市政府針對這個兵棋推演對你們發出通知，你們就會評估要不要參加？

**嚴部長德發：**這個可能要透過中央一級指揮中心。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必須要告訴你，剛才所講的是軍事動員準備，這是你們要負責執行，各機關是配合你們辦理，你們今天是倒過來了。依法是你們要負責規劃與執行，這些部署應該是要你提出來，不是地方政府告訴你。

**嚴部長德發：**他們如果有通知相關的疫情，我們最主要是有化學兵去支援，做相關配合。

**陳委員以信：**被動與主動是完全不一樣的。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以信：**現在看到各國的部隊都出來了，我今天就問你們有沒有兵推、規劃？如果疫情擴大而封城、禁足這種萬一的狀況出現時，國防部有沒有做好部署的準備？有沒有做好兵推的準備？現在是地方政府都要兵推了，而國防部居然還說如果沒找我，我就不參加？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沒有說不參加，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就是要告訴您，第一，如果他們邀請你們，其實不要說等到他們邀請你們，你們自己本身都應該先做規劃和部署並邀請他們來參加，甚至在知道他們有這個部署後，你們就應該主動派相關人員去參加。目前都還不曉得地方上的國軍單位會不會參加，中央層級更是沒有人。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透過新北的後備指揮部跟市長辦公室聯繫協調，看他們準備怎麼做，我們就做怎麼樣的配合。

**陳委員以信：**好，針對這件事情我必須提醒國防部，再過來的狀況不是只是新北，還有臺北市及各縣市，其實按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國防部應該要 initiate 這個作法的，所以不要等到地方政府……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完成準備。

**陳委員以信：**好，最後我再提一個問題。你們說 5,000 位新兵今年要入營，口罩到底夠不夠用？我也不花很長的時間，所以直接給您建議。剛才您說屬於自我健康管理的口罩可以幫忙他們，因為他們現在當兵所以行動不自由，有沒有可能由部隊統一處理，統一收他們的健保卡，幫他們跟疾病管制中心申請配發，這樣他們就可以依照配額拿到該有的數量？會不會這樣做？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現在已經這樣做了。

**陳委員以信：**已經這樣做？統一收起來，統一配？

**嚴部長德發：**發揮主動服務的精神。

**陳委員以信：**也就是收他們的健保卡，之後慢慢去領取？

**嚴部長德發：**統一採購來滿足他們，他們要先登記需求量多少，然後我們就去買。以各營區為單位，已經有統一作業了。

**陳委員以信：**好，因為我剛剛在你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沒有聽得很清楚，如果能這樣做的話，那是最好。

**嚴部長德發：**就是主動服務。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以信，部長及相關官員請回。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國防部嚴部長，配發給國軍的口罩有增加了，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增加。

**馬委員文君：**增加 3 萬片？

**嚴部長德發：**現在總共是 4 萬 7,500 片。

**馬委員文君：**4 萬 7,500 片？

**嚴部長德發：**對，增加了 3 萬片。

**馬委員文君：**增加給哪些人？

**嚴部長德發：**四類的防疫人員，總共是 145 萬片。

**馬委員文君：**就原來的那四類？

**嚴部長德發：**對，就是四類防疫人員。

**馬委員文君：**原來的那四類本來就有了嘛！那時候為什麼是……

**嚴部長德發：**原來的量是 3 天 1 片，現在是 1 天 1 片。

**馬委員文君：**還是這四類人？

**嚴部長德發：**還是以四類的防疫人員為主。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教部長，蔡總統 9 日到左營基地主持歡迎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返國儀式，並視導「陸軍砲兵第 43 指揮部砲 1 營」戰備操演，除了蔡總統之外，在場的大官還包括國安會李秘書長、部長、參謀總長、海軍司令及陸軍司令。我想請問除了總統及大官們以外，現場的官士兵有沒有全程戴口罩？

**嚴部長德發：**都有戴口罩。

**馬委員文君：**他們的口罩是從哪裡來的？

**嚴部長德發：**除了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四類防疫人員，其他都是自主健康管理。

**馬委員文君：**自己帶的？

**嚴部長德發：**原則上是自備的，但單位……

**馬委員文君：**都是自備的嗎？「敦睦遠航訓練支隊」什麼時候自備的？

**嚴部長德發：**但是「敦睦」是我們四類裡面之一，所以艦艇上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自備的？什麼時候自備的？這部分好像跟我們原來問到的答案是不一樣的，這是軍醫局衛材供應中心提供的還是他們自備的？

**嚴部長德發：**艦艇上所有的官士兵都是 1 天 1 片，由我們主動提供。

**馬委員文君：**其他人都是自備的？在艦艇回來之前，他們根本不在國內，所以其實這些提供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有提供三萬多片給他們帶出去，出航前就撥給他們了。

**馬委員文君：**帶出去？所以他們回來都有得戴？

**嚴部長德發：**都有。

**馬委員文君：**他們重不重要？

**嚴部長德發：**當然重要。

**馬委員文君：**非常重要，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馬委員文君：**除了他們以外，沒有在艦艇上工作的人嗎？沒有其他軍士官兵在這樣的環境工作嗎？為什麼只有在長官去視導時需要戴口罩？因為部長你在回答時是說，大家保持安全距離，大家都有做這樣的動作，為什麼在總統和這些官員們去視導時才要全體要戴口罩？

**嚴部長德發：**如剛剛跟您報告的，海軍艦艇是四類人員之一，對海軍艦艇裡所有人都有主動發給他們口罩。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我們不能幫他們準備？

**嚴部長德發：**這是我們準備的。

**馬委員文君：**其他的人呢？其他十幾萬名軍士官兵呢？為什麼不能幫他們準備，而且還要另外幫他們買？今天我們政府不應該照顧這些軍士官兵嗎？準備十幾萬片有這麼困難嗎？我們現在要大費周章地去幫他們買，因為有些人有戰備任務，根本無法自己準備。今天如果要用 app 訂購，所有的資訊、個資全部都有問題，這是很多人都有疑慮的，結果我們居然選擇這樣做。這是醫護人員的概念，為什麼我們要幫他們準備？就是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嘛！為什麼國家要幫軍士官兵準備？因為他們在幫我們守疆衛土！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才可以維護國家安全。居然到現在大家還在討論這個問題，不是 16 萬 8,000 人都應該要有口罩嗎？今天如果 1 個旅、2 個旅已經感染了，還要不要打仗？這麼簡單的事，有那麼困難嗎？我們都可以送別人口罩了。這還需要政府像施捨一樣配給他們，我實在很難理解。

接下來我想請教，大家一直在關心口罩，很多人還在排隊購買，我們的口罩外交也是不得不做的，政府對外、對內都宣傳得非常好，好像全世界很多國家對我們都非常認同。這點我們承認、認同，也非常支持。這次臺灣在整體防疫上，真的做得很好，也是大家共同學習的一個方向，口罩外交也是不得不的作法。可是當我們在做口罩外交的時候，對內的軍事行為呢？今天才看到有媒體報導我們試射弓三飛彈，這可能是我們的一點作為。可是包括美國及中國兩個大國，他們一直在測試對方的底線。像美國一直在釋放訊息，雖然他的航母都沒有戰力了，因為全部染疫。我們一直強調口罩的重要，就是為了避免發生這樣類似的狀況，我們應該要自救，因為現在我們依靠的這些國家，包括之前法國及澳洲甚至日本船艦的疫情都非常嚴重，他們已經自顧不暇，沒有人會開船來了。美國自己也是，雖然還是有伯克級的，還是有偵察機過來，可是大家彼此在釋放軍事訊息。中國也是，遼寧艦不是經過臺灣海峽而已，它等於繞行臺灣一周了，這是過去沒有的情形。大家都在測試，在大國博弈之間，我們自己到底做了什麼？部長，今天不是安撫全體國人說沒有問題、情偵監我們都做得很好、都可以掌握就好了，請問怎麼掌握？如果要靠自己，在連自己的國軍弟兄都沒有辦法分配口罩，都有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之下，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準備？現在從三戰變成五戰，我們不是只有心理戰，不是只有安撫。我曾問過國安局局長，如果中國早於其他世界各國先醒來，我們會面臨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的地

緣政治會有什麼樣的改變？我們周邊的安全是不是會受到影響？中共的做法顯然是要內海化，營造成內戰化，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沒有鬆懈戰備。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我相信國防部沒有鬆懈戰備，可是你在口罩的準備上……

**嚴部長德發：**口罩部分，我們至少有 44 萬片戰備存量。

**馬委員文君：**戰備存量是發生緊急狀況時要用的。現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足夠的生產量，你們不應該把戰備存量拿出來用，你應該很明確地讓他們知道我們現在面臨什麼樣的狀況，因為他們可能太輕忽了，不要誤判。本席今天提出兩個問題，一、如果中國早於其他國家先醒過來，他們都恢復了，我們要怎麼應對？我們會面臨什麼樣的危險？二、如果今天的病源不是起於中國武漢，因為現在包括劍橋、美國自己內部也有研究報告指出這個病毒發生的地方可能是美國，如果連這個病源的起因都是美國的話，會引起全世界整體改變，也會影響全球各國整體的安全考量，這些部分我們都有應對嗎？我想，除了在外交上大肆宣揚我們多好以外，我們更希望國防部在軍事上一定要有作為，先把口罩爭取下來，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我實在很難相信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準備，而且不要讓政府輕忽，現在到基隆夜市、果菜市場、郵局的人都知道自己要戴口罩，憑什麼讓我們的軍士官兵曝露在危險之下，還要他們有保家衛國的決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軍有 4 艘航空母艦艦上官兵感染新冠肺炎，我們艦上的官兵目前都 OK 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沒有問題，目前是零確診。

**江委員啟臣：**萬一發生的話，我們有什麼樣的處置方案？

**嚴部長德發：**不管是海軍或三軍，都有一個依循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海軍軍艦能容納的人數比戰機還多。

**嚴部長德發：**一旦發生狀況，我們會馬上用救護隊的直升機把當事人載回我們的醫院，艦上若有接觸者也會馬上隔離，然後儘快讓它靠港，靠港之後，就在岸上隔離管理。海上隔離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靠港，那個碼頭是專用碼頭，海軍都規劃好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船艦上面的空間非常狹小，內部空間幾乎是密閉的。

**嚴部長德發：**都有一些規劃。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務必要做好相關的準備，美國現役的 11 艘航空母艦有 4 艘染疫，不管是羅斯福、雷根、卡爾文森或尼米茲，幾乎都在亞太地區。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最近亞太地區特別是臺海附近真的特別熱鬧，你們有沒有觀察到？對 2 月、3 月甚至 4 月之間的發展，你們的觀察是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誠如委員所說，就最近的情形來看，它的確是一個熱點。

**江委員啟臣：**前幾天，大陸的官媒環球時報表示「勿謂言之不預」，大家認為這是外交辭令，固然沒有錯，可是過去中共用的外交辭令似乎都是要訴諸軍事手段，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有。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 62 年對印度的警告、67 年對蘇聯的警告或 1978 年對越南的警告都是如此，在環球時報發言之後，當天中共就派出轟 6、空警預警機、殲 11 等等，這讓我們對於目前臺海的狀況沒有那麼樂觀，而且感覺非常不平靜。今天前副總統呂秀蓮的投書提到，這次的「狼來了」不是寓言，你同意嗎？她也整理了過去兩個多月臺海的動態，真的滿多的！我自己也有整理，根據我的整理，2 月和 3 月超過 13 起軍事活動，這 13 起軍事活動有很多不同的樣態，有艦隊的、航母的、飛機的、演訓的、有經過的、有路過的，活動地區不外乎臺海附近或跟臺海有關，國防部應該有掌握這些訊息吧？

**嚴部長德發：**都有。

**江委員啟臣：**甚至掌握比這個更多，因為這都是媒體所報導的。

**嚴部長德發：**是，比這個還多。

**江委員啟臣：**如果媒體報導的是這樣，實際狀況就更不得了。

**嚴部長德發：**對。

**江委員啟臣：**2 個月內有十幾起軍事活動，而且都是真槍實彈，只是沒有發射而已，這些絕對都是有負載武器，甚至有些是在邊緣，不管是過臺海中線、防空識別區、擦邊球或派出偵察機，相對而言，這些軍事活動都具有挑釁意味，某種程度上，好像是在打架之前所做的準備。請問，現在全球各地區有哪一個區域的軍事活動像我們這個地區這麼密集？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個地區的區域軍事活動的確比較嚴峻。

**江委員啟臣：**現在全世界最嚴重的問題是新冠疫情，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臺海地區呈現出來的卻是軍事活動最熱絡，這個熱絡搭配疫情，對我們來講是腹背受敵，一方面要防疫，二方面要防衛，我知道這是相當辛苦的事情，但是我們的判斷、政府的因應可能沒有辦法只靠國防部，因為這絕對不只國防作為、軍事作為而已，還要搭配政治上的態度與語言等，國防部負責的是軍事防衛工作，但是以現況看起來，你認不認為某種程度上已經進入一種文攻武嚇的階段？

**嚴部長德發：**誠如委員剛剛列出來的，我們對區域情勢的掌握比這個還要多，現在的感覺是陸美雙方在這個區域的軍事都增加。

**江委員啟臣：**增加很多。

**嚴部長德發：**互相較勁，互相對峙。

**江委員啟臣：**如果跟 1 年、2 年甚至 3 年前相比，增加太多了。

**嚴部長德發：**都增加。

**江委員啟臣：**而且都是在紅線附近徘徊、試探，或進行所謂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的意味太明顯了，部長，你擔不擔心這樣的壓力測試最後會擦槍走火？

**嚴部長德發：**當然不能擦槍走火，我們不挑釁，但不怯敵，在國防安全上……

**江委員啟臣：**不挑釁、不怯敵，但怎麼知道……

**嚴部長德發：**國軍的做法就是不鬆懈我們的戰備，他們一直以來都是採取文攻武嚇策略，所以我們的戰備是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做最壞的打算。

**江委員啟臣：**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最壞的打算就是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進行推演，然後積極做一些……

**江委員啟臣：**你們推演的最壞打算是什麼？worst and worst 可能是開戰。

**嚴部長德發：**最壞的打算就誠如委員所說的，各項風險都有，該怎麼因應，我們都有一些準備。

**江委員啟臣：**都有準備？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判目前這個時期發生這種可能性的機率有沒有比以前高？

**嚴部長德發：**就軍事的角度來看，主要是以偵獲為主，根據雙方的戰略意圖研判。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問好了，如果中共要以武力犯臺，最先的徵兆會是什麼？因為目前還看不出很明顯的徵兆。

**嚴部長德發：**武力犯臺有武力犯臺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徵兆是什麼？有人提到切斷小三通、兩岸直航；至於觀光交流，本來就已經切斷了，此外，還有軍事部署的調動，有沒有甚麼具體的徵兆可以研判他們準備要武力犯臺了？

**嚴部長德發：**剛剛委員講的都是徵兆，如果他們要採取武力犯臺，會有相關的徵兆，我們透過情監偵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你們判斷其中最明顯的是什麼？我們要讓全民有所警覺。

**嚴部長德發：**最簡單的徵兆就是部隊集結。

**江委員啟臣：**部隊的集結和調動？

**嚴部長德發：**由這裡可以看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看得出來，但是一般老百姓看不出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掌握。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要提醒國防部，在疫情之下，我們全力在防疫，但是國際情勢似乎不是我們想像的這麼單純，從這些活動看來，臺海的情勢真的不能和過去這一兩年比，我覺得前副總統呂秀蓮今天寫的這一篇投書值得大家好好思考，而且政府的任何因應作為都務必要謹慎。我再強調，這不是只有國防部的事情，整個國安團隊必須慎重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部長參考江委員的意見。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幅度討論遼寧號有沒有繞臺的問題，我做了一個時序的整理，9 日的時候，臺灣否認它有經過中線；在 11 日日本說有遼寧艦、4 艘戰鬥艦、1 艘支援艦出現在東部的外海，總共有六臺。13 日的時候，美國說他們出現在巴士海峽，根據飛機守望的資料，疑似有偵測到一些水下兵力。看起來，從臺灣附近海域一路到菲律賓海域，包含日本，飛機的確不斷起起落落。再把時間軸拉長到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三個禮拜，的確就如同剛剛多位委員講的，真的是很熱鬧。中國解放軍方面回應，近日有航經

宮古海峽、巴士海峽，一路到南海有關區域展開相關的訓練，都是年度計畫例行的安排。各國都有相對應的警示，認為不尋常。只要中國很生氣的時候就表示一切都還很正常，但是當中國說一切都很正常的時候就表示不正常。就專業面來講，他們到底要做什麼？他們在釋放哪些消息跟訊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際疫情非常嚴峻的時刻，他們做這個軍事活動，有三個目的，第一，彰顯他們不受疫情影響，沒有軍事空窗期，照樣進行所謂的年度計畫訓練。第二，他們在這個地區還是要做軍改之後的軍事訓練，而且強度不斷地提升，當然就是要恫嚇、威脅我們。第三，展現陸美雙方在這個地區的競爭。我想，大概是以上幾個戰略的含意。

**何委員志偉：**本席很好奇的是，我們是否完全掌握了他們的行蹤？因為我們的數據並沒有掌握到水下的兵力，這一塊我們是否有相對精準的掌握呢？

**嚴部長德發：**有，實際上，從遼寧號離開母港到整個航行過程，我們都有掌握，包含它的兵力，能表達的我們都表達了，包含日本防衛省統合幕僚監部發布的一些訊息我們也都有掌握，一直到現在，我們都全程掌握其行蹤。

**何委員志偉：**水下兵力的狀況是否可以揭露？

**嚴部長德發：**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謝謝。我的認知應該有，因為美國這邊也說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會牽涉到人事的進用與行政人力的調查，這方面我們已經拖了三、五年，請問國防部以外的外包人力，在法還沒有完全到位之前，你們的作為是否有到位？

**嚴部長德發：**請資源司司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防部還有 33 項……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知道，這個數據我們都有統計了。你們可能還有一些工作未發包出去，請問你們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進用或約聘等等，是否有等同、公平、好好的對待？

**白司長捷隆：**有，我們都是按規定進用，都有達到比率。

**何委員志偉：**按規定而已？還是超過規定好好做？

**白司長捷隆：**超過，按規定，因為規定就是要超過標準。

**何委員志偉：**你們欠外界一個解釋，我們都知道有時候委員會提案等等，你們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是考慮到立法、修法、調整條文、成本，希望一次性解決，還是怎麼樣呢？為什麼會拖這麼久？

**白司長捷隆：**絕大多數已經完成了。

**何委員志偉：**還有 33 條沒有處理。

**白司長捷隆：**有 4 項是法律案，今天都會處理。另外，一些法規命令層級的有會銜發布的問題，這些工作我們都有管制，也會儘速完成。

**何委員志偉：**有些人的身體雖然比較不方便，例如手、腳、眼睛等，但是還有很好的才能等等，請

你們一定要公平對待，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儘速完成。

**何委員志偉：**有關口罩方面，我們還滿驕傲的，我們在這邊不是只罵國防部而已，我們應該共同解決問題，現在很多市場、攤販、中醫師、基層診所都有幫忙爭取到口罩，中央部會的做法是幫他們代購，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想法？還是丟給他們單獨運作？

**嚴部長德發：**各營區都配合 app 同步規劃、執行線上購。

**何委員志偉：**不要再讓他們單獨操作？現在國軍有 10 萬人，如果每個人都花 1 分鐘去操作，就會浪費 10 萬分鐘，所以應該集體統計、集體跟經濟部這邊作業，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何委員志偉：**是否應該這樣做？

**嚴部長德發：**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做。

**何委員志偉：**目前就是這樣做？

**嚴部長德發：**是。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統計出來要給國軍 4 萬 7,500 片，請問這是以日為單位、以週為單位、還是以月為單位？

**嚴部長德發：**每一天 4 萬 7,500 片，因為我們有 4 萬 7,500 人在第一線做防疫的工作，所以每天就是 4 萬 7,500 片。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樣子夠嗎？確定夠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經過統計，對於這四類的第一線防疫人員是夠的，每個人一天 1 片，就是 4 萬 7,500 片。

**何委員志偉：**一天 1 片，所以你確定嗎？因為外界一直說這樣是不夠的。

**嚴部長德發：**這四類以外的其他人員就是健康自主管理，包含保持安全距離……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希望應該要超前部署，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何委員志偉：**如果說他們認為有需要的話，應該就要給予。

**嚴部長德發：**我們後續會依照狀況來調整。

**何委員志偉：**最後，我快速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感覺口罩似乎是國家非常關鍵的基礎設備之一，你們是否有跟經濟部討論過，除了我們出去外面幫忙製造外，有沒有希望能夠購得口罩的機具讓國防部自己就可以生產？因為未來可能還會碰到毒氣，像我韓國的朋友，他們的阿兵哥都需要經過毒氣房的訓練，弄到滲尿都有可能。其實我覺得未來可能有針對呼吸系統的攻擊等等，這部分也可以思考，國防部現在有沒有生產口罩的機器？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這個機器，有關委員的指導，我們後續跟疫情指揮中心再來協調。

**何委員志偉：**未來有沒有想法呢？我在這邊除了監督權，也有建議權，我要提出建議，因為我們發現對呼吸系統的干擾或是病毒的攻擊等等其實很危險、很可怕，因為人不可能不呼吸，所以請問部長是否認同我的想法？

**嚴部長德發：**我認同，我請軍備局後續做一些規劃，我們有生製中心。

**何委員志偉：**我期待有一份書面報告，這部分要趕快來做，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何委員志偉：**謝謝、感恩。

**主席：**等一下在李委員貴敏詢答結束後先休息 5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切入主題，不浪費時間。剛才您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有說我們 18 萬的國軍每天 4 萬片口罩，您剛才提到這是足夠的，為什麼 4 萬片是足夠的？您提到每一天在第一線的人數有 4 萬 7,500 人，我以我的簡單數學式來看，既然他們在第一線有 4 萬 7,500 人，請問這 7,500 人不需要用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4 萬 7,500 人是現在目前直接在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的人。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的簡單數學式就是 4 萬 7,500 人減掉每天 4 萬片，不是還差了 7,500 片嗎？你剛剛前面說這些人都是第一線。

**嚴部長德發：**每個人一天 1 片，就是 4 萬 7,500 片。

**李委員貴敏：**所以媒體上報導 4 萬片只是截取整數？

**嚴部長德發：**實際是 4 萬 7,500 片。

**李委員貴敏：**懂。請教部長，我在總質詢時有請教過院長，衛福部次長那個時候回答，只要第一線防疫人員有這個需求，他一定都會供應。可是我們在看到報導的時候，原來我們講說 18 萬國軍，剛才你前面提到參與防疫第一線的人只有 4 萬 7,500 人，所以 18 萬減掉 4 萬 7,500，其他人都跟第一線的防疫無關，但這些人如果去支援也可能會接觸到民眾，還是不會？只有這 4 萬 7,500 人實際上可能會接觸到民眾，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這 4 萬 7,500 人是我們第一線執行防疫的工作人員，這絕對百分之百要滿足他們。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換個方式問，也就是說，18 萬的國軍現在是需要 4 萬片，中間就產生一個溝通的問題，因為那天總質詢時，院長是講只要是相關部門有需要的話，尤其是可能會牽涉到民眾、碰觸到民眾的話，他都會優先提供。但我們看到實際上，從警察、從司法院、從國軍，我們看到他們是第一線，但不是去執行防疫工作，只是第一線會接觸到老百姓，我們看到這些人的口罩補充都是缺的。我只想請問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除了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可能接觸到民眾的這些國軍是不是沒有口罩？

**嚴部長德發：**目前我們國軍自己現存有 198 萬片，所以剛剛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貴敏：**不存在，謝謝！你的意思是因為你有庫存，所以問題不存在。

**嚴部長德發：**所以可以滿足，他只要提出需求，我們會給他。

**李委員貴敏：**對，那就好，我們要確認的就是這一點。

**嚴部長德發：**是，他有需求，我們就會給他。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只是要確認這一點。

第二點我要請問的是，陸軍官校有學員採檢的結果為陰性，但聽說第二次採驗要等到今天下午，我想請問部長，從採驗到知道他是否確診，中間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其原因在哪裡？第二、在這個時間點做了什麼樣的措施？

**嚴部長德發：**我請軍醫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採樣的時間，其中兩次採檢之間要隔 24 小時。

**李委員貴敏：**所以醫學上是有這樣的規定。

**陳局長建同：**它有一個規定是要間隔 24 小時，某個醫院或哪一個檢查機構的檢查時間也要算進去，所以會比我們想的晚一點點。

**李委員貴敏：**這 24 小時中間，我們怎樣對他做隔離？

**嚴部長德發：**當事人現在在醫院隔離，學校有 28 位接觸者，目前都在學校一人一間做隔離，也經過消毒。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把我的問題先讓他們看一下，請他們會後再給我答復。現在我們外傳有關於防疫的部分，從臺灣的角度是不是提升到核生化作戰的範圍？還有，對於國軍將來在防疫方面，我們知道國軍其實不應該只有去當勞工，將來他們可以扮演什麼樣更積極的角色？基於兩岸之間的變局，我們在戰備整備上應該如何強化？拜託在會後提供給本席。

**嚴部長德發：**是，會後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主席宣告現在的時間是 11 時 3 分，我們休息到 11 時 8 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這兩天中國遼寧號航母再次穿越第一島鏈到南海，隨著美、日疫情升溫，我們也關心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首先，請問部長，國民的危機意識要怎麼建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危機意識當然要看整個區域的情勢動態，尤其是中共，因為它是我們的敵人。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我們國民要不要增加一些危機意識？

**嚴部長德發：**當然，這是全民……

**陳委員椒華：**我先講完，再麻煩部長回答。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曾經在上個月建議國防部要公布共軍的資訊，適度的公開是可以提升人民的國防意識，我剛才提到的是危機意識跟國防意識的部分，軍事評論家也認為國防部應該學習日本，詳細公開共軍的資訊，本席也曾建議公開資訊，但之前國防部回復是要避免共軍掌握我國偵蒐能力，但本席還是建議國防部適度公開詳細資訊，可以提升國民的國防意識，也相對提升危機意識，也可以幫助國軍招募愛國志士，因為招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先要有一個加溫期，而加溫期的建立就是提升國民自我防衛的危機意識，可以參考海巡的方式，因為現在海巡都有公開取締中國違法船隻過程的影片，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參考，適度公開國軍防衛的一些過程，請部長回答。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對這兩方面都要兼顧，一個是我們所提到的偵蒐能力，因為畢竟它是我們的敵國，我們可能有些保密的作為及措施；第二個，委員剛剛提到如何提升、強化全民在這方面的國防意識是很重要的，這兩者如何兼顧，我想我們會做一個評估。實際上，現在像空軍升空的攔截驅離，我們都有公布一些相關的照片。

**陳委員椒華：**國軍的動作有公布，但是目前只有在媒體有看到相關的訊息，而且國軍公布應該也是對媒體公布，你們是不是能夠參考比照疫情的公布，我們知道現在幾乎每個節目都有醫師在示範如何防疫，本席建議國防部考量什麼時候可以在媒體的跑馬燈，尤其是電視跑馬燈，可以適度公布提升危機意識、國防意識的一些宣傳。

現在有媒體報導國防大學學員有感染確診的個案，我不知道這是假消息還是屬實，請問國防部現在如何處理這樣的報導？

**嚴部長德發：**禮拜一收假之後，在陸軍學院有一個學員沒有發燒，但是有咳嗽，就到醫務所去看診，而醫務所為了慎重起見，就到桃園國際醫院去做檢驗，等於是當作最壞的打算來處理，目前一診驗出來是陰性的，現在等待二驗的結果，剛才局長有說大概到今天下午可能會有答案，在學校也已經做了一些防疫措施，包含隔離、消毒。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也是要請國防部防範所謂沒有症狀的感染者可能的疫情傳播。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做好防疫措施。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建議關於跑馬燈適度的提升國民國防意識的做法，也請部長能夠來評估。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我的臉書上面，因為有海軍的基層官兵來陳情，也非常謝謝國防部在第一時間內趕快就現在大家都知道的疫情、口罩上面，是否有需要調整的部分。部長可能也知道，我昨天接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我知道我們國軍是用超嚴的部署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趕快先跟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薛瑞元次長請求，目前在我國口罩量產足夠的狀況之下，應該首先能夠以官兵的需求為主。因此，昨天本來國軍配發的口罩是 1.7 萬片，現在增加到 4.7 萬片，但是如果要一天有一片，尤其有些人員是在密閉空間裡面的話，這樣到底夠不夠？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希望還能夠再增加，因為現在只有四類人員，4 萬 7,500 片是給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未來我們希望隨著產量的增加，能夠擴及到我們其他的部隊。因為我們自己現有的存量是 198 萬片，在我們國軍控存的，依照各部隊實際的需要，我們會予以補充，透過這樣來滿足，我們希望誠如委員的協助，能夠請中央繼續增撥，當然是更好。

**劉委員世芳：**部長，您的要求我希望能夠直接下到最基層的官兵上面，因為確實有人員是在密閉空間，尤其是海軍，你知道在艦艇裡面還有食勤的部分，不是只有在鍋爐、操作或是衛哨的人需要。而空軍也是一樣有密閉空間，在軍機或是 24 小時執勤的時候都是在一個房間裡面，在整補、備戰的狀態，也必須要像部長所說的，儘量能夠有口罩來維護自己的安全，這不是只有三天一片，能一天一片是很重要的。

另外，軍醫局所屬的國軍醫院裡面，請特別注意一下，不是只有軍醫跟軍護本身，還有整理清潔環境的工作人員，因為他們可能會碰觸到這些醫療廢棄物而有感染的可能性，他們也要能夠配補，到昨天下午為止，我還沒有得到軍醫局的回復，到底軍醫局現在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跟我講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我們醫院的外包廠商，這個部分我們會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會儘量……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滿足需求？三天一片嗎？不行，你知道……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給他們一天一片。

**劉委員世芳：**對，儘量。

**陳局長建同：**因為我們也視同他是我們醫院的一份子，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們必須要防止任何一個防疫的破口。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個量到底是多少，好像你們還沒有整理出來，請給我參考一下，好嗎？

**陳局長建同：**是，我們會做統計。

**劉委員世芳：**還是會有軍醫院的一些人員跟我們提到這方面的需求，雖然他不是正式的國軍正職人員，可是因為他們有協助防疫的部分，也應該來加強，好嗎？

**陳局長建同：**是。

**劉委員世芳：**特別請教三位參謀長，現在在我們的軍種裡面，對於口罩配給的程度還有沒有聽到不同的聲音？請海軍先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委員協調過後，感謝委員的指導與協助，我們昨天已經下了命令，今天開始艦艇單位不管出勤與否，每人是一天一片，視他的工作場合，因為有些地方非常悶熱，或是委員所提到的食勤，所以我們會視需要再多發一片。

**劉委員世芳：**說不定是需要一天兩片。

**敖參謀長以智：**對。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要麻煩一下，好嗎？

**敖參謀長以智：**是，我們會命令下達。

**劉委員世芳：**空軍的部分呢？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空軍的部分，尤其是雷達站和作戰指揮中心都有。另外，飛機上也是密閉空間，所以都會配戴。

**劉委員世芳：**還有飛行員備勤的地方，因為是 24 小時空調，必須要特別警戒。

**鄭參謀長榮豐：**是，警戒室每天都一片……

**劉委員世芳：**我問過了，你們在酒精、消毒水方面是不虞匱乏，但口罩是比較吃緊。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劉委員世芳：**繼續請問陸軍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陸軍在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特別是新的政策有關陸軍軍事訓練役的部分，已經按規定每天一片，是一個月。

**劉委員世芳：**陸軍有很多人，包括坦克部隊，請你們要特別注意，好嗎？

**陳參謀長忠文：**是，瞭解。

**劉委員世芳：**尤其我們部長是陸軍出身的。我還是要再強調，基層官兵所得到口罩發放數量可能跟高階幹部所知道的不一樣，能夠完整的執行會比較好。

最後，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最近美國海軍陸戰隊為了防疫做了一段影片，請大家來做健康操，我知道我們國軍部隊裡面有非常強可以做健康操的人，是不是也可以示範一下，讓國軍部隊或是一般人民也可以跟著做健康操，讓自己更健康，作為防疫的參考，這對國軍形象提升或許還不錯，請部長參考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來規劃。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直接切入主題。今天部長被詢問到很多關於口罩的問題，我剛才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福部次長，他給我的答案是，只要需求單位尤其公部門單位提出需求，他們會儘量滿足。本席要問的問題是，國防部原來是 1 萬 7,000 片，這幾天大家一起為國軍基層官兵講話，現在增加到 4 萬 7,500 片，但是國防部的規劃還是那四類人員，究竟這四類人員是夠還是不夠？我們來聽聽基層的聲音。我不曉得政戰部門或是軍醫部門有沒有看「靠北長官」的網站，上面有很多聲音，有後備指揮部的官兵投上去的，也有軍醫提上去，雖然未必都是百分之百真實，我建議部長要找人看看、加以瞭解，這樣才能真正符合基層的需求。

剛才部長回答有 198 萬片的戰備存量，那也只夠 10 天。我們看航母艦隊的問題，現在亞太地

區戰地形成真空，四艘確診、三艘執行、三艘在歲修當中。我從專業立場請教部長，為什麼第一艘羅斯福號不敢在第一時間把三、五千人下到關島？因為需要準備的時間，兩、三千人的隔離病房這些設施，美國這麼強的國力都做不到，它需要時間；再者，艦上保留三分之一的人，這也需要時間做調配。所以我知道國防部很辛苦，現在做了相當多的應變措施、超前部署，但是不是夠具體？今天媒體報導，新北市市長都已經做了封城演練的兵棋推演，我在上個禮拜的國是論壇提醒行政院、國防部，如果一旦動用軍隊，相關法源依據、指揮體系、預算經費和 SOP 等等，我希望你們參考一下，要做這樣的超前部署。所以我建議部長，有關口罩的需求，是不是可以向防疫指揮中心提出足夠的需要量，讓國軍官兵免於匱乏，請部長簡短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和關心。現在口罩的量已經有增加、增產，除了四類人員之外，我們一定會再做檢討，如何去擴充這四類以外人員的需求，目前我們是以現有的存量來滿足，但是我們會儘快，委員也跟衛福部質詢過了，相關的官員都同意，所以我們下去之後會馬上檢討，然後提出我們的需求。

**吳委員斯懷：**現在衛福部提供的數量是一天 1,500 萬片的量能，我們看現在郵局庫存還有四千多萬片，外科手術的還有兩千一百多萬片，現在我們又有援外的能量，產量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建議國防部，為了照顧基層，看看「靠北長官」裡面那些基層官員、醫官的說法，主動提出你們的戰備存量。因為現在新訓延後一半的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人生規劃，諸如是否出國留學或是就業等，所以這顯然是有不足，我建議國防部從這幾個角度儘快去處理。

**嚴部長德發：**是。

**吳委員斯懷：**有關航母現有的規劃，部長已經回答過很多次，我相信部長有做相當程度的規劃，但是否足夠？我也建議部長做個兵棋推演，我舉個例子，假定湖口基地有一個旅發生感染，這個旅的兵舍是不夠隔離的，要兩到三個以上的營區才夠做隔離，否則怎麼做區隔？整個的量能是否足夠，這都不是一句話有做好計畫就做得到。部長，我們都是老同事了，要很務實、很具體做個兵棋推演，做不做得到？以美軍這麼強大的戰力跟國力，都要拖一個禮拜才能讓羅斯福號的官兵下船，我建議做更具體、細緻的規劃，謝謝。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做檢視，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周委員春米、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鍾委員佳濱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目前國軍一天是配 4 萬 7,500 片口罩，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四類包括衛哨、新兵、戰情中心等室內機敏單位和醫護人員，對不對？野戰部隊有沒有？沒有嘛！

**嚴部長德發：**這四類人員都在野戰部隊裡面。

**蔡委員適應：**室內機敏單位也有嗎？野戰部隊全部都包括了嗎？沒有吧？

**嚴部長德發：**野戰部隊裡面包含了衛勤……

**蔡委員適應：**請問陸軍參謀長，現役的野戰部隊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役的野戰部隊是 7 萬 7,600 人。

**蔡委員適應：**是啊！光是現役的野戰部隊就 7 萬 7,600 人，這四萬多片口罩即便全部發給陸軍，還是不夠啊！現在每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都會開會，國防部的態度要很清楚，至少三軍的野戰單位，尤其陸軍野戰部隊應該要先配發，像裝甲坦克部隊的坦克車裡面就是密閉空間，當然就有需要。據我瞭解，現在海軍的艦艇都已經有了，剛才我聽到是有的，所以我就沒有再詢問，至於空軍飛行員應該用不到，因為是獨立艙間作戰，不過我認為運輸機之類的還是應該要有。我剛才特別提到陸軍野戰部隊，因為我算了一下人數就覺得不對，光是陸軍野戰部隊就不夠了嘛，所以請部長就這個部分趕快加強，好不好？參謀長，這是你們重要的工作項目，我們不能有任何一個陸軍的同仁確診，尤其如果在外島的野戰部隊有人確診，這樣就很難看了！這不是我們戰備口罩存量夠不夠的問題，而是在現階段就必須要能夠配發。像警政署一天就配發 5 萬份，比國防部還多，所以你們現在這樣是有問題的。

**嚴部長德發：**是的，我們會來爭取。

**蔡委員適應：**我接下來要問關於敦睦艦隊的問題，我想先確認一下，按照規定在上個禮拜四回來以後就要隔離，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他們現在身體狀況有沒有問題？

**敖參謀長以智：**都沒有。

**蔡委員適應：**都沒有問題，那今天就可以宣布休息了，是不是？

**敖參謀長以智：**對，昨天已經有進行檢疫了，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檢疫的數據都公布出來了？

**敖參謀長以智：**跟委員報告，他們是根據 30 天的檢疫規定，因為我們有通報疾管署的邊境管制組，他們說在 30 天之內沒有任何狀況的話……

**蔡委員適應：**就都可以了嘛！

**敖參謀長以智：**都可以。

**蔡委員適應：**那些官兵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的休假？

**敖參謀長以智：**在今天結訓典禮完之後就可以。

**蔡委員適應：**是在下午結訓嗎？

**敖參謀長以智：**早上。

**蔡委員適應：**所以已經完成結訓了？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主持人是哪一位？

**敖參謀長以智：**參謀總長黃上將。

**蔡委員適應：**好，本席了解了。接下來我想再問關於標準二型跟海軍方陣快砲的問題，這都跟海軍有關係，我們現役有方陣快砲、標準一型跟標準二型，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這張圖的右邊是未來我們要改用的裝備，就是方陣快砲要改成海劍羚、標準一型要改成海劍二、標準二型要改成海弓三，這是我們的規劃，沒有錯吧！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對一個問題覺得很好奇，我從數據來看，在方陣快砲改成海劍羚之後，看起來有效的安全距離拉高，從 3 公里變成 8 公里，所以這個標準變更了。其次，標準一型變成海劍二，我們的理解就是標準一型已經停產，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改由我們國造的海劍二來取代，我想這也沒有問題。可是標準二型是 150 公里，為什麼改成只有 100 公里的海弓三？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那個並沒有改變，因為現在標一、標二我們都還在做延壽。

**蔡委員適應：**但是在未來就要取代，不是嗎？

**敖參謀長以智：**對，我們希望藉由國防自主能夠提升自己的……

**蔡委員適應：**那從標二改成海弓三，你們認為戰力是增強還是減少？你們會這樣規劃，一定是認為會增強戰力，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但我從基本的數據來看，看起來標準二型不會比海弓三差啊！

**敖參謀長以智：**其實中科院就這方面還在做精進。

**蔡委員適應：**本席為什麼要問你這些？就是因為我接下來要問你一個問題，上週有幾個大新聞，其中有一個新聞，我也不曉得是真是假，就是美方有表達考慮我們可以來討論標準三型這件事情，所以我想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這個消息？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這可能是媒體的臆測，我們沒有接到這方面的消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沒有接到，那你們也沒有在臺美軍事合作會談裡面向美方表達要採購標三？

**敖參謀長以智：**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如果有機會拿到標三，你們覺得這件事情有意義嗎？

**敖參謀長以智：**這個其實要搭配其他的採購……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會問你，對國軍來講，假設有機會取得標三，國防部會不會列入考慮？還是你們覺得這跟我們現有的戰力重疊，所以不大需要？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會評估。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是可以列入評估的裝備之一就對了？

**嚴部長德發：**是，只要符合作需，都會列入評估。

**蔡委員適應：**我就是要問這個有沒有符合作需，因為你們國防部有這方面的專業，如果一看就發現

它不符合作需，即便美方表達願意賣給我們，我們也不需要購買嘛！因為不需要買重複的或是買比我們現役更低階的裝備。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符合我們的作需，那當然就會列入考慮的項目，甚至我們要主動爭取，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如果參謀長以專業的標準來看，標準三型飛彈有符合我們國內的作需嗎？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我們只能說在評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細節。

**蔡委員適應：**那就等你們確認之後再跟我講，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要再確認一個關於 M1A2 戰車的問題，剛才有幾個委員提到，我們現有的運輸車輛只有 6 輛，沒錯吧！參謀長，是不是只有 6 輛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那剛才其他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說你們在演訓的時候是以梯次運輸，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對。

**蔡委員適應：**一次運輸幾輛？

**陳參謀長忠文：**原則上，我們是以最小的單位，就是一個排用 4 輛來運輸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我們什麼時候需要運 M1A2 坦克？

**陳參謀長忠文：**就是在下基地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我們下基地一次是多少單位下基地？

**陳參謀長忠文：**一個營。

**蔡委員適應：**現在我們推動聯兵營，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對。

**蔡委員適應：**一個聯兵營有幾個戰車連？

**陳參謀長忠文：**有 3 個戰鬥連，依照屬性，裝甲旅跟機部旅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一到兩個戰鬥連、坦克連，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是。

**蔡委員適應：**一個連的坦克有多少輛？

**陳參謀長忠文：**14 輛。

**蔡委員適應：**14 輛要運幾次？

**陳參謀長忠文：**就是要 3 次到 4 次。

**蔡委員適應：**我們下基地是在哪裡下基地？

**陳參謀長忠文：**北側跟南側。

**蔡委員適應：**北側在哪裡？

**陳參謀長忠文：**在湖口。

**蔡委員適應：**未來配布在北部的單位不見得就在北側下基地，也有可能到南部下基地，都有可能，

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對。

**蔡委員適應：**這樣要運幾天？你了解我要講的意思吧！

**陳參謀長忠文：**是，了解。

**蔡委員適應：**從北部地區的駐地一次把 4 輛載到南部，空車再開回來北部，再載運第二梯次，下基地就是一個連兵營下基地，至少有一個連或兩個連一起下去，一個連有多少輛坦克？

**陳參謀長忠文：**14 輛。

**蔡委員適應：**兩個連就 28 輛了，你要運幾次啊？光是坦克車，搞了兩個禮拜還沒辦法運到你們要下基地的單位。

**陳參謀長忠文：**報告委員，我們的規劃就是對部署在北部、以北部的……

**蔡委員適應：**那也是一天一次到兩次吧！

**陳參謀長忠文：**是。

**蔡委員適應：**光是下基地在前面的運輸作業也許就要花掉一個禮拜，那你覺得一個部隊在下基地前還可以用一個禮拜慢慢分好幾梯次來運輸嗎？我希望我們的陸軍就這個部分仔細思考我所說的這個問題。

**陳參謀長忠文：**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跟我們一般的 M60 坦克不一樣，過去 M60 坦克是用民間運輸的方式直接處理，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因為 M1A2 的規格特殊，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就要用特殊的拖車跟板車來載運，可是國內目前是沒有的，這也是為什麼當初在 108 年購買的時候，美方其實建議我們買的拖車數量是超過 6 輛，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是。

**蔡委員適應：**當時他們建議多少輛？

**陳參謀長忠文：**他們供售的品項銷量是 16 輛。

**蔡委員適應：**對啊！差了 10 輛，所以我想請國防部想一下這個問題，因為這絕對不是在戰爭的時候用的，在戰爭的時候會用到拖車只有在故障時要拖回去也就是後送而已，否則就只有在平常演訓的時候會用到，你們如何保證在演訓的過程當中可以如期到達，不要到最後指揮官問你們：「為什麼演訓遲到了？」，你們只能說：「歹勢，車子還在運送中，還沒到達，在 3 天之後才會到。」這樣就是笑話了，所以請陸軍對這個部分要好好的規劃，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的指導。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時沒有答復、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並提供資料。

我們現在開始審查法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的條文，之後再逐案處理

。

第一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五、因事赴國外者。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

前項第八款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十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

二、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

五、失蹤逾三個月。

六、被俘。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

，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四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

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第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並因身心

障礙、貧病或其他特殊需要者，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一共有六案，因為第六案是處理預算解凍案，所以我們就先行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討論事項第六案是「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國防部都已經有專案報告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那我們就同意解凍、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我們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案是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對於趙委員等所提的修正條文，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白司長捷隆：**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的第二項只規定第八款，實際上，我們對這 8 個款項的態樣都有做規範，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前項各款之認定基準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修正條文第八款是規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嗎？

**白司長捷隆：**對。

**主席：**第二項是規定：「前項第八款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我建議還是用「標準」，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白司長捷隆：**沒有問題，就是把我們建議的「基準」改成「標準」。

**主席：**好，那就是「前項第八款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另定之。」嗎？

**白司長捷隆：**應該是「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好，第四十三條第八款就是「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趙委員也沒有意見，那就照剛才主席宣告的內容修正，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二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先看第二十條，請國防部說明。

**白司長捷隆：**第二十條就是為符合法制的體例，所以將條文中各款的「者」字刪除，另外就是將「殘廢」的用語予以刪除。第二項未修正。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雖然第一案已經修正通過了，但是我還是想要問一個問題，其實我支持這個修正，但是我想要問一下，就是在不可抗力的因素裡面，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也算嗎？因為我們辦公室有接到一些陳情，國防部可能也知道，其實國營企業也算廣義的國家單位，但是參加國營事業的考試好像不能申請免除，是不是？

**主席：**剛剛第一案已經通過了，林委員想要問參加國營事業考試算不算特殊事由，請國防部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參加國營事業的考試，我要再回去查一下，這樣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了解一下，然後再讓我們知道，因為我有收到過幾個陳情

，好像是不算特殊事由。

**主席：**因為這裡要規定「特殊事由標準由國防部定之。」請問全動室什麼時候會把這個標準定出來？

**韓主任岡明：**這個標準已經定出來了。

**主席：**已經定出來了？

**韓主任岡明：**已經有基準表了。

**主席：**可是你們沒有把基準表拿給我們看，

**韓主任岡明：**我們現在要把基準表改成條文。

**主席：**就是把那個基準表改成條文，對不對？

**韓主任岡明：**對。

**主席：**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要不要公告？

**韓主任岡明：**要。

**主席：**你們什麼時候要上網公告？

**韓主任岡明：**我們儘量在一個月內公告。

**主席：**你們在一個月內公告，我們要求在公告的時候向委員的辦公室說明一下有公告哪幾項列為特殊事由，這樣有沒有問題？

**韓主任岡明：**沒有問題。

**主席：**關於剛剛林委員問的那個問題，也請你們到時候一併處理。

**韓主任岡明：**是。

**主席：**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兵役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是刪除「者」跟「殘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修正條文通過。

請說明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白司長捷隆：**這個修正條文一樣是把「殘廢」修正成「致身心障礙」。

**主席：**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殘廢」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我對這個部分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不過在這樣修正以後，我想要請教一下，軍人的身心障礙跟衛福部所認定身心障礙的涵義有沒有一樣？比如說像我們的軍人如果是可以痊癒，可能就不會被納入停役的部分，所以其實兩邊的標準是不太一樣的。而且這還牽涉到撫卹的問題，你們對身心障礙的認定是不是跟衛福部一樣？為什麼要 5 年 1 次？就是因為他可能可以痊癒、到後來就好了，這個問題牽涉的層面會比較廣，到底跟衛福部的輕度、中度、重度等涵義有何不同，應該要加以釐清。

**白司長捷隆：**委員所提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軍人所適用的法令，不管是兵役法或保險條例、撫卹條例，都是依據軍方軍醫局所頒布的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區分為 5 種，就是一等、二等、三等、重機障、輕機障，如果要辦理相關的給付，都要由我們的軍醫院來認定。另外，衛福部有他們的法令，也就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該法檢定出來以

後只有分輕度、中度和重度這三級，然後相關的補助也是依他們的法令，我們的軍人如果符合他們的法令，當然就可以申請他們的補助。關於委員所說的問題，我們這次在立法說明有寫清楚，行政院特別有規範，就是我們所修訂的這個身心障礙的意涵並不限於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的，所以軍人還是要以軍人的標準來認定，不過不限於此，如果有符合衛福部的法令，也可以申請他該有的權益，但是不限定於這個範圍，所以我們軍人還是照軍人的標準。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在修正條文裡面只有把那個文字改掉，就是寫「致身心障礙者」而已，所以你在說明欄裡面必須要詳細的說明清楚，因為本來沒有這些，可能會造成很大的疑慮或後續的影響。

**白司長捷隆：**是，因為委員在會前有指導我們，我們也按您的指導在立法說明加註來說清楚，我們這邊是不是宣讀一下？

**馬委員文君：**第四十五條也是一樣嗎？

**白司長捷隆：**是，除了我們原來在立法說明裡面寫的「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後面再加一句「並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認定，併予敘明」，我們等一下會把這個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你的立法說明可以列為拘束要件嗎？應該沒有辦法吧！但是馬文君委員問的這個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認定，你們應該要列在法條的最後一行才對，應該是這樣才對吧！就像你要訂一個辦法、認定基準，其認定基準由國防部定之，然後你們國防部才定一個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你們的做法應該是這樣，如果可以在立法說明這樣弄，那以後全部都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就好了，不是嗎？你應該是看要規定在兵役法的哪個條文裡面，就是把這個檢定的標準放進去嘛！因為你們原來的修正條文裡面就有規定「由國防部定之」，是不是？那就依這個來定就好了，這裡有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那國防部定的就是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是不是這樣？

**白司長捷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就是把這個部分放在本文裡面並寫清楚。

**主席：**那要放在哪裡？有辦法放在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裡面嗎？

**白司長捷隆：**我們現在已經在擬了，因為本來就已經寫好說明欄的文字，把它移到本文裡面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要移到第幾條？是不是第四十四條？

**白司長捷隆：**對。

**主席：**第四十四條的最後一項嗎？

**白司長捷隆：**就是放在最後。

**主席：**是列在第三項後面還是列在第七款？

**白司長捷隆：**我們建議在最後面再加一項，就是把說明欄的文字移到最後一項，說明欄裡面有提到第一項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然後再補一句：並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來認定，這樣就很清楚了。

**主席：**應該是這樣才對，請國防部確認文字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那我們就等你們處理好再宣告。

**白司長捷隆：**我們建議增列第四項：「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國防部的修正意見是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增列第四項：「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剛才馬委員問的大概就是這個問題，因此就明列入法才不會有爭議，而國防部也會有身心障礙基準表的檢定。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國防部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們一樣是把「殘廢」改為「身心障礙」。另外，在第一項第一款「因傷殘」調整為「受傷致身心障礙」。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這跟剛才的一樣，你們要將身心障礙等級的認定標準納進去。

**主席：**我確認一下，兵役法施行法需不需要放進去，還是兵役法有就可以呢？

**白司長捷隆：**我的序言有寫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剛才委員的指導在前面也已經有註記了。

**主席：**我覺得應該不用，兵役法施行法為什麼要立法，其實用施行細則就好了。

**白司長捷隆：**在民國 20 年代兵役法等在第一次制訂時，就有施行法，由於兵役事涉民眾的重大權益及義務，所以要提高法律位階。

**主席：**你看現在還有這種必要嗎？

**白司長捷隆：**早年 20 年代的立法就是……

**主席：**這法最早是什麼出來的？

**白司長捷隆：**民國 20 年代已經有第一版。

**主席：**很久了。

**白司長捷隆：**我們研究過，由於事涉人民的重大權益及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就是法律保留原則。

**主席：**好，其他都沒有問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國防部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也是將殘廢、成殘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以上說明。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由於與上面都一樣，有關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的身心障礙撫卹等，最後還是要回歸到兵役法去處理。

**馬委員文君：**之前是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的部分是不是照剛才的要納入呢？

**主席：**還要再寫嗎？

**李次長定中：**第五條之二的相關修正為身心障礙之後，後面有定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來做規定。謝謝委員，也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我確認一下，軍醫局有來，你們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另外還有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

**陳局長建同：**有五個等級。

**主席：**這兩個不會有重疊的問題嗎？我們是在審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時，行政院的立法說明是寫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認定。

**白司長捷隆：**跟您報告，剛才馬委員談的是殘等鑑定出來以後，分為五種而能有什麼樣的給付。第四十四條是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會給其教養之責，這講的純粹是退伍，而檢定標準寫的……

**主席：**我請教一下，我們審查的是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認定裡沒有「兵」啊！

**白司長捷隆：**對，但是一致的，因為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裡的很多體制，比如退伍金什麼算，就是……

**主席：**是不是考慮將檢定標準改為陸海空軍士官兵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呢？因為以前沒有志願役士兵，現在有了，那標準是不是要修正呢？

**沈司長世偉：**在立法體例上，第二項寫的是準用，就是直接準用其裡面的相關規定。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由於現在有兵了，是不是要寫進上去呢？

**沈司長世偉：**我們用準用的規定。

**主席：**好，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國防部說明。

**張處長榮順：**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我們辦理同意改建的眷村，有可能遇到眷戶當時的選項是選要房子，依照眷改條例是要自付 20%的自備款，後續如果他們因身心障礙或貧病等，而希望變更選項為領取輔助購宅款。原本他們是選改建基地的房子，後續因發生身心障礙或貧病等，所以讓他們可以變更選項，改為領取輔助購宅款。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除了改身心障礙以外，這與前面的一樣，然而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裡多了「或其他」，這是什麼意思？看起來灰色地帶很大，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張處長榮順：**謝謝委員指導，最主要是目前我們執行到現在，也已經安置六萬九千多戶眷戶，為避免適用上產生灰色地帶，是否可以刪除「或其他」的文字？

**馬委員文君：**就是只改身心障礙嗎？

**張處長榮順：**是。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是他們同意要改建了，可是當事人發生一些狀況，比如身心障礙或貧病等，因此希望不要參與改建，而改成領補助款嗎？

**張處長榮順：**他們不是不配合改建，還是同意配合改建，原本是選擇要房子，但要改成純領款。

**主席：**我記得第二十條原本就可以讓他們領款，之後他們不想要房子而改領款，對你們會有影響或損失嗎？

**張處長榮順：**是沒有影響。

**主席：**當事人想要或不要都可以啊！在三分之二同意要改建之後，房屋大小都是固定算好的，無論有多少人入住，或原入住者因臨時有原因，拿不出 20%就說不要了，而改成領補助款，這對國防部的產權並沒有損失，你們還是可以拍賣掉房子。為什麼要訂定這個，乾脆全部都自願好了。

**張處長榮順：**第二十一條之一原來就有，這次是配合……

**主席：**因為任何理由都可以，比如認為風水不好不想要也可以啊！為什麼不行，不是如此嗎？這應該是他對自己財產權的決定。從民間版的參與都更來看的話，所有的住戶剛開始全都同意參與都更，最後房子蓋好了，有人不想要了，還是可以跟建商說拿錢就好了，而不是直接剝奪掉他的資格。你們寫這一條是希望維持住他的資格，並改為領取錢，我看了你們的第二十條，原本就可以自願領取，你說那是在簽的當下。如果剛開始是簽自願領取，那就沒有辦法了。如果我是簽參與改建，到最後卻發現不想要這個房子而改成領現金，這對國防部有損失嗎？我的意思是在這裡，理論上，對你們的總價值不會有損失嘛！

**張處長榮順：**不會有損失

**主席：**那你為什麼要這樣講，由於任何理由都可以，為什麼一定要身心障礙、貧病呢？今天我是看到條文才問的。

**張處長榮順：**情況大概是在最早改建時，我記得還有改建基金，哪些人該分房子、領錢或該怎麼做，原先都已經規劃好，該遷的都遷了。之後，因為有特殊原因才能做一個調整，所以原來就是身心障礙或貧病。有時原本好好的，後來因為身心障礙或突遭變故而拿不錢，而且還急需要錢的話，在特殊原因情況之下，才會讓他們做一個變動。如果沒有做任何限制，只要在答應改建之後，隨時在交屋之前都改成領錢，或原來領錢的改為要房子，這在執行上會有實務的困難。

**主席：**會有什麼困難？在房子蓋好後，當事人領的現金絕對比房屋價值來得少，還是你們給的現金有可能比房屋價值來得高呢？

**張處長榮順：**第二十一條之一應該是當時另外加的一條。

**主席：**我瞭解，會後給我資料，在聽完委員的意見後，我認為實際要參與的都會參與，只要付 20%就可以取得房子，這是穩賺不賠的行業，也是政府的德政啊！今天有人拿不出 20%，或是其他個人的種種因素，比如移民或不要北部房子，那就住南部，真的就不需要了。他們不是要拿軍宅去圖利，我們尊重他們的意願就好了，難道硬要強迫他們買，因而發生以前軍宅的問題嗎？我認為只要在交屋前，他們可以自願決定，這都沒有問題。事實上，國防部的住宅蓋下去就是補助，既然他們願意放棄補助的部分，並改領補助款，這對政府來講是賺到了，甚至可以鼓勵所有人都領補助款就好了，理論上是如此。請你們會後再研究，之前行政院有提修正，我們就照行政院的修正，陳委員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邊加上因身心障礙、貧病或其他特殊需要，事實上，或其他有擴大適用的範圍，我在說明中並沒有看到或其他是要擴大什麼，以及合理性是在哪裡呢？請補充說明。

**主席：**剛才已經將「或其他」刪掉，所以就不討論了。就實務上而言，在可以都更改建的過程中，國家對參與眷改者的福利是更好的，只有他們想參加，你們不給他們，而不會有他們不參加的問題。如果他們真的不要，我認為可以尊重他們的意願，請你們會後再檢討，因為眷改條例不是快到期了嗎？

**張處長榮順：**是，預判在 110 年……

**主席：**對，只剩下兩、三年的時間。

**張處長榮順：**目前還沒有享受權益者，我們有統計，約剩 14 位的原眷戶。

**主席：**14 個而已，我們討論這麼久就為了這 14 個，你們就問問這 14 個，要或不要都很清楚，我想也不會有特別的狀況。這 14 個要或不要，你們儘快配合辦理，這個案子就可以收工了。

本條按照馬委員的意見將「或其他」刪除掉，其餘照修正意見通過。

有關「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本次所有法案審查時，有關法制用語、用字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陳椒華　郭國文　蔡壁如　林楚茵
莊瑞雄　余　天　高嘉瑜　江永昌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葉毓蘭　李貴敏　吳斯懷　邱臣遠　鍾佳濱　洪孟楷　邱顯智
高虹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溫玉霞　李德維　謝衣鳳　莊競程
劉建國　楊瓊瓔　張其祿　何志偉　邱志偉　陳柏惟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顧立雄 |
| 銀行局 | 局長 | 邱淑貞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王詠心 |
| 保險局 | 局長 | 施瓊華 |
| 檢查局 | 局長 | 王儷娟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國庫署 | 署長 | 蕭家旗 |
| 賦稅署 | 署長 | 李慶華 |
| 關務署 | 署長 | 謝鈴媛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代理主任 | 謝棟梁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呂桔誠 |
| | 總經理 | 邱月琴 |

|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黃伯川 |
| | 總經理 | 謝娟娟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兆順 |
| | 總經理 | 蔡永義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廖燦昌 |
| | 總經理 | 鄭美玲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雲鵬 |
| | 總經理 | 張振芳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雷仲達 |
| | 總經理 | 陳世卿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凌忠嫄 |
| | 總經理 | 黃瑞沐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黃博怡 |
| | 總經理 | 張志堅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主席 | 林水永 |
| | 總經理 | 劉佩真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副局長 | 施妮庭 |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銀行業辦理紓困貸款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陳椒華、郭國文、蔡壁如、林楚茵、莊瑞雄、高嘉瑜、江永昌、羅明才、費鴻泰、羅致政、邱臣遠、鍾佳濱、楊瓊瓔、邱顯智、張其祿、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施妮庭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陳柏惟、何志偉、溫玉霞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為強化本國銀行對企業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建請參考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及對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之意旨，針對有高污染、重大違規、造成廢棄物亂丟、可能爆炸、可能停工、可能被告、被求償，或具有高度風險之企業，基於風險管理的考量，提出銀行於授信時應反映風險，如此可達環境保護及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建構，故請銀行對污染環境企業放款時應反映風險，並評估自律提存備抵呆帳之可行性，建請 1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江永昌

二、因疫情持續延燒，受影響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紓困支援，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應於該會網站中，每週 2 次定期公布因應新冠肺炎各家金融機構辦理企業紓困(一)申請家數、(二)申請金額、(三)核准家數、(四)核准金額等各項資料，以便管考與全民監督。

提案人：賴士葆　　蔡壁如　　林德福　　江永昌　　費鴻泰

曾銘宗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制定滿 20 年，因應疫情後的產業新秩序、政府購買服務趨勢，「促參法」適用範圍有重新檢視必要，與「政府採購法」又要如何分野，請財政部參考國際作法，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商，並重新檢視及修正「促參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武漢肺炎產業新秩序及參考國際作法之促參法修法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莊瑞雄　　鍾佳濱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所得稅法」：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請委員做提案要旨說明，之後再請蘇部長和顧主委回應。提案要旨說明的部分按照提案順序依序請委員說明，委員若不在場就跳過去，如果晚點到，還是請委員說明，原則上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要旨。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是牽涉到長照特別扣除額，我們的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從 1993 年 65 歲以上人口是 7%，目前將近 16%、17%，預計到 2026 年會到達 20%。我們在地方上服務，以及幾年前我的父母、岳父往生之前，我經常到醫院，深有同感，對於一個中產階級收入的家庭來講，負擔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我們講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去年財政部跟我們談了很久，最後他們強烈希望長照扣除額為每人每年 12 萬元，但是累積了一年以上的經驗，在此很誠懇的建議財政部要實際去訪查，我建議把這項特別扣除額一年 12 萬元提升到 24 萬元，以照顧雙薪家庭生活之苦。

第二是海關進口稅則有關進口汽車零件部分，長期以來，我們一直為刺激經濟，對進口汽車予以降稅，這樣當然會刺激經濟循環，不過憑良心講幫助了哪些人？是幫助了汽車經銷商。國內生產汽車的公司大概有六、七家，他們的工會這一、兩年不斷向本席陳情，同時當時桃園的立委也跟我們拜託，因為很多的裝配廠在桃園，甚至在高雄、屏東，相關工廠的組裝、裝配，還包括經銷，大概有將近 30 萬人受到影響。根據經濟部稍後可能會報告的資料，民國 99 年，

我們國產車的市場占有率是 77%，去年下滑到 52.3%，今年到 3 月份，國產車的市占比是 48.9%，大家可以參考今天經濟部所提出的報告。同時就今天財政部所提出的報告，如果開放國產車進口零組件，我們的關稅損失是 13.78 億元，但是稅收會增加 13.8 億元，也就是淨效益是 200 萬元。綜合這些數字，我們有必要照顧在本土工作的勞工朋友。實際上，這些工廠大部分是在桃園、中南部，我們倒不是為了自己的選票在思考這個問題，是因為工會反映了好幾年，去年選前本來行政院要通過，後來所講的理由是還沒有做好綜合討論，我想已經選完了，我們現在回歸到理性，麻煩大家照顧在本土組裝及銷售等相關產業的員工，總共有 30 萬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費委員跟本席有同感，本席也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去年財政部修訂以後，長照特別扣除額只有 12 萬元，其實對一個家庭來講，12 萬元只有三分之一而已。本席認為，有鑑於國人平均壽命增長，臺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到 107 年底，我國的老化指數已經達到 112.6，長期照護費用已成為民眾沉重的經濟負擔，在多年沒有辦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很多長照悲歌。

當年輕人的扶養負擔越重，現行長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只扣除 12 萬元，說實在是非常不足。對於長照特別扣除這個項目，政府所修訂的只有一般家庭負擔的三分之一而已，因為政府照顧不足或是照顧不到，甚至有的需要請兩位人員照顧，我們可以做調查，高齡化社會確實是如此，因此很多民眾強烈的反映，但是政府無動於衷，認為只能扣三分之一，即 12 萬元。講實在話，每個月要負擔這麼重，政府也照顧不到，如果可以扣除 36 萬元，我認為非常合理。我們可以去問有聘外傭做長照的家庭，他們至少要負擔 36 萬元，因為假日也沒有辦法讓照顧者休息，必須補足他的薪資。所以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達到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的生活品質，以減輕長照家庭的經濟負擔。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做提案說明。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長照或幼兒照顧，都是現代社會家庭的沉重負擔，所以本席針對幼兒這一塊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法。根據國發會的評估，2020 年是臺灣人口負成長的元年。根據內政部統計，今年第一季的人口呈現自然的負成長，總人口數已經減少 6,553 人。

人口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少子化幾乎變成臺灣的國安問題，就我國的常態趨勢，如果未能好好注意，未來恐怕會失去充足的勞動力來支撐國家的經濟發展。再者，現在年輕人的生育意願降低，其實並不是他們不願意生，而是養育孩子的壓力過大。零到 6 歲的學齡前幼兒，估計父母親累計要花費 130 萬元，可是現在 5 歲以下的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才 12 萬元，根本沒有辦法降低父母的經濟壓力。

在臺灣的教育階段當中，學前幼兒是指進入國家正式學制之前所就讀的，我國應該以 6 歲前的幼兒為主，因為這個因素，本席在所提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中，希望幼兒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扣除額 15 萬元，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江委員永昌做提案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做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兩個案子，在此一併說明。首先是有關地震險的部分，我們知道地震導致山崩地裂，大家還記得過去的 921 大地震，而且臺灣最近經常發生大大小小的地震，可是住宅地震險全臺的投保率僅僅只有 32.27%，有些地方像臺南、嘉義甚至更低，只有 25.3%，國外平均都是 40%到 50%，所以本席鼓勵大家為了自己的財產要儘可能保地震險，提案增列其扣除額為 2 萬 6,000 元，這是第一個提案。

第二個提案是針對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文，它特別提到現在所得稅法裡面有一定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可是在報稅的時候，有些人的費用遠高於這個扣除額，所以認為與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於是很清楚的要求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應該予以修正。所以我是遵照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文、理由書，對於所得稅法相關的規定做了若干修改，其實這部分的稅損並不多，可以說非常非常少，可是符合大法官的解釋。特別提出以上說明，請各位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做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做以下三點補充說明。第一，立法的緣由是臺灣的低薪非常嚴重、非常嚴重、非常嚴重，該是公權力介入的時候。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發放 1 兆 4,400 億元股息，企業盈餘占 GDP 的比重逐漸增加，上市櫃公司董監酬勞也翻倍成長，但是員工薪資長期沒有明顯調升。證交所公布 107 年的上市公司平均員工薪酬最高和最低的比例竟高達 19 倍，薪酬不均及低薪問題亟待解決，因此提出本修正條文。

其次是有關修正的重點，第一是上市櫃公司應該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個別董監酬勞和經理人的薪酬，我強調的是個別的部分；另外是員工薪資酬勞的總數，平均數及中位數；第三是董監事薪酬與員工薪資差距應該限於一定的倍數。

最後是修法的效益可以提升員工薪資的透明程度，督促上市公司訂定合理薪資，使員工得以共享企業經營成果，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本席再次向大家報告，臺灣的低薪非常嚴重、非常嚴重、非常嚴重，該是政府公權力介入的時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繼續請行政部門回應，首先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大院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扣除額及免稅所得相關修正草案計 8 案（9 項扣除額），謹綜整提案內容，分成 3 類（部分提案同時涉及多項扣除額），簡要說明如下：

(一)列舉扣除額（計 2 案共 2 項）

| 提　案　委　員 | 提　案　內　容 | 稅收影響數（新臺幣：下同） |
|---|---|---|
| 賴士葆委員等 19 人（24069） | 增列住宅地震險之保險費得列舉扣除，並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為 2.6 萬元。 | —4.05 億元 |
| 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24226） | 增列火災險及住宅地震保險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 千元為限，不受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 2.4 萬元之限制。 | —1.36 億元 |

(二)特別扣除額（計 6 案共 7 項）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提　案　委　員 | 提　案　內　容 | 稅收影響數 |
|---|---|---|
| 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24070） | 1. 因工作相關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者，得以列舉方式核實減除。<br>2. 依特定業別訂定扣除額度。 | 無法估計 |

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提　案　委　員 | 提　案　內　容 | 稅收影響數 |
|---|---|---|
| 江永昌委員等 19 人（24053） | 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配偶及子女以外受扶養親屬。 | —0.75 億元 |

3.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提　案　委　員 | 提　案　內　容 | 稅收影響數 |
|---|---|---|
| 廖婉汝委員等 19 人（23933） | 納稅義務人 6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15 萬元。 | —5.85 億元 |
| 江永昌委員等 19 人（24053） | 擴大適用對象至子女以外受扶養親屬。 | 無法估計 |

4.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提　案　委　員 | 提　案　內　容 | 稅收影響數 |
|---|---|---|
| 費鴻泰委員等 25 人（23912） | 提高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 24 萬元。 | —53.4 億元 |
| 林德福委員等 17 人（23949） | 提高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 36 萬元。 | —106.8 億元 |

(三)新增項目（計 1 案共 2 項）

| 提　案　委　員 | 提　案　內　容 | 稅收影響數 |
|---|---|---|
| 邱志偉委員等 19 人（23980） | 1. 增列實體圖書特別扣除額，購買實體圖書支出，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br>2. 實體圖書營業所得免稅。 | 1. —84.41 億元<br>2. 無法估計 |

二、近年為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育兒家庭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政府採行下列措施：

(一)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漲幅 33%~380%，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

(二)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三)自 108 年度起，薪資所得計算除原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 20 萬元】方式，另新增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可減除之規定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以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

三、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各項扣除額之修正草案，各有見地，本部尊重，惟如全數通過，稅收影響數超過 201.86 億元。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考量 107 年度甫提高 4 項扣除額，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維護財政穩健，本部將觀察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稅基增減情形，並就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結果，再行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宜性。

**貳、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部分**

一、為強化國內車廠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本部接獲經濟部建議調降引擎等 9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稅率，以鼓勵國內車廠持續在臺投資擴廠，提升國產車市占率，上開修正草案與經濟部建議品項相符。

二、經濟部業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據其推估，降稅後零組件進口值將增加 5.74 億元，按降稅後各項稅率計算，關稅收入增加數約 0.52 億元；另增加其他稅收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 6.14 億元、股東個人股利所得稅 0.66 億元、員工個人所得稅 158 萬元、貨物稅 5.52 億元及營業稅 0.96 億元，稅收合計增加約 13.8 億元，與關稅損失 13.78 億元相較，淨效益 0.02 億元。

三、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大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由於降稅效益是否反映售價回饋消費端及業者落實加薪、不裁員等疑慮，俟經濟部與相關業者取得共識後再議。現經濟部仍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期獲得業者具體承諾，本部將俟協調結果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俟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現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相關規定辦理，查 IFRSs 並未要求公司於財務報告內揭露薪資報酬政策、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全體員工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亦未規範董事薪資酬勞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酬勞中位數之差距應有一定倍數限制。基於國際間財務報告揭露資訊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本會認為不宜要求上市櫃公司在財務報告揭露該等資訊。

二、現行年報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個別董監事薪資酬勞資訊揭露訂有相關規範，已可達到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經理人酬金之目的，且本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全體員工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已可達成員工薪資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三、至於由主管機關限制董事薪酬與員工薪資差距應為一定倍數部分，考量各產業景氣循環及市場競爭強度不同，各公司於營運規模、獲利能力及經營策略等亦有差異，董事及員工薪資結構難有客觀一致標準，尚不宜強制董事薪資酬勞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酬勞中位數之差距應限於一定倍數。

四、綜上，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未來俟廣泛徵詢外界意見獲致共識後，再行通盤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之所以安排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是因為情況特殊，受疫情的影響，有些委員有這樣的建議。另外，也有委員向我反映，他們也有提案已經一讀了，但是現在還沒有送進來，所以，原則上我們這一次的會議，禮拜一、禮拜三就不會去處理第十七條，等到有更多的案子進來，我們再擇期審查。

剛才蘇部長已經提到整個稅損就是 200 億元，我記得上一屆全部加起來是幾千億，相差是少一個零。所以我強烈建議蘇部長跟各個委員說明，請委員可以不堅持就不堅持，但是有些委員有道理的，我們盡量玉成，有些根本就沒有什麼影響，有些大概影響一、兩億左右，事實上這種案子是可以通過的，在我看是這樣。而且案子不多，我希望財政部可以花一點時間跟每一個委員好好的溝通一下，看他的案子影響多大，如果委員的提案影響的稅損很大，當然你可以跟他講是不是可以暫時不堅持，如果影響很小，是不是讓他來做若干的修改然後通過，我給蘇部長這樣的建議。我們原則上就是禮拜一、禮拜三不處理第十七條，我剛剛說過了，等其他委員的提案進來，請部長在這段時間花時間去跟每位提案委員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日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法案的修正動議，請各位在中午 11 時以前送達主席台。

現在依照登記的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底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報稅期限就要到了，有 630 萬報稅人，有些人可能還會臨櫃清查他的所得資料，現在在疫情緊張的階段，這樣子適合嗎？第二個就是雖然之前有宣布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受治療的可以延到 6 月，那何不這一次就全面性的把申報時間延到 6 月，不要以受檢疫、隔離或治療者為限，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擔心，因為目前的疫情還不明朗，所以關於所得稅的申報，我們每年都是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如果有特殊狀況可以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不過我們評估國內疫情還是沒有那麼明朗，所以在上禮拜我就跟蘇院長報告，蘇院長也同意了，就是所得稅的申報從本來的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延長 1 個月到 6 月 30 日，就是通案性的延長到 6 月 30 日，相關的作業準備，目前我們正在積極進行當中。

**吳委員秉叡：**另外就是如果網路上面可以查詢的資料，是不是也盡量提供，以避免人跟人之間過度擁擠？

**蘇部長建榮：**是，主要是基於疫情的考量，希望納稅義務人盡量透過網路申報，如果真的要來的話，我們各地區國稅局也會有相關的防疫措施，能夠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我們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正式把所得稅申報期間從 5 月 31 日再延長 1 個月到 6 月 30 日為止。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從善如流，讓申報時間再多一個月，這樣是有幫助的。

第二、現在武漢肺炎的防疫特別條例修正案送到本院來了，我看前幾天的新聞說條例修正通過之後預算要增加 1,5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就是在原來的 600 億元之外增加 1,500 億元，總共 2,1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們是用什麼樣子的規模在計算說要 1,500 億元才足夠支應特別條例所需？

**蘇部長建榮：**這個 1,500 億元主要是考量到整個疫情。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你們估計疫情的時間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3 個月左右。

**吳委員秉叡：**萬一 3 個月沒有結束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預算不夠的話可能就還會有另外的需求。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這次的 1,500 億元目的只是先應付 3 個月，萬一疫情沒有結束，將來還有可能再增加？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整個行政院的規劃，不過，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如果有需要的話可能會有這樣的一個結果。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結果會不會跟公共債務法規定的舉債上限有所牴觸？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有這個情況，所以第一、在特別條例修正草案裡面已經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的規範，就是年度舉債額度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這只是年度舉債額度，長短債的限制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長短債也是要去排除。

**吳委員秉叡：**特別條例已經針對這部分有所規定了嗎？

**蘇部長建榮：**修正草案裡面是有了，問題是如果特別預算再擴增到 2,100 億元的時候，因為根據行政院的規劃，1,500 億元是完全用舉債來融通，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會受到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舉債額度不能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15%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這一次我們即將要審的特別條例修正案，你要把這個寫進去啊！免得將來需要使用時會被綁住。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行政院通過的草案裡面沒有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那是不是要提一些修正案？

**蘇部長建榮：**我想尊重大院委員的提案，因為已經送到大院這邊來了，所以相關的提案修正的話……

**吳委員秉叡：**假設確有需要，因為我們現在是估計疫情再 3 個月可以結束，如果錢能夠花在這一次根據特別條例送進來的預算之內，就是錢花得比較少就可以解決疫情需要的補助或補貼，那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啊！可是你看其他國家動輒就是多少兆，萬一這個疫情不能在 3 個月內結束，有可能你現在講的這些經費還是不夠的喔，所以要未雨綢繆，要想得比較遠一點，可以讓法律在那邊備而不用，不要到時候再來第二修、第三修，那就累了！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精神跟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一樣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有一個規範，就是如果有後續的話，可以在第一期的額度內去增加，我想這個精神基本上就是因為疫情還沒明朗，所以我們可以去考慮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好。

講到汽車零組件關稅的降低，今天要提案修正的法律的問題，本院在 108 年 12 月 16 日，你剛剛報告也有講，經過朝野協商會議決議，這個後來院會有沒有通過？

**蘇部長建榮：**沒有。

**吳委員秉叡：**雖然我們現在是第 10 屆，108 年 12 月 16 日是第 9 屆，已經換屆了，但是我們對於朝野協商結論仍然應該給予尊重，對不對？我想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應該是要尊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其中講到一點說也不是不能降，因為當初本席在財委會裡面也討論過這個問題，這次降低關稅達十三億多的利益，包括消費者、勞工，剛剛別的委員講的勞工團體、這些人能夠獲得這些利益的話，我們才同意降這個稅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記得當時是這樣啊！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

**吳委員秉叡：**到底現在經濟部跟他們協議的結果是如何，經濟部有沒有進一步的答案？我們請楊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問的，經濟部跟相關的車廠聯繫過，大家都有口頭承諾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具體的白紙黑字啊？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還沒有。

**吳委員秉叡：**不然只是口頭承諾，到時候不做，我們拿他們沒有辦法耶！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是還沒有拿到……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別的委員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說到市占率一直降，市占率一直降的因素很多，但光是價格這點沒辦法跟人家比，恐怕就是一個相當大的因素。國內生產的車輛受到關稅的保護，還是沒辦法跟進口車相比，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當然希望能以最少的錢買到最好的東西

，所以降低價格、回饋給消費者，以及如何確保勞工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如果沒有白紙黑字，我們憑什麼要相信他們！這次降低關稅，獲利最多的是哪一個公司？

**楊副局長志清：**車廠大概都會受益……

**吳委員秉叡：**有一家受益是最大的嘛！現在股價最高的、達二百多元啊！

**楊副局長志清：**您所說的那一家車商應該是銷售的，經濟部工業局真正所 care 的是在製造端。

**吳委員秉叡：**對啦！你們 care 的是製造端，而我 care 的是這一個產業到底要怎麼樣，以及降稅的利益到底是不是由消費者或勞工所獲得？如果降稅的結果是好到老闆、好到這些股東，這樣本席是不同意的啊！而且這跟 108 年 12 月朝野協商的結論也有所牴觸、違背。所以才要問你，有沒有具體的、白紙黑字的承諾，還是他們說：沒有啦！我在折扣上面可能可以考慮，在什麼方面、什麼配備上面如何如何。羊毛出在羊身上，他今天跟你玩個花招，本來就有配備的東西，他說會再增加這個配備，最後這個利潤就是股東、老闆拿走了，勞工、消費者也沒有得到，這恐怕就不是我們所想要達到的目的。我相信大部分的立法委員會希望把這個利益歸給勞工，就是產業工會的這些勞工，以及要歸給消費者。所以拜託你們趕快去拿到具體的承諾、白紙黑字，這個事情才能夠完成，也能符合朝野協商的結論，好不好？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我們已經發文請公會趕快提出相關的具體文件。

**吳委員秉叡：**好，部長要盯好，雖然是不同部會之間的溝通，都要加油。

**蘇部長建榮：**是，只要經濟部這邊完成，我們就會立刻進行修法的準備。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蘇部長，不知道剛才我有沒有聽錯，很高興聽到這次的報稅確實可以延到 6 月底，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由於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你不覺得有一點對不起我嗎？不久前我在這裡就問過你這個事情，我說能不能自 5 月底延到 6 月底？那時候我還提案，你說不可以啊！但現在就可以，蘇部長欺負賴委員耶！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委員……

**賴委員士葆：**差不到幾天，財政部部長都一樣叫做蘇建榮，為什麼那時候不可以，現在就可以！你告訴我是為什麼？我是贊成喔！我只是問你為什麼那時候不可以？那時候不可以喔！

**蘇部長建榮：**因為疫情的變化非常大，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疫情的變化？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蘇部長今天做好事，但也給我們一個 strong massage，就是說隨著疫情改變，財政部相關的規定是可以改變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主要是防疫中心有一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的規範，我們實際考量到各地區國稅局空間的因素，為疏散人流，避免群聚效應……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這樣說，沒關係啦！

**蘇部長建榮：**所以才會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那我也告訴你，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原來你們也是不降租，後來我們這樣子擠、擠、擠，擠出來之後也只是降個 2 成。再者，小規模營業人的部分，也是這樣子擠、擠、擠，降個 3 成、心不甘情不願，但也是降了啦！我們是樂見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心不甘情不願，而是視實際狀況核定稅額的減徵。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不要變成牙膏部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擠一擠就出來了，不要這樣子！你們就大方點。

你知不知道疫情到什麼時候結束？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也 google、去看一下，有一個人叫 Bill Gates，聽過嘛？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他預估是到明年秋季。Bill Gates 說，原來美國總統在復活節就要叫大家開工，人家說不行，然後 Bill Gates 就提出一個很嚴重的警告，他說：你不要左邊一直想賺錢，右邊看到一堆的屍體。他這個話講得很重耶！現在 Bill Gates 把所有的心力全部花在他的基金會裡面，那個基金會等於是一個大型跨國公司，員工非常多，就在於怎麼樣幫助人類防疫，其中一個項目是鼓勵大家做這個部分。他預估就是到明年秋季，所以我現在就問部長有沒有可能。既然你延到 6 月了，就我們明天要通過的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不是好人做到底啦！而是你就真的苦民所苦，乾脆加上一個「新冠肺炎特別扣除額」，比如 2 萬元，可以嗎？加上去也沒多少錢啊！可以嗎？這樣「奇檬子」就不一樣耶！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是不太可能這樣子做。

**賴委員士葆：**不太可能？上一次我跟你講，你也說不太可能，後來就變成可能了，對不對？所以你的話聽一聽就好了。過兩天蘇院長就說可能了，我明天就去問他！蘇院長說「可能」，蘇部長也就「可能」了。每次你來這邊都說不可能，所以你的話我都聽一聽就好了。有可能嗎？不可能？確定喔？

**蘇部長建榮：**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如果下次又變成可能，你請我吃牛肉麵！

**蘇部長建榮：**沒問題，但是我不吃牛肉。

**賴委員士葆：**豬肉麵也可以，不然海鮮麵也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可以。

**賴委員士葆：**各位要記錄好，不是牛肉麵，而是海鮮麵。很難講喔！

再來，我們黨團的提議是，非受益產業，也就是受影響的產業營業稅減 2%，亦即減至 3%、這是下限，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也是這樣，有沒有可能降一下營業稅？不是受益產業，但就受打擊的產業予以減免，什麼叫「受打擊」？由你來定！我把權力丟給你，你看我對你多好，讓你表現一下啊！不要老是只有聽到防疫中心的指揮官陳時中，現在加一個「龔明鑫」，聽不到「蘇建榮」，也要聽一點「蘇建榮」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國營業稅目前 5%是全世界最低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這是特別情況！

**蘇部長建榮：**如果降到 3%，預估營業稅減 1%大概將近 8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七百五十多億元！我替你算過了，沒有 800 億元，那是四捨五入，誇大！七百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好，就是七百五十幾億元。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成那樣。

**蘇部長建榮：**2%大概將近 1,500 億元。我特別跟委員說明，營業稅的其中 40%是統籌分配稅款的重要財源。

**賴委員士葆：**特別條例都沒有用，都沒有給地方政府！

**蘇部長建榮：**如果減少的話，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也會減少。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你們送來的特別條例上次編列 600 億元，地方政府拿不到 2%，按照統籌分配稅款應該給 14%，你們也沒給！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對於小規模的營業人，你們準備打 7 折，中小企業協會就跳出來講，中小企業苦哈哈，可不可以適用於所有中小企業？

**蘇部長建榮：**小規模營業人就是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它的營業額我們一律……

**賴委員士葆：**中小企業是一百多萬家，小規模營業人只有 50 萬家而已，不一樣！多 100 萬出來。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適用統一發票的中小企業，因為它有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銷項減少，營業稅自然就會減少。即使因為疫情影響，它在這段期間停業，停業期間也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停業，就沒有營業稅的問題，所以只要銷售額減少……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你也說不行就對了，還是我就像擠牙膏一樣，下次再擠一擠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不行就對了，所以不要比照？

**蘇部長建榮：**因為……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接地氣！你聽一聽中小企業的聲音，真的！大家在吶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對小規模營業人已經有……

**賴委員士葆：**對啦，紓困，一點點而已！

**蘇部長建榮：**如果營業收入減少，稅負自然而然就減少了。如果因為這樣遭受損失，現在經濟部、交通部及文化部對於企業的補貼就用特別預算補助，這部分以現金補助更直接。

**賴委員士葆：**反正一講到稅，你好像都很痛，痛得要命！我認為你應該當當看行政院副院長就知道了，你的想法就會不一樣了。財政部都「硬」成這樣！請回座。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你們對於銀行防疫有沒有一些行政指導或者命令？比如指揮中心表示，室內大家要相隔 1 公尺，像現場這一排座位就不及格了，都小於 1 公尺。銀行有沒有這個規定？有沒有要求各銀行要在室內維持 1 公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對於客戶，還是銀行的辦公？

**賴委員士葆：**辦公室或客戶都一樣、都要啦！只要室內就 1 公尺，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CDC 的指引並不是室內一定要間隔 1.5 公尺，而是……

**賴委員士葆：**1 公尺！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沒有辦法間隔一定的社交距離都要戴口罩，所以現在銀行都有戴……

**賴委員士葆：**像這些人坐旁邊都沒關係，只要戴口罩就好了，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這些人都有戴口罩。

**賴委員士葆：**國外的銀行有沒有這樣規定？海外的機構、海外的分行有沒有這樣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外的該怎麼做要遵照當地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可是那些是臺灣人！因為已經有民間的金控、銀行人員在國外因為沒有遵照我們講的這個規定中鏢，這些在海外工作的臺灣人確診了，他周邊接觸的辦公室統統受影響。當然當地有當地的規定，但是我們要保護我們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地的疫情有在地性，在地的疫情嚴峻或不嚴峻，每個國家不一樣，一定要遵守當地國家疫情的狀況，並聽從當地主管機關所發布的相關命令。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有點消極，我覺得應該兩邊都遵守。一方面遵守當地的，我同意；另一方面也要遵守我們金管會對他們的要求，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求確實落實，不然他怎麼會確診？已經確診了，你也知道那家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譬如我們現在也要求總行一定要配發足夠的口罩等防疫物資，這是總行應該要做的，也就是防疫物資配備的健全要做。相對來講，臺灣疫情與當地相比還是較不嚴重，如果當地有嚴重的疫情，他們都會遵循當地主管機關的作為。

**賴委員士葆：**請你確定你們是不是對銀行白紙黑字下達規定怎麼做？比如要分散、總經理跟副總經理不要一起上班之類的，請問有沒有這些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總行要對海外的各分行提供……

**賴委員士葆：**除了海外之外，國內的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也一樣有一個原則性的指令，也要求他們要遵守相關的通報作為，比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者如果有確診的都要……

**賴委員士葆：**你們把相關規定給財委會的每一個委員，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把一些相關的函文再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全國商總一直認為營業稅應該下降，各行各業、尤其大企業都受到很嚴重的衝擊與影響。商總認為營業稅應該從 5%降到 3%，換句話說，就是降 2%，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才答復賴委員的時候已經說明清楚，降低 2%的話，預估稅損大概是 1,500 億元，而它除了是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很重要的財源，另外我們必須考量的是，因為整個疫情的影響導致經濟活動萎縮，營業稅本身即使是在 5%的情況下，稅收也會減少。如果再降，稅收更加減少，對財政來講，基本上可能沒有辦法在這種情況下……

**林委員德福：**部長的意思是應該會維持 5%就對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營業額減少的話，自然稅負就會降低。基本上，我們大概還是維持……

**林委員德福：**有關營業稅減少，其實現在很多行業是苦撐。我們都知道其實他們現在是撐在那裡，有的是為了照顧員工等等因素。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透過紓困和補貼的方式，包含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透過現金補貼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現在政府有很多政策是緩不濟急。我請教部長，國安基金上個月下旬啟動救市行動，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受到疫情的影響，媒體報導因適逢全球股市的反彈，近一個月來只有加碼十幾億元，請問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目前也不知道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進場，你也不知道？你不是國安基金的委員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因為通常國安基金在季報時就會……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你應該要清楚有沒有進場。

**蘇部長建榮：**因為都是授權執行秘書。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安基金進場 14 天交易日的台股大盤平均成交量應該都有 1,500 億元左右，在疫情未明朗下的台股，因為本席看到媒體披露有十幾億元來救台股，你認為應該要怎麼救？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我真的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你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如果它要進場，可能不只十幾億元而已。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你應該要了解，因為你也是國安基金委員之一。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國安基金委員只有在開季會時才會看到報表。

**林委員德福：**其他你一概不清楚、不了解？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我也不曉得有沒有進場，我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本席在想說，難道國安基金靠這十幾億元的本金，融資也不過三十幾億元而已，每天靠殺進殺出台股來創造成交量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這樣啦！跟委員報告，按照以前 6 次進場的情況來講，國安基金如果要進場，也不是只有十幾億元的事情，我不曉得這名記者的新聞從哪裡來。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認為國安基金十幾億元要是能護盤，請問持續 14 天，1 天買進將近 1 億元可能護盤嗎？不可能啦！

**蘇部長建榮：**我這邊要鄭重澄清，我不曉得記者是從哪裡得到這個消息。

**林委員德福：**不可能空穴來風吧？

**蘇部長建榮：**這是空穴來風。另外我要繼續說明……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要澄清啊！

**蘇部長建榮：**我必須說明，目前國安基金都是由執行秘書來負責，委員只有在例行季會時，才會知道相關情況，即使我們要退場，退場後 3 個月內也會把執行情況報到大院，所以我想這是一個不實的報導。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澄清，不然本席真的質疑國安基金每天靠這些錢殺進殺出，就能夠創造成交量來護盤，這種護盤方式到底是會賺錢還是會賠錢？

**蘇部長建榮：**另外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的目的是穩定金融市場，不是要賺錢，沒有所謂殺進殺出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是像媒體報導的十幾億元的話，本席當然會有這種看法。我再請教，因為國安基金總是說進場、退場都是「來無影、去無蹤」，但是媒體報導的加碼金額總不會是空穴來風吧？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過去也有個人的經驗，我想在座的曾委員也知道，國安基金如果要進場的話，不是只有十幾億元的規模，可能……

**林委員德福：**應該不只吧！

**蘇部長建榮：**對，都不只是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新聞不曉得從哪裡來，但是據我了解……

**林委員德福：**對，你們最起碼應該要做一些澄清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回去後再了解，有必要時我們會做一些澄清。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疫情衝擊擴大，財政部現在針對這些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額受較大影響者進行調查、給予減稅，請問是不是全臺適用？

**蘇部長建榮：**這是通案性的調降，全臺適用。

**林委員德福：**現在可能適用減稅的小規模營業人是不是只有侷限在免用統一發票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就是查定課徵的。

**林委員德福：**查定課徵就是免用統一發票。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由商家業者提出申請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都不用，這也是受打擊比較重的，比如小型餐飲店或是計程車業者、美容業者，因為顧客怕受到感染，所以都不敢來。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統計過，免用統一發票部分這次的減稅額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總共有 48 萬家，第一季（1 到 3 月）總共減了 1.9 億元。

**林委員德福：**48 萬家減 1.9 億元喔？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這是第一季，我們持續會……

**林委員德福：**對外來講，我們好像有給這些小規模營業人減稅，結果一季總共才減 1.9 億元！

**蘇部長建榮：**他們的稅率比較低，只適用 1%。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些就是免用統一發票的，那個額度都很小，對外可以說你們有減稅。部長，針對這些小規模營業人減稅適用，財政部近 3 個月來有派員去蒐集資料，查核後分析了解各地區營業人的營業狀況，針對 1 月業績平均減少一成左右，2 到 3 月因疫情衝擊擴大，營業額平均降幅擴大到三成，主動認定適用調降課稅，請問各區國稅局有充足人力從事這些營業額普查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本來就是以營業稅的人力去查核。事實上，這部分我們調減 30%，主要是一個通案性的考量，個案如果真的因為受打擊而停業了，我們當然也會按照其申請，在停業期間就不課徵營業稅，我們是有這個機制，所以只要他停業後來國稅局申請暫停營業……

**林委員德福：**你說一季總共扣下來才 1.9 億元，講實在話是杯水車薪，真正其實要看各行各業的類別，有的真的是衝擊很大，根本就沒有辦法撐下去。

**蘇部長建榮：**如果小規模營業人真的受到很嚴重的打擊，他可以個別來申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就會從低核定，甚至為零，是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商家或業者為了減稅，提出重新查定，財政部要怎樣很客觀的來認定他適用減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會依據其申請案件的實際情況來了解，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如果他真的因此受到影響，甚至暫停營業的話，我們就直接核定營業額為零，稅額就是零。

**林委員德福：**針對這些營業稅減稅的作法，本席認為應該要讓一些小本經營的業者喘口氣，然而財政部對於稅負公平性的立場相當堅持，所以如果小規模營業人提出各類紓困貸款需求，請問是不是有可能被排除減稅適用？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這是兩回事，我們除了稅的部分以外，事實上營業人受到影響，也可以跟經濟部、交通部或文化部提出相關的紓困貸款，我們公股行庫會積極協助，他們的貸款都是在 100 萬元以下，大概 7 個工作天就會核貸。

**林委員德福：**接續上路的紓困 2.0 方案會不會和營業稅減稅發生相互排斥作用？

**蘇部長建榮：**不會，不會和營業稅有關聯，紓困是紓困，稅的部分是稅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朝野將協商紓困條例修正案，本席的版本裡面有特別提到是為了振興消費，因為部長也很清楚，現在消費幾乎都停滯了，為了振興消費，我提出消費特別扣除額，明年報稅的時候，每戶給予 15 萬元的扣除額，部長，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費的部分，我想所得稅是所得稅啦，消費當然是消費，我的態度基本上是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如果從整個稅制的考量來看，我們不希望是這樣一個情況，理由是如果要採消費扣除，也就是你要用這個來申報所得稅扣除額的話，基本上所有的消費都要實名制，要不然的話，很多人就會拿收據來申報，這樣會有虛報消費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消費扣除，表示越有能力的人消費得越多，他明年被減的稅也就越多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啦，這個制度早在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就已經實施過了。

接下來是政府紓困 2.0 版本希望有 7,000 億元的額度全面協助企業跟勞工，而且行政院聲明金流不會斷、貸款額度會再加碼，請問主委，這在執行上是不是一個很重大的挑戰？還是很容易就能執行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上次也有詢問到，我再次說明一下。原來是經濟部的千億保專案，再加上央行的 2,000 億元，這是針對中小企業我們現在在做的部分。其他有一部分是屬於專案貸款，有一部分是因應如果 3,000 億元不夠，我們會再來加碼，但是現在 3,000 億元的額度還沒有到，所以這是一個超前部署的概念。當然在 3,000 億元之外，因為這 3,000 億元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以外的部分，像航空業等等，交通部所主責比較大型的，或者是其他一些比較中大型的，這部分可能要另外用專案貸款的方式。總之我要說明的是 3,000 億元的部分現在先這樣做，如果 3,000 億元還是不夠，我們會再進一步處理，目前已經做好加碼的準備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意思是先執行 3,000 億元，其他的部分以後再看情況，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中小企業的部分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你們執行這些紓困措施，在大方向上我是贊成的，現在請教你兩個問題，第一是能不能去要求公股銀行跟民間銀行，在疫情期間不得進行強制執行？也就是要求銀行在紓困期間、在疫情期間不得進行相關的拍賣手續，這個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種債權回收的概念跟我們同意全面性的貸款展延，二者的性質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就現在您所講的不要去強制執行這個概念，其實延伸到前端來看的話，應該就是這裡提到的防止雨天收傘，所有的債務都可以展延到明年 12 月底為止。我想這部分如果是在已經展延的情況之下，既然他能夠展延，他就不需要被強制執行嘛。但如果講的是現階段已經在做債權回收的，你叫他要停下來，我想這個對銀行來講，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你從現在開始要求銀行不要再移送，可以嗎？你不要以為國外沒有，新加坡就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現在做的就是，所有的債務都可以展延到 110 年的 12 月底為止。

**曾委員銘宗：**那你可不可以全面要求銀行從現在開始，不得再移送新案到法院去強制執行拍賣，行不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所謂的新舊我覺得很難論定……

**曾委員銘宗：**主委，人家新加坡就可以做，為什麼中華民國不能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我們的債務展延做在前端，會比做在後端，禁止去做強制執行……

**曾委員銘宗：**新加坡展延也有做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展延的部分，我覺得是比較前端的全面性做法。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你不敢要求銀行全面停止強制執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展延是一個更周延的做法，而不是在個案上面……

**曾委員銘宗：**新加坡展延也做，停止強制執行也做，為什麼人家可以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先去瞭解新加坡是怎麼要求的，但是我認為如果是全面性都可以展延的話，就已經有效紓解他們資金周轉的壓力了。

**曾委員銘宗：**有效？萬一出現一些案例，尤其現在被強制執行的都是非常弱勢的團體或個人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每一個個案的狀況都不同，沒有辦法馬上這樣去一刀切，說這些強制執行的個案都是屬於弱勢的，哪些個案不是強制執行弱勢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可是現在這段期間會被強制執行，我不敢講百分之百，但相對啦！好，沒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讓他們一律全部可以展延，我覺得這個相當程度已經讓他們的資金周轉壓力可以得到紓解了，當然還要再搭配其他相關的利息補貼，還有對弱勢團體的現金補貼，事實上，紓困的現金補貼……

**曾委員銘宗：**這是不同的事情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可能要加起來看。

**曾委員銘宗：**你不願意做我們也不會勉強你啦！

接下來請問主委另一個問題，你要不要要求客戶進入銀行必須全面戴口罩？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已經有做好相關的防疫措施了。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客戶喔！客戶進入銀行，要不要強制戴口罩？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量體溫，也有建議戴口罩，不過現在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他堅持不戴口罩，是不是就不讓他進入，我們現在還沒有做到這樣的要求，但是行員……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報告，郵局現在正在跑公文，快的話這個禮拜就會實施，假如客戶進入郵局不戴口罩，就要處罰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以下，請問主委，你要不要跟進？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銀行公會今天討論以後會對外發布，我先看銀行公會討論後的決議內容是如何，然後再來看看如何去依循 CDC 所做的一些指引，但到底能不能強制到像現在大眾

運輸工具的規定，不戴口罩就不能搭乘？現在有沒有必要做到不戴口罩就一律不能進入銀行？我覺得這個一方面要看銀行公會的決議，一方面也要問一下 CDC 的意見，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指引，我們去做這樣的要求就是有點超過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超過，郵局就是因為交通部長認為必須超前部署，主動行文給 CDC，現在正在跑公文，快的話今天，慢的話明天就可以做了。為什麼交通部可以做，他們並沒有你認為的疑慮，但是你卻認為會有疑慮？我只問一個問題，郵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看銀行公會今天討論的決議，然後我們也會參考郵局現在的做法來徵詢 CDC 的意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郵局已經發布新聞稿了，快的話今天啦，我早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今天再看一下郵局的……

**曾委員銘宗：**我早上跟交通部確認過，公文現在正在跑，很快就會出來，而且這是因為林佳龍部長希望做到超前部署，所以也希望……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有要問 CDC 的意見，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他現在正在跑公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CDC 假設認為還……

**曾委員銘宗：**OK 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那我們來瞭解一下相關部門對這部分的看法是如何。

**曾委員銘宗：**另外，螢幕上是行政院最新公布的數字，截至上個禮拜，紓困包括展延、新的營運資金、新的振興貸款，申請的總件數是 3,125 件，金額是 452 億，真正核准的是 921 件，核准金額是 101 億元，請教部長及主委，你們會不會是紓困的陳時中？先請問部長，你認為你會不會是紓困的陳時中？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都會按照政策上面的方向盡力來做，如果真的有問題，比如說企業在申辦紓困貸款時有問題，行政院有一個紓困平臺，都會積極去解決。又比如說小型企業，如果沒有財務報表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做完這些之後，你自認為會不會成為像蘇院長所說的是紓困的陳時中，你會不會是？

**蘇部長建榮：**所謂紓困的陳時中，基本上我們都是一個團隊，是整個行政團隊一起在做的，所以沒有一個個人會是怎麼樣的情況，但各部會協力一起完成這件事情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此各部會如果遇到問題，像我跟金管會顧主委、經濟部沈部長都會積極的彼此聯絡、協調，然後再跟龔政委這邊做一個處理，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主委，您會不會是蘇院長口中的紓困陳時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蘇院長說紓困陳時中時已經說龔政委了。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他沒有這個能耐，我可以這樣公開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蘇院長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以他的能力，他做不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蘇院長的意思就是龔政委協同各個部會成立一個紓困的平臺，然後來發布相關紓困的作為，所以就如同剛剛蘇部長所講的，我們是一個團隊，這個團隊一起來作戰，這些相關紓困的執行績效也是大家所關切的。現在初期案子湧進來的量比較多，我們需要一些作業的時間，任何做不好的地方，再請各位隨時予以指教。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兩位認為紓困能夠像防疫的陳時中做得那麼好嗎？你們兩個有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會盡我們的力量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有沒有信心？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的態度跟顧主委都是一樣的，包括經濟部長與龔政委，我想我們都是一起在做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跟蘇部長討論幾個稅的問題。首先，我們來看看未分配盈餘稅的部分，有關稅捐稽徵法第十條的規定，剛剛部長已經從善如流了，所以今年的報稅時間可以延到 6 月底。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稅的部分，從 107 年度開始，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做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現在因為疫情的衝擊，大家都不知道疫情會持續多久，甚至整體產業，不管是金融或者經濟面，到底會被衝擊多久，在現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之下，企業都是儘量在維持正常的營運。以目前來講，如果很多企業為了避免這些未分配盈餘被課稅，有時候就會硬著頭皮下去分配盈餘，或者是去做所謂的投資。以目前受創最嚴重的觀光股龍頭晶華為例，3 月份的營收已經掉了一半，可是基本上該公司去年還是賺錢的，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也許就會想要趕快把錢發掉。部長，在今、明兩年報稅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不要加徵未分配盈餘稅？可不可以停徵或緩課，讓企業在這段時間利用去年賺的錢來度過今年，因為今年的疫情也不曉得是會持續到第三季還是年底，部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對於去年賺的錢，今年還沒有到申報未分配盈餘的時間，要到明年才需要申報。其次，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的部分，法定稅率是 5%，但是我可以這樣講，基本上，這個 5%的稅率，像今年要申報的是 107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如果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晶華來說，也許 107 年度是賺錢的，未分配盈餘很多，但是今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繳稅有困難。我們現在的措施就是讓他可以延期或分期繳納，委員提到的緩課基本上也有這個味道啦。也就是他可以來申請延期，最長一年，或者是分期繳納，最長三年，這個措施基本上就可以協助他解決……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是同意未分配盈餘的部分可以緩課？

**蘇部長建榮：**他們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從寬來認定。

**蔡委員壁如：**好，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建議是因為，最近無論是在哪個委員會討論，都可以感覺到

大家認為這次疫情好像真的是深不見底，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減輕企業的負擔，部長如果可以從善如流的話……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只要企業或個人一提出來，我們會儘量從寬認定。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另外一個稅—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了一些溢付的稅額，我想請問部長，現在的疫情有沒有構成這樣的條件？因為廠商都會進貨，而進貨通常會被課 5%的所得稅，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東西可能就賣不出去了，廠商可能就先放在庫存裡面，這時候政府可不可以先退稅給企業？也就是說，在這一波疫情期間，這時候先不要去課他們的稅，等疫情過了，景氣復甦之後，一樣還是可以課到稅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他的溢付稅額留抵下一期的情況，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這樣做啦，就是我回去後再向賦稅署來瞭解，當他們來提出申請後，我們是不是就儘量從寬來處理，希望讓企業在疫情期間能夠有多一點的資金留在手上，做為其營運的需求，這個也是一種方式。這個部分在行政措施上面來講，我們可以做得到，也可以協助。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但我想還是要選擇一些比較艱困的行業啦，不是說一律都是……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受影響的產業才有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進項稅額退稅這件事情，部長，進項稅額的部分可以授權給國稅局去退稅嗎？本席提出這個議題是希望鼓勵一些平常合法拿憑據且有開發票的廠商可以優先退稅，而且在這個疫情期間，我也希望財政部可以持續鼓勵這些願意進貨的廠商，應該要給他們一些獎勵，這樣也可以帶動這一波因為防疫關係所造成的經濟停滯，進而帶動拉貨的效應。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再去瞭解一下，看看實際的情況，因為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業者的陳情，不過我們可以再去瞭解。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

我們再來談談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之前有一些委員也都提到扣除額的部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四就是列舉扣除額的部分，包括災害的災損，部長，你覺得什麼樣的災損可以適用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扣除額？這個部分由誰來定義？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災害的損失並沒有包含在這次疫情裡面，應該是天災事變，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才有可能。

**蔡委員壁如：**不可抗力的災害是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和戰爭，這次的疫情到底可不可以視為不可抗力的災害？部長覺得呢？本席覺得我們現在應該先做一個操作型定義。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啦！不過這個部分是這樣，如果你是薪資所得者，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因而收入減少或減薪，那你的所得自然就減少，基本上就不需要扣除，如果是小規模營業人，因為他不用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他的營利所得就包含在綜所稅裡面，如果因為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減少、營利所得減少，綜所稅自然就會減少。

如果是公司組織或是中大規模的企業，或者財報健全的公司，他們因為疫情期間遭受損失，基本上這個損失本來就可以減除，因為他們的所得減少，甚至今年度的損失可以在未來 10 年的

所得中扣除，基本上現行的所得稅機制就有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壁如：**現在是說重大災害啦！剛才部長並沒有給本席明確的回應，這次的疫情到底算不算重大災害？因為這關係到操作型定義。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是否可以在特別扣除額裡面修一個行政裁量的額度但部長覺得這樣不可行。其實本席還是覺得，例如可以在法條中規定，在扣除額 20 萬元以內，如果當年度有突發的經濟、災難等事件，全民都可以適用，即使你們認為要排富也可以，例如設定在所得稅率 20%以下的人。部長是否同意做這樣的裁量？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受到疫情影響，使得他收入減少的話，明年你給他再多扣除額也沒用，因為他收入減少、所得減少，基本上他也無法適用，因為他的所得減少，稅自然就減少，可以適用的扣除額也會相對減少。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反而是讓那些所得不變或是所得沒有受疫情影響的人受到好處。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所得稅本身就有這個機制，當你的收入、所得減少時，相對的，稅就會自然而然減輕，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所得稅法本身就有這個機制存在。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本來的機制就夠了？目前我們還是要強調穩經濟和救失業，這部分可以從很多紓困方案去進行，甚至很多稅法也可以好好思考，看能不能對這次的疫情有所幫助，謝謝。

**蘇部長建榮：**如果要用的話，也是……

**蔡委員壁如：**也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的，這還要修法，也就是明年所得稅申報的時候再……

**蔡委員壁如：**明年申報所得稅的時候再檢討？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

**主席：**如果要修法，其實修一下特別條例就可以了，並非絕對不行，是要不要做而已。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部長，本席相信 5 月份的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只是財政部的大事，也是民眾的大事，630 萬戶要完成申報，本來就是一個大工程。本席記得上個月財政部有公告，受到疫情影響進行治療、隔離、檢疫的人，可以延長到 6 月底辦理結算申報。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莊委員瑞雄：**公告後，過兩天本席就告訴你，有會計師、記帳士反映，很多人因為異地上班或者居家檢疫、隔離，影響到整體員工的工作效益，所以 5 月份完成申報可能有困難，那時候你說時機還沒到，疫情還要再觀察看看，所以早上賴士葆委員說話就酸溜溜的，因為之前我們兩個召委都被你打槍。但本席覺得也還好啦，因為這是一件接地氣的事情，既然這樣做了，本席在這邊也要做個提醒，部長，本來你說 6 月底會進行第一批退稅作業，請問這個承諾會維持吧？

**蘇部長建榮：**還是會維持。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不能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不會影響。

**莊委員瑞雄：**這是你承諾過的，要維持提前退稅民眾的權益，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只要他在 5 月底之前申報，有退稅額的，我們 6 月就會退稅，但前提是他要在 5 月份申報。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說你硬梆梆，但本席覺得財政部長是鐵公雞並不是壞事，不過一些接地氣的事情還是要做，尤其是不影響國庫調度的事，像所得稅只是從 5 月延到 6 月，又不是不繳，而且確實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委員上次和我提過有一些會計師、記帳士反映，後來本部也有召開會議，因為也有業者、會計師向我們反映，那次會議以後，事實上我們就有在評估。接下來是因為疫情中心要求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我們考慮到國稅局的動線和空間，如果報稅時人潮湧現，可能就無法保持這樣的距離，所以上禮拜本部召開會議做了一些評估，了解國稅局實際報稅時可能的空間需求，因此我上禮拜就向蘇院長報告，也謝謝委員的提醒，蘇院長也同意延長一個月的報稅時間。

**莊委員瑞雄：**確實啦！申報時會有很多人臨櫃辦理，甚至去查看他的所得到底有多少，你看去年的五一勞動節就出現大批人潮。其實不只是去申報的一般民眾，今年面臨這樣的疫情，連你們第一線的同仁本身都有很大的風險存在。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評估，希望分散人流，我們也鼓勵民眾用網路申報，現在網路申報非常方便。

**莊委員瑞雄：**但是還有一點，你們可能也要考慮，除了 5 月份可以報稅，現在可以延長到 6 月，另外 9 月份也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暫繳申報，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和所得稅一樣，延長一個月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評估，因為狀況是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那個邏輯很簡單，只是讓民眾延後一個月申報，該繳的錢並不會少半毛啦！

**蘇部長建榮：**對。

**莊委員瑞雄：**同樣的，暫繳的部分，本來是繳一半，這次或許可以做不同的考慮，因為民眾並不是不繳，如果你們可以核定今年先不暫繳，本席相信這樣能夠減輕營利事業因應疫情的資金調度壓力，不管是對營利事業或是對民眾，幫助都是很大的。有沒有考慮這麼做？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點，事實上我們目前正在規劃未來暫繳的部分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例如針對受影響的部分給予協助。營利事業的暫繳是分一般暫繳和試算暫繳，一般暫繳是依去年度稅額的二分之一繳納，而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適用試算暫繳，是以前半年的營業收入情況來試算，大部分資料健全的公司都可以用這個方式，因為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而有損失的話，都可以適用這個方式，這樣就沒有暫繳稅額。但是有部分是用一般暫繳，就是用去年度稅額的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莊委員瑞雄：**所以對國庫的調度只是短暫影響而已。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它只是扣繳稅額的概念，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思考。

**莊委員瑞雄：**剛才本席和曾銘宗委員也在談，大家都在互相詢問疫情衝擊有多大，他問我們南部怎麼樣，結果就是大家都苦哈哈。既然這波疫情對從事營利事業的人來說衝擊這麼大，這個部分

可以考量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在符合所得稅法的規範下採取一些行政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另外請教關務署謝署長，你有沒有看到最近關務署的關務論壇有一大堆留言？以前你們的留言只有幾十則，從 2 月開始到現在快破千了。你們論壇的留言數暴增，大家都在談什麼？幾乎都是清關的問題。空運的部分可能因為有專人服務或者運費貴、班次變少，所以這個部分還算正常。本席要請問署長的是，現在海運清關到底需要多久？以前需要多久？現在需要多久？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3 月的時候因為疫情影響，空運班機減少，而且空運收費大漲，所以一些空運快遞貨物就改為海運快遞。3 月份海運快遞貨櫃的確暴增，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 到 5 倍，所以我……

**莊委員瑞雄：**本席知道暴增，現在的重點是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清關？你們的人力不足嗎？

**謝署長鈴媛：**人力的確不夠，臺北港目前只有 25 人。

**莊委員瑞雄：**如果不夠，你們要去想辦法，本席有去看你們的關務論壇，大家都罵成一片。

**謝署長鈴媛：**我 4 月 9 日有親自去臺北港看過，也有緊急調度臺北關 10 名人力，從明天開始，同仁會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從 8 時 30 分工作到晚上 9 時，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 10 天到 14 天之內可以把目前累積的四百多櫃清掉。其實基隆關目前也在緊急加班，從本來的八百多櫃，現在已經清到剩四百八十幾櫃，所以……

**莊委員瑞雄：**以前只要 5 天就可以通關，現在需要 10 天。

**謝署長鈴媛：**現在的確是暴增的狀況，所以一時吸納不完。

**莊委員瑞雄：**上次你們就說人手不夠，本席也說過，你們工時那麼長，應該要去爭取增加人手，可是現在緩不濟急了，該怎麼辦？

**謝署長鈴媛：**委員，這是一個……

**莊委員瑞雄：**現在空運的部分應該還好吧？

**謝署長鈴媛：**現在空運的部分大概少 3 成。

**莊委員瑞雄：**你們可以調處理空運的人去幫忙處理海運的部分嗎？

**謝署長鈴媛：**沒有錯，我們現在就是調 10 位臺北關的人到基隆關臺北港協助處理。

**莊委員瑞雄：**本席要再次提醒，這個狀況不是只發生在臺灣，因為現在全球都受到疫情影響，所以歐盟也有類似的狀況，他們的邊境也碰到問題，一樣是大排長龍，有的一排就是 40 公里，人家是怎麼處理的？他們有時等候的時間就超過 18 小時，所以歐盟執委會要求他們的成員國在重要關哨採取快速通關的方式，包括鐵路、航空、海運、水道的關哨，全部都規定不能超過 15 分鐘。所以我們要加油，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的。

**莊委員瑞雄：**最後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顧主委，上禮拜我們在談的都是期待民營銀行也可以加入這次的紓困，請問現在民營銀行願意幫忙民眾嗎？你們努力的成果為何？已經答應的有多少？或者

你們詢問之後，他們卻吐口水，覺得你們的誘因不足？相關的比例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緩繳、展延，還是貸款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貸款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貸款的部分，公股行庫現在的量當然是比民營行庫高啦！

**莊委員瑞雄：**那是當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現在民營行庫的量也有逐漸起來的狀況，特別是我們還要進一步看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進來之後，公民營行庫的辦理情況如何。現在在統計上有一個重點，紓困的部分當然是公營行庫辦的比較多，但是自辦的部分民營銀行自己也有辦理相當多案件，可見他們也有對客戶進行主動關懷，了解客戶的需求。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些都不需要「相騙」，你想想重點就知道了，經濟部當初生產這個口罩，也不見得每個業者都願意，為什麼到最後會組成一個國家隊？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國家除了幫忙出錢打造這個生產線以外，另外還承諾以後國內的醫療系統優先採用國產口罩，一口氣解決了廠商的疑慮。所以是不是民營銀行感覺你們的誠意不足？你們有你們的武器，但也應該拿出誠意，本席知道你們有一些優惠政策，是不是可以再想一下，號召民間銀行一起響應，好不好？再努力一下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的，我們現在也正在思考，一方面是有些企業表報不足，一方面是要如何再增加一些誘因。

**莊委員瑞雄：**再努力一下啦！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4 月 1 日的時候，本席有請教你關於免納所得稅的問題，你好像也有做一些積極的回應，這次也列在紓困條例的修正草案中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第九條之一。

**郭委員國文：**第九條之一是將來不論個人或營利單位接下來都免繳所得稅，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是按照這次的特別條例和傳染病防治法，還有其他法律，接受政府特別預算之補償津貼、獎勵的，通通免稅。

**郭委員國文：**有接受津貼、紓困、補償等，一律免課所得稅。

**蘇部長建榮：**對，通通免稅。

**郭委員國文：**預計稅損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初估計大概是 78 億元，後來我們考慮到……

**郭委員國文：**當初估計是以 600 億元為基準，還是 1,500 億元或 2,1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那個時候是以 600 億元為基準。

**郭委員國文：**如果再加 1,500 億元，以 2,100 億元為基準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要再重新推算。

**郭委員國文：**你們可以用倍數換算一下。

**蘇部長建榮：**後來我們這 600 億元的稅損有修正。

**郭委員國文：**600 億元的稅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後來有修正，因為我們還要考慮到一些企業即使接受補償，他還是損失的，所以大概是 48 億元左右。

**郭委員國文：**以 600 億元的紓困總金額來說，稅損大概是 48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 2,100 億元，以倍數成長的話，應該就超過一百多億元囉？

**蘇部長建榮：**要看補貼、補償的狀況啦！

**郭委員國文：**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讓本席知道到底幫民眾省下多少錢？這也是政府的美意，難道算不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個人的部分比較清楚，但是企業有時候本身……

**郭委員國文：**約略估計一下，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本席並對外宣布？

**蘇部長建榮：**因為要等預算編列出來以後……

**郭委員國文：**預算不是要編列 1,500 億元嗎？相關部會的各項辦法都已經開記者會公布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各部會還是要……

**郭委員國文：**部長，先粗估一下，下禮拜給本席，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可以。

**郭委員國文：**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的問題其實和剛才委員提到的類似，請問關務署謝署長，本席接到許多陳情反映現在是空運走不了，海運大塞車，剛才你說有調度一些人力，除了調度人力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辦法？就本席所知道的數據，3 月份暴增 832 櫃，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郭委員國文：**4 月份到 4 月 9 日則暴增了 225 櫃。

**謝署長鈴媛：**因為我們同時在清關，所以 4 月 10 日還有 483 櫃還沒有清。

**郭委員國文：**怎麼辦？你看到沒有？本席給你看一個臉書上的訊息，有人等了 1 個月，有人等了 2 個月，沒有辦法出貨的結果，就是訂單取消率大增，怎麼辦？

**謝署長鈴媛：**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緊急調度人力，同仁也一直在加班。

**郭委員國文：**除了調度人力，還有沒有其他辦法？

**謝署長鈴媛：**據我們了解，還有一家快遞業者申請增設 3 條通關線。

**郭委員國文：**會增設 3 條通關線？

**謝署長鈴媛：**有一個業者已經申請增設 3 條線，硬體都做好了，現在是在……

**郭委員國文：**現在有幾條通關線？

**謝署長鈴媛：**現在有 5 條。

**郭委員國文：**現在有 5 條，之後要增加 3 條，加起來是 8 條，所以是以增加人力及通關線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謝署長鈴媛：**通關線這部分已經快完成書面審查，我也和基隆關溝通……

**郭委員國文：**增加人力和通關線之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已經給同仁一個目標，10 天到 14 天內完成這 483 櫃的通關。

**郭委員國文：**兩個禮拜以內要解決這個問題？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希望可以在 14 天之內解決，但是同仁非常辛苦。

**郭委員國文：**從業者的角度來看是這樣。署長，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其中有許多問題，民眾不只是在你們的論壇中留言，本席辦公室也有接到許多陳情電話。從消費端來說，消費者付錢給第三方平台，如果 15 天內買家沒有按確認鍵的話，就視同你已經收到貨，結果呢？因為清關來不及，時間超過 15 天，甚至有 1 個月、2 個月才拿到貨的情況，最後造成買賣之間的糾紛。署長，只要到對岸淘寶買東西，這種糾紛特別多，所以這個問題要趕快解決。

**謝署長鈴媛：**我了解。可是因為突然暴增這麼多量，我們海關有限的人力真的處理不及，所以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呼籲所有快遞專區的業者，要考量快遞專區的倉容來進合理的數量，目前快遞專區的業者和快遞業者沒有考量合理的倉容數量，就直接全部運到臺北港，也造成我們海關很大的壓力。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只有臺北港可以做，其他港不能做？

**謝署長鈴媛：**因為目前海運的部分是臺北港最成熟，南部有安平港，但南部的部分還沒有設立，目前……

**郭委員國文：**其他地方有設立的可能性嗎？

**謝署長鈴媛：**目前很多業者都想申請設立。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呢？之後你們有沒有考慮增加？

**謝署長鈴媛：**其實在今年 1 月之前，海運的量非常低，大家都是走空運快遞，主要是受疫情影響導致班機減少。

**郭委員國文：**除了呼籲業者考量倉容之外，也應該提醒一下消費端，儘可能使用 MIT 電商的產品，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會在臉書宣導。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教蘇部長，剛才你回應其他委員時提到，打算針對微型企業，包括未開統一發票的業者，用核定的方式來免徵營業稅，這部分大概是免徵 1.9 億元，對不對？就金額來說，看起來好像不是很多，可是對這些微型企業而言已經非常不錯，請問可以落實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們的稅率只有 1%，而且他們核定的營業額大概只有十幾萬元，1.9 億元對他們來說，比例相對是比較高的。

**郭委員國文：**是的。除了這部分的體貼之外，部長，本席秀一個圖表給你看，這也是本席接到的陳情：民眾去公股銀行要求紓困，結果銀行讓他填寫表格，其中必填的有 18 項，加上不是必填的

，起碼有 23 項，連同表格算起來，大概有 30 個項目。民眾向本席反映，等到準備好這些文件，企業也差不多了啦！部長，怎麼辦？有沒有程序簡便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銀行自辦的紓困貸款，基本上既有客戶會非常簡便，這部分主要是政策性貸款的需要。

**郭委員國文：**部長，本席說過，類似這種微型企業，基本上都沒有很清楚的帳目，本席已經建議過好幾次，你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真正達到紓困的政策目標？

**蘇部長建榮：**我也了解這個問題，所以上禮拜找了一家銀行的總經理來實際了解整個過程，我們現在和金管會也在考慮怎麼簡化程序，因為除了公股行庫以外，民營銀行可能也有類似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裡頭還需要會計師簽證耶！一大堆啦！

**蘇部長建榮：**那是針對大型企業啦！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些要儘可能簡化流程。另外，小型企業帳務系統本來就不是非常清楚，是否可以找到一種方式做簡便的認定？如果再沒有辦法的話，就如同你說的，紓困是以 3 個月為期，針對這些微型企業，是否可以直接給予類似無擔保信貸的定額貸款？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和銀行公會、金管會、行政院一起做整體的考量。

**郭委員國文：**顧主委可能也要回答，請顧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受到影響的企業，經濟部的方案是要求平均營業額要減少 15%，但是對很多企業來說，這部分不容易證明，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主委，這部分的確不容易證明。他們不只要求營業額減少 15%，而且還要連續 2 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現在談的是另外的問題，就是您剛才提到的 200 萬元以下的部分。央行的部分從 4 月 1 日開始，這部分我們會考量如何再簡化相關表格。

**郭委員國文：**簡化和認定都要考量，或者用專案、定額的方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200 萬元以下的利息是 1%，這個部分應該不需要營業額減少這個要件啦！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不需要和其他中小企業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不需要這個要件。這個部分我們在紓困平台會再討論看看，就像剛才部長說的，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實務的作業。

**郭委員國文：**你們這個平台什麼時候會把相關辦法討論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今天就會在紓困平台討論。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方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看看……

**郭委員國文：**大家嗷嗷待哺、殷殷期盼，而且是迫不及待啊！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一定會在這幾天之內做討論。

**郭委員國文：**這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兩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部長，這個星期六、日，網路上最發燒的議題應該是我們捐給新加坡口罩，結果新加坡的總理夫人在臉書上發布的訊息只是幾個簡單的英文字母「Errrr……」，中文翻譯為「呃」，好像一副不置可否的樣子。為什麼這個題目要就教於您？因為網路上有兩派在論戰，就是 1 月 24 日管制口罩出口之後，新加坡科技工程公司（簡稱新科）的口罩到底到哪裡去了？有沒有被扣在臺灣呢？

因為何晶除了是總理夫人之外，也是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和執行長，也就是說，他們是新科的最大股東。很多民眾都認為，我們省下來的口罩送到新加坡卻得到這樣的回應，是不是和新科在臺灣設廠有關？是不是我們在 1 月 24 日禁止出口之後，新科的口罩就卡住了？到底他們有多少庫存？這些庫存到哪裡去了？

我們先來看一下今天上午關務署給本席的資料，新科在 1 月 7 日、13 日至 22 日之前，確實都有出口 N95 口罩，最後一批是 1 月 22 日，也就是在 24 日之前，有五萬多片運送到韓國，完成報關手續之後，我們發現這一批是在 1 月 29 日順利離開臺灣。是否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其實從頭到尾並不是像新加坡或是部分反對的網友所認為的，臺灣扣住新科的口罩？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兩點，第一點，口罩只要在 1 月 24 日禁止出口之前所訂的，基本上都允許出口，所以他們 1 月 22 日那一批有被放行，1 月 29 日就出關了，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二點我要特別說明的是，經濟部等一下也可以說明，事實上新科的兩條生產線，2 月 12 日我們也透過海關放行，讓他們把機器設備運回新加坡，所以他們後續並沒有在臺灣生產。這幾點我們必須做一個澄清，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像部長說的，其實 2 月 12 日的時候，包括生產的機器設備也順利運回新加坡？

**蘇部長建榮：**對，都已經運回新加坡了。

**林委員楚茵：**請教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大家想問有沒有可能是另一個狀況，就是新科想要討回他們 2 月初，甚至是 1 月底的庫存，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因為他們的庫存並沒有被政府徵用，是否也有可能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新科這兩台機器所生產的產品是 N95 口罩，並沒有拿到衛福部的醫材許可證，所以從一開始到現在，都不是政府徵用的機台，他們的口罩如果是在 1 月 24 日禁止出口生效前生產的，如果有需要，可以向經濟部提出專案出口的申請。

**林委員楚茵：**本席利用一些質詢時間詢問，就是希望澄清這件事情，畢竟多數國人支持把我們省下來的口罩做全球援助，我們也不希望因為一個臉書事件，讓臺新兩邊的友誼受到影響。所以在

這個質詢台上，我們希望讓大家知道，基本上經濟部、工業局和財政部都有協助新加坡，讓他們的口罩機台運回去生產，是這樣嗎？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

**林委員楚茵：**請教蘇部長，我們接下來要審查關於降低進口汽車零件的關稅，之前經濟部所做的稅式報告顯示，包括關稅會增加、營業稅會增加等等，但我們同樣會有稅損，一來一回之下，淨效益只有 200 萬元，這是去年底還沒有武漢肺炎時所做的評估。受到疫情影響之後，這個稅式報告不用再重新評估嗎？說不定淨效益會連 200 萬元都不到。

**蘇部長建榮：**依往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是按照前 3 年的情況估計，如果要重新做的話，可能也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的看法。

**林委員楚茵：**經濟部是否考慮重新評估？因為受到疫情影響，你們覺得有多少人會真的接受這樣的降稅誘因？尤其是生產成本才降 3,000 元，如果一輛車降價 3,000 元，大家又遇到疫情，會想買新車嗎？前面評估的這些稅收增加，有可能達到嗎？

**楊副局長志清：**臺灣因為疫情控制得當，3 月份的車輛銷售達到三萬七千多輛，和 2 月份相比是成長 36%，如果和去年 3 月同期相比是成長 15%，但是因為國內現階段對於疫情有採取一些比較高度的控制，例如社交距離等等，所以從 3、4 月開始，看車的人的確比較少，但是我們認為稅式支出報告應該還是有它的效性，建議不用重做。

反而我們應該回到去年委員會所指導的，要請相關業者提出具體承諾，我們目前已經發文給公會，請公會把這些具體承諾事項趕快送到經濟部，我們要趕快進行後續的程序，讓車廠的生產、製造競爭力可以很快地再顯現出來，以上。

**林委員楚茵：**所以楊副局長的言下之意就是不用重新針對疫情做評估，重點是汽車公會要拿出實質回饋消費者的辦法，那我們是否應該先看到報告，再來審這些修正案？

**楊副局長志清：**稅式支出報告去年已經送到財政部，也獲得財政部的支持，沒有意見通過。對於國產車的競爭力，我們建議公會趕快把相關承諾用文件具體呈現出來，讓我們繼續走後面的程序。

**林委員楚茵：**關於降稅的部分，我們第一個反應就是價格要回饋，但是能夠回饋多少？本席是質疑的，如果只差 3,000 元的話也不具誘因。但是就成本來說，他們也不可能再多降，因為他們有許多成本必須負擔，例如要求加薪、不裁員、保障勞工等等。現在面對武漢肺炎疫情的侵襲，在這個部分，企業必須盡到企業的責任。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零件進口關稅這部分到底幫到了誰？

就市場的趨勢來看，我們可以發現進口車的銷售量確實逐步追近國產車，也可以說國產車的比例在逐漸下滑當中。如果我們國產車的出口狀況不好，零件銷售反而比較具有競爭力，楊副局長，您真的認為調降進口關稅，就可以拉抬我們國產車市場的現況嗎？

**楊副局長志清：**基本上對於國產車的發展，過去我們投入很多心力，所以它在經濟效益方面，還有就業、勞工權益等等，我們都要通盤考量。國產車要面臨競爭，包括開發新車型都要成本，而且必須有技術母廠的支持，如果適度降低成本，的確可以讓國產車廠向技術母廠要求更多的流

行車款在地生產製造，其他國家也是用這樣的策略，整車的關稅比較高，零組件的關稅相對比較低。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大院的指導，請公會趕快把這些具體承諾送進來，讓程序可以往前走。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就等公會的承諾。但本席要先就教勞動部，你們說車子的相關零組件關稅調降之後，有 30 萬名汽車從業人口會受益，但是根據 2016 年的統計，其實這方面的從業人數只有 95,000 人，這 30 萬人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就算相差 3 年，現在是 2020 年，也才經過 3 年再多一點，數字卻從 90,000 人增加到 30 萬人，真的有這麼多人可以受到保障嗎？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文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數字除了整車和零組件的勞工 95,000 人，還包括其他相關的部分，例如銷售、電子、電機等等。

**林委員楚茵：**可是銷售人員不是生產多少車子他們都得賣嗎？這和降價有關係嗎？例如帶車、銷售的 sales，或是相關的保險等等，好像都和降價沒有直接關連，30 萬人這個數字有沒有吹牛？

**楊副局長志清：**關於產業的就業人口，基本上我們是看它的帶動效益，例如從上游的電子、電機、機械、零組件，一直到塑膠、橡膠、玻璃等等，車子的相關產業我們都算在產業帶動的就業人口。如果是汽機車本身的就業人口，去年大概是 10.2 萬人。

**林委員楚茵：**本席希望你們提供數字的時候要精確。所以整車、零件的部分只有 95,000 人，副局長所說的則是包括周邊的就業人口。這部分也必須有實質效益，而不是連帶處理，結果是一連三千里，得出 30 萬人這樣的數字，這對許多民眾來說，大家會覺得好像差太多、太浮誇。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更精確的數字和報告？

**楊副局長志清：**這個部分我們過去都有做連帶的統計，如果需要，我們再提供資料。

**主席：**你們就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楚茵：**請你們提供資料，謝謝。

**楊副局長志清：**好的。

**主席：**剛才已經宣布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等一下會宣讀所有法案的相關條文，宣讀完畢就休息，星期三早上 9 點半開始處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本席曾向顧主委提過保險業的淨值比，我們知道 3 月 16 日到 3 月 19 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已經把英、美、歐、亞壽險業的評級展望從「穩定」下調到「負面」，雖然各公司 3 個月會公布一次財報，不過本席希望金管會也能 3 個月公布一次淨值比，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對，財報本來就是一季會揭露一次。

**陳委員椒華：**由金管會彙整，3 個月公布一次，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財報揭露時，它本身的資訊就會揭露。

**陳委員椒華：**請金管會保險局特別針對各保險公司的淨值比予以公布。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報揭露時就會在資訊觀測站揭露。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現在是 6 個月公布一次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 6 個月公布一次，應該是 6 個月做為一期、做為一個判斷，再加 6 個月一期，判斷淨值比合不合於……

**陳委員椒華：**可以 3 個月判斷一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本來就是規定 6 個月判斷一次。報告委員，現在看起來 3 月是一件事情，但是 4 月相關股市及債市的部分，譬如美國的股市在 4 月 9 日已經回升到 2 萬 3,719 點，相較 3 月回升了二十幾個百分點，另外，債市在 3 月份因為相關債市的一些流動性問題，它的公允價值衡量會稍微低一點，但 4 月份它又回來了……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個部分下次再討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以 6 個月做為一個時間來衡量它的淨值，但一定是 3 個月會揭露一次。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狀況比較特別，希望能夠縮短評比時間，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沒關係，請主委再評估一下好不好？謝謝主委。

接著要請問財政部長，針對信託的部分，上個會期曾經討論過環境信託，我們知道環境信託可以幫助政府保留自然資源、減少財政負擔、也可以帶動地方的觀光及其他的產業。目前可以接受信託的就是銀行單位，但是一些專業的環保團體或文化團體做為環境信託的受託人，目前都要課稅，即使受託單位是銀行，也仍然有一些問題。因此，關於課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檢討修法，加強管理和查察的部分，讓這些環境團體可以免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環境團體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朝向公益信託的方式研議，如果是公益信託，稅法基本上會有比較優惠的措施，因為現行規定是要課稅。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本席認為，無論是銀行或公益團體，進行公益信託、環境信託的查核非常重要，環境團體也是應該被查核，是不是請財政部儘速修訂相關規定？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的原因是受託人不是信託業者，如果它是信託業者就沒有問題了。

**陳委員椒華：**其實信託業者也是存在很多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是否能在 2 個月內或是儘快進行研議？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也要與法務部那邊針對信託法有關公益信託的修正做一致性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3 個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3 個月應該是 OK。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要請教國產署，關於雲林地下水調查鑽井的部分，本席是主張要鑽 15 公尺，但是昨天看到合約是 10 公尺，拜託署長再去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錯誤？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一下午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報告，委員是建議 15 到 20 公尺，我們是採用……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看到的合約是只有 10 公尺？

**曾署長國基：**是 20 公尺，這個禮拜四、禮拜五就會去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關務署，海外包裹實名制在這個禮拜 16 日就要上路了，目前到 3 月底只有 6%，這個 EZ WAY 好像非常難用。3 月 16 日到 4 月 16 日的緩衝期即將結束，但是截至 3 月底的下載比例只有 6%，而且本席的助理下載時發現真的是非常困難。目前看到客服人力不足、下載執行也很難，是否能研議電腦版的部分？既然目前的人力吃緊，是不是有一些滾動式的檢討？或是讓無法完成實名制登記的人有比較寬鬆的緩衝？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EZ WAY 這個 app，事實上是關貿網路公司當初因應我們法規鬆綁後投資開發的一個應用軟體、應用 app。其實客服的部分也是由關貿處理，前陣子他們客服人力確實是不足，我已經……

**陳委員椒華：**4 月 16 日無法完成要怎麼辦？

**謝署長鈴媛：**我已經協調關貿補充了客服人力。至於現在這個 app 使用的不方便性，事實上委員提到的電腦版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不過我們會持續協調關貿，讓它的方便性提高。至於 4 月 16 日不受理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已經同意滾動修正，延後實施。

**陳委員椒華：**如何修正？

**謝署長鈴媛：**我們會發新聞稿，讓……

**陳委員椒華：**本席贊成要趕快實施，如果……

**謝署長鈴媛：**其實它搭配起來是有效果的，4 月 16 日的配套……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監控一些可能違法走私……

**謝署長鈴媛：**這是很必要的，但是目前各界認為這個 app 的使用方便性不是那麼好，為了讓比例可以大幅的提升，因此，我們會持續將這個 app 的方便性再提高。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估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謝署長鈴媛：**委員是希望 4 月 16 日不受理的配套措施可以往後滾動修正？

**陳委員椒華：**往後多久？

**謝署長鈴媛：**我們希望配合疫情的狀況，是不是先延 1 個月看看？

**陳委員椒華：**先延 1 個月？

**謝署長鈴媛：**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配套措施可以落實、可以讓這個 app 的使用率提高，這對改善空運

快遞的秩序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手機版的下載會有這麼困難的地方？其實這個案子應該要從 2018 年 9 月 21 日開始試辦，為什麼拖到 3 月 16 日？本席建議以後若有類似的情形，可以儘早做好規劃，不要再像這次這樣。本席也知道關務署相當辛苦，所以最後我要建議，對於這次基隆海關或相關人力吃緊的狀況，能夠提供一些加班獎勵的加班費等等，請關務署及財政部支持這些辛苦的稅務人員，謝謝。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在人力方面，我們會儘量調派，如果超過工作時間，也會補足加班費。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汽車零組件關稅下降的議題，其中有 9 項關稅，最主要是包括引擎等等，請問工業局，我們現在有自己生產引擎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國內在 80 年代有引擎的自主計畫。

**高委員嘉瑜：**華擎嘛？只有一家嗎？

**楊副局長志清：**裕隆集團在國內的引擎計畫中有一些研究及發展的能量，目前……

**高委員嘉瑜：**有在生產和運用嗎？

**楊副局長志清：**有，目前裕隆集團總共有 14 種車款是用臺灣研發出來的引擎，如果以數量來看，2018 年大概有 9.5 萬輛車子。

**高委員嘉瑜：**所以只有裕隆自己用？其他車廠有採用嗎？

**楊副局長志清：**其他車廠因為各自的母廠有它的技術策略……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生產變速箱嗎？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國內還是有變速箱的能量。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沒有自己生產？

**楊副局長志清：**有。

**高委員嘉瑜：**變速箱？

**楊副局長志清：**有的。

**高委員嘉瑜：**也有嘛？

**楊副局長志清：**是。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們國內的零組件還是有一定的競爭力，而且是以外銷為主，但是現在我們整車的競爭力在市場上確實不如預期。之前我們也提過，確實近 5 年來國產車的銷量是逐年下滑，市占率也逐年降低。從本席出示的這個表格可以看得出來，國產車的市占率與進口車已經達到了黃金交叉，請問今天降低汽車零組件關稅的最主要原因是要提升我們的汽車競爭力嗎？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可以這麼說。報告委員，國際上……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你認為降低關稅就可以提升國產車的競爭力？你認為國產車的競爭力在哪裡？

**楊副局長志清：**有幾點說明，第一個，各國對於車輛這個運輸工具都有一定的高度自主，無論是哪一個國家，對於整車的關稅都會相對比較高，這個目的就是要讓其他的技術母廠就地生產，甚至引導流行的車款來到當地生產，我們目前的策略也是如此。

**高委員嘉瑜：**你認為現在國產車競爭力不如進口車的原因在哪裡？這個市占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在哪裡？是因為它的價格或是它的性能？

**楊副局長志清：**因為國產車在研發上必須投入相對的資源及時間，一輛車子的開發過程大概要 3 至 5 年，但是，基本上，進口車的技術母廠藉由國際產線的調整，相對的，彈性會比較高，而且……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的國產車自有品牌大概就只有一個裕隆，你說要 3 至 5 年，其實我們之前也提過，從裕隆發展到現在已經受到將近 60 年的保護，但是本席想請問經濟部，你知道現在臺灣市面上最便宜的是什麼車嗎？價格是多少？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市面上最便宜的車大概從四十幾萬元到五十幾萬元起跳，看它的配備。

**高委員嘉瑜：**現在臺灣最便宜的是什麼車？

**楊副局長志清：**我沒有特別去記車款。

**高委員嘉瑜：**最便宜的進口車是韓國的 KIA，售價是 49.9 萬元，最便宜的國產車是 TOYOTA 的 VIOS，售價是 54.9 萬元。我們的國產車從一開始的自有品牌裕隆到現在，市面上連最便宜的國產車都比進口車貴，何況進口車還要課 17.5%的高關稅，所以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如果今天降低了汽車零組件的關稅，是不是車價就會下降到足以與進口車競爭？有辦法嗎？

**楊副局長志清：**車輛產業並不是只從售價來看，而是要看它整體的經濟效益、就業的帶動及消費者的權益，所以……

**高委員嘉瑜：**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就是消費者的權益，以及未來能否反映在售價上，這是我們希望它能提升競爭力或降低零件關稅的原因，而不在於只是減低它的生產成本，否則只是圖利這些財團、圖利這些大老闆，但是有沒有真的反映在民生物價及反映在它的銷售上？

其他國家的國產車售價以日本來講，最便宜的車價是 36 萬元，而且是日本自己生產的車，以韓國來講，最便宜的車是 37 萬元，但是臺灣到現在買不到 36 萬元、37 萬元的國產車。長期以來高關稅的扶植，讓我們的汽車售價還是一樣這麼高，不斷剝削我們的民眾、不斷保護國產車的產業，最便宜的售價還要將近 55 萬元，你認為這樣對消費者公平嗎？更何況同樣的一輛車，以 LUXGEN 來講，它在臺灣的售價是 106 萬元，在中國的售價是 65 萬元，相差 40 萬元；另外一輛車在臺灣的售價是 86.9 萬元，在杜拜的售價是 48.8 萬元，相差 38 萬元。這就是臺灣汽車產業的現況。對國人而言，長期以來的高關稅及貨物稅，讓我們的車價確實是居高不下，現在你只降低汽車零件的進口關稅，對於國內汽車產業的競爭力及銷售量的提升會有具體的幫助嗎？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看這件事情是正面的，先回答消費者權益的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已經與相關車

廠做過聯繫及溝通，基本上，大家都已經口頭承諾會反映相關權益給消費者，我們也發文給公會，請他們將這些具體的……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做口頭承諾？口頭承諾與實際上是不是能夠降價、有沒有足夠反映在銷售上是兩回事。我們剛剛說，現在臺灣最便宜的進口車是 KIA 的 49.9 萬元、最便宜的國產車是 54.9 萬元，未來這個售價如何反映？臺灣最便宜的車應該是我們的國產車吧？但是我們的國產車售價還比進口車來得貴，相較於本席剛剛提到的日本及韓國三十幾萬元就能買到國產車，為什麼臺灣做不到？

**楊副局長志清：**這個還有一部分是所謂經濟規模的因素，基本上，國際上這些車廠的產線、整個批量的開發，與國內的量能……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連引擎及變速箱都還要仰賴進口。國內的車廠在這個部分經過 60 年的努力，最後卻沒有辦法用便宜的車價提供給消費者，而且它的競爭力不僅反映在售價上，包括它的產品性能及安全性等等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臺灣現在最具競爭力的大概就是我們的零組件，整個汽車產業的工作人數大約 10 萬人，其中整車廠的工作人數是 1 萬 1,000 人，零組件的工作人數是 8 萬 4,000 人，而零組件有 8 成都是外銷，整車廠有 8 成都是內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要讓經濟部了解，真的有競爭力的反而是我們的零組件，是不是這樣子？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的汽機車零組件一直都很有競爭力，這次的降稅也針對國內沒有產製的零組件，希望能給予降低關稅的彈性，對於整車的製造廠引導相關車廠來到臺灣是有幫助的。

**高委員嘉瑜：**今天的重點就是你降低了整車廠的汽車生產成本，但是有沒有反映在售價上？在討論這個議題的同時，大家所期待的是我們的汽機車進口關稅及貨物稅是否也要同時調整？我們發現財政部也很厲害，在降低汽車零組件關稅之後，竟然還可以有 200 萬元的淨效益。財政部的報告表示，雖然總體損失關稅 13.78 億元，但是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貨物稅增加，所以整體的淨效益是增加的。這樣的稅收是否符合實際？因此，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就降低汽機車的進口關稅及貨物稅提出這樣的報告，讓我們能夠了解，未來如果調降多少百分比會各有多少的效益。

本席也知道，目前無論是站在國人的立場或站在車廠的立場，如果能夠調降汽機車的貨物稅，或許能有助於整體汽機車的價格下降，這個部分是財政部必須思考的。對於是不是要降低進口車的關稅，也是經濟部必須要考量的，如何才能真的有效增加汽車產業的競爭力？是不是一昧的站在保護的立場、一昧的站在降低它生產成本的立場，但實際上卻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收益。因此，最根本的就是稅收的問題，這是不是財政部不願意降低貨物稅最主要的原因？

**楊副局長志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是由經濟部工業局這邊提出的，至於車輛產業的部分，可能我們要提升到國家的戰略考量。像這次的口罩機台就是因為臺灣有做，所以在國家隊的需求一出來之後，國內的業者就可以馬上做相關的支援。尤其車輛產業是一個重要的運輸工具產業，各國都會以相對較高的關稅對這個產業給予高度保護。

**高委員嘉瑜：**日本在 1980 年的進口汽車關稅就已經是零，韓國也是逐年下滑，其他國家也都是。

**楊副局長志清：**日本是車輛製造的先進國家，是非常大的大國，與美國相當，而我們臺灣……

**高委員嘉瑜：**臺灣的目標到底在哪裡？剛剛你說我們正在組國家隊—口罩國家隊，其他國家也在組呼吸器國家隊、其他國家的汽車車廠都能製造生產呼吸器。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的呼吸器國家隊也在考量之中。

**高委員嘉瑜：**以臺灣現在的裕隆車廠或其他國內的車廠來講，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長久以來的表現並不如預期，但是我們希望，在經濟部只知道站在汽車廠這邊降低他們生產成本的同時，也能夠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站在民眾的立場考量，如何讓國人開到價格合理、性能好的國產車或進口車，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也是經濟部與財政部必須考量的。在此同時，本席相信消費者一定有相對被剝奪感，為什麼一昧地站在車廠這邊，無論是高關稅或降低他們的零組件生產成本？因此，針對汽機車進口的關稅或貨物稅，希望你們也能夠一併調整及考量，好不好？謝謝。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個禮拜本席曾經請教過你，5、6 月即將召開上市櫃公司的股東大會，但是有 3 家公司向本席反映，對於股東的權益當然要照顧，但是現在疫情嚴峻，像是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都有相關的規定，甚至疫情指揮中心還要求到夜市或傳統市場是不是也要量體溫。因此，你們發布了一個訊息，參加股東大會當然要先量體溫，如果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你們就建議是不是回家或送醫，本席認為這樣做都很正確，但是如果這個人還是執意要開會，這種比例高不高？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想像上，這種情況的比例應該非常非常低。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認為非常低。我們不敢講說正常不正常，但是一般人如果發燒了，當然是生命比較重要，錢財是其次嘛！因此，執意要去開股東大會的人應該很少。但是本席要請教你，因為你們沒有限制這些人不能去開會，這家公司的股務人員是不是就要準備一個發燒區？因為事先不知道有沒有人在發燒後還是要去開會，因此，你認為是不是每家公司都要準備一個發燒專區？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一種有備無患的概念，剛剛講過，委員也同意，這個比例應該是非常非常低，我們只是怕萬一、萬一真的發生這種狀況，能夠有一個隔離區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是規範他能夠請人代為投票，在代為投票之後是不是就能……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是細節問題，都是可以處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兩個問題，第一個，不知道有多少這種狀況的人要去開會，但是因為你們說他有這個權益，所以他可以到那個專區參加開會，這樣一來，二千多家上市櫃公司參加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就會受到影響，至少那家公司必須要準備一個專區，請問有必要花費這樣的成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因為怕他會直接強行進入股東會的會場，又沒有一個足夠的法令依據可以禁止發燒的股東進入股東會的會場，因此現在才有這個隔離區的概念。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連疾病管制中心的指揮官都可以說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必須戴口罩，不戴口

罩就不能搭乘，從憲法保障人權自由的角度而言，他並沒有這個權力，此外，像是中小學教師不可以出國、醫護人員不可以出國，他都沒有這個權力如此規定，但是，站在全民共同防疫的立場，民眾都願意支持，包括本席也支持，這是引用特別條例的第七條。本席建議你是不是請教一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問問他們可不可以？因為這個比例很少，為了保護其他股東的權益，可不可以請他們就不要去開會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請示，這是一點。另外，我們也會做滾動式的檢討，無論疫情中心最後的指令是如何，我們都會看看如何能一方面兼顧到他的投票權益，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請他在代為投票之後離開現場。我們會做這樣的檢討，同時也會請問 CDC 的意見，是否有更明確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除了保障其他股東的健康安全、生命安全之外，還有許多公司的會務人員，花費的成本並不是他們關心的，因為他們是要去服務那些股東，所以他們關心的是自己的生命安全。就人道主義而言，我覺得應該比照進入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規定必須戴口罩，而且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就不能進入，這個道理是一樣的，好不好？

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長及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我們現在總共有幾家國產車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各家公司譬如……

**費委員鴻泰：**有幾家公司？

**楊副局長志清：**大概有 6、7 家，像是國瑞、裕隆、中華……

**費委員鴻泰：**去年年初他們就開始去找經濟部，經濟部純粹站在進口商的角度來看，不希望調降他們的零組件進口關稅。到了下半年，這些人透過臺中、桃園的立法委員找到本席，所以本席還陪他們開了一場記者會。這些公會說他們放無薪假或失業的人越來越多，相關的上、中、下游有三十幾萬人，按照你們的報告也是如此，攸關三十幾萬人的家庭生計，憑良心講，經濟部也同意、財政部也同意，只有行政院幾個人，本席不願意直接點他們的名，但是必要時本席一定會點他們的名，他們講了各種理由，什麼圖利車廠的老闆。這些人都要失業了，還講一些有的沒有的理由，真的是很奇怪！以澳洲為例，他們當初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因此 3 年前澳洲的汽車生產業全部完蛋，工人都失業了，甚至有的裝配工人無法轉業。滿腦子只考慮到進口商的利益，對於我們的 30 萬就業人口完全不考慮，講出一些有的沒有的理由，聽了就很生氣！

今天本席再次引用你們工業局與財政部的意見，經濟部認為這個人口高達 30 萬人，包括上、中、下游，而且國內車廠的市占率從 99 年的 77%下滑到去年的 52.3%，今年 3 月份更是下降到 48.9%，已經到黃金交叉了。進口車賣到臺灣有兩種人可以賺錢，一個是進口商的老闆賺錢、一個是 sales 賺錢，還有什麼人賺到錢？就只有他們賺到錢，對不對？

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有陰謀論，公會的人一直拜託立法院幫他們的人請命，對本席而言無關選票，因為這些工廠都不在臺北市，唯一的考慮就是這些人能不能夠存活下去。財政部自己也表示同意，因為這樣做的話，我們的稅收還可以淨利 200 萬元，金額當然是很小，但是至少照顧了 30 萬個就業人口。

民進黨的行政院每天在想些什麼東西，本席實在是搞不清楚，難道他們只看到進口廠商的獲利嗎？滿腦子只有錢嗎？滿腦子只想著政治獻金嗎？本席認為真的是很奇怪！這個案子過不過都無所謂，但是讓社會大眾看看民進黨的嘴臉是什麼！民進黨去年就答應他們了，卻一直不做，本席不知道為什麼不做，到了選舉時開了各種支票—6,000 億元。為了這 30 萬人，幾個車廠的公會拚命跑立法院，民進黨卻視而不見，因為這些工人不會捐款給民進黨嗎？還是民進黨認為這些工人的死活無所謂？不是它的票？本席要提醒民進黨，這些工廠都在桃園、臺中、苗栗、高雄或屏東，請考慮一下地方的發展啦！本席相信你們兩位都同意這個案子吧？

**楊副局長志清：**去年 12 月 16 日已經有一個黨團協商的決議，我們會遵照這項決議趕快來做。

**費委員鴻泰：**蘇部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樣會遵照上次委員會朝野協商的決議來做。

**費委員鴻泰：**朝野協商我們都同意，而且民進黨在朝野協商時還加了要回饋，本席當然也願意回饋，趕快讓他們去做。可是進口商從 2002 年的關稅下降之後有回饋嗎？有沒有回饋？還是沒有！民眾每幾年換車的稅也都已經下降，大部分都是進口車商在賺錢，民進黨政府為什麼不考慮一下呢？第一個，臺灣老百姓希望買到便宜的車；第二個，我們希望保護這 30 萬的就業人口，僅此而已！車商到立法院找眾多委員陳情，本席陪他們開記者會，目的不就是如此嗎？麻煩民進黨的民意代表以及行政院以這 30 萬人的工作為念、以蒼生為念，不要腦袋裡只有錢、只有政治捐款，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臺灣的防疫確實做得非常好，全世界都在讚揚，現在一般民眾都知道如何針對武漢肺炎做防疫，本席認為這歸功於在電視媒體做了非常多的廣告，告知臺灣所有的民眾，洗手要怎麼洗，以及如何避免得到武漢肺炎。臺灣光是這個廣告就做了大概 3 個月左右，而且密集度非常非常之高，每隔一檔就看到廣告，所以臺灣現在每個人都知道，防疫專線是 1922。既然，現在疫情已經是這樣，下一步就是紓困，政府用這麼多錢要來幫中小、微創等所有的企業，其實在這次疫情裡面他們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請問紓困方案有沒有專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一個 1988 專線。

**余委員天：**你認為這個 1988 專線有多少人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正在盡力宣導，現在龔政委主持每天的記者會，從第一天開始我們就宣導 1988，相關委員會也都有提起 1988。

據我的瞭解，經濟部請了 30 個人，電話也是塞爆，相當的忙。剛剛委員提到，每個小時都在做防疫廣告，我想應該是傳染病防治法授權做的公益託播，我們這邊沒有連結防疫的部分，我們會盡力宣導 1988 專線，經濟部應該也會做。

**余委員天：**現在疫情已經到這個地步，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紓困問題，要怎麼樣達到這個目標？我

覺得不管是財政部或經濟部必須想辦法，做一個電視廣告，讓所有需要紓困的企業或人知道怎麼申請，怎麼打這個電話，你認為這個重不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轉達給紓困平臺及經濟部知道。

**余委員天：**至少要有一點概念，臺灣因為這個疫情，現在各行各業都唉唉叫，既然政府有誠心拿這麼多錢來做紓困方案，本席希望能夠讓有需要紓困的企業體知道怎麼走這個方案，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拜託你們要想辦法讓所有的人知道該如何走。各公股銀行、民營銀行都有每個交易客戶的聯絡方式，你們能不能請他們一通、一通的打電話給各企業主詢問：你們需要幫忙、需要紓困嗎？以及要怎麼辦理，你們可以做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動關懷客戶，我想做這樣的要求是合理！

**余委員天：**現在來申請紓困的中小企業大概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目前為止嗎？

**余委員天：**到目前為止。

**顧主任委員立雄：**包括紓困及各銀行自辦的部分，總共是 1 萬 2,407 戶。

**余委員天：**1 萬 2,000？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萬兩千多戶，金額是一千四百多億元。

**余委員天：**通過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通過核准有 7,449 件，金額是 623 億元。

**余委員天：**銀行的紓困貸款大概有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資金是不缺的，現在銀行的存款高過於放款跟投資的金額，我們有超額儲蓄。另外，央行拿出 2,000 億元，這 2,000 億元的資金成本比較低，以資金面來講，銀行有錢可以貸出去，錢是足夠的。

**余委員天：**所以銀行的錢是飽飽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來就有足夠的能量來放貸。很多委員都指教，審核機制是不是可以再鬆、放貸速度再快、執行率更高？我想這個都可以來檢討。

**余委員天：**對，光是有登記的中小企業就有一百四十幾萬家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中小企業全部家數有一百四十幾萬家，但是平常跟銀行往來的沒那麼多！

**余委員天：**好吧！就算少一點，到目前為止，才一萬二千多家，還不到一成，大概一成左右，你對這樣的紓困成績覺得滿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指教要主動關懷，我想這是一個……

**余委員天：**其實本席上個禮拜就有提出，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進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對既有往來的客戶，本來就應該主動關懷、瞭解，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認為不要讓它「倒」這件事情，對銀行來講也很重要……

**余委員天：**本來就是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倒」掉，還要做債權回收，要花很大的成本。

**余委員天：**你們只在這裡講是無效的，你們說要主動關懷，但是到底有沒有做，才是重要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就這個部分進行考量，看要怎麼貫徹到基層，我們來想想看。

**余委員天：**我跟你講，這波疫情對臺灣任何一個企業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很多人認為錢雖然不多，但周轉一下也好，銀行資金很多，不管是公股或民營銀行，為什麼不能主動關懷他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研議看如何進一步地執行這個主動關懷措施。

**余委員天：**不是，你要提出辦法，如果主動就可以獲得獎勵，就算沒有獎勵，也應該看要如何處理，要不然我們每天在這裡質詢，你們都說：好，我們來努力。你光在這裡說，無效啦，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天：**總行都說：有，我們在做。但是銀行真的有做嗎？很多人跟本席投訴說：沒有，沒有辦法可以用。這個部分需要檢討，既然政府有紓困的心，要解決他們的困難，我們就必須達到這個要求，不要讓民眾覺得申請一點錢，還要費很大的功夫，這樣不好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執行率的部分，我們每天都有統計，也都有關切，相關貸款核准的速度，我們也有要求。剛剛委員提到進一步的主動關懷，是不管他有沒有需求，我們都主動關懷……

**余委員天：**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要如何做到，我們想一下之後，進行檢討跟要求。

**余委員天：**本席覺得，很多企業主還不曉得怎麼申辦這個東西，所以特別強調希望你們加強 1988，讓所有需要幫忙的人知道如何紓困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天：**感謝你，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現在疫情可說是越來越嚴重，看到美國的確診跟死亡人數不斷創新高，美國及世界各國對於國內紓困、經濟振興都是大幅度推動，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提出對企業界有幫助的方法，在這個艱困時期，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請問主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已經確定往後延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對，BaselⅢ的部分，BCBS 已經宣布延一年，我們也會延一年來實施。

**羅委員明才：**正確實施時間是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 2023 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2023 年。可不可以再往後延兩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2023 年開始。

**羅委員明才：**那是外國的決定，國內的部分能不能延到 2025 年再開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銀行端的部分，BaselⅢ我們基本上是跟他同步吧！

**羅委員明才：**什麼法律規定一定要同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希望跟國際接軌……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跟國際接軌的話，美國紓困是 4 兆多美元，為什麼我們沒有跟美國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BaselⅢ的實行不見得對銀行不好，它……

**羅委員明才：**不是好不好啦！銀行不好我不關心，我現在關心的是中小企業已經要不好了，銀行只要不倒，他獲利減少，跟我都沒關係，今天我在這裡質詢，是因為我關心的是，怎樣幫助中小企業以及所有企業度過難關！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至於 BaselⅢ延後實施，我們是不是要跟國際同步，現在來看的話，相關銀行做好他們的健全資本工作是每天要進行的事情，不會因為 BaselⅢ的延後或提前，影響到我們對銀行健全資本的要求，銀行健全才有能力幫助企業！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的銀行健不健全？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對於 2008 年金融海嘯來看，體質健全非常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銀行現在的逾放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新的資料應該是 0.23！

**羅委員明才：**0.23 還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在零點二幾左右。

**羅委員明才：**這十幾年來，現在是銀行體質最好的時候，政府過去挺銀行，銀行支持企業，企業支持員工，現在大環境那麼差，本席拜託銀行多支持中小企業，你剛剛說要跟國際一樣在 2023 年，為什麼你不講是 2025 年呢？企業不是更有喘息的時間嗎？就好像你講的，平盤以上不得放空，全世界有哪一國規定平盤以上不可以放空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實施之前，已經有好幾個國家實施了！

**羅委員明才：**哪個，美國有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歐洲，像德國、法國、西班牙都有實施。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做嗎？香港有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韓國就全面禁止了！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不能這樣選擇性的，對你比較好的時候，你就舉某個國家的例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是獨一無二國家在實施！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互相提出國家，我是提出有實施的國家，你是提沒有實施的國家……

**羅委員明才：**你提不提，其實都跟我沒有直接關係，我希望我們是站在同陣線的立場多協助這些中小企業，現在外面可以說是慘兮兮，很多企業面臨被追稅、繳稅，財政部一直在擠稅！蘇部長，你要講話嗎？講兩句話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疫情開始時，我們已經指示國稅局，除非有特殊被檢舉案件，我們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至少在這段時間，不擠稅是常態？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沒有這樣做。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跟所有國稅局的同仁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交辦，除非是被檢舉漏稅的案件。

**羅委員明才：**每個都是檢舉，檢舉案件有幾萬件，你們還是要看啦，很多都是挾怨報復，而且很多是捕風捉影，可是死的、慘的都是企業，企業倒了以後，員工更慘。

**蘇部長建榮：**如果檢舉沒有具體的話，基本上我們也是會……

**羅委員明才：**你們儘量放鬆一點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對外宣布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現在就可以做了！

**羅委員明才：**包括金管會、財政部及立法院的委員也是一樣，現在是團結一致的時候，全力支持這些辛苦、嗷嗷待哺的中小企業，兩位首長是否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現在相關的紓困方案都會提到平臺來瞭解執行的狀況，如果有被駁回的少數案例，我們會去瞭解理由是什麼。剛剛很多委員希望核貸速度要再快一點，我們會在平臺裡面，結合各部會形成一個團隊來幫忙中小企業。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一起來努力！

真的，如果社會情況變差、治安變差，最後受傷害的還是你我，我們要將心比心，能幫的儘量幫，整個國內現在是有錢的越來越有錢，貧富懸殊越來越大。今天是審議證券交易法、海關關稅等法案，有些公司虧錢，但是董監的出席費用、酬勞卻不斷創新高，主委有沒有針對這個事情好好瞭解一下？你至少要公布誰領了多少錢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在年報上面我們已經有一些相關規範，董監酬勞有一些要揭露的要求，特別是個別董監酬勞在一定條件之下，有要求要進行揭露。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抓 TOP 10，第一大董事酬勞領最多的是哪家公司，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做個別的……

**羅委員明才：**上上會期主席就有要求要做這些簡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年報有要求，個別揭露的幾個條件，包括最近三年度曾經出現稅後虧損、董監事持股不足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最今年度跟三個月董監事設質比率大於 50%等，這些都已經在相關年報準則要求他們要做……

**羅委員明才：**我們憤憤不平的是，公司賺錢大家還無可厚非，有的公司是虧錢，董監事還領超鉅額酬勞，搞到最後公司可能垮了，員工離職連退休金都拿不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跟委員提到，最近三年度曾經出現稅後虧損等，我們就有要求各別揭露。

**羅委員明才：**在你們的資料裡面，你隨便說三間，哪幾間虧損的董監還在領酬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現在沒有相關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證期局有沒有？這些資料應該都有啊！公司虧錢，結果董監事還領鉅額的酬勞。主委

，這樣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重要的是，讓上市櫃公司董監酬勞的資訊有一定公開的揭露，讓投資人能夠理解。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很清楚，上市大公司，即便是台積電，最大的股東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積電應該是外資擁有的比例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本國資金最大的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嗎？應該是國發……

**羅委員明才：**不要講國發基金，那也算是公部門的，民間、私人的部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沒有……

**羅委員明才：**即便是張忠謀也才幾趴而已，他算是形象比較好的，1,735 家上市（櫃）公司裡面，有的是亂搞，他可能只有 5%、8%的股份，可是他對這個上市公司上下其手，這樣合理嗎，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家公司董監事持股的狀況不一，持股比較低的，他要控制經營這家公司，相對就要有一些更積極作為以取得股東的認同，股東會就是以股東權數的多寡來決定誰能夠當選董監事，進而來經營這個公司。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主委多多站在小股東、一般股東的心情來協助做好公司治理。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大陸疫情也很嚴峻，金管會怎麼去做現場的督察？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不只是大陸，所有海外的檢查措施在暫時無法進行的情況之下，我們會要求總行做好風險的控管。

**羅委員明才：**檢查局都沒有去啊！今年度都沒去啊！我請問主委，現在大陸的曝險部位以及大陸的金融機構，這邊的逾放比有沒有往上竄升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分行的部分都是說在有一定的逾放，當有盈餘的情況下就要先行打銷，整個曝險占淨值的比例也有做一定的控管，現在大概已經降到差不多，因為去年就逐季一直下調了。

**羅委員明才：**最近大陸也爆了幾個地雷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些相關個案可能會有一些逾放的產生，總是做好一個防火牆，盡量在有盈餘時就將這個逾放給打銷。

**羅委員明才：**所以會不會出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現在為止，根據我們相關的監控報表來看，應該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稍後待陳委員明文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5 分鐘。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其實我去年很早就問了，

你說要算答案給我，一直到現在，我都還沒有看到，如果是監護人，他是納稅義務人，有關受撫養的，除了免稅額可以報之外，教育特別扣除額跟幼兒學前扣除額到底能不能拿來計算？因為整體受監護登記的人，亦即父母以外，也不過二千多人而已，底下如果是兄弟姐妹去照顧兄弟姐妹的子女，那個人數會更少。但是部長到現在還沒有算給我，我在等你們的答案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一次委員提到這件事，我們目前正在研議當中，如果真的有撫養的事實……

**江委員永昌：**你跟我講一定要有撫養的事實，因為要在納稅申報的同一案、同一申請戶裡面。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除了父母以及自己的同胞兄弟姐妹或自己的子女以外，一定要有撫養，並且一同居住的事實，才有可能是同一申報戶，這樣才能夠申請把免稅額拿來用。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的下一關，我講了！我本來是說設定到監護人，我再給你縮小範圍，我說起碼財政部真的不要那麼「摳門」，你們算一算歲出支出，兄弟姐妹有撫養未成年者，這個未成年者是父母雙亡、是兄弟姐妹自己未成年的子女這種的；或是就學中，無謀生能力；或者是身心障礙者，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吧？從監護人再縮小到是兄弟姐妹，而且也是監護人，撫養兄弟姐妹的子女，你們也把他算進來，這些人不多，但是該做，因為他在同一申報戶當中，他受了撫養的免稅額，你只是擴大一步，讓它在祖父母照顧孫子女的這個免稅額之外，再增加教育扣除額跟幼兒學前教育扣除額，這個不難，範圍很明確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因為我也知道委員的用意，基本上我們……

**江委員永昌：**這是理所當然，正當性很高。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正在研議，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會跟民法上的撫養義務以及跟親屬的關係……

**江委員永昌：**我限縮到這個範圍時，已經跟民法貼合了，我是看了再看、研究了再研究。我現在從監護人縮小到這個監護人是兄弟姐妹，你們兩個禮拜之內……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兩個禮拜之內，我們提出一個初步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看到好的結果。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好。接下來請教金管會主委，我看到英國經濟新聞媒體《經濟學人》這樣講，它提到除了中國以外，全球企業的債，它描述有 74 兆美元，大概 2,220 兆臺幣，在這些企業的債務當中，臺灣大概有多少？我從金管會的金控業整體去算，有三兆多，大概就是放款的部分，全球不含中國有 2,200 兆臺幣，臺灣在這當中有三兆多。它說這疫情影響如果連續三個月，企業要支付薪水、支付租金，當又無收入時，它就面臨無現金可用的窘境，這個債會倒啊！大概有 16%，這樣換算下來，全球有 350 兆，以臺灣來講，金控會有 4,866 億元。上次大家也問部長我們整體的備抵呆帳，你說額度有 4,165 億元，天啊！疫情影響連續三個月的金額數字就蓋過它了，你

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應該是屬於債市的部分，有關債市的部分，剛剛委員看到的是《經濟學人》3 月 12 日的說法，但是之後美國的聯準會已經大量放出資金要去做購債的動作，現在相關的這些債在它收購的情況下，3 月確實發生債市有一些流動性，因為大量贖回的問題。現在因為在聯準會儘量購債的情況下……

**江委員永昌：**所以說風險是聯準會承擔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流動性……

**江委員永昌：**大家都出脫了，不會到時候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 4 月份看起來，流動性所產生的這些風險比 3 月份略有減緩。所以如果這些情況能夠再進一步得到舒緩，就我們來看，我想債市的部分會有一些紓解。

**江委員永昌：**你們也是樂觀？因為聯準會出手，你們就覺得樂觀？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所有……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有沒有作法？我再問一個問題，讓你一起講，比方保險業，你知道它到國外去，不管是公債、公司債、國際板債等等，我們一定會規定它要買信用評等較好、投資級的，可是比方就富達國際的預估，今年就會有二千多億元的美債以及一千多億歐元的歐債會從投資級下降成垃圾級的債券，這叫做墮落天使，這部分主委應該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我同時陳述這兩個部分，金管會的策略及作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壽險業不管是在股市，或是在債市，相關的風險，我們都持續監看，3 月份看起來確實因為金融市場的波動引起公司債跟金融債信用風險的貼水上身。所以現在從淨值來看，所謂按其他綜合損益，用公允價值來衡量，這會產生一個評價的下跌，不過看起來 4 月份信用風險的貼水已經下跌了，所以所謂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這一個債務工具的評價已經回升了，所以我們還要持續關注，主要是長期而言，現在所有的央行都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所以利率的下跌已經是一個趨勢，對持有的、既有的債券部位也是一個相對有利的因素。另外我們還要再看到美元跟臺幣貨幣互相升貶值的狀況。簡單講，如果講結論，那就是我們不能單獨從 3 月份來看，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看 4、5、6 月的發展，確實是一個值得密切關注的事項。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對 4、5、6 月的預估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預估。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能力預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能夠說確實央行，尤其聯準會大舉的購債，讓市場債市流動性的危機有暫時的舒緩。

**江委員永昌：**4、5、6 月你沒辦法預估，所以我希望你有備案、有對策，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能只靠聯準會、央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應該密切關注。

**江委員永昌：**除了關注以外，你要有準備的方案。

另外，我要請問，我之前質詢時就提到信用卡，現在除了臺灣銀行，我有看到之外，因為我們現在講的，不只是對醫療人員、確診人員或是隔離者、檢疫者，其實它應該對經濟困難的也可以有延繳的措施，對吧？臺灣銀行有列出「武漢肺炎致發生非自願失業勞工」或是「足資證明因武漢肺炎致影響其還款能力」，信用卡的費用可以延繳。可是我看兆豐、第一，甚至民營的新光、華泰都沒有列進去，我看了幾家銀行之後，有的並未列出導致經濟困難致影響還款能力者可以延繳。你要不要看一下、看仔細？很多銀行只有列出醫護、檢疫者、隔離者可以緩繳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一律可以延緩三至六個月。

**江委員永昌：**對啦！但是上面就沒有列嘛！這些資訊要公開，讓人家知道。另外，打電話去客服專線也沒有一個能夠指定的服務人員，轉來轉去，最後都不知道是誰。你們去改進這個部分，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麻煩你趕快出個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委員提出的這部分，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是舉幾家銀行為例，其他的銀行，你們還可以再查得更清楚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我再問一下，交通部願意為了郵局跟防疫中心提案，也就是所有進來洽公的民眾，也都需要戴口罩、量體溫，可是金管會好像沒有在防疫中心的成員當中，你又把問題丟給銀行公會去開會、去建議，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防疫中心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為什麼不能像交通部直接替銀行業者去向防疫中心建議？我這樣講啦！請問哪一家銀行櫃台，客戶上去講話時，距離會超過 5 公尺？沒有嘛！哪一家銀行櫃台現在有設立玻璃隔屏？沒有嘛！客戶講完話之後，他們有立刻擦桌子、消毒嗎？沒有，都沒有嘛！你們要等銀行公會，我就不解，等銀行公會是要等什麼？你們就趕快去建議，因為他會曝險，今天要各銀行去要求自己的員工，這還出現一個問題，員工的口罩是各銀行自己提供，還是配送的？即使保護了員工這一塊也沒用啊！客戶一上門就是要講話、就是近距離，講話有飛沫，桌子也沒有立刻擦。為什麼不去要求？這不是防疫的漏洞嗎？這是在等什麼？我看不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銀行、保險業場所，我們要怎麼樣要求，我想行員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他們都會戴口罩，現在唯一的爭議點在於如果消費者進到銀行並未配戴口罩，沒戴口罩是不是可以把他請出去，不讓他進來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郵局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郵局因為交通部，剛才委員也指教了……

**江委員永昌：**對，郵局是因為交通部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其他委員也指教了，郵局已經有在……

**江委員永昌：**郵局的信用部是不是也是照此辦理？照你剛才講的，客戶到了，如果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了解郵局現在請示 CDC 的結果，如果可以，我們也同樣的來請求……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等銀行公會，你們應該主動去請示。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我剛才講的意思也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因為聽起來這只會比他們嚴重，不會比他們輕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銀行公會今天已經要做一個決議出來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大家問了你一個禮拜……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它做的決議是如何，我想剛才委員也指教是不是要問 CDC 的意見，我們也會請示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的主秘都會固定參加他們的會議。

**江委員永昌：**最後一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要對外界說清楚，華南永昌證券 3 月 24 日公開資訊網公告損失了 34 億元，4 月 10 日上禮拜五到 47.59 億元。到底這個虧損跟它的內稽、內控是不是有什麼樣的關係，或者是應避險而未避險。有時候虧損不見得是疏失，但是有時候虧損是因為有疏失。現在報告上來了，這應該講清楚，它沒有避險而造成虧損，這其中到底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疏失？現在報告看到了，你就講給大家聽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已經將查核報告送給本會證期局，我們會來檢視，現在因為請華南永昌陳述意見當中，我們會儘快將查核……

**江委員永昌：**看起來有沒有疏失？它沒有避險，到底有沒有疏失？這句話就很快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它沒有確實依照避險策略來操作，所以致它整體的風險逾越它自己所訂的市場風險限額。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你看的是證交法，還是金控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先要從證券的觀點來看。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部長，上一次我跟你討論過，在疫情當中，拜託銀行團絕對不要雨天收傘，而且部長也宣示請他們不要雨天收傘，他們也全力配合，我在此要表達感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都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都不會雨天收傘。

**楊委員瓊瓔：**不會雨天收傘，所以我對此真的是非常感謝。但是我繼續要跟部長討論有關公私立銀行的部分，上個禮拜公股銀行都降息，房貸都降 2 碼……

**蘇部長建榮：**它會自動降。

**楊委員瓊瓔：**對，信用貸款的部分是降 3 碼，即 0.75%。

**蘇部長建榮：**對，消費性貸款。

**楊委員瓊瓔：**期限就是六個月？

**蘇部長建榮：**對，六個月。

**楊委員瓊瓔：**私立銀行呢？

**蘇部長建榮：**私立銀行就要看他們的情況，因為我只管公股行庫……

**楊委員瓊瓔：**對啊！因為銀行團在這邊，你身為部長，你是大家長，我覺得朝野立委大家全力支持紓困，因為銀行也不能倒，但是也不要導致一個臺灣兩樣情。我再次強調房貸有一半以上、50%以上是在私立銀行，這會對民眾不公平，因為所有的納稅錢放到紓困專案裡面，那麼你是不是應該跟紓困中心好好討論？私立銀行沒有辦法自行吸收啊！每個人情況不一樣，一個有為的政府在這樣的特別條例能夠紓困，也就是要真正讓大家有一致性的公平，現在沒有一致性的公平，所以對於降息的部分，有實際去做的，是不是也可以請紓困中心跟蘇院長講大家應該要一致性，才不會一國兩制，導致人民的不安，是不是應該如此？

**蘇部長建榮：**對。

**楊委員瓊瓔：**你一再要求銀行自行吸收，銀行如果倒了，事情更大條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公股行庫一定會全力配合自用住宅……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公股行庫也是小百姓……

**蘇部長建榮：**民營銀行的部分，因為央行已經降息 1 碼，所以相對的，它的利息成本也會降低、資金成本降低。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銀行沒降的？

**蘇部長建榮：**這我不曉得，但是我會把……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應該去了解。

**蘇部長建榮：**我再次強調，因為民營銀行不是我管的，但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銀行公會，透過銀行公會，或者顧主委也在這邊，我想顧主委也有找他們……

**楊委員瓊瓔：**不是轉達給銀行公會，而是你應該告訴紓困中心、行政院院長這應該要一視同仁。有關降息的部分，因為私人銀行有利潤的問題，如果你要求他們這樣做，那麼你們應該要補給人家，對不對？你要叫人家自己吸收，你應該要如此嘛！所以我要求，第一，請你們一定要去討論，因為房貸有一半以上是在民間銀行，應該要公平嘛！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民營銀行有他們自己的考量，當然我們會儘量會去勸說……

**楊委員瓊瓔：**當然！因為這是特殊狀況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去道德勸說，請他們配合政策。

**楊委員瓊瓔：**不是道德勸說，你還沒聽懂本席的意見，我認為應該要一視同仁，你要叫人家吸收，政府要怎麼樣支出？還有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你們是發號施令者，當然要有所支出，對不對？現在財政部要顧到一視同仁，50%以上都是在民營銀行，不同調啊！請財主單位及紓困中心來

說明。

接下來本席要與你討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本席希望能將養育幼兒的免稅額提高，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能提高到與老年一樣的 18 萬。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因為我們非常清楚、非常清楚，到目前為止也做過一個統計，至三月底我們的人口是負成長 6,553 人。如果再繼續統計下去，65 歲以上的長者應該會達到超高年齡 20%的人口指數。換句話說，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會隨著人口負成長及人口老化而下滑，這一定是主要及必要的原因之一。

現行免稅的額度對於養兒、育兒的實際支出，並不符合現在社會的情況，我們做了一個民調，就是每月收入的五成以上都是貢獻在子女的教養上，而所有年輕人大概是占了 50%以上。這些數據可以支撐我們在負稅的減免額當中，怎麼樣增加國家競爭力，同時也讓大家敢生及可以養孩子，所以我們希望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能夠修正為六歲以下的子女，並提高每人每年至 18 萬。我們國家透過這樣的一個政策調整，讓大家生得起及養得起，部長的看法為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在 107 年才從 2 萬 5,000 提高到 12 萬，這已經是非常大幅度的提高了。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是不是有必要再提高，這可能需要再考量。另外一點，我也必須向委員說明，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管怎麼樣，每一個幼兒，我們還有所謂的基本生活費用 17 萬 7。如果扣除額不夠的話，他可以用所謂的基本生活費用 17 萬 7 的標準去扣除。基本上，這是互為……

**楊委員瓊瓔：**那是看得到，但吃不到啊！本席建議第十七條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應調整為年齡 6 歲以下，且額度要達到 18 萬元。

**蘇部長建榮：**只要扣除額沒有達到所謂的 17 萬 7，基本上，我們就是以 17 萬 7 給他扣除，這是基本生活費用的……

**楊委員瓊瓔：**請聽清楚本席的提案，也請你同意。我們希望藉由國家政策的調整，對少子化此一非常嚴肅的議題能夠些許有所貢獻，這是非常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現在雙薪家庭 123 萬以下，基本上都是免稅了。

**楊委員瓊瓔：**這二分之一裡有 75%是單親，你提出一個政策必須看清楚所有的。現在你提雙薪家庭有 120 萬，這已經夠了，然而我跟你討論的是真正需要扣除的這一塊，如果你同意這個法案的話，實際上減少的也不多，但是卻可以有很大的功效，所以我請你同意這個議案。

最後，剛剛我們說的雨天不收傘，我要謝謝，但是拍賣的部分，我們希望要延緩，因為大家現在都在紓困，希望能救助……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顧主委已經……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是怎麼宣示的？我們希望拍賣一定要延緩，也應該要協助民眾，請說明。

**主席：**時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我們主管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拍賣的部份要延緩，讓大家度過這個難關，請說明我們的政策？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說，如果有強制執行中的案件，而債務人申請展延或是債務協商，只要經過銀行同意的話，銀行就會撤回那個強制執行。

**楊委員瓊瓔：**金管會要告知銀行，因為要銀行同意，但銀行不同意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前端已經經過銀行公會的決議，即要求所有的債務都可以展延到明年。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很重要，都可以嘛！不要因為他們自己去決定，那就糟糕了，拜託一定要延緩，讓大家能夠度過這個難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之後休息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統計我們每年都有 3,000 萬到 4,000 萬的進口包裹，這些都是從中國淘寶網或者蝦皮官方集運直接賣到臺灣，並形成跨境供貨的情況，你認為我們政府能不能課到稅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概是這樣，如果他誠實申報是可以的，目前我們的了解，有一部分是以化整為零的方式，或是低報……

**陳委員明文：**目前看起來，好像你們都沒有辦法課到稅，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他是化整為零，或是低報價格。

**陳委員明文：**不管怎麼樣，我舉一個例子……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年還是課了二百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對本土在地業者都有大的衝擊，我舉一個例子，臺灣音響業者的兩支喇叭大概是賣 10 萬，而成本大概是 6 萬，扣除人事開銷、稅金等，毛利大概剩下 2 萬。現在跨境供貨模式同樣品質的兩支喇叭大概是賣 5 萬，從中國進來的成本大概是 3 萬，他們將喇叭拆成兩個包裹，一包是報 2,000 元以下，就是免稅包裹，並直接寄給消費者，政府就完全課不到稅啊！其次，有關智能監控的燈泡，透過 app 就可以 360 度監控。這種燈泡在臺灣的成本一顆是 500 或 600 元，大概會賣到 1,000 到 1,200 元。如果從中國淘寶網過來，一顆是賣 330 元，臺灣的業者完全被打趴！

現在看起來，他們透過臺灣的拍賣平台，這種跨境的工作模式讓海關完全無法掌握到關稅、營業稅等，也完全是高價低報，並採化整為零的方式，只要報 2,000 元就免稅進來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還不止是這樣而已，那天我去某洗車廠洗車，他們剛好拿到洗車機的機具，也是用拆解包裹的方式一包一包進來，全部免稅啊！我覺得這個漏洞到現在為止，不管是財政部、關務署或賦稅署也好，你們都沒有辦法把關啊！雖然關務署有要求承攬貨運業要先填寫進口報單。事實上，如果是從淘寶網或者是蝦皮進來的話，關務署頂多是加強查緝賭而已，根本就沒有什麼辦法。

**蘇部長建榮：**這確實是一個問題，一方面有一些購買者，或是報關業者，他們是所謂的化整為零……

**陳委員明文：**化整為零或拆解，你們也沒有辦法去掌握成交的價錢，現在完全就是一個漏洞。有關跨境供貨是一個很嚴重的漏洞，到現在為止，也已經存在那麼久了，而且這麼龐大，你們有去

掌握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了解，基本上，我想關務署也嘗試……

**陳委員明文：**有關跨境供貨的模式，如果是消費者自用而去買兩三件，那就還沒有什麼關係。現在不是這樣，很多雅虎拍賣及蝦皮拍賣上面的大賣家，他們直接從中國進來，這對我們臺灣來講，也是逃漏稅的一個大漏洞嘛！這些大賣家每個月的營業額可能高達數百萬元，你們都課不到稅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是透過網路進口買賣，我們在網路上會透過國稅局去查核，然後再追查金流及其進口的來源。

**陳委員明文：**現在跨境供貨的模式是存在的，也已經嚴重危害到臺灣中小企業的生存，尤其臺灣的這些中小企業都是在地生產及製造，當他們面臨中國的跨境供貨，就會直接被衝擊到及被打趴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直接賣給消費者就還好，但是……

**陳委員明文：**當然我們不反對跨境供貨，可是絕對反對跨境供貨的逃漏稅情況。我覺得事情到今天為止，財政部都沒有想出一個好的防範辦法。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您說的的確是目前一個很嚴重的事實，其實關務署近幾年來一直持續在改善這些事情。剛才您提到包稅的這種狀況，即化整為零的狀況，我們海關一直在 identify 高風險廠商，也一直在掌握這些高風險廠商。我們會針對漏稅比較大的部分來進行，如用貨追，即以貨追人的方式來做刷卡資料的查核，所以都逐步在改善當中。

**陳委員明文：**謝謝署長的說明。我只是要講，這樣子降低銷售成本來嚴重打擊我們臺灣的本土在地產業，可說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希望財政部務必要想出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才能能夠加以防範，我想這是我今天質詢非常重要的一點，你們要能夠有效去防範。謝謝。

**主席：**抱歉，剛才我們已經宣布，為讓我們行政部門的長官們及朋友們，有點時間去吃個飯及休息一下，現在我們休息 15 分鐘，即休息到 13 時 15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最近辛苦了，現在主要還是督促銀行放貸給中小企業，目前正在衝核准率，我知道大家非常辛苦，行政院也推出許多方案。今天本席是聚焦在財政部推出的許多土地租金減免，這些確實也降低了業者的生存壓力，現在民間也有很多聲音，即在租金的補貼方面。請問，財政部目前推出的土地出租租金減免，預計降多少租金？何時可以實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國有非公用的不動產，我們上禮拜已經宣布降租兩成，但這個要經過行政院核定。至於為什麼要訂在兩成，主要是因為行政院要做統一考量，除了國有非公用土地，還有國有公用及一些國營事業的土地鼓勵，他們要做通盤考量。

**邱委員臣遠：**預計何時可以實施？行政院何時……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快報行政院核定。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沒有報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上禮拜已經報院了，但還沒有經核定。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就盡快，因為目前我知道有一些地方政府包括臺北市政府其實都已經提出租金優惠，針對承市有房地的攤商及店鋪都提出 3 到 5 個月……

**蘇部長建榮：**他們是 3 個月。

**邱委員臣遠：**對，3 個月 20%的優惠。你們贊同用這樣的減租減輕業者壓力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整年度的，不是只有 3 個月而已。

**邱委員臣遠：**現在這個都是公有的部分，但已經有很多民間的企業包括民眾是有不同的聲音，因為很多大部分還是向民間的這些地主或者不動產業者去承租，像這些相關私人承租的土地和房屋的部分，財政部有沒有什麼方案因應？

**蘇部長建榮：**私人土地的部分，基本上財政部管不到，因為地主也應該要考量到整個情況，共同分攤一些……

**邱委員臣遠：**但是像韓國，他們也提出一些類似友善房東的計畫或活動，其實都是由政府來帶頭。部長，本席認為，像私人承租的部分，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其實並沒有強制力，最好的方法還是降低房地稅，但是由於房地稅屬於地方的財源，如果只有地方調降的話，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將會是巨大的負擔，這部分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房地稅調降的部分，我想我瞭解柯市長的用意，但是我這邊要特別說明……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影響到明年度的財政來源？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房地稅部分，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占地方政府財源的比例是非常高的，特別是臺北市這幾年來，從我當財政局局長的時候，就設法去減低它的債務，當時的用意在於，當地方政府財政好的時候降低債務；如果遇到經濟狀況的時候可以透過此一財政的措施來紓困……

**邱委員臣遠：**你的說明，本席都瞭解。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部分，就臺北市來講，基本上它的財政應該是可以承受。我個人覺得基本上……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因為本席時間有限……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如果有能力的話，它自己就去降……

**邱委員臣遠：**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是很多地方政府的心聲，因為跟私人承租的商家仍屬多數，您是否可以答應本席做一個內部研議？因為這個不只是臺北市政府，其實也是很多地方政府的心聲。基本上，因為這個可以起帶頭的效用，這一次的疫情是百年難得一見，甚至會比經濟大蕭

條時更嚴重。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審慎做內部研議，願意對暫時降低租金的地主減租房屋稅的同時，由中央統一籌措補貼地方，避免地方的發展受挫，一同與民眾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度過百年難得一見的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衝擊。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是否可以答應我去做內部的研議？因為不只是臺北市政府，很多地方政府都有這樣的心聲，我想這個部分，政府其實可以帶動民間的力量，因為這一次疫情的影響，如果光靠政府紓困等相關措施是不夠的，我們其實也還沒有看到盡頭，如果可以帶動民間的力量，我想這個部分是大家所樂見的，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來做內部相關的研議跟評估報告？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要非常審慎……

**邱委員臣遠：**當然要非常審慎，所以才請你們去評估。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是可以評估，但是在整個態度上，我們不希望是這樣子。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東西還是算比較科學的，因為財政部可以從全國的角度去看，並不是說單一個地方政府，如果說可以訂定一個標準……

**蘇部長建榮：**但是以其他地方來講，各地方政府有它各自的考量……

**邱委員臣遠：**所以才請你們要去做總體的評估，因為這次的疫情對於每個地方的產業……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必須要說明，地方降稅，然後中央補貼，等於是中央的支出要增加，我還要增加紓困的預算需求。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才說你要先做內部的評估，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總體評估……

**蘇部長建榮：**像臺北市的財政狀況很好，臺北市就可以直接降，……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你要用全國性的角度去考量，而不是只針對單一的地方政府。誠如本席剛才所提，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做一個……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會評估，但是……

**邱委員臣遠：**然後再送到本席的辦公室。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今天我們審查討論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我們看這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名五歲以下子女 12 萬元。這個是上一屆本院通過的一個條文，當然當初沒有注意到學前幼兒年齡的部分，我們看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的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這是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如果我們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幼兒的定義，係指兩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所以，如果我們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來看，對於幼兒的定義就是入國民小學以前，而入國民小學，依照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就是要六歲以上，所以，這個部分要配合修正。這個修正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五歲以下包含五歲，六歲的話基本上就是進到國民小

學的階段，這個基本上學齡前就是五歲以下，包含五歲，我們也是按照這個精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個樣子，部長，未滿六歲叫幼兒，幼兒叫未滿六歲。

**蘇部長建榮：**五歲就是未滿六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這個中間會有一些差距，講到五歲以上、以下，金管會主委是法律系畢業，應該知道。

**蘇部長建榮：**五歲以下就是含五歲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五歲以下就是包含五歲，

**蘇部長建榮：**是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五歲到六歲未滿之間，未滿六歲，這還是有差別的哦！滿五歲以上，但是還沒有滿……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當然，你們實務上去把它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實務上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是說實務上去解決是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在法律上，既然稱為幼兒，我們就要跟其他法律對幼兒的定義、對國民教育的定義能夠相符合，我是指文字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們實務上在做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實務上是這樣子，但法律面的部分，文字上還是要讓它更精準一點。

另外就是這個 12 萬元到底是多還是少？因為畢竟立法委員的提案就是根據民意的反映，如果你們認為尚有斟酌之處，就應該要好好地去了解，甚至去跟教育部做了解，因為畢竟按照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的，如果每年的扣除額改為 15 萬元的話，你們考量到的是稅收的影響，但是我們民意代表考量的是對人民利益的影響，為什麼？因為部長也很清楚，我們臺灣目前少子女化的問題非常嚴重，這已經是國安的問題了，這個部分非常嚴重，然後，現在的年輕人的收入不像早期，收入也非常的低，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去鼓勵民眾，當然，鼓勵的方式很多，但這也是鼓勵的方式之一。希望審查的時候財政部能夠朝比較多元且能夠配合的方向去檢討。另外，有關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部長也了解高齡化越來越嚴重，現在年輕的父母除了要照顧孩子之外，對老年人也是一樣有很多負擔，希望都能夠予以考量。

此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針對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所給予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這個部分基本上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對現在年輕的父母親，除了鼓勵他們生孩子之外，有的自己還要念碩士、博士，除了納稅義務人本身有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之外，他本人也去就讀，這個部分也必須考量。這個部分審查的時候財政部是不是能給予支持？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一點，因為我們認定教育學費是訓練的費用，基本上在薪資所得的部分就可以

申報、核實減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談的是教育學費既然有了……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如果是他本人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去繳那個部分就如同……

**蘇部長建榮：**他本人就是用薪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對子女本來也有免稅額，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能說因為有免稅額，就沒有如同幼兒學前教育的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那是重複的。如果是他本人的學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重複。

**蘇部長建榮：**如果按照他本人的學費申報，我們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裡面就有……

**主席：**我們審查時再來討論好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查的時候再一併討論。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為了讓工會可以進入公司治理，所以我們把徵求委託書的門檻下降。也就是除了千分之五以上之外，另外增設應該持有 200 萬股的門檻，200 萬股大概的架構就是 2,000 張的概念。目前工會利用這樣的制度來徵求委託書，顧主委看好這個制度未來的發展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我們先提高之後，在研議要調低過程當中，的確有工會來陳情，但是我們最後並沒有區隔對待，只有工會的股東才可以適用。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是只有工會，而是任何人都可以適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 200 萬股的部分，因為我們後來考量到金融機構的資本額有很大的差別，像中信金的資本額將近兩千億元；以瑞興銀行為例，則只有三十幾億元。事實上，早先是用 0.5% 的持股，這樣相差的結果造成中信的 0.5%就會到 1 億股，這樣幾乎讓小股東要徵求委託書，進到董事會裡面參與監督經營者的機會變成很渺茫。如果是瑞興的 0.5%，只要 157 萬股，甚至低於 200 萬股，所以變成有 157 萬股就可以去徵求了。因此一個要到 1 億股，另一個只要 157 萬股，我們認為這樣有點失衡，所以才會適度把它從最早的 80 萬股調到 200 萬股，兼顧小股東也能有參與監督經營者的機會。事實上，其他國家對於徵求委託書的徵求人資格沒有這樣的限制，所以我們就綜合這樣的考量來做。至於相關工會來陳情，他們如果可以利用這樣的徵求委託書機會，達到成為代表工會的董事，我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當然鬆綁並不是為了工會，我相信事實上就是全面適用。我現在也是因為看到這樣的規定，擔心此舉會不會造成所謂市場的禿鷹狀況？我們知道臺灣金融業的股票市值普遍偏低，

差不多都在 15 元以下，所以持有 200 萬股，也就是 2,000 張股票的難度並不是太高。如果以目前市場上有些人並不是要經營，而是在市場上透過放話的方式來持有金融類股，包括之前寶佳多次喊話要進入多家銀行，後來它分別有持股的狀況。我現在要說的是，徵求委託書這樣的制度有 2,000 張就可以喊徵求 3%，再配合其他投資人的話，整合起來就很容易撼動公司的經營權，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類似寶佳這種不會用到 200 萬股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它不會用，可是它會跟別人結合，我指的是它可以去找……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我現在要講的第二點就是這個。原則上，它早就超過了千分之五的門檻，所以它用千分之五就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它自己可以去徵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不會適用到 200 萬股的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時訂定這個是因為因應俗稱的張綱維條款，張綱維當時參加三信商銀，他分散了戶數，就是每一個戶數其實最後是同一個實質受益人，名義上卻分散到相關的戶數，然後每一個戶數用 80 萬股以上去徵求。

**蔡委員易餘：**對，個別徵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三信商銀屬於金融業特別監理的對象，所以我已經說委託書的徵求是市場規則。至於監理的部分要怎麼防止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們另外用金融監理的手段，針對金融監理的部分來看，他有沒有針對同一個實質受益人故意分散，並個別徵求……

**蔡委員易餘：**個別徵求來達到最後分進合擊……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股東持股透明行動方案，我們認為這個要加以限制，所以利用金融監理的手段來做。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繼續監理是很重要的，剛剛我講的是我擔心的例子。第二個，你們針對金控公司訂有股東持股透明行動方案，但這個行動方案是針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的門檻，以現在的金融類股來說，幾乎沒有個股達到，所以百分之二十五的門檻會不會訂得太高，以致於失去了這個行動方案的意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除了要看直接以外，還有間接，就是直接、間接加起來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其次，即使不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而是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一樣對該法人或董事行使股東權利的自然人。如果不是這兩類，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有決策之自然人，講了半天，這一大堆文字的意思就是，反正最後我們用樹狀圖來看，可以發現是同一個實質受益人……

**蔡委員易餘：**是一個集團在操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同一個實質受益人，或者這個實質受益人跟他老婆、兒子或相關一定親等的人，其實是同一個家族，或者是……

**蔡委員易餘：**總括起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後不管他用什麼樣的結構，最後拉起來就是同一個實質受益人，或者同一個具有一定關係的實質受益人，又或是最終控制權人。我們是用最後來看，把幾款加起來，最後的目的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想持續監理很重要。請金管會要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鋼鐵業集中在中南部，特別是高雄為鋼鐵業的重鎮，而我最近碰到鋼鐵業的朋友，他們跟我提了幾個問題。第一個、法商 Coface 是一家信保公司，它與鋼鐵業的龍頭—中鋼合作將近二十年，中鋼底下很多中南部的鋼鐵業者就加入這個系統，核准的金額大概上百億元。如果以一年三次來周轉的話，大概總量可以達到三百億元左右，所以這個是整個中南部鋼鐵業非常重要的金流系統。Coface 表示這個部分因為今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會降低評等，直接把融資額度下殺六折，下殺六折是總額的六折，個別廠商也許降到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保險局或者主委思考，有沒有什麼方法跟溝通？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協助不要在雨天收傘？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保險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科法斯在臺灣的分公司，我們會再進行了解到底現在是怎樣的情形，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在兩個禮拜之前就開過協調會，因為有業者反映，額度縮到讓他們沒有辦法周轉了，所以大概兩個禮拜之前，你們有派員參加。針對這部分，他們是全球性的策略作為。相對而言，他們所評估倒閉潮是集中在西歐跟美國，反而臺灣在這一波所受到的衝擊沒有西歐跟美國那麼巨大，照理說，臺灣的整體債信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它主要不是歸我們監管的，所以我們只能進行了解，沒有辦法對它進行直接的監理。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因為它是法商，所以你們可以透過保險局跟它溝通說，臺灣的產業跟你們合作也那麼久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局長說我們會儘快進行了解。但是我剛剛主要是跟委員報告，它畢竟不是歸我們直接監理的，我們的手段相對有限。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所以只能夠透過保險局跟他們溝通、請求他們，是不是可以在這段時間能夠協助臺灣的產業，繼續維持這個系統，不要把額度降到最低，降到那麼低以致於很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盡快了解。

**邱委員志偉：**請主委回座。

請教財政部蘇部長，你的故鄉是高雄，你應該了解螺絲產業。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岡山。

**邱委員志偉：**岡山算是你的故鄉吧？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你的故鄉田寮、岡山都算是螺絲窟，螺絲產業銷售到歐美，而現在銷不到歐美，當然

周轉就受到影響，第一個就是要紓困，但紓困緩不濟急，因為件數太多，從上禮拜詢答得知，目前核貸率還是有提升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現在已經到 38%。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目標是能夠慢慢進步、達到 50%以上，但是對他們來說太多家而且要完成很多手續，所以有點緩不濟急。之前我與螺絲業的幾個主要負責人開會，他們有幾點建議，譬如稅的預繳部分是按照去年營業額先預繳，預繳的部分可以先讓他們周轉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提到的是暫繳稅款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研議。是今年九月份的預繳，還是去年的預繳？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今年的預繳。

**蘇部長建榮：**今年九月暫繳還沒申報。

**邱委員志偉：**那是去年的。去年的預繳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先拿回去使用？

**蘇部長建榮：**去年的預繳可以抵今年的所得稅，就是暫繳的部分可以抵今年的所得稅。今年五月份申報的時候，如果有退稅就會退回去了，預繳多於應納稅額就可以退回去。

**邱委員志偉：**預繳的部分先讓他們周轉，至於所得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緩報？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可以延期繳納。

**邱委員志偉：**他們之前預繳的部分先讓他們拿回去周轉，今年能夠延繳、緩繳半年，對他們來說，周轉就不會那麼吃力。

**蘇部長建榮：**這個分幾個層次，第一個、如果是他去年暫繳的部分，今年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有退稅，即暫繳的大於實際納稅額，有退稅我們會儘快退。第二個、如果是今年九月份的暫繳申報部分，因為那只是扣繳稅款性質，某種程度可以舒緩業者的資金壓力，所以我們正在研議。

**邱委員志偉：**他們現在訂單還是有，但貨出不去，就沒有現金流。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他們現階段欠缺的是周轉金，可是周轉金可以給他們一個方式……

**蘇部長建榮：**關於繳稅的部分，我今天早上已經宣布，五月所得稅申報已經延長一個月到六月三十號，如果業者還是有困難可以申請延期，最長一年。如果還是沒辦法就是用分期的方式，最長可以到達三年，只要他提出申請，我們一定會盡量從寬協助。

**邱委員志偉：**另外，下一階段紓困主要是針對製造業的中小企業，第一波針對服務業的旅遊業、交通運輸業大概已經都有進一步處理。製造業有很多中小企業在中南部，除了振興紓困方案之外，現在周轉金的部分很重要，他們建議我是不是能跟部長討論，把過去公司或者個人所得稅總額先借給他們？

**蘇部長建榮：**用國庫來借錢可能沒辦法，但是從銀行來紓困會比較快。

**邱委員志偉：**從銀行端來處理？先借給個人或公司所得稅總額，讓他們之後再分期攤還，這也是一種周轉金的方式。

**主席：**私底下再討教，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 不過現在就是由銀行來紓困會比較快。

**主席：**個案、個案……

**邱委員志偉：**部長再回去研究一下。另外，部長知道你故鄉的螺絲業這次受影響很嚴重，可否安排時間了解南部中小企業針對金屬扣件或是鋼鐵業的資金需求？我邀請部長與南部的業者進行座談。

**主席：**你私底下請他去，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只要我有時間，可以的話……

**邱委員志偉：**我再跟你約時間。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以來在疫情期間，大家都希望國內可以不分部會，能給予企業更多的紓困方案。很多委員可能都就教過部長，也有跟您提到有關稅務的部分，而您有提到可以緩繳，最長可以延長 1 年到 3 年不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延長 1 年，而分期的可以分到 3 年。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緩繳都還是要繳，現在的狀況是大家看到企業，在這段時間真的是過得苦哈哈！除了緩繳以外，現在有工商團體也建議，在疫情期間，營所稅或是營業稅也好，希望能夠短期調降。我想請教部長到底有沒有空間，或是有沒有考慮過及討論過，有關調降我們相關的稅率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 2008、2009 年的金融風暴來講，當年度稅制沒有任何的改變，就減少了 2,500 億元的稅收。如果這次因為這樣子，除了稅制沒有改變之外，對於稅收的影響，我不知道會怎麼樣？如果我們再調降，比如營業稅調降 2%到 3%，就將近 1,500 億元的稅收，對於國庫來講，負擔是非常沉重的。如果營所稅 3%的話，也將近快 1,000 億左右的水準，在這種情況下，對國庫負擔是非常沉重的，所以必須慎重考量。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慎重。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不管是所得稅或營業稅也好，這些都是統籌分配稅款很重要的財源，營業稅是 40%給地方政府，所得稅是 10%給地方政府。如果減稅的話，地方政府的財源相對也會減少。

**洪委員孟楷：**部長講這些，我們大家都可以瞭解，但是重點在於疫情是全球性的疫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由紓困措施來做。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提到一句話，你講你不知道影響有多大？本席是不能能夠這樣子推估，即財政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針對減稅方案去做任何的討論。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實務上已經有在做，比如說中規模營業人直接合併營業稅額，就減少了三分之一。

**洪委員孟楷：**我先告訴你兩則新聞，2018 年美國、英國、瑞典及挪威等國都紛紛調降企業稅率，因為那時海外資金很多，希望吸引海外資金回到他們母國裡，以增加國內的投資及就業，所以

有用調整、調降稅率的方式。今年 2020 年 3 月 12 日美國總統川普也說，希望美國國內能夠考慮，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的關係，希望美國的國會也去做研討減免美國人的薪資所得稅。換言之，不管是過去的 2018 年，海外資金很多的時候，各國有做調降稅率的一個措施。或者是 2020 年的現在，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衝擊非常大，且影響非常深的美國，也都開始紛紛考慮降稅的部分。臺灣到目前為止，我們雖然疫情控制得宜，可是經濟的影響確實已經存在，問題也已經發生了，除了我們現在所做的，即每一部會都在做超前部署以外，蘇部長是不是也應該要正式考慮呢？如果將來疫情真的持續擴散下去，國內的所有企業或是國內的人員都在放無薪假，也都沒有收入了，相關的稅率有沒有調降的可能空間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要通盤的考量，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通盤考量，我講了半天就是前面這些做法都沒辦法了。最後一步是不是要來考慮幫我們的民眾減輕負擔，而這不是無限期的調降喔！本席是說，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而要減輕大家的負擔，所以是用短期調降的方式來做。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像美國川普總統雖然有提出來，但是國會沒有通過，所以……

**洪委員孟楷：**至少行政部門有提出來，有沒有辦法通過是另一回事嘛！行政部門不能不做啊！

**蘇部長建榮：**目前世界各國都只是延緩繳稅、分期繳稅。另外一點，委員所提到的營所稅，有資金匯回專法……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一件一件來，你剛才講的世界各國，目前都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降稅，如果現在有哪一個國家先開第一槍，我們中華民國臺灣能不能夠做調降稅率的考量及打算，並且把它變成一個方案送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進行審查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國的疫情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不能跟其他國家……

**洪委員孟楷：**那你剛才又講世界各國都沒有降稅！

**蘇部長建榮：**對，他們最嚴重的都沒有降稅，我們是比較輕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不要跟國外比，但是您剛剛也提到了，世界各國沒有降稅。如果我說現在真的有降稅，或者有些國家受到疫情的衝擊，其實大家都有做任何的紓困方案嗎？不一定，但是每一個政府的目的都是為了要幫助國人度過這次難關。如果像這一次的難關沒有辦法過的話，財政部可以朝此方向去考量呢？

**蘇部長建榮：**這要做通盤的考量，因為我們現在正需要錢去做紓困，一方面又減稅，另一方面又要政府增加支出，請問財政負擔誰要負責呢？

**洪委員孟楷：**當然財政負擔很嚴重，但重點在於走到這一步……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要減稅，另一方面要又要增加財政支出……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您現在也不要踩那麼硬，說實在話，現在執政黨包括您上頭的蘇院長、總統，如果哪一天疫情走到越來越嚴峻時，民眾對於現在的執政黨沒有信心，說不定是你上頭長官押著你要做減稅的方案啊！本席只是先提出來，在各個部會都在做超前部署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各個部會都不要有本位主義，不要說真的沒辦法，因為非常時期有非常手段。當然我們希望天佑台灣、天佑中華民國，但更重要的是，如果真的走到這一步，我們希望財政部及相關

部會都有超前部署的概念，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做，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劉委員建國、廖委員婉汝、葉委員毓蘭、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的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金管會在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休息，本周三（4 月 15 日）上午 9 點半，我們繼續開會，處理法案以及臨時提案。謝謝。

**休息**（13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33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原則上先處理海關進口稅則及證交法這兩個法案，這兩個法案處理完了，再處理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這些都處理完了，我們再來唸第十七條，然後再處理。

現在請依序宣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臨時提案。

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 84073490 號、第 84099110 號及第 84099120 號等 3 項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84099160 號、第 84099190 號、第 84831010 號及第 84839010 號等 4 項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85129030 號之第 1 欄稅率。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第 8708999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二、修正動議：

為配合現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國定第二欄稅率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關稅減讓承諾，爰調整修訂「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國定稅率第二欄關稅稅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８４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 修正稅率 | | | 現行稅率 | | | 備註 |
|---|---|---|---|---|---|---|---|
| |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 | | | | | |
|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8407.34.90<br>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１００００ＣＣ | 10% | 免稅 (PA,GT,NI,NZ)<br>2.6% (SV,HN)<br>5.2% (SG) | 30% | 17.5% | 免稅 (PA,GT,NI,NZ)<br>2.6% (SV,HN)<br>5.2% (SG) | 30% | |
| 8409.91.10<br>連桿 | 5% | 免稅 (PA,GT,NI,NZ)<br>1.6% (SV,HN)<br>3.7% (SG) | 30% | 12.5% | 免稅 (PA,GT,NI,NZ)<br>1.6% (SV,HN)<br>3.7% (SG) | 30% | |
| 8409.91.20<br>汽缸体、汽門導管、汽門座 | 5% | 免稅 (PA,GT,NI,SV,HN,NZ)<br>3.4% (SG) | 30% | 11.5% | 免稅 (PA,GT,NI,SV,HN,NZ)<br>3.4% (SG) | 30% | |
| 8409.91.60<br>汽門搖臂總成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20% | 12.5% | 免稅<br>(PA,GT,NI,SV,HN,NZ)<br>3.7% (SG) | 20% | |
| 8409.91.90<br>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之零件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30% | 15% | 免稅<br>(PA,GT,NI,SV,HN,NZ)<br>4.5% (SG) | 30% | |

| | | | | | | | |
|---|---|---|---|---|---|---|---|
| 8483.10.10<br>機動車輛引擎用傳動軸及曲柄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27.5% | 15% | 免稅(PA,GT,NI,SV,HN,NZ)<br>4.5% (SG) | 27.5% | |
| 8483.90.10<br>機動車輛用之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及第８４８３節所屬之機動車輛零件 | 免稅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27.5% | 15% | 免稅(PA,GT,NI,SV,HN,NZ)<br>4.5% (SG) | 27.5% | |

第８５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 修正稅率<br>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 | | 現行稅率 | | | 備註 |
|---|---|---|---|---|---|---|---|
|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8512.90.30<br>機動車輛及機器腳踏車用音響信號設備之零件 | 2%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10% | 5% | 免稅<br>(PA,GT,NI,SV,HN,NZ,SG) | 10% | |

第８７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 修正稅率<br>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 | | 現行稅率 | | | 備註 |
|---|---|---|---|---|---|---|---|
|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
| 8708.99.90<br>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 10% | 免稅<br>(LDCs, PA, GT, NI, NZ, SG)<br>2% (SV, HN) | 25% | 15% | 免稅<br>(LDCs, PA, GT, NI, NZ, SG)<br>2% (SV, HN) | 25% | |

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一、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二、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

三、全體員工薪資酬勞之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酬勞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

前項董事薪資酬勞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酬勞中位數之差距，應有一定倍數限制；有關董事薪資酬勞之認定及該倍數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該公司負責人公開說明理由。

四、臨時提案：

1、

為如實反映汽車零組件降稅效果，建請經濟部召集汽車生產業者，明確承諾降稅後調降車價以及增進員工福利。此外，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就整車關稅調降的部分，研擬調降方案。

說明：鑒於汽車零組件關稅調降後，國產汽車的生產成本下降，應將降稅的效果反應於汽車的售價上，如實回饋消費者。建請經濟部與汽車生產業者盡速協議，明確要求業者將降稅效果如實反應於汽車售價、品質方面，讓消費者以及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在取得降價並回饋方案前不應率然降低進口零件關稅。

此外，鑒於汽車作為當代普及的民生必需品，為使我國消費者在購車時能有較公平的性價比較基準，建請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就整車關稅及貨物稅調降的部分，研擬調降方案。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林楚茵　　江永昌

2、

財政部關務署為落實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及實名認證制度，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試辦，預計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正式實施。民眾購買海外包裹倘若未填寫報關委任文件或利用「EZ WAY 易利委」APP 實名認證，首次進口海外包裹將收到「黃牌」警告，第二次將收到「紅牌」，未來

將禁止進口。

惟「EZ WAY 易利委」APP 使用上問題重重，多次接到民眾反應使用者經驗不佳、且時常聯絡不到客服人員。另外，至今，「EZ WAY 易利委」APP 下載率偏低，財政部關務署亦表示至 6 月才能完成淘寶、蝦皮整批會員認證，顯見政策推行過於倉促。

爰請財政部關務署：

一、4 月 16 日起倘若民眾未完成實名制認證，被海關抽驗到將收到黃牌、或禁止進口事宜，請關務署滾動式檢討。

二、有關「EZ WAY 易利委」APP 使用問題，請財政部關務署與關貿網路公司協調持續優化，並在顧及勞工權益前提之下增加客服人力。

三、研擬開發「EZ WAY 易利委」電腦版，讓更多用戶方便使用。

四、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郭國文　　莊瑞雄　　高嘉瑜

3、

英、美、澳洲、紐西蘭等，均成功地透過公益信託（或國民信託）保護了許多自然和文化資源，促進當地觀光生態旅遊，同時保存獨特或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永續經營。

「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公益信託」非常重要，其可以利用民間自發性的力量，保護保存台灣國內具在地特色的自然人文資產。公益信託在國際間成功地運用民間力量來促使公益事務的推展與落實。也有研究指出民間力量投入在地的公益事務，效率遠高於政府部門編列預算的資源投入，也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然而以目前信託法、遺贈稅、所得稅法制度下，進行環境信託，只有信託業者有稅務的優惠。若善心民眾要捐贈土地或是金錢給專業環境團體進行環境信託，必須繳交高額稅金。而信託業者並無法像專業環境團體一樣妥善管理環境信託。為了因應世界趨勢、促進生態保育、推動地方創生，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協助推動環境信託。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高嘉瑜　　莊瑞雄

4、

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3 月 16 日至 19 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惠譽，陸續將英、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壽險業評級展望，全面從「穩定」下調至「負面」。台灣人平均每人手上持有超過 3 張保單，當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資本市場，保險業恐遭受衝擊。

雖目前保險公司會每 3 個月公布季報，仍建請金管會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保險公司淨值比例，避免投資人需一家一家查詢保險公司的淨值麻煩，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郭國文　　莊瑞雄　　高嘉瑜

**主席：**我們先處理證交法，然後再處理海關進口稅則。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處理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一條之前在賴委員提案之後，已經修過一次，賴委員應該還記得嘛！就是最後一項我們修過了，修了之後，現在我們已經在相關年報中，有關董監事跟經理人薪資報酬的政策，還有一些必須揭露事項，都個別有一個規範。另外進一步有關員工部分，包括全體員工，還有非擔任主管職務的全時員工的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有一部分是在財報的附表中揭露，另外一部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也已經有揭露，也就是說，相關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在做了，是不是就不需要再一次修改第十四條最後一項。

再者，曾委員提案要求限制董事薪資，董事薪酬跟員工薪資的差距要有一定倍數，這部分我們查了國際相關規範，是沒有這樣的例子，就是去限制比例的倍數範圍，而且這麼多公司，他們的營運規模、獲利能力跟經營策略都有很大的差異，要限制這樣一個一定倍數，我想是不太可能做得到。以上是金管會意見，請委員參酌。

**主席：**好，謝謝，在請委員發表意見之前，我有一些看法先提出來，委員們的提案都很辛苦，也很辛苦連署，除非他的提案跟原來的一模一樣，否則我會建議行政部門應儘量玉成，就是可以做文字修改，怎麼改都可以，但是不要先說都免了，請儘量尊重委員，這是我心裡的一點話。由於每位委員都會提案，也會找委員連署，這都很辛苦，如果遇到行政部門一下子就說這就免了，我想是不夠尊重的，因此希望儘可能尊重委員，誠如剛才說過，除非這條條文跟原來的都一樣，否則就該做若干的修改。

請提案委員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有這個提案？其實臺灣的低薪非常的嚴重！非常的嚴重！真的非常的嚴重！證交法第一條明文規定，除了發展資本市場以外，也要振興國民經濟，就是一般民眾的經濟。我的提案是早在我當金管會主委任內就想推的，老實講有時候在金管會會推不動，等來到立法院之後可以協助你推。我知道你面臨重大的壓力，假設能夠協助你往前走一步，這是很好的事情，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各位都很清楚，上市上櫃公司將近 2,000 家，也是中華民國最有競爭力的公司，有些 EPS 是 10 元以上、股價在 200 元以上，但還是常常看到低薪的情況，到底賺的錢是誰拿去呢？老闆拿去！盈餘誰拿去呢？老闆拿去！真的看不下去，所以才提出這個提案。謝謝金管會，你們的書面報告講到 IFRS，或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 IFRS 也沒有規定不能做這樣的規定！IFRS 也可以因應個別國家的需要，更何況也謝謝召委賴委員士葆，上次已經開了第一槍了，即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介入全體員工平均薪資等，金管會也配合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的編制準則。由於已經做了第一步，為什麼不做第二步、第三步呢？

現在回到我的條文，首先有關公司薪資的報酬政策，現在董監事及高階部分是有的，但是還沒有全面介入公司薪資報酬的政策。第二款是個別董監事、經理人的薪資酬勞，現在是有規定

range 的。其實個別的部分是很清楚的，像美國在二、三十年前就已經揭露了，世界上每個國家幾乎都揭露個別董監事、高階經理人的薪水。第三款是全體員工薪資報酬總額平均數之中位數，現在是有揭露，但是並沒有揭露中位數。當然第四款非擔任主管職務全職薪籌總額中位數，在今年 6 月會開始做。或許主委講了，那個倍數會有一定的限制，但在訂定上有沒有困難呢？你可以針對不同產業啊！假設太猛的話，其實這部分可以以後再做。

本席為什麼想做這樣的規定？因為國內有很多公司法及證交法的學者，他們一直在鼓吹這個事情，更何況有很多國內的上市上櫃老版，他們員工的薪資不到 60 萬，可是他們董監領的酬勞卻有一億多元，這就有點誇張。當然他們該領的，即其經營成果有一定的報酬也是應該的。然而員工平均薪資不到 60 萬，董監酬勞卻有 1 億 2，我只是不願意講出是哪一家公司啊！以上是我提案的想法來向大家作一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可以感受到到提案委員的用心，個人的意見可以分為兩部分，就是可以公開揭示、揭露的部分，如果金管會認為合理，因為原條文的最後一項，基本上已經有大略的規定，假使影響不太，也可更加透明化的部分，我並不反對，但必須讓金管會做一些盤整，然後看其現階段可以做到什麼地步。

第二就是關於限制倍數的部分，就以拉高企業員工薪水的角度來看是很有道理的。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對於整個資本市場的健全有可能會產生扞格的地方。我舉個例子，現在臺灣的 IPO 已經不好了，由於資本市場可以選擇在不同的市場 IPO，如果臺灣市場的限制是其他市場沒有的狀況，IPO 的主事者，也是企業的所有人，基本上，他可以選擇到不同的地方去上市上櫃，這就會讓我們 IPO 的市場更加不利。這一點可能會產生另外面向上要去思考及注意的一個地方，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這部分要更尊重金管會健全整個資本市場的思考。

我們知道曾委員在金管會任內，一直在現在都很用心，以前在金管會推不動，現在想要進一步，但是也要體諒到顧主委在現實上的困難。以上兩點是我的意見，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針對本會委員曾銘宗，也是前主委的提案內容，基本上，這應該是俗稱的肥貓條款，對不對？其實員工薪資的低薪問題，關於全國國人的薪資過低，我想這是一個社會共識，大家也想盡辦法要去把它拉起來，但這有很多不同的政策工具，用這種方式是不是可以的，恐怕大家要來思考看看。因為一個公司所得的分配上也不只是牽涉到員工跟董監事，還有股東嘛！甚至有一些是因為轉投資的錯誤所造成的結果，就這些內容來看，市場訊息一定程度的揭露，其實有助於整個市場的穩定性跟信任的建立。但是就曾委員銘宗所提的這些內容當中，我個人看起來，都是在既有行政規範當中就已經有揭露的事項了，所以我看不出來有需要到法制化的階段。如果金管會現行的相關規範都已經有所揭露的話，是不是等到現有的揭露有問題，導致造成錯誤，然後我們再來予以法制化？如果執行過程當中沒有問題，是不是按照這樣來進行即可？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也有就金管會所提說帖當中的事項及揭露內容，去對照曾委員銘宗所提的揭露內容，二者其實相差無幾，唯一有一點不同的地方可能是在所謂一定倍數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沒有，還有個別董監事！

**郭委員國文：**但我認為所謂一定倍數的部分，金管會在計算上恐怕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啦！有沒有可能把計算的限制及其他部分都拿掉，就倍數的部分納入現在的揭露事項當中來進行處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先提一下所謂應揭露事項，因為過去我有遇到一個情況，譬如說台電的獨董或中鋼子公司的獨董，他們的身分既是獨董，又是環保署或是經濟部的審查委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就會被質疑是球員兼裁判，所以我建議在修正第二款這邊也應該去揭露他們的現職。

另外，薪資報酬是不是應該要揭露？當然現在是考量到 108 年整個上市櫃公司發放的股利已經非常高，高達 1.44 兆元，創下歷史新高，所以這些董監事的報酬也節節上升，可是國內勞工的低薪問題卻沒有解決。

30 年前我剛畢業時候的薪水，跟現在相同學歷的人也差不多，所以我覺得現在薪資不合理的情況確實是很嚴重。所以我是支持，在目前公司董事酬勞跟員工平均年薪的差距可能高達上百倍的情況下，為使員工公平共享公司收益的果實，應該揭露個別董監事之酬勞及員工薪資酬勞平均數、中位數，且應該限制董事薪酬與員工薪資差距應限於一定的倍數，使上市櫃公司員工的薪資合理化，使員工得以共享公司利潤成果。

關於使員工得以共享公司利潤成果，我覺得在臺灣現在是更重要，因為現在我們年輕人的薪資很低，所以他們活得很辛苦，既不敢結婚也不敢生小孩，甚至已經造成國家安全的問題了，所以國安問題也披露出來。由於這些獨立董事或是董監事的薪酬已經非常的高，將其揭露，我覺得對臺灣整個金融公平的建構應該是會有幫助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一直想聽顧主委的意見，針對這一次委員所提出的修法，到底現在金管會這邊，如果不透過說明也不透過立法，以現狀來看的話，對於要求將員工薪資資訊的透明化目的到底能不能做到？我覺得目的是在這個地方啦！如果答案是可以，以現在來看，整個員工的薪資資訊已經都很透明，這樣我就會比較去考慮修法的實益。第二個，其實每一間公司都不一樣，如果將台積電與其他「阿撒布魯」的公司相比，本來每家公司的獲利能力跟經營策略一定相差很多嘛！尤其是像現在這一波「拼拼碰碰」的受到疫情影響，可是有的公司還是很厲害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把董事的薪資酬勞與沒有擔任主管的全時員工的薪資酬勞差距限制於一定倍數之內，這會不會有一點奇怪，我曉得曾委員的意思，但是在這裡一律採取同一個標準，我也覺得看起來怪怪的。肥貓當然會讓人家討厭，這一點我可以瞭解，多數人也會覺得這樣做是對的，但問題是每一家公司總是有其差異性，我相信這一種情況不會只有臺灣的一般民眾才會感受到，應該是全世界大家都會感受到的。臺灣的公司有這麼差嗎？要說不好，全世界「阿撒布魯」的公司也一堆啊！所以我們要看國際上人家是怎樣規定的，然後我們再來跟隨，這樣也

比較有意義啦！對於提案委員想要達到規範、匡正目的的用意，這個我們都可以感受到，但是我會覺得應該是把相關的部分先釐清楚，看國際上到底是怎麼樣規範的，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必須先來看一下，如果國際上有人這樣做，我們或許也可以去跟進，這樣做才算合理。不然只有批評這些人被養得肥滋滋的，這個也很奇怪！而且這會碰到一個困難點，就像我講的，每家公司真的就是不一樣，一致規範的合理性在什麼地方？不要我們這樣弄一弄之後，金管會卻告訴我們這樣做達不到什麼規範目的，因為即使不去修法，現在的薪資也可以很透明。以上是個人小小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原則上，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揭露，但是我最近在瞭解各公股行庫，包括我們所派駐的董事長、獨董的薪資時就遇到了問題，因為他們都不提供啦！如果連國會立委要調閱資料都不提供的話，如何能夠落實這個法令？應該先以身作則吧？我是覺得，大家普遍都認公股行庫的董事長薪資是普遍比民間來得低，但是因為這畢竟還是納稅人的錢，所以我覺得公股行庫應該要率先做起，要揭露薪資。至於與員工薪資的落差之間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的倍數，這部分公股行庫能不能做得到？如果公股行庫都做不到，怎麼可能去要求民間？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金管會或財政部可能要先就我們自己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應該要先提出說明。

當然，這個規定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是實際上在執行時確實是有一定的困難，但原則上我們都是贊成能夠揭露一部分，也就是高階經理人以上的薪資。謝謝。

**主席：**在請其他委員表示意見以前，我先講一點，剛才我很訝異聽到高委員表示他去調資料卻調不到，因為這是我們的職權，如果真的調不到，你可以寫個提案，經過委員會來調，資料就一定可以調得到，但是他們會說這是機密，請各位就 Just for your eyes only，只能看不能把它 release，如果你 release 就要負什麼責任，這個部分如果由委員會來行使，主管單位是不能夠拒絕的啦！基本上是這樣，其實我們曾經調過你剛剛所提到的薪資資料，所以這個應該調得到，如果調不到，就透過委員會來調，那就是要提供給每一位委員，他們如果認為事屬機密，就用機密方式來處理。我們都可以做機密預算的審查了，怎麼會調不到資料，不應該存在這種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股行庫的獨董很低啦！

**主席：**很低啦！公股行庫很低啦……

**曾委員銘宗：**很低啦！當時財政部訂定的，高委員，假如你調不到資料，部長在那裡，這怎麼會調不到，開什麼玩笑！

**吳委員秉叡：**好啦！討論主題啦！

**曾委員銘宗：**你調不到的話，我幫你調。

剛剛講了，其實我剛開始也講了，莊瑞雄講的很有道理啊！假設你說最高倍數的部分國外沒有先例，其實在執行上也沒有什麼困難，只要分每個業別來訂定就好了，假設有問題，那部分我就不堅持。我也尊重剛剛莊委員所講的，其實個別董監事的酬勞跟經理人的薪酬，這個在國外實施二、三十年了，都有，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可以來訂定？謝謝。

**主席：**我提一下剛才郭委員有提到的，他說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的，我跟你報告一下，如果你有機

會看到我們法制局的報告，他們常常有做這樣的建議，這個部分現在行政部門是以行政命令在做，但是行政命令是換一個主委可能就又改了，是隨時可以改的，但如果訂定於法條內就不能改了。所以法制局有時候也會建議我們，最好將這個行政命令提高到法律位階，現在是這樣啦！所以一般來講，立委們的提案，把行政命令改成法律是常常看到的，已經在做的不一定就不能提啦！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回應一下，我可以理解你的意思啦！但是我覺得在信任的建立上有不同的階段，早期還沒提案之前，還沒進入行政命令的情況底下，這是屬於公司治理的範疇，你把它提升成市場的範疇，然後曾委員又將其提升為法制，是國家介入的範疇。我只是覺得，因為你才剛提沒多久，除非你的提法有問題，你當初並沒有一步到位，否則現階段在行政命令的情況底下，在市場的揭露有一定的信任基礎可以建立的情況下，不一定要馬上到法制化的階段，我的意思是這樣。

至於揭露的狀況，以揭露的內容來相比的話，我以他的比率來看的話，我為什麼會認為一定倍數有需要納入的原因，就在於各種不同的產業跟企業的差異性很大，我請問一下曾委員，肥貓到底領多少才是肥？要吸多少油水才肥？如果以肥貓條例來看的話，所以不同的產業、不同的企業是不一樣的嘛！你不能把每一個企業都訂定 20 公斤叫做肥貓，19 公斤就不算肥貓，類似這樣的概念。所以我認為一定的倍數跟比例對行政機關來說是很難訂定，我的看法是如此。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郭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剛剛講可以分不同業別，我剛剛有舉例，他的員工薪資平均不到 60 萬元，結果董監事的酬勞 1.2 億元，200 倍……

**郭委員國文：**所以要揭露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樣就好了！

**郭委員國文：**要揭露，這在行政程序上去做就好了，不用立法！

**曾委員銘宗：**你看，他贊成揭露，就是這樣子啊！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是不是請金管會將揭露的部分可以改到什麼部分，跟大家講一下，對於你能夠接受的部分，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再針對那個部分來討論，不然這樣就沒有辦法集中討論了！

**主席：**等一下，剛才每位委員的提案對於揭露大概都是不反對啦！只是要不要法制化的問題而已。第二個，……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能夠到什麼程度先讓他講一下！

**主席：**我知道，讓我講完。現在就是分為兩個部分，等於說第五項的一、二、三、四款大家意見比較少，第六項有關倍數的部分，大家比較有意見。針對第六項，我是建議，為了讓我們的討論能夠更加有效率，當然也要請顧主委表示意見，稍後我講完就請顧主委表示意見，就是第六項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建議行政部門暫時先這樣處理，就是先不要法制化，把它改成主決議，這樣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這樣討論到最後會沒結論啦！乾脆具體一點，你覺得誰最肥，也拿出來「聞

香」一下，你這樣到最後哪會通過，這樣討論會沒有效率，你應該說要處理什麼、什麼人……

**主席：**不要講個案啦！好，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來說明一下，第一，揭露部分是金管會一直在努力進行的方向，跟各位的意見差距不會甚遠啦！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對於全時員工應該要揭露，這已經在做了，今年對中位數也要揭露，只是說揭露在哪裡？因為現在曾委員的提案是年度財務報告，我們只是說明，年度財務報告沒有辦法負荷這麼多種的揭露，所以我們的揭露，現在大部分做的是在財務報表上面有一種揭露，另外一個是年報，年報也要做揭露，所以年報現在已經揭露到剛提到的，如果上市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的平均薪資是低於 50 萬元的，要揭露個別董監事的酬勞。如果是有虧損的，前三年曾經出現稅後虧損的也要個別揭露，公司治理評鑑不佳的也要個別揭露，所以大致上年報都有揭露。另外，員工的部分，有的是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有的是放在年報上做揭露，所以揭露這個方向是可以的。

剛剛各位的意見我們也聽到了，對於揭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對案，還是要授權我們來規範，包括薪資報酬的政策、員工薪資，還有董監事的酬勞，但是要怎麼去規範，我跟各位講，如果全部要求個別的董監事酬勞一體都要宣布的話，在市場上會引起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人都反映說，這樣他們個別的人身安全，主管機關要不要給予保護一下，這是第一個。剛剛曾委員也說了，你也當過金管會主委，是不是！

第二個，剛剛一直在講肥貓、肥貓，但剛剛不是提到台積電嗎？台積電被稱為我國股市的護國神山，關於台積電的獨董，大家要不要去探究一下他的薪資是多少？如果大家認為他是肥貓，可是很多人去買他的股票，外資特別青睞啊！台積電獨董的薪資相當高，我們去調查過，平均獨董的薪資其實是不高的，大概……

**主席：**好像很低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很低，我印象中是不到 100 萬元，所以上市櫃公司的規模差異甚大，有的上櫃公司規模也不大……

**主席：**幾千萬、上億元的都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台積電的營收是不得了的，你說要限制他的倍數，我請教一下這個倍數要怎麼訂定？他的獨董的薪資是這樣，對不對？至於民營的金控，在慣例上為了跟世界各國能夠相比，他的獨董的薪資也很高，而我們公股的部分相對就低很多啊！很多人批評說我們公股的競爭力不夠，民營的金控相對來講就能夠付得起這樣的錢。我認為這是一個層次，個別董監事的酬勞跟員工薪資的部分，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會要求必須進行揭露，循序漸進的進行揭露，但要給我們空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在某種程度上，這是公司治理的事項，我不能以主管機關的身分去要求台積電的獨董酬勞跟員工薪資要有一定的倍數，這樣做我不知道會不會接到張忠謀的電話！

**曾委員銘宗：**謝謝顧主委的說明，其實我的提案最後一項是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該公司負責人公開說明理由。」，這個並沒有強制，也沒有罰則……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要公開說明啊！

**曾委員銘宗：**公開說明啊！我要跟你報告，你剛剛講的這個是公司治理，我當然知道，所以國外也鼓勵他們公布倍數，但是鼓勵的性質，若你需要知道是哪個國家，我可以拿資料給你。其實是有，只是屬於鼓勵性質，並非國外沒有。那一項我就不堅持，對於主委剛才的說明，我也尊重，但你並未講得很精確。

我比較在意的是要個別公布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的薪資酬勞，你剛才說有，我也知道有，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裡就提到，現在已經有公布，但是因為近三年有虧損、董監事持股不足等等，你剛才說要給你一段時間，那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因為這樣才有辦法聚焦往下談，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提了一項對案，現在發給大家。

**莊委員瑞雄：**他們提對案就是你的法案提得不夠漂亮。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沒關係！這就是大家一起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他才有業績。

**吳委員秉叡：**草案可以修正。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們也尊重他們，他們也有他們的困難，也不能強壓，只是有些地方大家各退一步，這是好事。

**主席：**曾委員，請你看看。你寫了很多，金管會全部整併了。第六項不處理，大家也有共識，但可以改成主決議，如果你要提主決議，我們尊重，看有什麼建議，你可以提出。也就是說，第六項拿掉，至於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金管會將其整合為比較簡單的條文，等於就有回應了。

本條照金管會修正建議通過，可以吧？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本條就這樣處理。

**吳委員秉叡：**不要限制倍數啦！

**郭委員國文：**不能限制啦！因為這屬於揭露自由。

**主席：**可以建請，不一定要提議限制，建請研究也可以嘛！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先處理保險局部分，好不好？因為他們說有事情，所以先處理與保險局有關的臨時提案。

**主席：**我們先把保險局提案處理完，因為他們要回去上班了，所以我們儘量給他們方便。

接下來的臨時提案是關於保險局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陳椒華委員的提案，本會已經提出文字上的修正，剛才也與陳委員溝通過，能否按照本會的提議？

**主席：**陳委員可以接受吧？把文字提供給大家，好不好？現在念一下好了。針對陳椒華委員所提臨時提案，金管會提出修正對案，陳委員也同意了，所以，所以我們請議事人員再宣讀一遍。

**汪編審治國：**第 4 案第二段修正為「雖目前保險公司會公布季報，仍建請金管會研議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按季彙總揭露保險公司淨值比例之可行性，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書面說明」。

**主席：**第 4 案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再修正一下好嗎？

**主席：**好，再修一下。

**陳委員椒華：**修正為「仍建請研議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按季彙總揭露保險公司淨值比例」，後面的「之可行性」不要了。

**主席：**「之可行性」不要了？

**陳委員椒華：**對，前面觀測站，後面公布……

**主席：**「之可行性」可以不要，不要緊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面已經是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這就是公布了。

**陳委員椒華：**那「可行性」就刪掉。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行性」刪掉是可以的，改為「仍建請金管會研議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按季彙總揭露保險公司淨值比例」，這樣就可以了。

**吳委員秉叡：**研議而已嘛！

**主席：**只是研議，不要那麼緊張。

**顧主任委員立雄：**已經在研議了。

**主席：**我再補充說明，剛才的臨時提案是按照金管會的修正案，再將倒數第二行的「之可行性」四字刪除之後通過。

金管會部分結束。現在處理海關進口稅則條例。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針對零件進口要調降關稅，賴委員、曾委員、江委員與我都是第九屆立委，其實，當時不只在委員會提出，在院會也做成一項政黨協商決議，大概就是經濟部報告第 2 頁這個部分，也就是國瑞、裕隆、中華、本田、三陽工業與納智捷必須白紙黑字具體向我們表示要降多少價以及如何保障員工，有了這個東西，我們還請經濟部與這些車廠協商拿出具體承諾，而且是有簽名的，我們才同意降關稅。有了這項決議之後，經濟部工業局也跟業者會面過，問題是業者現在都是口頭承諾會做到配備升級、保護員工等等，卻沒有具體拿出白紙黑字決議。我們也要尊重第九屆立法委員政黨協商的結論，畢竟那是院會協商，位階比委員會高，所以我認為今天仍應按照當時的決議處理，不適宜馬上更改。

**主席：**好。提案委員費鴻泰委員同時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稍後請財政部先表示意見，再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基本上，我對此案的立場與吳秉叡委員的態度相同，如果沒有具體的白紙黑字，只有口頭承諾，我也覺得不宜變動。

另外，針對開放這九項零組件關稅，我想就教工業局，中南部汽車零組件廠商非常多，他們經常提出另一個說法，就是專利權限制了原本在地廠商的權益，以至於進口零組件取得較多市

場占有率優勢，所以，進口時恐怕也要考量對本地零組件業者的權益是否有所衝擊，這點也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提案，兩位委員都說明過，基本上，財政部的立場仍是尊重大院最後的黨團協商決議。另外，費委員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因為這是去年的提案……

**主席：**跟今年一樣。

**蘇部長建榮：**對，但那是去年的稅率，今年的稅率又不一樣。

**主席：**去年通過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過。我請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針對費委員的修正動議，由於是去年提案，所以第二欄的稅率是去年的稅率，今年已有變動。

**主席：**並沒有降，等於是去年沒有過，今年重新提一次。

**謝署長鈴媛：**所以是把第二欄的稅率更新為現在的稅率，這是正確的。

**主席：**修正動議是新的？

**謝署長鈴媛：**對。

**主席：**原來的提案是舊的？

**謝署長鈴媛：**對，因為第二欄稅率今年有動到，所以必須這樣處理。

**主席：**差別在哪裡？請說明一下差別多少，因為只有 9 項而已，能不能向我們說明一下差多少？稅率都沒動嘛！

**謝署長鈴媛：**我舉個例子，瓜地馬拉在今年就變成免稅了，根據我國與瓜地馬拉的自由貿易協定，那項稅號在今年要降為免稅，所以必須依照今年稅率提案。

向委員報告，第二欄稅率是我國與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國家適用的稅率，不同自由貿易協定在每一年都有降稅情形。第一欄沒有動，但是因為草案必須依照現行稅率提出，而第二欄的稅率今年更動了，所以我們只是更新為現行稅率。

**主席：**費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重點其實在於後段，也就是將現行稅率部分按照今年稅率修改一下。要改的是第一欄，第一欄與提案是一樣的，各位要同時看兩份，不要看錯，現在再提的修正動議與原提案是一樣的，沒有矛盾、沒有衝突，只是原提案沒有把現行稅率寫清楚，大概是助理發現了，幫委員重新調整讓法案更完整。

請蘇部長表示意見。

**蘇部長建榮：**剛才主席講得沒錯，因為第二欄是與締約國之間的稅率，而第二欄的稅率今年已經調整了，費委員在提出修正動議時未將第二欄稅率修正，所以修正案就有這樣一個修正措施。

**主席：**重要的是你們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對於修正動議贊成。

**主席：**請工業局表示意見。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就產業端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零組件降關稅的部

分，經濟部會尊重大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也持續往這個方向努力，後續會持續與公會溝通。我也要向各位報告，本局已經聯絡車廠，他們對於保障就業、加薪部分已經做出口頭承諾，也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口頭承諾是不可以的。

**楊副局長志清：**是，我聽得懂。

在降價回饋消費者部分，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一個情況。由於車廠是將車輛賣給經銷商，其中有些細節必須處理，如果要車廠針對這部分做出承諾，必須花點時間溝通與努力，我們也會依照朝野黨團……

**主席：**這件案子要通過必須有但書，就是廠商要具結承諾兩件事，第一，要降低成本全數……，後面就是經濟部自己寫的這一長串：「絕對會將降低之成本全數拿出並額外加碼，以提供促銷優惠、安全配備升級、加碼折扣之作法回饋消費者」。簡單來講，就是回饋消費者以及保障員工工作權這兩個要具體寫下去。這是但書，唯有業者具體承諾了，這件案子才生效，這樣有沒有回答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的建議是讓他們去努力，因為其中仍有許多並非法律明訂的定義。我舉個例子，所謂「絕對會將降低之成本全數拿出並額外加碼，以提供促銷優惠、安全配備升級、加碼折扣之作法回饋消費者」，其中充滿了不確定的概念，要承諾售價降低、回饋消費者以及保障勞工權益，我們才能同意。否則業者可以宣稱加個配備、售價折扣額度可能可以加大，例如原本可以打九八折，現在可以打九六折，但業者到底會不會給這個折扣，仍是照最後銷售策略決定。我們以前講得很清楚，售價上要回饋消費者，勞工權益要得到保障，而不是像這裡的講法，照這樣的講法，將來業者還有很多迴旋空間，有很多鑽漏洞的事可以做，這點也是我擔憂的。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看來雙方各有堅持，問題在於要把稅則降低，但是廠商沒有以白紙黑字做出說服的動作。結果廠商只是嘴巴說說，我們就完成修法，豈不變成豬頭？好像在圖利廠商，這也不對。既然經濟部提到公會方面有具體承諾，那就等白紙黑字送來，大家再表達意見。

**吳委員秉叡：**隨時可以處理。

**莊委員瑞雄：**對，我認為這樣比較有意思，不能只用說的。畢竟也要讓財政委員會各位委員看一下提出來的數據究竟如何，我們也才知道降稅後的具體影響，財政委員會各位委員說不定對此也都很關心，看看業者到底如何承諾、消費者到底能得到什麼，那叫做紅利嘛！政府為業者把稅率降下來之後，消費者總要享受一點紅利嘛！另外還包括從業人員工作權的保障，這都很合理嘛！這也不是今天第一次提出。第九屆本席固然不在財政委員會，但這樣聽起來是合理的啊！要是當初就有這樣的具體承諾，為什麼到現在法案都推出來了，還沒看到？讓我有點要蒙混過去的感覺，這種感覺不好。若是有道理、可以支持的，我們會盡力支持，可是具體承諾都沒有看到要怎麼支持？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們都知道國產車銷量下滑與生產成本的關聯性比較低，所以提案中提到要降低我國

組裝成本以刺激汽車銷量成長，這兩者其實並沒有正相關。而是要刺激銷量成長，業者才會因此增加生產、增聘員工，所以有很多大前提。如果降低了這些零組件的進口關稅稅率，銷量卻沒有增加，是不是就無法增聘員工、無法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這個問題又回到原點，就是降稅之後生產成本降低，但是沒有反映在銷量上。如果真的要反映在銷量上，就是要降低我國汽機車的貨物稅，這也是長期以來大家認為比較公平的方式，而且從民國 57 年以來，我國貨物稅完全未曾調整，所以是否有調整空間？我認為財政部與經濟部必須一併思考，我相信經濟部也不會反對，如果真的要刺激汽車或機車銷量，應該要降低貨物稅。

另外，我們也一直爭取調降進口汽機車關稅，希望財政部能夠思考。我今天也有提出臨時提案，如果真的要降低汽車進口零件關稅，也必須取得降價及回饋方案，在此之前不應貿然降稅。我認為還要更審慎思考到底生產成本降低是否真有辦法刺激銷量並回饋給消費者，這是今天的關鍵，希望財政部與經濟部就這部分做具體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是這樣想，上一屆有提出決議代表上一屆有共識，可是，這一屆又重新提案了，如果行政院真的還有其他意見，可以趁這次提案再把自己的意思講出來，由大家謀取共識，本來就可以重新討論；畢竟是重新提案。現在大家就是要針對問題，若是針對整體汽車銷售價格，那是要進口車與國產車全部一起看，還是要拆開看？影響最大的又是貨物稅，你們敢在貨物稅中針對進口全車與國產車進口組件組裝之間訂出稅率差別嗎？那又是另外一個課題了。我們現在針對的是其他國家也一樣在做的事，那就是全車進口稅率比較高，至於在國內無法生產的個別零組件，國內組裝廠必須進口零組件，組裝廠內就有很多員工了。我們大家都看到數據，現在國產車的市場占比愈來愈小，已經輸給進口車；不只如此，整體銷售量數字也下跌，所以一定會立刻影響在這個產業裡就業的人，所以我們要幫忙的是哪些人、考量的是什麼？

對於一部車的購買意願，大家都研究很多了，一直在講價格，但價格其實排在第五項，前面還有什麼？除了品牌以外，還包括性能、車內空間、省油、後續服務，整體上有很多項目，另外還有配備等，對於消費者購買車輛意願的影響都還比價格強烈。如果我國與其他國家一樣，在沒有產製的零組件稅率與全車進口的進口車稅率上有所差別，可以讓車商增加一點點競爭力，這個競爭力就看業者要放在什麼地方。大家都會承諾，降下來的成本雖然不多，但也能回饋消費者，給了業者之後，業者總是有活用的方式。如果要求降稅之後就一定要調降價格，那我倒要問一下，做完稅式支出之後，可是會增加稅收，而不是減少！若考量這一點，就應該採取另一種手段，例如調過稅率之後，根據稅式支出計算結果，政府還少收了，豈不是對大家更有利？做完稅式支出以後，居然降了稅率稅收卻增加。所以，考量問題時不一定要拘泥在承諾國產車的價格，而是要給業者多一點空間，讓業者能掌握一點競爭能力去調整。

**主席：**經濟部的說帖並未提到降車價，而是要求回饋消費者與保障工作權。

**江委員永昌：**可是剛才在討論共識時，就卡在一定要所有業者將回饋顯示在降價上。

**主席：**沒有寫降價吧！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就是不該只鎖定降低價格，只要成本要能回饋、提高競爭力就好，這樣才是

對的。

**主席：**對。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的意見很簡單。既然是去年已經討論過的案子，不論是價格回饋、對員工回饋或其他方面的做法，照理說都應提出具體報告與方案，而不是今天才用空白的內容要求立法院先同意降稅、給予優惠等等，要是全體國人看到我們就這樣同意法案過關，會覺得立法院沒有做出相對要求就同意降價，這樣的降價是不是有必要？畢竟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所以我還是認為還是要有具體方案進來，我也贊成江永昌委員的說法，不一定是降價格，但要有其他部分足以說服立法院。

**主席：**我向其他委員報告一下，有時法案不過並非因為有什麼問題，而是時間排不上，總之有很多原因，不代表法案不好，可能是剛好被什麼事卡住，時機上有問題，所以沒通過，很難講。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經濟部的書面報告寫得很清楚，最後一頁提到：「本（經濟）部已與國產車業者就『降低稅則需反映於價格，回饋消費者』之議題進行討論，國瑞汽車、裕隆日產、中華汽車……均表示，絕對會將降低之成本全數拿出並額外加碼，以提供促銷優惠、安全配備升級」等等，經濟部既然敢在書面上做這樣的說明，我相信經濟部回去之後也會督導這些業者落實執行，所以我建議可能處理的話儘快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支持降稅所得淨值需反映在勞工身上，針對這部分，我也抱持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好，我很快地做個回應。一開始，郭國文委員談到南部一些車廠在零組件方面遭遇一些專利問題，的確，國內過去在零組件的 after market，也就是市場後服務那一塊做得很有能量，讓國外大廠看到之後開始思考是否要做一些處理，的確有這個議題存在，尤其是在美國市場。我們會與車輛公會一起面對這個課題，因為牽涉到母廠是否授權零組件進入 after market 以及如何認證為其同意使用的零件，有一些課題需處理，這是現在大概的樣貌。

**主席：**依我看行政部門基本上是支持的，現在就差廠商的具體承諾。畢竟這件案子從第九屆留到現在，能處理掉就趕快處理掉，我們不叫通過，而是送出委員會協商，好不好？至於協商時間，就等經濟部把具體承諾書送來，等承諾書送來，大家看到承諾書再 review，就是不要停在這裡。

**莊委員瑞雄：**不要、不要。這麼多人支持，大家要求的就是把白紙黑字拿來看看，這有困難嗎？

**楊副局長志清：**對於大家要的紙本和文件，公會與車廠的確都還沒有溝通好，我們還要……

**莊委員瑞雄：**就是啊！你們現在說一說，到時候又不行呢？這點我有疑慮。否則支持哪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這很奇怪。

**楊副局長志清：**對於具體承諾，我們會趕快與公會討論。

**莊委員瑞雄：**不要今天處理啦！

**主席：**莊委員，我的意思與你沒有出入，提案仍然沒有通過，只是送出委員會，交付朝野協商，一

樣是我們要討論，權利還在我們手上，不在院會。而且為了朝野協商，我們也要找時間開會，是一樣的意思。我今天並沒有講「通過」這兩個字喔！而是把整個案子送朝野協商，如此而已。參與協商的還是這些人，也一定還是由我擔任召集人，等經濟部把承諾書拿來，再安排時間。要是承諾書不拿來，我就不處理，這件案子也送不出去了。一樣要請大家都來參加，等大家都同意才有辦法再往前走。這是行政部門要的，但就差在一份承諾書，所以我才建議讓本案離開委員會往前走一步，這只是小小步而已，就是交付朝野協商，參加朝野協商的成員就是在座各位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送到院會，不是院長主持，還是由我主持。

**莊委員瑞雄：**不是這樣。

**主席：**不然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我向委員會說明一下我的意見，既然上一屆大家有這麼具體的討論，為什麼到現在還拿不出東西？你們承諾完降稅之後，公會願意提供給經濟部的具體數字到底是什麼？公會就只說會回饋，但回饋內容到底是什麼？保障員工工作權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你們只連聲說好，為了要通過，大家當然都會說好。立法院也感受到這樣對業者有幫助，問題是在說服過程中比較具體的承諾是什麼？照你的說法，我覺得太抽象了。

**主席：**休息 10 分鐘好了，請經濟部與財政部趕快向有意見的委員好好說明一下。我是在野黨，不是執政黨，現在是政府要做這件事，就只差一個東西，請你們討論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感謝莊委員。我們就讓這件案子出委員會，須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時仍由我擔任召集人。江永昌委員也有極類似的提案，等江委員提案送進來之後，還要有公會的承諾書，我們才處理本案，沒有承諾書或是江委員提案送進來之前皆不處理，做這樣的決議可以吧？

**郭委員國文：**這一點還是要說服莊委員，莊委員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還是要在原委員會討論，而且要等書面資料送來再討論。

**主席：**我向你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好歹也聽清楚我的意思。

**主席：**請郭委員聽一下，我在這裡這麼久的時間，依我們財委會的習慣，再有爭議的案子，都盡可能讓它出委員會，除非該案不要了，否則再有爭議的案子都讓它出委員會，送出之後再朝野協商，有很多案子出去以後也不會過，我們沒有放掉，也沒有通過。朝野協商不一定會通過，朝野協商也還是由我當主席，大家一樣可以表達意見。而且現在有兩個關鍵，一是等江永昌委員的提案送進來，第二是等經濟部的承諾書拿到了，我們才審，否則就一直擺著，這兩項資料不進來就不審，如此而已。

**郭委員國文：**你讓經濟部官員說明一下啦！

**主席：**好，請經濟部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大家對這件案子的關心，依我看，整件案子的癥結點還是在於公會的承諾，所

以我們會具體加速處理，趕快把承諾提出來。按照程序，我們拿到承諾之後還要送到財政部財政審議委員會確認關稅稅率，這個程序還是要處理，所以請讓我們把這段程序走完。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會報告，這件案子在去年差不多這個時候，公會就一直找柯建銘總召與民進黨團，也找上我，有鑑於國產車銷售比例愈來愈低，去年比進口車略高一點，到了今年，依我看到的資料，進口車已經超過國內生產的汽車。國內生產車輛被超越馬上顯示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就是很多勞工朋友與上、中、下游有很多人勢必會因此沒有工作。據我了解，公會也拜託了民進黨黨團。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尤其現在碰到新冠肺炎，不管是進口或本土生產車輛，銷售量都大降，這時候勢必會有很多臺灣車廠，不管是組裝或生產的車廠，就業機會受到挑戰。對於各委員表達的意見，無論要求財政部或經濟部要怎麼做，我都沒有意見，你們都可以表達，但是對於社會大眾也需要考量一下。新冠病毒肆虐加上本土車輛生產的減少，等於雪上加霜，所以大家也要體諒一下公會代表的勞工朋友心聲。

至於有人提議針對進口車調降貨物稅，我也沒意見，但是同樣的，要有一樣的標準。進口車銷量現在已經超越本土生產的汽車，如果要調降進口車的貨物稅，一樣要回饋消費者。對進口車商而言，獲利的主要有兩種人，一是進口車商，第二是銷售人員，所以他們也必須回饋消費者。這是我當民意代表的宗旨，絕不圖利任何特定對象，但要照顧弱勢的朋友。

**主席：**我也謝謝所有委員，因為我就是重述過去財委會的慣例，在這裡幾乎很少表決，再怎麼有爭議，我們都會讓提案往前走，就是送出門，很多案子也是在朝野協商卡住過不了，所以大家如果有意見，在那時候堅持也還來得及。我的立場就是讓案子出去，等於全案送朝野協商。經濟部一定要拿到各廠商回饋的承諾書，加上江永昌委員的提案送進來之後，我們才會重啟朝野協商，在此之前我不動，就是這樣，以上是結論。

**莊委員瑞雄：**召委現在的意思就是經濟部這個東西拿出來才要協商？

**主席：**對，如果沒有就不用，已經這樣寫下來、記錄下來了。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們能夠接受嗎？

我的意見是這樣，召委，剛才大家都說得有點誤會了，費鴻泰委員剛剛談的這些我是可以認同，針對整個國產車的發展，一旦國產車發展得好，政府也可以有稅收，財政部一定不會反對。但我的意思就是這麼簡單，我的意思就是既然有辦法講那麼久，講到跟公會都講好，為什麼明知今天要審了，這個東西如果大家沒問不就這樣過去了嗎？這在上會期就有了，這會期我是慎重行事，我也問經濟部都講好了嗎？你們說有講好了，既然講好了，我就要白紙黑字，我請問，我哪有針對你賴士葆、我哪有針對費鴻泰委員、我哪有針對曾銘宗委員？你們剛才說如果要這樣，以後莊瑞雄的案子，你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好啊！來啊！很簡單啊！就這麼簡單啊！

**主席：**不要誤會啦！

**莊委員瑞雄：**大家又不是小孩子，說這些？我們也希望能夠幫大家的忙，這個案子哪有涉及黨派？這個案子沒有黨派之分啊！我看江永昌委員也是贊成的，我也沒聽到郭國文反對，你們有聽到

我反對嗎？我也沒有反對欸！所以我只是希望經濟部要先把白紙黑字拿出來，不然我會覺得上會期沒有過，這個會期當有一個共識的時候，你們也說這個案子是合理的，到現在行政部門來，在立法院我還沒有聽到有人反對，只不過差一個具體承諾要拿出來而已，這個叫三贏，但是三贏的東西我沒看到，大家是在急什麼？經濟部拿出來啊！你們要快那就拿來，你們是怕我反對嗎？我替你審也沒關係啊！我說這樣夠具體了吧？哪個地方在反對？我表達一下意見，向行政部門表達意見，卻變成我們自相殘殺，是傻了嗎？我的意見是這樣，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各位委員。經濟部已經在 3 月 30 日正式發文給車輛公會，請他們趕快把承諾拿出來，這個我們有在動作，也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莊委員瑞雄：**真的啦！我是覺得承諾了，有怪怪的再……

**主席：**我念一遍請各位委員聽一聽好不好？這個案子保留，基本上大家都接受了嘛！這個案子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好不好？基本上就是我先來處理，我處理完了不能處理才送給院長，基本上是這樣。但是要加兩個但書，江永昌委員的案子沒有進來之前，以及廠商對經濟部答應的承諾書沒有看到以前不審。好，就這樣子。非常感謝大家的體諒，現在來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高委員嘉瑜的提案，相關部門已作修正，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改的部分。

**汪編審治國：**第 1 案修正第一段最後一句「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第二段……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是第 1 案？現在是宣讀，還是在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臨時提案……

**費委員鴻泰：**先討論，針對第 1 案，我建議進口商貨物稅也要寫出來回饋消費者。

**主席：**先讓他念完好不好？現在是行政部門的意見，先念完再加。

**汪編審治國：**第三段最後一句：「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

**主席：**在第二段末句：在取得降價並回饋方案前不應率然降低進口零件關稅。這個和剛才的意思一樣。

**費委員鴻泰：**賴委員講的是說明的部分是不是？是說明的第一段還是第二段？

**汪編審治國：**第二段，是手寫的文字。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拿文字讓我們參考一下？

**主席：**案由的部分是：「此外，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就這樣子，結束了。以下就是說明。

**費委員鴻泰：**沒有回饋給消費者。

**主席：**你加嘛！看要加在哪裡。

**費委員鴻泰：**說明的第二段，如果要調降進口車的貨物稅、關稅等等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一定要寫上回饋給消費者。我們不是幫進口商賺錢，這樣對臺灣的產業沒有幫助。

**主席：**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以及回饋消費者及保障員工工作權。

**費委員鴻泰：**進口車沒有員工。

**主席：**有員工啊！還是有啦！

**費委員鴻泰：**進口車主要是針對消費者。

**主席：**最後「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以及回饋消費者及保障勞工工作權」。這是說明的部分，還好啦！

第 2 案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本文第一段倒數第二行末修正為「首次進口海外包裹將收到通知補認證，第二次將不受理報關」。以及「爰將請財政部關務署一、……通知補認證或不受理報關事宜……三、『優化電子商務通關平台』網頁使用介面，讓更多用戶方便使用。四、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回覆。」通過

第 3 案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第三段修正為「然而以目前信託法、遺贈稅、所得稅……」，最後一行修正為「內提出稅法修正方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先前已經處理過了。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海關進口稅則部分修正草案協商結果：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提案修正第五項如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第六項、第七項不予增訂，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協商結果：

第 1 案第一段最後一句修正為：「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以及回饋消費者及保障勞工工作權」。說明第二段最後一句修正為：「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研議調降整車關稅及貨物稅，以及回饋消費者及保障勞工工作權」，其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如下：第一段第三行修正為：「首次進口海外包裹將收到通知補認證，第二次將不受理報關」。第三段「爰請財政部關務署：一、……被海關通知補認證或不受理報關事宜，請關務署滾動式檢討。……三、……優化電子商務通關平台網頁使用介面，讓更多用戶方便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如下：第三段修正為「……遺贈稅、所得稅……於三個月內提出稅法修正方案」，其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修正如下：第二段修正為：「雖目前保險公司會公布季報，仍建請金管會研議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按季彙總揭露保險公司淨值比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等一下宣讀完畢後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全案保留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三、證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完畢之後散會。謝謝。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現行法 | | |
|---|---|---|
|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br>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br>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 委員賴士葆等 23 等人提案<br>委員廖婉汝等 19 等人提案 |
|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br>一、（刪除）<br>二、（刪除）<br>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br>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 | | |

| | | | |
|---|---|---|---|
|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br>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br>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br>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br>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br>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br>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 | | | |

| | | | |
|---|---|---|---|
| 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br>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br>十二、（刪除）<br>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br>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br>十五、（刪除）<br>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br>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 | | | |

| | | | |
|---|---|---|---|
| 部分。<br>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br>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br>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br>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br>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br>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 | | |

| | | |
|---|---|---|
|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br>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br>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br>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br>二十五、實體圖書營業所得。<br>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 |
|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 |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 |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 |

| | | |
|---|---|---|
| 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 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 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

| | | |
|---|---|---|
|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br>(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br>(二)列舉扣除額：<br>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br>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及住宅地震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六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br>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 |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br>(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br>(二)列舉扣除額：<br>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br>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火災險、住宅地震保險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兩千元為限，不計入前述二萬四千元中。<br>3. 醫藥及生育費：納 |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br>(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br>(二)列舉扣除額：<br>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br>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br>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 |

| | | |
|---|---|---|
|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br>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br>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br>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 |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br>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br>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br>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br>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br>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 |

| | | |
|---|---|---|
| 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br>(三)特別扣除額：<br>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br>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br>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br>(三)特別扣除額：<br>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br>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 | 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br>(三)特別扣除額：<br>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br>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u>但因工作相關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者，得以列舉方式實額減除。屬經財政部核定之</u> |

| | | |
|---|---|---|
| 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br>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br>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br>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 | 萬元為限。<br>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br>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br>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特定業別薪資所得者，亦得選擇適用該業別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br>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br>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br>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 |

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

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

| | | |
|---|---|---|
| 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分之二十以上。<br>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br>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但書及後段規定關於因工作相關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之認定，及特定業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 |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 |

| | | |
|---|---|---|
| |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一、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br>(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br>(二)列舉扣除額： |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br>(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br>(二)列舉扣除額： |

| | | |
|---|---|---|
|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 |

| | | |
|---|---|---|
| |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 | | |
|---|---|---|
| | (三)特別扣除額：<br>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br>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br>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 (三)特別扣除額：<br>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br>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br>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

| | | |
|---|---|---|
| | 兌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br>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br>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br>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之受撫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br>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 | 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br>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br>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br>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五萬元。<br>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 | |

| | | |
|---|---|---|
| | 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br>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br>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br>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br>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br>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 |

| | | |
|---|---|---|
|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 |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 | |

| | | |
|---|---|---|
| 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
|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
| (二)列舉扣除額： | (二)列舉扣除額： | |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 | |

| | |
|---|---|
|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

| | | |
|---|---|---|
|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
| (三)特別扣除額： | (三)特別扣除額： | |
|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 |

| | | |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 |

| | | |
|---|---|---|
|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br>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br>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br>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br>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br>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br>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br>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六萬元。<br>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br>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br>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

| | | |
|---|---|---|
| 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br>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br>(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 | |

| | | | |
|---|---|---|---|
|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br>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br>(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br>(二)列舉扣除額：<br>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 | | | |

| | | | |
|---|---|---|---|
| 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br>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br>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br>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 | |

| | | | |
|---|---|---|---|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br>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br>(三)特別扣除額：<br>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 | | |

| | | | |
|---|---|---|---|
|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br>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br>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br>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 | | |

| | | | |
|---|---|---|---|
| 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br>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br>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br>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br><u>8. 實體圖書特別扣除</u> | | | |

| | | |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實體圖書支出，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二千元為限。<br>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br>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br>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br>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

**散會**（11 時 4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０） | |
| 發　言　者 | 周春米（主席）、吳玉琴、吳怡玎、李貴敏、鍾佳濱、鄭運鵬、鄭麗文、劉世芳、賴香伶、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李德維、陳椒華、洪孟楷、邱顯智、蔡易餘、王婉諭、高嘉瑜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 |
|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６１－１０２） | |
| 發　言　者 | 曾銘宗（主席）、洪申翰、陳椒華、高虹安、管碧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紀錄 | |
|---|---|
| 舉行「疫情對藝文產業營運衝擊及紓困振興政策建言」公聽會　　（頁次：１０３－１９０） | |
| 發　言　者 | 黃國書（主席）、林奕華、楊瓊瓔、張廖萬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思瑤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br>（頁次：１９１－２７６） | |
| 發　言　者 | 管碧玲（主席）、陳素月、張其祿、賴惠員、羅美玲、葉毓蘭、沈發惠、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陳玉珍、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林思銘、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孔文吉、萬美玲、高金素梅、陳椒華、陳　瑩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8案　　（頁次：２７７－３３０） | |
| 發　言　者 | 蔡適應（主席）、趙天麟、羅致政、林昶佐、王定宇、呂玉玲、溫玉霞、陳柏惟、陳以信、馬文君、江啟臣、何志偉、李貴敏、陳椒華、劉世芳、吳斯懷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所得稅法」：(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3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３１－３９４） | |
| 發　言　者 | 賴士葆（主席）、費鴻泰、林德福、廖婉汝、曾銘宗、吳秉叡、蔡壁如、莊瑞雄、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高嘉瑜、余　天、羅明才、江永昌、楊瓊瓔、陳明文、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邱志偉、洪孟楷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所得稅法」：(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3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９５－４４６） | |
| 發　言　者 | 賴士葆（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郭國文、陳椒華、莊瑞雄、高嘉瑜、江永昌、林楚茵、費鴻泰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